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0,000 仟股。

(四)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89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4,725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5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24,247,000,000	40.95%
盈餘轉增資	38,922,583,712	65.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6,504,378	6.41%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0.33%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050	0.54%
減少資本	(10,339,264,000)	(17.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67,291,070	3.49%
合計	59,216,259,2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科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科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 號11 樓

電話：(02)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劉書琳、王攀發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麗如律師

事務所名稱：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電話：(04)2225-79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榮國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宏隆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223-6021

聯絡電話：(04)2223-6021

電子郵件信箱：5454@tcb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7885@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9,216,259,21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發言人姓名：鄭榮國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宏隆	
負責⼈：董事長 李瑞倉 總經理 董益源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 號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平分⾳		電話：(02)2778-8777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書琳、王攀發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律師		電話：(04)2225-7988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8 號7 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 展望		評等結果:A+(tw)/F1(twn)/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任期：3 年		監察⼈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2% (114 年 8 月 19 日)		全體監察⼈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6 月30 日 (經會計師核閱)		去(113)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產總額(仟元)		1,004,670,725		972,079,102	
負債總額(仟元)		920,117,508		889,987,718	
淨收益(仟元)		9,643,500		19,299,219	
稅前利益(仟元)		5,083,286		9,902,708	
每股盈餘(元)		0.76		1.50	
第 111 頁及第 11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		刊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8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瑞倉	187,878,418	3.17%
常務董事	王貴鋒	2,812,061	0.05%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學縣	187,878,418	3.17%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187,878,418	3.17%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盈慧	187,878,418	3.17%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14 年 8 月 19 日

順序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1,787,315	21.31%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37,053,532	5.69%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3,115,674	3.94%
4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78,418	3.17%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249,586	2.93%
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70,189	1.98%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760,053	0.92%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510,376	0.89%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431,690	0.87%
1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37,737,279	0.64%
11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558,776	0.58%
1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896,587	0.54%
13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9,795,423	0.50%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28,250,669	0.48%
1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7,961,796	0.47%
16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06,512	0.33%
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塞勒姆街信託：富達 SAI 新興市場低波動率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55,038	0.30%
18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29,891	0.29%
19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02,233	0.29%
20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02,233	0.29%
21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02,233	0.2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
(四)其他重要事項	27
三、公司組織	28
(一)組織系統圖	28
(二)關係企業圖	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	39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45
(六)發起人	45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46
四、資本及股份	51
(一)股份種類	51
(二)股本形成經過	5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9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6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2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5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5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5

貳、營運概況	66
一、公司之經營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4
(四)勞資關係	85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9
(一)自有資產	89
(二)使用權資產	89
三、轉投資事業	8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9
(二)綜合持股比例	9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0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1
四、重要契約	9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0
肆、財務概況	11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4
(四)財務分析	114
(五)適法性分析	117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8
二、財務報告	119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9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9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0
(四)期後事項	120
(五)其他	120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5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8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2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8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0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 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30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0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0
陸、重要決議	16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 配表).....	166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6260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際事業營運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3 樓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汐止分行	02-26981268	02-2698256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之 1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頭份分行	037-686898	037-688968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30 號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麥寮分行	05-6932158	05-6938377	638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 177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安平分行	06-2932589	06-2935168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9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檳城行銷服務處	+60 4 2292648	+60 4 218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亞庇行銷服務處	+6088-212648	+6088-203276		L06-05, Level 6,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84-28-35358528	+84-28-35358628		Room 604, 6th Floor, Royal Tower A, Royal Centre Building, No. 235 Nguyen Van Cu,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其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臺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數年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經營規模日益茁壯，民國 87 年 12 月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銀行。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民國 107 年 10 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開枝散葉奠定基礎。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2.16 億元，相較開業時的 50 萬元，倍增鉅額；營業據點也由開業時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國內外 92 家分支機構。為精進本公司「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已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的「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逐步實現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

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公司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社會大眾已給予肯定。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本公司為新建總公司大樓，於 104 年 2 月購入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活利限時中(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推出「都地政士通路維繫房貸專案」、「抗疫有禮專案貸款」及「好孕到貸款」 ■ 配合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工生活，開辦「勞工紓困貸款」 ■ Mydata 數位個人化服務 ■ 「人民幣優利定存」人民幣定存專案 ■ 特定工廠轉型融資專案 ■ 台中銀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加 ETF 及國外股票即時線上交易功能 ■ 新增電子支付業者(橘子支付)合作上線
110 年度	■ 「人民幣優利定存」人民幣定存專案 ■ 「美利升活」美元階梯式活存專案 ■ 推出 My Sense 悠遊御璽卡 ■ 推出「都會區小套房融資專案」、「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及「綠色消費貸款」 ■ 線上個人貸款服務及信貸線上對保 ■ 線上契約及繳款方式查詢服務 ■ 線上個人貸款進度查詢/補件服務 ■ 智能匯款免填單服務 ■ ATM 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基金系統後收效率投資法功能優化、股票系統長效單功能優化 ■ 結構型商品上線 ■ 推出 24 小時 ETF 及國外股票即時線上交易功能
111 年度	■ 「虎利發財」一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客戶得以其台外幣帳號申請以電文方式 (MT940)傳送存款對帳單服務 ■ 開辦網路/行動銀行美金夜間換匯交易 ■ 優質中小企業融資專案 ■ 遠距視訊影音服務系統上線 ■ 行動理專系統上線 ■ ATM 視障語音服務 ■ 內政部地政司(竹山地政)數位櫃臺服務 ■ 新增企業虛擬帳號股款代收機制
112 年度	■ 新版智能填單系統 ■ ATM 手機門號轉帳 1 對多服務 ■ 虛擬帳號代收「固定銷帳編號機制」 ■ 臨櫃開戶預填單擴增服務適用對象至「本國未成年自然人」 ■ 「歡慶 70 FUN 送美利」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 「歡慶 70 FUN 送美利 II」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年度	項目
	■ 「美澳 SUPER HIGH」外幣優利定存專案 ■ 開辦網路/行動銀行人民幣、日幣、澳幣、歐元夜間換匯交易 ■ 開辦網路/行動銀行得以新臺幣結購轉外幣定存(含夜間)交易 ■ 新增短網址應用及網頁反查機制 ■ 新增電子支付業者(全支付)合作上線 ■ 推出「台中銀行 Lolly Pay 消費支付 QRCode」服務 ■ 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優惠貸款 ■ 台中銀行辦理法人金融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 ■ 永續 70 專案 ■ 配合內政部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 ■ 推出「關係(聯)企業員工貸款」、「金公教信貸」、「優選企業員工信貸」、「優利型房貸融資專案」及「彩券經銷商創業融資貸款」 ■ 線上房貸試算服務 ■ 開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113 年度	■ ATM 無卡存款服務 ■ ATM 加掛硬幣機服務 ■ 容膝式 ATM 服務 ■ ATM 視障語音存款服務 ■ 虛擬帳號代收 E 管家預填單及申辦系統 ■ 預約臺幣交易語音預填服務 ■ 「美利龍來」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 「美利龍來 II」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 「美利龍來 III」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 外幣存單定期存款擔保新臺幣借款專案 ■ 外幣匯入線上解款服務 ■ 推出開立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包含臺外幣、信託等業務) ■ 新增電子支付業者(icash Pay、iPASS MONEY)合作上線 ■ FIDO 生物辨識認證服務 ■ 「幸福居樂部-房貸生態圈平台」上線 ■ 協助遭受災害之民眾早日完成災後重建工作或急難救助金所需，開辦「0403 地震受災戶協處專案」 ■ 推出「地上權住宅貸款」、「幸福裝修貸款」及「優選連鎖企業加盟主貸款」 ■ 線上保證人申請服務
114 年度 迄今	■ 預約臺幣交易預約提醒通知 ■ 臨櫃開戶預填單-友善服務 ■ 推出本行「永續存款業務」 ■ 「享利 HIGH」美元高利定存專案 ■ 「自然美利」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 「享利樂活」美元階梯式活存專案 ■ 「個人網路銀行 QR Code 登入」上線 ■ 新增「金融防詐宣導專區」 ■ 新增 Lolly Bank 數位帳戶與台中銀證券雙向導流開戶功能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B.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C. 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今年以來，隨著美國貿易政策急遽調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承受高度不確定性。製造業因關稅壓力驟增，投資、消費與出口需求均面臨降溫風險，多家國際機構因而下修全球成長展望。其中，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將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自 2.48% 下調 0.17 個百分點至 2.31%，顯示景氣回升力道仍顯不足。物價方面，商品通膨溫和回落，但服務業通膨仍具黏性；雖然需求疲弱可能持續壓抑整體通膨，但關稅傳導效應可能帶來新的短期上行壓力。勞動市場則維持相對穩健，惟不同國家因經濟結構與勞動條件差異，表現分歧。

國內經濟與金融情勢，由於台灣上半年受惠於 AI 與高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加上關稅政策帶動的提前拉貨效應，出口與投資表現突出，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並帶動民間消費。然而，下半年因出口基期墊高，且全球景氣放緩，外需動能可能減弱。中央銀行於 6 月維持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在 3.05%，並將 CPI 與核心 CPI 預估分別下修至 1.81% 與 1.69%。主要原因包括第二季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導致進口物價跌幅擴大，加上國際油價走軟，進一步減輕國內通膨壓力。在此背景下，央行決定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重申將保有政策彈性，以因應貿易政策調整、氣候變遷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潛在風險，確保金融

及經濟穩定。

面對全球成長趨緩與國內出口動能轉弱的挑戰，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演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與通膨變化，並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強化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投資，以降低外部不確定性對投資收益的衝擊。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動向，面對金融市場之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並研判未來發展趨勢，審時度勢，隨時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採取穩健策略拓展各項業務，積極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創新技術加速發展及綠色議題發酵等金融市場變革，為符合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推行數位銀行、數位帳戶等，邁入「以人為本」的新金融生態圈模式，並持續與異業結合，深入發展科技領域，保持金融競爭力；非經濟因素仍以 ESG 為首，我國政府進一步新設「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更延伸焦點至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議題，本行將透過支持六大戰略產業、綠色消費性貸款等融資業務，發揮資金仲介者角色支持 ESG 產業，穩固我國供應鏈。遠望國際經濟形勢，主要國家通膨逐獲改善，貿易成長開始轉正，經濟活動整體表現仍具韌性；然全球經濟前景始終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中美關係新局勢、貨幣政策動向、氣候變遷影響與產業發展趨勢，恐將增添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劇經濟零碎化，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等；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推展以「穩固營運體質、共構金融生態、深植永續根基」為三大核心元素，積極創建共榮共好的金融生態圈。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當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B.當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鼓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避免訴追程序之繁冗，可加速債權之收回，以達雙贏局面。

另對於不動產景氣之授信因應措施：

A.依不動產市場區域變化情形，適度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處分難易度及客戶資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B.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審慎評估其以往銷售實績，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融服務創新開放，本公司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對之資安風險。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加速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外，亦強化資安控管與資安防護，致力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B. 金融專利重要性與日俱增，為保護本公司研發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創新各項金融業務，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及商標，以取得其智慧財產權。
- C. 為防範網路釣魚、社交工程攻擊，避免客戶遭受網路詐騙，導入偵測偽冒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APP)機制，若偵測結果有網站釣魚詐騙或APP含惡意軟體行為時，即進行下架程序。另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提醒客戶不應以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或簡訊前往本公司網站。為使員工避免遭受網路釣魚，建立員工資安觀念，並因應相關情資公告建立「資安情資專欄」，專欄每月提供資安情資月報讓員工了解當月資安訊息；亦針對重大資安事件獨立發佈公告快速分享員工知悉。確保員工上網安全：接受內外部資安情資，通報配合廠商，調整網頁內容安全設備與郵件內容安全設備規則，確保行內連線網頁及瀏覽電子郵件內容安全。
- D. 配合作業流程優化，自主開發建模之信用卡評分卡，模型穩定度良好(PSI 為 0.0344)，對不同信用條件的信用卡申請人，均能表現出良好的辨別能力，本機制並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優質獎-數位創新獎」肯定。徵審流程使用評分卡將以風險為基礎考量，增加徵審品質，降低人力負擔。
- E. 參與鷹眼識詐聯盟引進 AI 人工智慧技術用於詐騙阻攔，經改良後的預防詐欺模型準確度達到 80%以上，降低正常戶遭誤判的情況下，可達到一定比率的偵測率；當帳戶出現疑似詐騙的金流活動時，即有極高機率被模型所偵獲。相關機制已上線主動攔阻疑似詐騙行為帳戶，為民眾金融交易安全把關，並提供相關資訊給聯盟銀行，共同進行打詐阻詐。
- F. 參與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專案，透過與成員間進行模型共同訓練，在不影響資料保護的情況下，取得不同聯盟行間異常狀態特徵，並建立一個共同機器學習模型，可提升金融機構模型調校效率與優化調教共享，強化打詐阻詐的成效。
- G. 參與由鷹眼識詐聯盟及財金公司合辦之聯行照會機制，在跨金融機構交易如匯款、轉帳時能立即發查收款帳戶戶況，即時取得收款帳戶戶況，以強化關懷提問並預警疑似受騙客戶，結合鷹眼模型以期阻擋異常交易發生。
- H. 開發法人戶異常金流偵測模型，目前實際運用於協助檢警偵辦案件並提供相關數據分析結果，並依異常程度篩選進行帳戶管制措施。
- I. 開發問答機器人，利用大語言模型和檢索增強生成技術，自動回答使用者提問。問答機器人可從預設問題集中檢索相關信息，生成準確的答案，有助於降減人力成本，並可持續優化以應對新的問題和需求。

- J. 開發文案生成服務，利用大語言模型結合數據庫協助撰寫並整合文案、彙整報告摘要、比對規定與相關文件，將可在大量的文本數據中理解複雜的語義，並生成連貫且相關的內容，輔助人工作業。
- K. 成本結構的調整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科技研發、人才培育及數位轉型，以維持競爭力。建立完善的數位銀行平台，並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通路平台持續進行維運及優化。
- L. 金融科技的應用帶來了新的風險，須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需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M. 在數位化時代客戶行為的改變，對於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即時性及客製化需求日益增高。加強資安防護、新興科技之風險監控，保障客戶資料安全。
- N. 非傳統金融業者如科技巨頭、電商平台等，紛紛跨足金融領域，加劇了銀行業的競爭。拓展跨界合作，與科技公司、電商平台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2. 營運風險因素：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主任委員：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之單位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列席參加。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 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放款審議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 風險管理部： (1) 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公司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7. 營業單位： (1) 遵循本公司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項目	內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8,479,383	41,43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6,228,494	1,770,465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6,040,348	8,003,431
零售暴險	77,024,988	4,813,959
不動產暴險	518,393,928	34,998,328
權益證券暴險	16,397,966	2,295,752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3,740,073	2,202,082
合計	976,305,180	54,125,449

B.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法令遵循測試結果、稽核報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金融機構重大及非重大裁罰案等。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7 大損失型態與 8 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

項目	內容
	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 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函頒本公司「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

項目	內容
	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 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 4 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運指標項目		近3年度平均(111年度~113年度)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11,337,972	
服務因子(SC)		3,207,518	
財務因子(FC)		2,272,126	
營運指標(BI) 【BI=ILDC+SC+FC】		16,817,61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營運指標因子(BIC) (BI)*12%	內部損失乘數(ILM) 第一組	應計提資本(ORC) ORC=BIC*ILM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RWA=12.5*ORC
2,018,114	1	2,018,114	25,226,425

C.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公司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項目	內容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通過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18,101
權益證券風險	122,102
外匯風險	89,649
商品風險	-
合計	1,629,852

D.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結構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辦理。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公司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 授信資產品質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02,659	170,661,662	0.06	2,095,393	2,041.12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無擔保		58,834	128,325,692	0.05	1,566,165	2,662.01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65,698	90,679,729	0.07	1,361,387	2,072.19	221,953	82,297,524	0.27	1,241,832	559.5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317	589,523	0.05	7,189	2,267.82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其他(註 6)	擔保	100,225	180,225,195	0.06	1,903,672	1,899.40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無擔保	31,627	38,565,898	0.08	440,447	1,392.63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放款業務合計			359,360	609,047,699	0.06	7,374,253	2,052.05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年月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52	810,634	0.24	20,648	1,057.79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215,200	-	8,085	-	-	144,660	-	7,90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93	198	412	2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6,494	11,881	8,019	12,128
合計	6,787	12,079	8,431	12,383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686,360	5.71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613,129	5.6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79,747	5.46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55,875	3.11
5	E 集團 016510 人身保險業	2,486,088	3.0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51,990	2.99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5,434	2.75
8	H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44,693	2.49
9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673,687	2.0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20,771	1.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64,568	5.83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K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343	3.17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
9	M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6,814,113	95,846,949	46,583,417	48,336,744	68,517,369	139,615,898	437,913,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4,506,861	45,502,889	38,677,959	116,585,316	127,660,965	245,904,146	440,175,586
期距缺口	(177,692,748)	50,344,060	7,905,458	(68,248,572)	(59,143,596)	(106,288,248)	(2,261,8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10,000	2,462,551	706,831	633,907	496,355	2,210,3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97,827	2,912,748	2,011,104	677,313	1,192,357	504,305
期距缺口	(787,827)	(450,197)	(1,304,273)	(43,406)	(696,002)	1,706,05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註：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等）。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2,858,391	10,564,482	10,970,967	143,208,053	757,601,8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140,479	399,248,938	110,160,593	10,372,757	717,922,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4,717,912	(388,684,456)	(99,189,626)	132,835,296	39,679,126
淨 值					82,091,3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28,746	274,685	63,141	885,592	2,752,1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2,073	836,777	230,340	—	3,579,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3,327)	(562,092)	(167,199)	885,592	(827,026)
淨 值					2,503,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12)	(950,834)	(234,992)	676,100	(542,938)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78)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說明；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553,072 仟元。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透過營業據點的擴充，不僅可增進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管道，更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惟國內金融業同性質高、競爭激烈、設置成本高，須充足就客源與商機等立地條件作為設置評估。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皆多方面審慎評估，以降低風險，奠定穩固的經營利基，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搭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之專業顧問團隊，並提供新種商品及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數位化政策，透過資訊輔銷工具推動行銷活動，維持良好穩定成長，尚不致於產生重大變化影響。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在過往年度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公司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E.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外部查核、教育訓練、注

意員工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等機联控管作業風險，防制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汙舞弊、管理缺失致使本公司面臨潛在之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另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並降低作業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12.3.3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3.6.28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4.6.2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為展現本公司深根各產業及開拓新客戶群，本公司透過品牌形象廣告，加深年輕世代印象並持續傳遞品牌價值，並運用各大電視頻道提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實踐「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
- B.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公司信譽及品牌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比例皆未超過50%。且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非在中國境內；又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非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 1257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24159 號、113 年度第 26280 號、113 年度偵字第 32530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32829 號)以本公司前董事長王○鋒所為交易，認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課予本公司新臺幣 5 億元罰金。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辯護，依本公司所委任律師意見，本公司最終遭法院判決科處罰金刑之可能性極低，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並未估列相關之或有損失金額。另本起訴案件經起訴指述本公司及台中銀保經所受損害所涉金額共 1,118,724,527 元，發生時業已列本公司及台中銀保經 112 年以前各年度之費用，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公司前董事長王貴鋒使本公司(含台中銀保經)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已該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4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

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共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若解任，董事成員仍不少於 5 人，除仍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外，對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等職責，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電能)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下同)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嗣後必翔電能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 36,590 仟元(計算至 114 年 6 月底)，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36,144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訴訟費 446 仟元。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董事王貴鋒及大股東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有以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已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董事-王貴鋒

A.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 1257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24159 號、113 年度第 26280 號、113 年度偵字第 32530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32829 號)以本公司前董事長王貴鋒(現任董事)所為交易，認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另本案(包括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金額共 1,118,724,527 元，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B.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公司前董事長王貴鋒使本公司(含台中銀保經)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已該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4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

(2) 大股東-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以下稱「中纖公司」)

王道銀行及元大銀行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因潤寅案對中纖公司提起連帶賠償責任訴訟，中纖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故中纖公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縱法

院審理後認為銀行得向中纖公司求償，亦應審酌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中纖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113年8月23日接獲臺北地方法院函通知元大銀行撤回起訴。本件訴訟因元大銀行對中纖公司撤回起訴而終結。中纖公司已就王道銀行之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53,916仟元。

(3)大股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以下稱「遠壽公司」)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遠雄集團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工程乙案，業於106年10月31日偵結，並以財報不實等事由起訴遠壽公司前董事長、前董事及部分經理人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111年10月28日宣判，就本案判決一審無罪，目前二審審理中，茲針對與遠壽公司攸關部分者說明如下：

- ①檢調偵查結果認為遠壽公司部分工程建案係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或總管理處全權管理，藉「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施作，認此等交易本質核屬遠壽公司與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所屬遠雄營造公司(下稱「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下稱「東源營造」)間之實質關係人交易，惟遠壽公司於編製96年度至105年度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時，未予記載相關內容及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重大交易資訊。此外，上述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承攬遠壽公司之工程個案(共計14件工程，契約總金額為207億餘元)，遠壽公司並未支付委由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承攬依交易常規所應支付之利潤，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間接遭受重大損失計約6億357萬餘元。

惟依遠壽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因遠壽公司並未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簽署工程建案之承攬契約，該等承攬契約係由遠壽公司與「億○等5家公司」直接簽立，其權利、義務及風險分別由簽約之主體即遠壽公司及「億○等5家公司」享有及負擔，此項交易確實存在於遠壽公司與「億○等5家公司」之間，遠壽公司並未就該承攬契約而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有任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移轉任何資源或義務至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遠壽公司與其簽訂工程建案承攬契約自非所謂關係人交易，尚難認有故意違反起訴書所指之財報不實等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庭於另案(107年度金字第20號)亦有類此之見解，而認不能悉以起訴書為斷，是本案起訴書所指恐有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

- ②遠壽公司於107年12月及108年11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暨財政部國稅局裁處書，其認定遠壽公司於100年1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未依法取得憑證，而非以交易對象「億○等5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應各補徵營業稅計282,581仟元及236,926仟元，並處以一倍罰鍰。遠壽公司分別於108年2月28日及109年2月4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遠壽公司另於108年3月、109年5月、110年4月、111年7月、112年10月及114年3月分別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度至106年度、110年

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說明書，其核定理由為遠壽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取具非交易對象憑證金額，未於查獲前自行揭露，因情節非屬輕微，故尚不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因此，102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1,388,219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103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5,065,607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及 104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3,366,642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另 105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 1,314,182 仟元，不得使用前十年核定虧損數扣除額及 106 年核定課稅所得額 3,241,306 仟元，不得使用 103 年虧損數扣除額及 110 年核定課稅所得額 1,596,781 仟元，已無虧損扣除額可使用及 109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 5,041,686 仟元，抵減後已無虧損扣除額可使用。遠壽公司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5 日、109 年 6 月 3 日、110 年 5 月 12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另 109 年度擬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有關前揭稅務爭議案件，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係以上述起訴書所載事實為依據，為待證事項，並非依法確認無訛之事實，故遠壽公司依法提起復查申請，請求國稅局撤銷原核定。該待證事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判決審認「億○等 5 家公司」為遠壽公司實際交易對象，並為無罪之判決。遠壽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再檢具相關事證及補充理由書予臺北國稅局併案審理。

遠壽公司目前各項業務正常營運，財務健全，保戶權益完全不受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屬於董事及大股東本身之訴訟案件，故所涉案件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劉君於 112 年 11 月份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情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本公司經理人林君於 113 年 12 月份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情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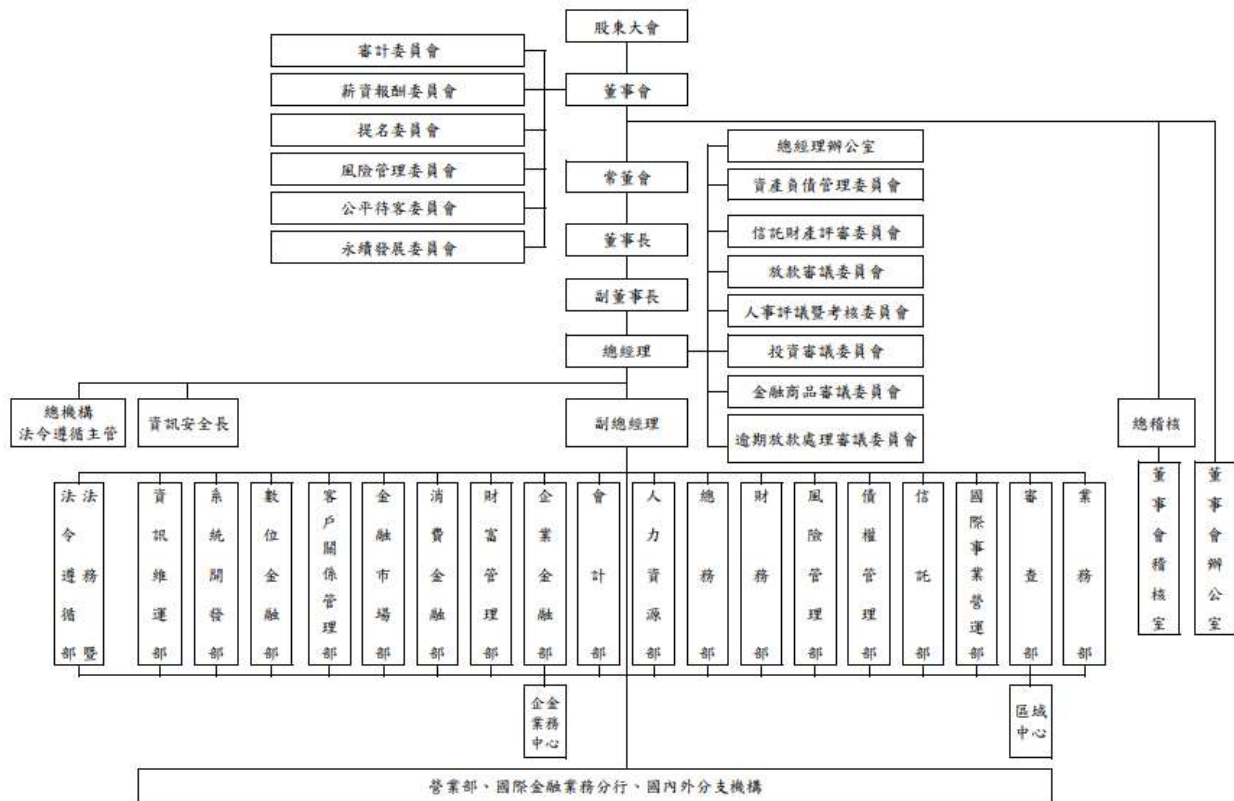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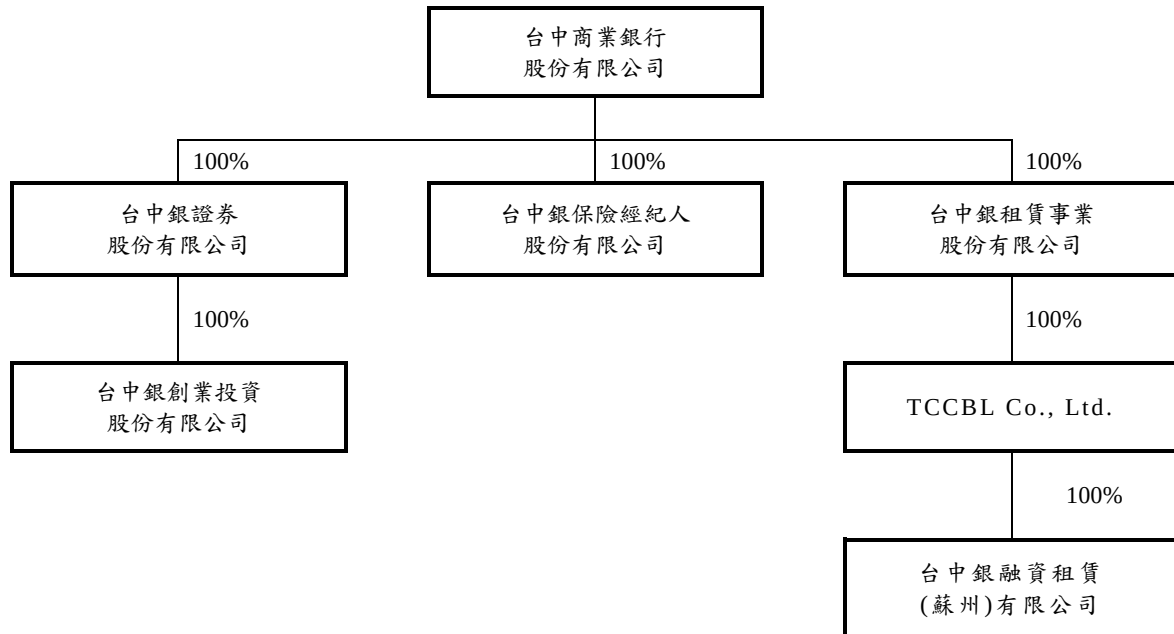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公司治理、公共關係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所提缺失事項。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特定營業費用預算管理、事前審核、追蹤控管事宜及其他總經理交辦事項。
業務部	掌理經營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掌理存匯業務營運之企畫、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管理、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分析等事項。
國際事業營運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掌理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管理事項；掌理海外布局策略之規劃及推展事項。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系統開發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維護、測試。
資訊維運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維運、管理；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及資訊安全系統之規劃、建置、監控、執行。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覆審及延滯授信催理業務之計畫、執行、督導、考核、統計分析；掌理轉銷呆帳案件、承受擔保品之審核與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掌理法令遵循制度與金融犯罪防制之規劃、管理、執行及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總務部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其他有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有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融資、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台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宜。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事項；辦理區域消費金融業務拓展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金融市場部	掌理金融市場之企劃、推展、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客戶關係管理部	掌理客戶電話服務、催收、行銷、申訴案件、客戶關係管理及負責公平待客推行等事項。
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企金業務中心	辦理區域企金業務開拓及維護。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營業部、 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及掌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6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	6,000	-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317,977	2,400,000	-	-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72,197	1,500,000	-	-	-
TCCBL Co., Ltd.	孫公司	100%	30,000	美金 30,000	-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美金 30,000	-	-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孫公司	100%	31,582	315,822	-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8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董益源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108,017	0.00	0	0	0	0	副總經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13.08.12	494,100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科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俊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139,835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俊昇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349,893	0.01	0	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12.03.01	984,406	0.02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榮國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646,309	0.01	0	0	0	0	總稽核、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宏隆	男	中華民國	114.03.01	109,728	0.00	0	0	0	0	總務部專案協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蕭廣中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642,208	0.01	1,649	0.0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230,019	0.00	0	0	0	0	業務部協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張世杰	男	中華民國	114.03.01	6,025	0.0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秘書、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黃俊傑	男	中華民國	112.08.16	57,852	0.00	0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副理、中技院空大應用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鄭仁泰	男	中華民國	113.07.22	433,217	0.01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逢甲大學經研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資深經理	羅運祥	男	中華民國	113.07.22	42,920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周健民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48,835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113,167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黃金豐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36,678	0.00	0	0	0	0	業務部副理、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720,187	0.01	0	0	0	0	財務部副理、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訊維運部協理	蔡建樑	男	中華民國	112.06.01	71,374	0.00	61,261	0.0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東海大學資工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協理	陳耀明	男	中華民國	112.12.20	59,253	0.00	3,074	0.0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逢甲大學統計系	-	無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	呂政道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21,384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協理	許銘仁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47,374	0.00	0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保險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王世輝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1,528	0.00	0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男	中華民國	105.03.25	139,981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黃柏賢	男	中華民國	104.10.06	0	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沈育賢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33,547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部協理	魏鴻詳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45,971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協理	吳聲良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40,764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休士頓大學法管雙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林義斌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92,152	0.0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倪政文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50,071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女	中華民國	104.03.13	125	0.0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尤純純	女	中華民國	112.08.16	92,071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金融科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196,658	0.00	2,486	0.0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文化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易吉星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128,335	0.00	0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臺北大學財政系	-	無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張瑞昌	男	中華民國	113.07.22	46,157	0.00	0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1.12.17	2,064	0.0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資深協理	王德川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181,625	0.0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203,345	0.00	2,567	0.00	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協理	黃信雄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199,147	0.00	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資深經理	廖英明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區理財主管、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90,982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師範大學 EMBA 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21,409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271,978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管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楊詠竣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0	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協理	陳汝雅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146,980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協理	王建強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84,574	0.00	0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	-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	王凱育	男	中華民國	114.05.19	65,748	0.00	22,661	0.00	0	0	西台中分行副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呂慧瑋	女	中華民國	113.07.01	3,473	0.00	0	0	0	0	北屯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林西南	男	中華民國	112.08.16	184,463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太平分行協理	陳志奇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57,190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433,951	0.01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黃嘉洋	男	中華民國	112.08.16	143,950	0.0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張登宗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34,094	0.00	31,618	0.0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123,279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協理	陳欽發	男	中華民國	114.02.03	75,160	0.0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財稅科	-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黃祥烈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729,367	0.01	294,920	0.00	0	0	苑裡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協理	黃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13.12.27	103,085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台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高欣汝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649,372	0.01	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女	中華民國	108.11.11	423,694	0.01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資深經理	陳政義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524	0.0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204,335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2	130,796	0.00	63,563	0.00	0	0	南陽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劉士明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143,368	0.00	1,576	0.00	0	0	永康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黃木亨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32,739	0.00	0	0	0	0	草屯分行副理、中技附設空院商業經營	-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李燕芬	女	中華民國	112.08.16	76,029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南開學院進專不動產	-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陳金沛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202,852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	洪之良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50,220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洪炯騰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378,148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協理	黃春敏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14,575	0.00	0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陳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13.12.27	195,377	0.00	0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銀保系	-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蔡慶堂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215,673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協理	林一龍	男	中華民國	111.05.05	140,610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22,258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保科	-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沈照勝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200,652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196,813	0.00	0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無	
社頭分行資深經理	陳葦悠	女	中華民國	112.12.20	138,836	0.00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江旻軒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72,983	0.00	4,960	0.00	0	0	溪湖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	無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資深經理	陳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13.12.27	383,669	0.01	0	0	0	0	北斗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	無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190,829	0.00	1,135	0.0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	劉懌霖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590	0.0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60,723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莊振祥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7,083	0.00	0	0	0	0	新港分行副理、淡水商工專校銀行管理科	-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姚志華	男	中華民國	112.12.20	450,182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埔心分行協理	陳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8.16	12,414	0.00	160,359	0.00	0	0	燕巢分行協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	資深經理	陳建甫	兄弟	無	
台北分行資深協理	江良文	女	中華民國	112.12.20	258,108	0.00	0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蔡政修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08,868	0.00	36,271	0.00	0	0	草屯分行協理、南開技術進專不動產經營科	-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黃彥榮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35,599	0.00	0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協理	王建森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29,988	0.00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輔仁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女	中華民國	107.04.02	292,739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42,366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	-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194,713	0.0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資深經理	陳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86,812	0.00	0	0	0	0	苑裡分行副理、中興大學農經系	-	協理	陳建宏	兄弟	無	
竹南分行資深經理	何在輝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5,206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副理、淡水商專企管科	-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548,000	0.01	0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中山大學人研所	-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179	0.0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崔慧莉	女	中華民國	112.12.20	34,217	0.00	0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資深經理	劉昌仁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5,425	0.00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副理、東海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沈國華	男	中華民國	114.02.10	0	0	0	0	0	0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施萬隆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21,460	0.00	3,022	0.00	0	0	大甲分行副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190,838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楊展岳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24,823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204,613	0.0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520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協理	蔡穎達	男	中華民國	112.12.20	189,666	0.0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6,515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協理	張牖民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121,569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協理	黃正寰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493,694	0.01	25,892	0.00	0	0	三重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連文濱	男	中華民國	114.06.01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75,057	0.00	1,206	0.00	0	0	新店分行副理、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張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實踐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協理	劉錦波	男	中華民國	114.02.17	0	0	0	0	0	0	板信商業銀行分行資深經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10,398	0.0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65,278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戴峻智	男	中華民國	113.10.01	10,893	0.00	0	0	0	0	台南分行副理、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張正華	男	中華民國	113.12.27	47	0.00	0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所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協理	吳貞慧	女	中華民國	110.12.22	5,234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Lancaster University, U.K. Finance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左營分行資深經理	顏妙英	女	中華民國	113.12.27	0	0	1,612	0.00	0	0	高雄分行副理、空中大學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蕭儀勳	男	中華民國	113.07.22	110,340	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	無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協理	徐英倉	男	中華民國	111.08.16	102,413	0.00	26,511	0.00	0	0	埤頭分行副理、明道管理學院企管系	-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	莊文良	男	中華民國	112.03.08	24,196	0.00	0	0	0	0	南陽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協理	賴坤銀	男	中華民國	112.06.15	0	0	0	0	0	0	板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	無	無	無	無	
安平分行資深經理	王榮宗	男	中華民國	112.08.23	1,034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211,108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	-	無	無	無	無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資深經理	史安	男	中華民國	114.05.26	0	0	0	0	0	0	新光商業銀行專案經理、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14年8月1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06.19	112.5.15	3	159,127,610	3.17	187,878,418	3.17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瑞倉	男/ 70-79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8.05	114.2.3	3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王貴鋒	男/ 50-59 歲	中 華 民 國	95.03.13	112.5.15	3	639,267	0.01	2,812,061	0.05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磐亞(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曜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棋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旭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江師毅	二親等姻親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晉頤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6.22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哈佛大學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林立文	男/ 61-60 歲	新加坡	106.06.07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美林亞太區負責人、美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史丹佛大學經濟系、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信昌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07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南亞區財務處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EMBA)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必達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5.15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	馥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典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師毅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12.5.15	3	0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王貴鋒	二親等姻親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縣	男/ 70-7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2.28	114.2.3	3	0	0	658,097	0.01	173,362	0.0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中興大學管理所財金碩士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8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瑞倉	(1) 經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王貴鋒	(1) 經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李晉頤	(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蔡信昌	(1) 經驗：宏達國際電子(HTC)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江師毅	(1) 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	0
吳盈慧	(1) 經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學縣	(1) 經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經理、審查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具備審查、債權管理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B.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C. 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D.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1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55%，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李瑞倉、常務董事王貴鋒、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及董事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董事吳盈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董事廖學縣。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	多元化核心目標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 — 60 歲	61 —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 9 年									
李瑞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晉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盈慧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廖學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一席。	已達成；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1 席。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任期至 115.5.14，本期屆滿將於 115 年股東會選任。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44%，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公司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 B. 本公司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上述「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C.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 55%。董事江師毅兼任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D. 董事會成員中，除王貴鋒常務董事與江師毅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施建安 (註 3)	13,863	13,863	3	3	-	-	1,749	1,749	總額： 15,615 佔比： 0.19	總額： 15,615 佔比： 0.19	-	-	-	-	-	-	-	-	總額： 15,615 佔比： 0.19	總額： 15,615 佔比： 0.19	-
常務董事	王貴鋒 (註 3)	2,460	5,963	-	-	-	-	2,443	2,534	總額： 4,903 佔比： 0.06	總額： 8,497 佔比： 0.10	8,875	8,875	14	14	93	-	93	-	總額： 13,885 佔比： 0.17	總額： 17,479 佔比： 0.21	1,243
董事	江師毅 吳盈慧 賈德威 (註 3) 廖學縣 (註 3) 李瑞倉 (註 3)																					
獨立董事	李晉頤 (常務董事) 蔡信昌 林立文 陳必達	9,120	9,120	-	-	-	-	3,830	3,830	總額： 12,950 佔比： 0.16	總額： 12,950 佔比： 0.16	-	-	-	-	-	-	-	-	總額： 12,950 佔比： 0.16	總額： 12,950 佔比： 0.16	-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 (股)公司	3,440	3,440	-	-	250,118	250,118	-	-	總額： 253,558 佔比： 3.06	總額： 253,558 佔比： 3.06	-	-	-	-	-	-	-	-	總額： 253,558 佔比： 3.06	總額： 253,558 佔比： 3.06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112 仟元。

註 3：(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2)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3)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4)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賈德威、江師毅 吳盈慧、李瑞倉	賈德威 吳盈慧、李瑞倉	江師毅、吳盈慧 李瑞倉	吳盈慧、李瑞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廖學縣	無	廖學縣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王貴鋒、廖學縣、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江師毅	王貴鋒、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王貴鋒、廖學縣、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江師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晉頤	李晉頤	李晉頤	李晉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賈德威	賈德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	施建安	施建安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佔比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賈德威(註 3)	27,255	27,255	19,155	19,155	30,920	32,194	2,250	-	2,250	-	79,580	80,854	0.96	0.98	無
總經理	董益源(註 3)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王俊穎															
副總經理	林俊昇															
副總經理	鄭榮國															
副總經理	陳淑貞															
副總經理	吳明正(註 4)															
副總經理	楊東波(註 5)															
總稽核	劉宗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433 仟元。

註 3：賈德威總經理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董益源副總經理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 4：吳明正副總經理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就職。

註 5：楊東波副總經理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就職，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起商借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吳明正、楊東波	吳明正、楊東波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董益源	董益源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劉宗怡、陳淑貞、林劍洪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劉宗怡、陳淑貞、林劍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註)	賈德威、董益源				
副總經理	王俊穎、林開域、林俊昇、陳淑貞、鄭榮國、楊東波、吳明正				
總稽核	劉宗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黃信雄、廖英明、黃瑞豐、邱明欲、趙慧真、陳欽發、賴永昌、王建強、楊瑞程、游文通、林西南、王建森、紀國津、黃嘉洋、張登宗、張朝源、易吉星、曾志松、蔡慶堂、高欣汝、陳芽梅、劉東旭、張世吉、張碧華、劉士明、黃木亨、李燕芬、陳金沛、蔡政修、陳志奇、黃春敏、江旻軒、王世輝、林一龍、張瑞娟、葉仕元、倪政賢、陳葦悠、陳秀玲、陳永崎、林淑玲、陳麗菊、曾煥璋、梁志豪、姚志華、陳建宏、江良文、黃雅慧、沈育賢、黃正寰、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黃祥烈、陳汝雅、何貴清、張啟任、崔慧莉、張牖民、楊正銘、林宏彥、劉宇瑞、楊展岳、柯麗琴、林鈺鐘、蔡穎達、朱洪慶、黃彥榮、徐博文、李清忠、溫華星、張國榮、熊彥傑、馮建民、黃淑蘭、李宗憲、吳佳澤、吳貞慧、吳耀琦、張瑞昌、徐英倉、莊文良、賴坤銀、王榮宗、王火炎、秦成俊、蔡宏隆、楊再鴻、吳聲良、廖金明、蔡建樑、黃俊傑、陳耀明、呂政道、周健民、林義斌、李堯天、黃柏貿、吳明正、魏鴻詳、鹿志宏、洪炯騰、蕭廣中、吳珍瑩、尤純純、邱敬芳、倪政文、楊炳修、鄭仁泰				
		-	11,892	11,892	0.14

註：賈總經理德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董副總經理益源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287,026	290,620	249,941	275,548
總經理、副總經理	79,580	82,854	62,076	62,936
總計	366,606	373,474	312,017	338,484
占稅後純益比率(%)	4.42	4.50	4.57	4.96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921,625,921 股	1,848,374,079 股	7,77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註
109年9月	10	6,150,000	61,500,000	3,901,694	39,016,943	盈餘轉增資	-	1
110年1月	10.2	6,150,000	61,500,000	4,151,694	41,516,943	現金增資	-	2
110年9月	10	6,150,000	61,500,000	4,338,521	43,385,206	盈餘轉增資	-	3
111年1月	11.15	6,150,000	61,500,000	4,538,521	45,385,206	現金增資	-	4
111年8月	10	7,770,000	77,700,000	4,765,447	47,654,466	盈餘轉增資	-	5
112年1月	11.75	7,770,000	77,700,000	5,015,447	50,154,466	現金增資	-	6
112年8月	10	7,770,000	77,700,000	5,226,095	52,260,953	盈餘轉增資	-	7
113年8月	10	7,770,000	77,700,000	5,518,757	55,187,567	盈餘轉增資	-	8
114年9月	10	7,770,000	77,700,000	5,921,626	59,216,259	盈餘轉增資	-	9

- 註1：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928,594,150元發行普通股192,859,41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20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2：109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54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0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90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3：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868,262,450元發行普通股186,826,24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8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4：110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10年10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1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13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5：111年5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269,260,280元發行普通股226,926,02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1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8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6：111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11年9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650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2年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101250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7：112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106,487,570元發行普通股210,648,75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2年8月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481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8：113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926,613,400元發行普通股292,661,34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3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15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9：114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4,028,692,380元發行普通股402,869,23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4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393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8月1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7	2	538	228,370	306	229,233
持有股數(股)	22,638,319	205,146,173	2,411,402,734	2,657,295,634	625,143,061	5,921,625,921
持股比率(%)	0.38%	3.46%	40.72%	44.88%	10.5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 元

114年8月1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68,458	12,605,697	0.21%
1,000 至 10,000	112,600	384,784,020	6.50%
10,001 至 20,000	22,612	313,795,326	5.30%
20,001 至 30,000	8,439	204,676,851	3.46%
30,001 至 40,000	4,655	159,691,537	2.70%
40,001 至 50,000	2,542	113,724,558	1.92%
50,001 至 100,000	5,442	372,804,250	6.30%
100,001 至 200,000	2,796	378,577,461	6.39%
200,001 至 400,000	1,038	282,414,576	4.77%
400,001 至 600,000	271	131,424,965	2.22%
600,001 至 800,000	113	78,866,895	1.33%
800,001 至 1,000,000	46	40,924,429	0.69%
1,000,001 至 1,200,000	39	42,736,161	0.72%
1,200,001 至 1,400,000	21	26,871,307	0.45%
1,400,001 至 1,600,000	11	16,527,201	0.28%
1,600,001 至 1,800,000	15	25,245,943	0.43%
1,800,001 至 2,000,000	10	19,039,504	0.32%
2,000,001 以上	125	3,316,915,240	56.01%
合計	229,233	5,921,625,92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8 月 1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1,787,315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37,053,532	5.6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3,115,674	3.94%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78,418	3.1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249,586	2.9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70,189	1.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760,053	0.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510,376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431,690	0.8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37,737,279	0.6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83,359	0	9,285,414	0	12,782,035	0
董事長	李瑞倉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貴鋒	26,849	0	1,954,631	0	191,314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0	0	0	0
董事	江師毅	0	0	0	0	0	0
董事	吳盈慧	0	0	0	0	0	0
董事	廖學縣	4,216	0	32,524	0	44,772	0
總經理	董益源	(686,572)	0	90,035	0	7,348	0
副總經理	王俊穎	77,403	0	105,206	0	(1,290,487)	0
副總經理	鄭榮國	22,991	0	31,942	0	43,970	0
副總經理	林俊昇	35,043	0	48,686	0	(568,196)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吳明正	17,576	0	24,419	0	33,615	0
副總經理	陳淑貞	35,018	0	48,651	0	66,972	0
副總經理	蔡宏隆	3,903	0	5,423	0	7,465	0
總稽核	蕭廣中	22,845	0	31,739	0	43,691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8,182	0	11,368	0	15,649	0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張世杰	(128,570)	0	929	0	(5,591)	0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黃俊傑	(27,750)	0	2,859	0	3,935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鄭仁泰	17,525	0	7,936	0	(9,527)	0
總務部資深經理	羅運祥	3,088	0	(7,554)	0	11,920	0
業務部協理	周健民	8,264	0	(87,519)	0	(68,678)	0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9,522	0	(130,771)	0	7,699	0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黃金豐	1,304	0	1,812	0	2,495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25,619	0	35,593	0	48,996	0
資訊維運部協理	蔡建樑	2,539	0	3,527	0	4,855	0
系統開發部協理	陳耀明	2,107	0	2,928	0	4,031	0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	呂政道	(11,995)	0	5,564	0	(83,546)	0
信託部資深協理	許銘仁	5,242	0	7,283	0	10,026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王世輝	8,794	0	6,244	0	(106,216)	0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5,666	0	7,872	0	(8,477)	0
金融市場部協理	黃柏貿	10,172	0	14,132	0	(266,501)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沈育賢	4,750	0	6,600	0	9,085	0
數位金融部協理	魏鴻詳	7,666	0	(147,350)	0	3,127	0
客戶關係管理部協理	吳聲良	5,007	0	6,956	0	9,576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34,477)	0	2,117	0	(37,86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林義斌	9,118	0	(68,332)	0	(65,731)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倪政文	5,694	0	(58,617)	0	(32,594)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14,547	0	20,210	0	(380,992)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尤純純	(56,919)	0	6,936	0	(38,737)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6,995	0	9,719	0	13,379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易吉星	4,565	0	6,342	0	8,731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張瑞昌	1,641	0	2,281	0	3,140	0
營業部資深協理	王德川	6,460	0	8,976	0	12,356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7,233	0	10,049	0	13,834	0
中正分行協理	黃信雄	7,084	0	9,842	0	13,548	0
西屯分行資深經理	廖英明	(21,702)	0	0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3,236	0	4,496	0	6,189	0
內新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4,318	0	6,000	0	8,259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9,675	0	13,441	0	18,503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楊詠竣	(9,372)	0	(15,589)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陳汝雅	5,228	0	7,264	0	9,999	0
四民分行協理	王建強	4,724	0	6,563	0	(39,194)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	王凱育	2,338	0	3,249	0	4,473	0
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呂慧肆	(26,353)	0	171	0	236	0
北台中分行協理	林西南	6,561	0	9,116	0	12,549	0
太平分行協理	陳志奇	5,591	0	7,768	0	10,694	0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17,459	0	24,257	0	(23,477)	0
大雅分行協理	黃嘉洋	7,639	0	10,614	0	(56,207)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張登宗	4,212	0	1,685	0	2,319	0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4,385	0	6,092	0	8,387	0
豐原分行協理	陳欽發	2,673	0	3,714	0	5,113	0
大甲分行協理	黃祥烈	25,945	0	36,047	0	49,621	0
清水分行協理	黃雅慧	6,701	0	(16,194)	0	(46,987)	0
沙鹿分行協理	高欣汝	23,100	0	32,093	0	44,179	0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6,674	0	9,273	0	248,825	0
東勢分行資深經理	陳政義	1,061	0	(24,925)	0	103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7,268	0	10,098	0	13,901	0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7,324	0	10,176	0	(61,102)	0
南陽分行協理	劉士明	5,100	0	7,085	0	9,753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黃木亨	(28,836)	0	1,618	0	2,227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李燕芬	2,704	0	3,757	0	5,172	0
埔里分行協理	陳金沛	7,216	0	10,025	0	13,800	0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	洪之良	(37,477)	0	0	0	150,220	0
彰化分行協理	洪炯騰	20,075	0	(127,630)	0	7,726	0
鹿港分行協理	黃春敏	7,045	0	9,788	0	(170,009)	0
溪湖分行協理	陳秀玲	6,950	0	9,656	0	13,292	0
二林分行協理	蔡慶堂	10,000	0	11,000	0	14,673	0
北斗分行協理	林一龍	5,001	0	6,949	0	9,566	0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15,420)	0	1,524	0	(6,486)	0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沈照勝	7,460	0	1,916	0	13,651	0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7,001	0	9,727	0	13,389	0
社頭分行資深經理	陳葦悠	4,938	0	6,861	0	9,445	0
花壇分行協理	江旻軒	6,069	0	(74,568)	0	(3,035)	0
永靖分行資深經理	陳淑貞	13,648	0	18,961	0	26,102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6,788	0	9,431	0	12,982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	劉憬霖	4,522	0	(110,717)	0	108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5,717	0	7,943	0	10,934	0
埤頭分行協理	莊振祥	(44,840)	0	(10,156)	0	1,162	0
北屯分行協理	姚志華	26,320	0	36,567	0	(239,373)	0
埔心分行協理	陳建宏	(22,665)	0	(24,001)	0	(44,156)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台北分行資深協理	江良文	9,181	0	12,756	0	17,560	0
龍井分行協理	蔡政修	3,491	0	4,850	0	17,406	0
松山分行協理	黃彥榮	3,861	0	5,365	0	(65,579)	0
三重分行協理	王建森	1,066	0	1,482	0	2,040	0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10,413	0	14,467	0	19,916	0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5,064	0	7,036	0	9,685	0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6,926	0	9,623	0	13,247	0
苑裡分行資深經理	陳建甫	(25,186)	0	11,078	0	5,906	0
竹南分行資深經理	何在輝	(19,815)	0	257	0	354	0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19,493	0	27,083	0	37,282	0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49,871)	0	2,713	0	(50,988)	0
板橋分行協理	崔慧莉	5,218	0	10,418	0	(105,673)	0
鳳山分行資深經理	劉昌仁	(47,749)	0	(24,120)	0	369	0
新莊分行協理	沈國華	0	0	0	0	0	0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施萬隆	(67,433)	0	20,000	0	1,460	0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6,788	0	9,431	0	12,983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楊展岳	(54,117)	0	1,226	0	1,688	0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11,060	0	(23,706)	0	(46,080)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15,081)	0	4,056	0	(75,965)	0
內壢分行協理	蔡穎達	6,747	0	9,373	0	12,903	0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4,010	0	5,572	0	(98,557)	0
中壢分行協理	張牖民	4,324	0	6,008	0	8,270	0
新豐分行協理	黃正寰	17,562	0	24,399	0	33,587	0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連文濱	(25,299)	0	(17,398)	0	0	0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4,044	0	5,618	0	(30,894)	0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張國榮	(72,622)	0	0	0	0	0
復興分行協理	劉錦波	0	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42,473)	0	(8,009)	0	707	0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5,223	0	7,256	0	(71,559)	0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戴峻智	2,084	0	8,068	0	741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張正華	(22,776)	0	(998)	0	3	0
新店分行協理	吳貞慧	2,094	0	2,910	0	(49,644)	0
左營分行資深經理	顏妙英	(27,477)	0	0	0	0	0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蕭儀勳	3,925	0	5,453	0	7,506	0
麥寮分行協理	徐英倉	3,643	0	5,061	0	6,967	0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	莊文良	(4,140)	0	1,195	0	1,646	0
汐止分行協理	賴坤銀	0	0	0	0	0	0
安平分行資深經理	王榮宗	(24,964)	0	51	0	70	0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7,509	0	10,433	0	14,362	0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 人辦事處資深經理	史安	0	0	0	0	0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 維股份有限 公司	45,266,991	80,700,000	52,890,940	13,500,000	85,843,871	(26,150,00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608,238	0	16,127,712	0	32,930,948	0
大股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959,084	0	21,330,085	0	(1,913,733)	0
大股東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83,359	0	9,285,414	0	12,752,035	0
大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4,667	0	9,092,724	0	1,786,784	0
大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42,930)	0	5,790,839	0	7,971,504	0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以上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8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1,787,315	21.31%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37,053,532	5.69%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233,115,674	3.94%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78,418	3.17%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249,586	2.93%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70,189	1.98%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 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 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760,053	0.92%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 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510,376	0.8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431,690	0.87%	0	0	0	0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 資專戶	37,737,279	0.64%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6.60	20.00	24.05
	最 低	12.75	14.80	17.70
	平 均	14.60	17.74	20.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64	14.87	14.28(註 7)
	分配後(註 1)	13.49	13.5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5,226,095	5,518,757	5,518,757(註 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2)	1.31	1.50	0.76(註 7)
	每股盈餘(調整後)	1.15	1.4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0.39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6	0.73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 4)	11.15	11.83	-
	本益比(分配後)(註 4)	11.77	12.67	-
	本利比(註 5)	36.50	45.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74%	2.20%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財務資料係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

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盈餘已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39 元，股票股利 0.7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並經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新臺幣 0.73 元，故 113 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40 元。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75,035 仟元及及董事酬勞 250,118 仟元，與 11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一一三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尚無差異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62,49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208,301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個別項目金額 62,490 仟元及 208,301 仟元，尚無差異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83%	35.10%	34.09%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41,920,00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19%	46.72%	47.7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註）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	金管會 114 年 7 月 7 日 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594 號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815%。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41,516,943 仟元	55,187,566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56,325,346 仟元	79,939,06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9%	20.0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 年 6 月 20 日 A+(tw)：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二)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尚流通在外之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故不適用。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B.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C.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業務。

D.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E.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公司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F.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持續進行數位轉型，以「數位帳戶」為基礎，建構完善的數位金融生態系。另外本公司以公平待客為目標持續優化「簡便網路銀行」及「簡便網路 ATM」，提供多元客戶更簡潔、直覺的線上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深耕支付業務，並積極導入 Open API、RPA 等創新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此外，我們亦透過數據應用規劃與推展，提升全行數據能力，進而優化數位金融商品推廣與行銷策略。

G.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安養照護信託、保險金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H.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10,451,323	1.29	11,993,862	1.64	(1,542,539)	(12.86)
	活期存款	212,302,891	26.25	206,261,465	28.19	6,041,426	2.93
	活期儲蓄存款	168,444,319	20.83	167,281,466	22.86	1,162,853	0.70
	小計	391,198,533	48.37	385,536,793	52.69	5,661,740	1.47
定期性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195,426,833	24.17	145,780,176	19.93	49,646,657	34.06
	定期儲蓄存款	222,072,094	27.46	200,320,855	27.38	21,751,239	10.86
	小計	417,498,927	51.63	346,101,031	47.31	71,397,896	20.63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 2)	12,701	0.00	12,701	0.00	0	0.00
合計		808,710,161	100.00	731,650,525	100.00	77,059,636	10.53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B.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214,039,260	71.64	197,259,243	75.45	16,780,017	8.51
大企業放款餘額(B)		33,217,856	11.12	26,840,334	10.27	6,377,522	23.76
政府放款餘額(C)		0	0.00	1,293,000	0.49	(1,293,000)	(100.00)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D)=(A)+(B)+(C)		247,257,116	82.76	225,392,577	86.21	21,864,539	9.70
外幣放款餘額(E)		51,493,786	17.24	36,067,933	13.79	15,425,853	42.77
合計(D)+(E)		298,750,902	100.00	261,460,510	100.00	37,290,392	14.26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C.消費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90,169,435	29.08	82,025,538	28.72	8,143,897	9.93
房屋修繕貸款		507,750	0.16	137,065	0.05	370,685	270.44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140,048	3.27	11,428,131	4.00	(1,288,083)	(11.27)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209,224,866	67.49	191,999,434	67.23	17,225,432	8.97
合計		310,042,099	100.00	285,590,168	100.00	24,451,931	8.56

(B)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7,786,665	7,395,077	391,588	5.30
循環信用餘額	220,874	212,570	8,304	3.91
流通卡數	152,823	165,119	(12,296)	(7.45)

D.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24,804,850	24,156,465	648,385	2.68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3,278,928	2,875,251	403,677	14.04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565,218	1,218,331	346,887	28.47

E.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1,349,876	70.99	896,186	62.40	453,690	50.62
保險手續費收入	550,520	28.95	539,445	37.56	11,075	2.05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050	0.06	509	0.04	541	106.29
合計	1,901,446	100.00	1,436,140	100.00	465,306	32.40

F.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網路銀行 實際有效戶數	網路/行動銀行 交易筆數	帳戶 連結電支交易筆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率	7.69%	40.97%	26.62%

G.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6,807,652	63.06	65,096,865	66.45	11,710,787	17.99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230,749	4.30	4,526,547	4.62	704,202	15.56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25,293,812	20.77	18,352,434	18.73	6,941,378	37.8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12,073,294	9.91	7,836,455	8.00	4,236,839	54.07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2,390,812	1.96	2,151,774	2.20	239,038	11.11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0	0.00	0	0.00	0	0.00
信託資產餘額	121,796,319	100.00	97,964,075	100.00	23,832,244	24.33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2,445,477	-	1,553,219	-	892,258	57.45

H.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含透過 OCI 股息紅利- 上市櫃股票)	393,673	5.26	476,248	8.37	(82,575)	(17.34)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未上市櫃股票	35,112	0.47	33,602	0.59	1,510	4.49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354,615	4.73	105,146	1.85	249,469	237.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72,242	12.98	725,833	12.76	246,409	33.95
臺幣利息收入	2,370,050	31.65	1,954,898	34.36	415,152	21.24
外幣利息收入	2,940,854	39.27	1,928,106	33.89	1,012,748	52.53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277,529	3.71	321,550	5.65	(44,021)	(13.69)
TMU 業務收益	125,194	1.67	114,198	2.01	10,996	9.63
兌換利益-TMU	20,027	0.26	29,287	0.52	(9,260)	(31.62)
總收入	7,489,296	100.00	5,688,868	100.00	1,818,028	31.65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用心盡在其中」為企業品牌精神，不斷追求自我提升，全面優化行銷與管理效能，打造專業的服務團隊，並結合公司資源，提升經營效率。為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合作推廣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產業概況：

114 年第二季全球經濟成長表現與貿易數據仍展現韌性，然因美國政府頻繁調整關稅已造成明顯扭曲，亞洲多國因客戶端提前備貨推升產出，然需求提前透支意味著後續回調壓力加大，亦提高未來經濟下行風險。

在國內製造業方面，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除鋼鐵工業看壞未來半年景氣表現外，化學工業、電子機械業對未來半年景氣水準維持持平看法。服務業方面，受惠於高溫拉抬消暑商機，加上節能家電減稅延長，帶動民眾汰舊換新需求，故零售業者看好近期景氣表現；雖然保險業受新臺幣大幅升值影響，導致避險成本急遽攀升，惟多數業者對未來半年的景氣展望持中性看法。營造業方面，儘管科技廠辦工程仍持續推進，且部份大型公共工程建設進度皆有所超前，但在電力、軌道工程方面進度落後及廠務工程、住宅建設案逐步完工認列收入而墊高基期，故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將呈現持平態勢。針對 114 年總體經濟而言，由於對等關稅可能上路，在政策不確定性、匯率走勢因素等考量下，將呈現「上熱下冷」之情勢，中經院 114 年 7 月預測 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3.05%。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台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846,087 百萬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635,915 百萬元，外匯累計承作量美金 12,756 百萬元、信用卡有效卡數為 79,462 卡，114 年上半年度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5,083 百萬元。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業務部門之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 A.財務部轄下增設「策略交易科」，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以增加交易投資收益。
- B.為強化本公司個人金融業務數位發展，提升消費金融業務之數位競爭力，於消費金融部轄下增設「數位發展科」。

113 年度

- A.信託部轄下增設「行銷推展科」，並將「信託行銷科」更名為「行銷處理科」，強化信託業務行銷動能。
- B.總務部轄下設立「採購科」，專責本公司採購相關事宜。
- C.數位金融部轄下設立「數位服務科」，辦理本公司數位存款帳戶審核及數位金融業務推廣。
- D.為強化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中心」升格為「客戶關係管理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46,810 仟元及 226,787 仟元，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A.體驗升級、貼心服務：

- (A) 本公司 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交易功能新增臺幣定存到期通知及 Visa 金融卡到期通知，以保障客戶權益。
- (B) 預約臺幣交易服務新增「語音填單功能」，客戶可透過口述方式將預填資料帶入欄位，更貼近高齡及身心障礙族群的需求；另新增「預約臺幣交易查詢」服務，提供客戶即時查詢預填預約資訊；智能填單新增「臨櫃匯款翌日通知」提升資訊透明度、新增「台中銀行高齡、身心障礙客戶臨櫃存提轉匯交易檢核表」線上表單，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取代人工判斷，提升櫃員交易正確性與作業效率。
- (C) 新增「臨櫃開戶預填單」推播訊息通知，以利分行聯繫客戶辦理後續開戶事宜；新增自動套印「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欄位

功能，以提升開戶作業效率。

- (D) 提供有收款需求的企業客戶，可透過行動裝置於線上預填需求，並配合後台「E 管家申辦系統」，以線上審核方式及自動發查及合約套印等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
- (E) 藉由系統串接經濟部商工登記營業項目資料，每月檢視客戶為「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99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或「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等業態，將註記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後續處理及管控。
- (F) 提供 ATM 無卡存款服務與 ATM 硬幣存款服務，硬幣機設置於田中分行及和美分行，提供便捷多元與減碳環保之服務。
- (G) 新增視障語音 ATM 服務台數至 54 台，另新增「視障語音存款功能」服務，並於5據點(營業部、三重分行、南屯分行、太平分行及左營分行)設置容膝式 ATM，讓身障視障人士享有金融數位平權之服務。
- (H) 滿足友善客群需求，持續擴充相關功能，簡便網路 ATM 新增 4 項功能(非約定轉帳、歷史交易明細、約定轉入帳號查詢及刪除)，簡便網路銀行新增 10 項功能(雙語介面、外幣開立定存、個人資料-電子信箱變更、信用卡總歸戶、查詢託收票據/臺外幣定期存款/臺幣貸款交易明細……等)及金融卡掛失服務)，並邀請身障團體者協助本公司簡便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測試，將體驗人員回饋意見納入功能優化評估。

B.金融監理、資訊安全：

- (A)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多項檢核機制，以保障客戶權益；優化作業流程，開發建模之信用卡評分卡，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使用評分卡可增加徵審品質，降低人力負擔。
- (B) 為保護客戶帳戶安全，透過人工智慧技術進行監控及偵測(如建置外幣警示帳戶控管機制、警政告誡明細系統及負面新聞平台、管控久未往來戶、檢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提供疑似制裁名單資料、新增俄羅斯交易時之警訊通知、新增最高風險國家放行功能、鷹眼警示戶偵測、即時產出 Visa Debit 金融卡當日交易功能、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登入資料加密傳輸、使用者代號檢核、凍結信託類交易、OTP 簡訊新增顯示交易識別碼、原始碼檢測工具 Fortify 專案、與聯合信用卡中心間 NMIP 檔案傳輸相關安全設定提升計畫……等)，輔助同仁檢視疑似不法金流及帳戶，進一步強化使用者帳戶安全掌握，打造金融安全防護網。

C.數位銀行、創新支付：

- (A) 推出開立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包含臺外幣、信託等業務)、數位帳戶金融卡線上視訊換補發及「Lolly Bank 數位帳戶及證券戶雙向導流開戶」……等服務，吸引潛在年輕族群。
- (B) 與多元電子支付業者(icash Pay、iPASS MONEY)合作，進行帳號連結扣款綁定及本公司行動銀行 APP 導入 QR Code 掃碼支付，快速提供本公司數位支付通路。

D.基礎優化、便利流程：

- (A) 利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項作業流程中(如登峰造極專案戰報……等多支腳本及專利申請「人名智慧比對等系統」……等)，以提

升作業效率及人力成本；整合對外 API 資源並同步進行架構調整與優化，以提升系統的可維護性與整體運行效能。

- (B) 建置三代財富管理系統及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提供使用者友善的系統操作環境及客戶專業完整的理財規劃服務，以因應多樣財管交易模組，並強化系統穩定。
- (C) 持續推動企業內部流程再造及升級服務流程(如開發外匯作業平台、導入法報自動化平台、建置客服系統升級與客訴系統及營業單位結帳作業流程數位化)，以改善成本效益及客戶滿意度。
- (D) 建置新版線上申請房貸及信用卡之響應式網站設計版本專頁，以直覺式申請表單頁面使客戶操作更簡便，延續小綠人養成計畫推出「70週年七彩貸，線上申貸手續費享5折」活動，線上申貸之客戶植樹造林，落實 ESG 永續發展；「幸福居樂部」資訊分享專頁；與三商美福室內設計公司合作，結合裝潢設計、房貸資訊、房貸申辦，提供豐富多元資訊供客戶參考。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A. 整合系統：

- (A) 因應整合開戶流程改善議題，優化整合開戶系統，並規劃自動發查所需檢核文件(如洗錢防制、NC 查詢……等)，簡化內部作業程序及減少客戶開戶時等待時間。
- (B) 為實現客戶資料整合達到一致性、正確性、即時性，透過現況分析、櫃員端末 WEB 化、客戶資料初始化、建立即時通知與更新機制、各系統依業務需求導入等階段，逐步完成全行個人基本資料同步。

B. 金融監理/反詐騙：

為強化金融安全防護網韌性及守護客戶資產，建置信用卡進件評分徵審應用；配合 SWIFT 組織進行 SWIFT 系統 ISO 20022 MX 電文遷移作業及 SWIFT 系統升級 R7.7 版，強化本公司 SWIFT 系統網路安全之防護能力；升級網頁防竄改系統，擴充監控量能及歷程軌跡資訊；提供可於手機裝置簽章之金融憑證載具，支援 FIDO2 規格，可透過生物辨識驗證，杜絕釣魚攻擊及駭客遠端登入；新增外籍移工資料註記及相關交易限制，提醒同仁注意相關查證工作。

C. 公平待客/金融友善

- (A) 臨櫃開戶預填單服務升級，新增「友善開戶專區」，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失智者便捷的開戶預填服務。
- (B) 持續升級金融友善服務，目標每家營業單位至少配置一臺視障語音 ATM，使全台設置臺數達 100 臺，另規劃導入 19 吋大螢幕 ATM，可運用之視覺版面將大幅提升，創造更貼心之金融服務。
- (C) 響應 ESG 永續環保，導入 ATM 序時紙捲數位化，大幅提升可保存之資料量，有效降低紙張消耗；於本公司多項業務，串接台灣票據交換所之 eDDA 電子化授權及 eACH 圈存扣款業務，提供便利省時的自動扣繳管道，

並整合 DDA、eDDA、ACH、eACH，簡化現行人工授權核印作業，進而提升線上申請無紙化。

- (D) 規劃於本公司官網及金融看板提供「外幣線上現鈔庫存查詢功能」，客戶可依所在地點查詢各營業單位外幣現鈔庫存資訊。

D. 數位銀行/創新服務：

- (A) 以「專業且活潑」的形象，打造「企業網路銀行 APP」及全新品牌 Lolly Bank App，提供新穎視覺設計、簡單操作體驗、完整的金融服務，提升本公司新穎形象。
- (B) 建立獨家會員制度，本公司客戶透過使用本公司各種交易服務累積點數，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回饋點數可於各品牌通路消費靈活運用。
- (C) 建置「新一代多媒體播放叫號取號系統」，提供更友善的多元取號機制與後台管理監控中心，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金融服務品質，打造貼心便利的金融數位服務。
- (D) 提升臨櫃整批轉帳交易彈性，於「企業薪轉專區」平台新增整批轉帳類別，並規劃檢核媒體檔內「轉入帳號」及「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提升服務靈活性與便利性。

E. 提升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應用並優化數據分析應用平台，以強化金融數據應用；另同步規劃商品服務、客戶體驗、交易風險監控及 AI 與機器學習等，數據分析成果、行為預測、行銷輔助、模型建置實作，精進服務交易安全性與可靠性。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存款業務

- (A) 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擴大本公司存放利差，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 (B) 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潛在收益。
- (C) 持續擴大客戶群及降低集中風險，鎖定拓展自然人存款戶及中小型企業金流往來。
- (D) 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手續費收入。
- (E)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B. 數位金融業務

- (A) 規劃導入台灣 Pay(TWQR) 跨國消費支付服務，接軌國際橋樑，提升本公司金融服務國際競爭力，促進無現金消費型態，打造無縫的支付體驗。

- (B)持續積極優化數位平台，提供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客戶享有更便捷的金融服務，由數位服務專員線上提供無接觸式服務，並由專人辦理審核開戶作業、線上視訊核身服務及數位業務諮詢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維繫客戶忠誠度，以建立長期關係。
- (C)為落實客群經營面向，透過數據分析應用、模型建置、AI 機器學習等金融科技精準行銷，提升產品滲透度，同時建立「會員制度」拓展多元客群，引導客戶使用本公司數位金融服務，提高與客戶間互動及往來深度。
- (D)以行動支付、居家房貸、會員經營等三大主軸發展金融生態圈，建構 TaaS (Taichung Bank as a Service)平台，滿足全方面國內生活消費服務、享受購屋貸款豐富的增值附加服務，及會員點數兌換優惠購買等多元的金融服務。
- (E)致力打造友善安全的金融環境，除導入多種交易安控機制，持續完善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交易風險監控，保障客戶資產安全，更加強防詐阻詐宣導(如防詐影片)，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 (F)實踐永續發展並落實 ESG 理念，推行線上化之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民眾可於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線上辦理多項功能，呼應淨零碳排；另順應綠色風潮，與異業結合，推廣電子支付業務及發票載具應用。

C.企業金融業務

- (A)因應國際趨勢及政府推動企業淨零碳排目標，並促進營業單位拓展相關 ESG 業務放款，本公司將 ESG 業務納入營業單位綜合績效考核，協助國內企業融資，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同時鼓勵營業單位與企業共同討論並達成 ESG 目標。
- (B)為加強本公司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支持，本公司推出「優質中小企業融資專案」與「永續 70 專案」等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提供營業單位開發優質客戶所需的多元金融服務，實現擴大放款量能的同時，確保授信品質。
- (C)隨著居住正義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各地區的危老及都市更新工作持續進行，政府政策亦不斷推進，本公司將提供地主及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並配合相關業務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同時亦致力於社會住宅案件，配合社會住宅融資案件是本公司承擔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社會住宅的推動旨在解決居住正義問題，特別是為經濟弱勢族群、年輕世代及特定族群提供可負擔且安全的居住環境，發揮社會責任的同時，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D)為強化信保基金相關業務並分散授信風險，輔導擔保能力不足之企業、台商及農漁業者，透過信用保證基金融資(包括中小企業信保、海外信保及農業信保等)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促進與客戶共同成長。
- (E)為擴大聯貸主辦績效，將與單位共同推廣聯合貸款主辦業務，積極陪訪優質企業戶，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

- (F)擴大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規模，積極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 Forfaiting 業務。
- (G)目前正面臨高齡化社會，國內長期照顧機構需求日益增長，續行「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優惠貸款」，協助客戶取得設置長期照顧機構所需資金。
- (H)推出「法人金融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於法人金融授信業務中，建立具有永續風險意識之授信業務並推廣 ESG 價值。

D.消費金融業務

- (A)持續辦理「小綠人養成計畫 3.0-線上申請信貸」行銷活動，以數位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並結合 ESG 減碳議題，線上申請信貸即享手續費優惠，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落實普惠金融，亦實踐無紙化及降低碳足跡之目標。
- (B)響應綠色金融，持續推動「綠色消費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綠能、節能、環保、太陽能光電等相關設備或低汙染交通工具(如電動汽機車)或以綠建材辦理裝潢修繕。另因應各縣市政府推動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持續辦理「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貸款，積極發揮金融永續價值。
- (C)消費金融部與數位金融部合作打造房貸生活圈-幸福居樂部，以數位平台提高服務效能，並積極開拓異業合作之新商業模式，融入客戶消費場景，滿足顧客購屋衍生之各類資金需求，擴大消貸產品的應用場景，提供優質、便利的金融服務。
- (D)配合央行房市信用管制及不動產集中度相關調控措施，提升非屬銀行法 72-2 條額度案件占比，穩健授信品質與創造利差，以提升放款成長及獲利。
- (E)將有限資源聚焦目標客戶，以信貸產品為敲門磚，發掘優質暨穩定的連鎖企業加盟主，滿足其多元資金需求，進而增加後續業務往來契機，提升綜效收益。
- (F)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現有 7 處，台北一區、台北二區、桃園區、新竹區、中區、台南區及高雄區)持續推動發展，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並積極推廣線上貸款，提升線上申貸體驗，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使本公司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 (G)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含法令法規、產品定位、行銷方向及開發技巧等，建立全行良好法令遵循及職能觀念，俾利業務人員熟捻業務相關規範，進而提升案件效率與穩健授信品質。
- (H)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本公司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及新增線上申辦服務，以加速申辦效率、減少時間成本，提供客戶整體線上服務流程之使用體驗，另透過各項數據分析輔助行銷決策，搭配整合消費金融線上通路之經營方式，對目標客群進行精準行銷，並藉由跨部門合作，進

行數位行銷活動，以開展數位金融營運規劃，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提升本公司消金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

- (I) 本公司已建置消金授信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之進件評分模型，透過標準一致化的評分結果進行風險排序，並搭配數據分析提出准駁、利率訂價及額度授予等建議資訊供審核人員參酌，減少人為審核的主觀偏差，達到有效縮短內部作業流程及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後續持續建置模型應用之進件審核策略，以利提升授信、信用卡資產品質及作業效率。

E. 外匯業務

(A) 開發多元貿融產品、提升貿融授信比重

- ① 持續開辦貿融新產品，以增加本公司國際金融市場業務，擴大與金融同業間貿易相關往來合作，進而有效調節本公司之資產負債，除可降低銀行授信暴險外，亦可協助客戶取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同時滿足買賣雙方需求之貿易付款方式，創造三贏。
- ② 增加具自償性貿易融資之授信比重，並建立貿融貸後管理機制，加強行員識別外匯業務風險的能力，實時進行追蹤控管及評估，有效控制本公司授信資金風險，確保向良好信用的客戶提供融資，以減少不當放款風險。

(B) 增加外幣可運用資金、降低存款流動性風險

著重存款主要來源之現有 TMU 客戶、授信戶及出口客戶吸收外匯活期存款，期透過匯入匯款或出口金流的匯入，提高本公司外幣活存比重，同時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水準，透過推行優惠專案及數位存款帳戶持續開拓新存款戶，以增加一般客戶存款規模，降低存款過度集中之風險。

(C) 落實普惠金融服務、強化外匯公平待客

整合網路及臨櫃外匯服務，減少臨櫃事務量及客戶等待時間，同時持續優化本公司外匯電子化交易功能及服務，包括匯入線上自動解付功能及新增「數位外幣帳戶」服務，透過本公司數位行銷通路，搭配外匯金融產品專案，引導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習慣，以拓展潛在客群，增加現有客戶黏著度。

(D) 完善海外據點功能、擴增海外分行收益

持續完善吉隆坡等海外服務據點功能，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以增進當地金融人才招募機會，同時建置海外資料庫及強化國際人才培育，以接軌國際金融市場，增加海外分行及 OBU 分行之收益，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

F. 財富管理業務

(A) 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 ① 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②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B)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①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②鼓勵理財業務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③強化理財主管向心力，發揮骨幹效應，培育新進理財同仁。

(C)強化通路管理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D)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①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②為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提供理財人員投資方向，並針對虧損部位定期提供產業分析、績效追蹤及操作建議等資料，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與客戶溝通有更好效果。

(E)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之功能，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網路及行動銀行之交易平台。

(F)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G.信託業務

(A)一般信託業務

①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老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兼收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②預售屋價金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之核心目標，持續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③不動產開發信託：於開發案中將土地、建築融資、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④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⑤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商品禮券)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公司手續費收入。

⑥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審核發行數量，防止超額發行，保障大眾投資者權益，並以公正立場，確保股票發行之合法性。

(B)保管銀行業務

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公司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H.投資業務

- (A)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 (B)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 (C)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依投資需求承作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調整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D)固定收益策略以穩健收益為核心，結合銀行資金狀況與資產配置的需求，採取多元化的收益配置，確保資產的穩定性與收益性的平衡。首先，挑選具投資評級且信用展望穩定的產業，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獲得穩定的息收來源。同時投資先進國家公債，利用波段操作的方式賺取資本利得，不僅提升收益，還能有效補充高品質的流動性資產，從而增強流動性覆蓋率(LCR)的表現。其次，依據隱含利率曲線的變化，利用外匯換匯交易的操作來獲取額外的收益，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回報。在執行過程中，持續檢視投資績效與市場情勢，動態調整部位的期間配置，確保計劃能穩健達成年度收益目標，同時維持資產的流動性與風險控制。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A)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B)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遠望國際經濟形勢，主要國家通膨逐獲改善，貿易成長開始轉正，經濟活動整體表現仍具韌性；然全球經濟前景始終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中美關係新局勢、貨幣政策動向、氣候變遷影響與產業發展趨勢，恐將增添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劇經濟零碎化，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等；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推展以「穩固營運體質、共構金融生態、深植永續根基」

為三大核心元素，積極創建共榮共好的金融生態圈。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中央銀行發布 6 月之金融情況，其中貨幣總計數 M1B 及 M2 年增率皆呈現上升 2.44%及 3.45%，主要係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帶動貨幣供給擴張，反映企業活期性資金需求及民間資金需求持續回升，支持金融市場資金面維持寬鬆，且貨幣總計數的穩健成長，有助於支撐經濟活動及維持金融穩定。

展望未來，關注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步調，銀行業的淨利差與獲利能力將取決於央行利率政策、存款競爭態勢、放款需求強度與資產品質控管。若全球貨幣政策維持緊縮，銀行業可望短期內享有較佳的利差收益；但中長期仍須關注經濟成長放緩與信用風險上升所帶來的挑戰。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本公司於國內外設有 92 家國內外分支機構，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B.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擁有廣大之高貢獻度客群，為因應市場趨勢與提升業務績效，將以擴大客層及優質中堅企業為主，以金融科技推動力加速建構新的金融生活型態吸引年輕族群為輔。未來將結合實體虛擬通路，爭取不同族群及優良客戶之往來，進而增裕本公司各項營收。

(A)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深化遵法風險意識。

(B)均衡發展核心業務，建構綠色金融共好。

(C)恪行資本管理機制，計議氣候風險遠景。

(D)促進貿易融資動能，拓展版圖銜接寰球。

(E)開創理財客群價值，信託 2.0 安心守護。

(F)擘劃場域金融生態，掌握數位轉型商機。

(G)洞察目標客群需求，擴增消金營運基磐。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進入降息循環，預期未來投資市場熱絡。

(B)我國消費能力增長，有助於手續費收入提升。

(C)面臨碳費時代來臨，益於推升綠色融資業務。

B.不利因素

(A)國內金融同業競爭環境集中度高，難以擴大市場份額。

(B)世界多國執政者選舉，恐增添不明朗政治局勢風險。

(C)數位科技日新月異，衝擊資訊安全控管，以及科技創新或轉型關鍵性發展人才，將增加管理成本。

C.因應對策

(A)穩固存放結構，積極擴大市佔。

(B)擴增海外獲利，布局國際版圖。

(C)精準差異服務，聰穎便利理財。

(D)綠色共生未來，創造永續價值。

(E)金融高度監理，恪守遵法體制。

(F)體現普惠價值，形塑平等文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47.06%及 51.31%，變動率為 9.03%，未有重大變化。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客戶 名稱	112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113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1	2,830,036	2,218,512	2,662,468	10	3,073,800	1,531,900	3,060,462	1	3,773,000	3,613,472	3,694,899
2	2,500,000	2,425,000	2,425,000	1	3,053,669	2,647,326	2,997,747	10	3,060,462	3,060,462	3,060,462
3	1,865,660	0	1,865,660	51	2,523,000	0	2,523,000	51	2,523,000	2,520,000	2,520,000
4	1,827,500	1,495,000	1,827,500	52	2,340,654	588,000	2,241,735	54	2,209,000	2,209,000	2,209,000
5	1,973,100	1,227,400	1,810,931	2	2,400,000	2,235,000	2,235,000	2	2,230,000	2,145,000	2,145,000
6	1,674,910	0	1,674,910	53	2,070,000	0	2,070,000	53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7	1,611,800	1,598,600	1,598,600	54	2,025,000	0	2,025,000	4	1,908,483	1,802,483	1,907,863
8	1,590,790	1,590,790	1,590,790	19	1,924,410	1,405,568	1,924,410	23	1,801,168	1,295,974	1,801,168
9	1,535,204	1,137,425	1,535,204	4	1,825,983	1,820,983	1,820,983	19	1,957,394	1,705,194	1,705,194
10	1,531,900	1,487,100	1,531,900	55	1,642,150	0	1,639,250	69	1,690,286	982,167	1,690,286
11	1,530,964	1,390,000	1,390,000	8	1,630,752	1,590,752	1,630,752	70	1,670,000	0	1,670,000
12	1,308,991	1,308,991	1,308,991	7	1,597,100	1,539,600	1,580,600	5	1,628,811	1,577,611	1,626,811
13	1,398,379	561,950	1,296,847	5	1,783,501	1,577,611	1,577,611	8	1,630,752	1,609,252	1,609,252
14	1,290,000	0	1,290,000	56	1,557,000	0	1,557,000	7	1,578,600	1,568,600	1,568,600
15	1,224,000	852,752	1,224,000	11	1,494,000	1,358,000	1,482,000	56	1,557,000	1,557,000	1,557,000
16	1,223,970	184,460	1,218,470	57	1,384,000	0	1,384,000	55	1,659,900	1,492,500	1,492,500
17	1,270,854	1,214,686	1,214,686	14	1,347,173	1,290,000	1,347,173	11	1,476,000	1,446,000	1,446,000
18	1,230,000	1,206,000	1,206,000	16	1,353,070	1,337,375	1,337,375	71	1,440,000	0	1,440,000
19	2,108,829	1,116,343	1,303,596	29	1,313,720	1,251,600	1,311,400	14	1,401,866	1,347,173	1,401,866
20	1,161,829	1,029,963	1,127,182	58	1,277,650	0	1,277,650	57	1,384,000	1,382,000	1,382,000
21	1,124,000	0	1,124,000	12	1,308,809	1,304,409	1,304,409	72	1,687,852	1,387,852	1,387,852
22	1,115,000	310,000	1,115,000	23	1,381,062	910,207	1,262,025	73	1,384,000	0	1,384,000

年度 客戶 名稱	112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113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23	1,865,168	1,042,906	1,042,906	46	1,168,613	876,254	1,168,613	46	1,344,190	1,172,137	1,344,190
24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8	1,198,000	1,162,000	1,162,000	16	1,337,375	1,337,375	1,337,375
25	1,028,000	1,028,000	1,028,000	21	1,124,000	1,124,000	1,124,000	12	1,303,809	1,301,559	1,301,559
26	1,000,000	0	1,000,000	59	1,106,841	365,980	1,106,841	58	1,277,650	1,277,650	1,277,650
27	932,231	763,699	932,231	3	1,865,660	1,087,660	1,087,660	63	1,290,274	948,394	1,238,657
28	1,158,817	926,971	926,971	22	1,203,800	690,800	1,074,800	29	1,327,920	1,194,000	1,194,000
29	972,750	0	921,000	60	1,050,000	0	1,035,000	18	1,158,000	1,130,000	1,130,000
30	926,485	913,250	913,250	36	1,052,079	748,533	1,024,925	21	1,124,000	1,124,000	1,124,000
31	906,080	432,600	906,080	25	1,028,000	994,000	994,000	59	1,106,841	911,572	1,103,670
32	900,000	0	900,000	61	985,290	0	983,550	9	1,090,040	1,072,330	1,090,040
33	1,054,000	0	889,438	62	970,000	0	970,000	22	1,074,800	1,074,800	1,074,800
34	882,130	671,880	882,130	27	962,576	944,731	962,576	74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5	872,750	872,750	872,750	38	959,541	959,541	959,541	60	1,035,000	1,020,000	1,020,000
36	860,292	682,806	860,292	63	948,394	521,986	948,394	7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7	907,900	841,232	859,600	28	926,971	926,971	926,971	76	999,000	0	999,000
38	859,541	859,541	859,541	9	1,591,023	902,940	926,030	36	1,083,735	995,957	995,957
39	882,957	650,729	826,377	64	949,754	0	923,235	25	994,000	994,000	994,000
40	831,528	793,425	826,041	37	919,604	876,120	917,980	62	970,000	970,000	970,000
41	1,010,390	131,580	823,272	32	900,000	900,000	900,000	77	951,000	801,800	949,900
42	801,600	0	801,600	30	912,044	898,752	898,752	78	933,750	0	933,750
43	800,000	800,000	800,000	65	920,500	567,790	892,436	28	926,971	926,971	926,971
44	800,000	800,000	800,000	66	901,171	0	887,176	79	926,665	528,480	924,955
45	801,416	771,749	771,749	34	882,130	882,130	882,130	68	979,150	915,910	915,910
46	766,080	687,320	766,080	35	872,750	872,750	872,750	32	900,000	900,000	900,000
47	758,910	672,910	758,910	67	917,160	717,500	867,344	80	995,940	0	895,500
48	762,977	600,048	757,781	6	1,672,409	858,047	858,047	61	995,940	895,500	895,500
49	1,370,950	110,950	753,050	68	857,280	0	857,280	81	897,750	0	894,250
50	750,000	750,000	750,000	47	840,910	771,910	840,910	30	898,752	891,480	891,480
合計	61,430,668	39,199,318	57,610,784	合計	69,993,003	41,038,726	66,642,523	合計	71,694,126	59,205,655	70,142,867

註 1：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註 2：112 年度分配後淨值 74,424,546 仟元、113 年度分配後淨值 79,939,069 仟元。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 年 6 月30 日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期 底	平均利率 (註)
支票存款	8,281,000	8,281,000	11,993,862	-	6,752,101	7,316,013	10,451,323	-	6,882,590	8,334,061	6,635,035	-
活期存款	213,161,762	184,090,318	206,147,111	0.59%	217,943,079	188,897,493	212,176,053	0.64%	228,695,015	212,144,149	216,925,761	0.73%
活期儲蓄存款	163,931,754	163,931,754	167,395,819	0.64%	165,344,050	166,663,743	168,571,157	0.74%	166,494,602	167,878,728	166,398,215	0.78%
定期存款	167,379,521	128,409,393	145,780,176	2.85%	205,004,839	142,007,236	195,426,834	2.91%	261,549,606	197,909,207	235,085,034	2.47%
定期儲蓄存款	179,626,668	179,626,668	200,320,855	1.48%	221,438,038	202,299,839	222,072,094	1.65%	222,919,241	221,771,118	222,902,595	1.71%
匯 款	38,464	16,222	27,026	-	33,081	8,237	30,882	-	34,774	144,811	14,835	-
合 計	732,419,168	664,355,354	731,664,851	-	816,515,188	707,192,561	808,728,342	-	886,575,828	808,182,075	847,961,474	-

註：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當年度截至114 年 6 月 30 日			
授信別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最高	最低	期底	平均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透支	58	0	0	3.62%	0	0	0	0.00%	0	0	0	3.75%
短期放款(註 3)	45,620,715	39,991,941	42,192,644	3.30%	49,272,968	40,631,663	49,272,968	3.64%	46,624,511	42,910,973	43,026,890	3.36%
擔保透支	14,916	7,025	9,090	3.64%	12,631	4,880	5,427	3.32%	5,651	3,896	5,651	2.98%
短期擔保放款	98,924,376	95,781,576	98,193,946	2.69%	110,586,385	95,691,584	110,586,385	2.80%	116,358,708	112,657,508	116,358,708	2.80%
中期放款	90,661,279	77,905,302	90,661,279	4.23%	105,755,812	91,265,045	105,755,812	4.63%	112,503,426	107,967,846	112,503,426	4.16%
中期擔保放款	136,756,767	120,806,190	136,756,767	3.11%	146,310,330	137,073,619	146,310,330	3.23%	158,592,649	151,656,846	158,300,032	3.24%
長期放款	13,168,766	11,128,296	13,168,766	4.03%	16,748,446	13,370,948	16,713,870	3.96%	17,829,543	16,843,822	17,829,543	3.93%
長期擔保放款	166,068,185	161,235,682	166,068,185	2.65%	180,148,209	167,767,476	180,148,209	2.75%	185,046,069	181,051,639	185,046,069	2.80%
進口押匯	0	0	0	-	0	0	0	-	0	0	0	-
出口押匯	630,659	81,449	182,899	-	522,086	138,036	138,036	-	264,814	79,035	79,035	-
應收承兌票款	855,882	511,165	602,675	-	776,522	483,680	721,108	-	804,035	562,841	564,904	-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6,253,131	30,437,197	-	38,123,697	30,596,369	38,123,697	-	41,621,251	39,055,194	41,021,924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0	0	0	-	0	0	0	-
應收承購帳款	144,660	74,703	144,660	-	234,392	73,044	215,200	-	209,931	61,802	164,777	-
合計	583,283,459	533,776,460	578,418,108	-	648,491,478	577,096,344	647,991,042	-	679,860,588	652,851,402	674,900,959	-

註 1：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註 2：授信數額含台幣及 OBU、保證承兌，不含催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註 3：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斷	230,653,849	295,782	243,203,438	343,582	154,590,597	207,821
附賣回	343,147,384	133,805	415,802,699	137,269	181,307,633	82,772
合計	573,801,233	429,587	659,006,137	480,851	335,898,230	290,593

註：買賣票券數額係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772	799	802
	40 歲以上	545	543	543
	30 歲以上	609	664	671
	20 歲以上	974	1057	1,085
	未滿 20 歲	2	3	4
	合計	2,902	3,070	3,105
平均年歲(歲)		38.5	38.4	38.4
平均服務年資(年)		9.9	9.7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3%	0.00%	0.00%
	碩士	14.44%	14.60%	14.94%
	大專	83.64%	83.81%	83.42%
	高中	1.86%	1.56%	1.58%
	高中以下	0.03%	0.03%	0.0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296	326	33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93	1,120	1,103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673	1,718	1,75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987	1014	1,031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38	36	36
	期貨商業務員	180	199	194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05	2,154	2,18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2	33	3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1,158	1,206	1,217
	理財規劃人員	435	429	424
	信託業業務人員	2,259	2,323	2,30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090	2,203	2,24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4	224	222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2,310	2,434	2,480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票券商業務員	46	48	5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4	34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5	14	16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7	7	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2	181	18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66	1,252	1,28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750	1,826	184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3	3	3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B.員工酬勞分派。
-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D.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E.定期健康檢查。
- F.員工持股信託。
- G.員工協助方案(3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H.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本公司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汲取新知，113 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6,954 人次參訓。
- B. 為使同仁學習方式更方便、學習時間更加延伸，本公司亦於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開辦各系列，內容涵蓋「法令規定」、「各類專業職能」、「職場軟實力」及「職場英語」等課程，各課程除訂定必修對象外，亦開放全體同仁自行於平台選擇合適課程進修，藉以強化不同職務所需職能，113 年度影音課程參訓人次合計 45,904 人次。

C.本公司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公司永續進步的根基。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勞基法退休制度

- a.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b.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3月底前補足差額。

B.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C.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D.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特別休假自110年1月1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及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

B.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動檢查：無。

(2)勞資糾紛：本公司於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1件勞資糾紛案件，勞資雙方針對資遣費、預告工資等各有爭執與主張，然勞方自調解不成立迄今未提起訴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賠償損失。

(四)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公司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

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自行查核分組，負責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另設置資安事件應變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與處理，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精進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規範、技術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性等有效性，並對齊本公司業務目標。每年召開2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B. 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C. 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 D. 適法性：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公司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為增加本公司縱深防禦強度，以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資安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分類如下：

A. 識別 (Identity)

本公司員工以最小化原則授權及進行帳號管理，並導入網頁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行內電腦上網安全；郵件之寄送需由郵件外寄審核系統逐筆進行內容稽核，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且透過企業防毒軟體除可防禦已知風險，亦能針對異常行為進行預防。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本公司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全行員工之資安意識，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B. 防護 (Protect)

本公司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郵件安全防護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另對行內電腦 USB 與燒錄光碟機採預設禁用原則，需另申請始可例外開放使用。

C. 偵測 (Detect)

本公司訂閱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服務，透過監控、分析與下架方式，降低客戶遭偽冒本公司對外服務平台及行動應用程式詐騙機率。針對本公司 ATM 之安裝軟體管控及監控，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D. 因應 (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公司資安事件監控平台提供監控儀表板、報表、日誌保存及事件分析，定期檢討監控規則妥適性，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E. 復原 (Recover)

本公司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公司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以降低損失。

本公司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獲頒第四屆工商時報「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金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優質獎」。
- B. 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33 份，作業程序 37 份。
- C. 於 113 年 9 月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認證，將持續維護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以強化本公司資安韌性。
- D. 推動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 E.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總時數超過 500 小時。
- F. 全行資訊安全證照取得 CISSP-3 張，CISM-1 張，CISA-1 張，CRISC-2 張，ISO 27001LA-19 張，ISO 22301LA-40 張，CEH-3 張，CHFI-1 張，ECIH-1 張。
- G. 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36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 H. 防護設備投入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郵件防護、郵件審查、資安事件監控平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上網行為管制、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行動裝置管理、特權管理與操作行為側錄、企業防毒軟體、機房實體環境監控及防護設施等。
- I. 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隨著資安攻擊手法不斷演進，各種新安全漏洞不斷出現，面對不同的網路攻擊，其深度與廣度更甚過往，每年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強化資安應變機制及資安應變措施，持續辦理各種資安事故情境以提升防護與應變能力。

J. 零信任安全架構佈署，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關鍵技術，優先加強高風險場域之零信任架構，提高本公司系統、資料存取等安全性。

K. 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其涵蓋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與伺服器及端末設備等設備檢測、Internet 伺服器檢測、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等多面向發掘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與安全防護機制。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造成損失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及之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2	27,961	60,493	總公司民權大樓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66.07.27	325,408	78,428	102,717		—	—		
總公司惠民段 145 地號	土地	筆	1	104.02.04	5,807,500	—	5,807,500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用	—	—	—	無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	—	204,750	松山分行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7	—	56,433		—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1,169,784	50,000	100.00	1,169,784	-	權益法	437,024	394,488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租賃事業	2,400,000	3,282,842	317,977	100.00	3,282,842	-	權益法	223,711	198,609	-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證券業	1,500,000	2,100,776	172,197	100.00	2,100,776	-	權益法	314,347	219,655	-
TCCBL CO., LTD.(B.V.I.)	租賃融資 及投資業 務	美金 30,000	993,738	30,000	100.00	993,738	-	權益法	56,982	0	-
台中銀融資租 賃(蘇州)有限 公司	租賃融資 業務	美金 30,000	937,472	註 2	100.00	937,472	-	權益法	53,880	0	-
台中銀創業投 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業	315,822	313,201	31,582	100.00	313,201	-	權益法	13,691	0	-
台中銀證券投 資信託(股)公 司	證券投資 信託業	120,000	182,928	12,000	38.46	182,928	-	權益法	(2,840)	0	-

註 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977	100.00	-	-	317,977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197	100.00	-	-	172,197	100.00
TCCBL CO., LTD.(B.V.I.)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1,582	100.00	31,582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7,783	24.95	19,783	63.41

註 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稱台中銀保經公司)

◆受處分事由：

- 1.租用航空器不符台中銀保經公司內部簽呈所附「航空器成本及效益評估」。
- 2.租用招待所僅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簽報董事長核可，未就原所列租用招待所之目的覈實評估，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亦未妥適管理，且未將招待所使用情形納入內控查核範圍。
- 3.「採購辦法」未納入租用公務車招標、比價及議價應考量因素，又「公務車使用注意事項」未規範應留存派車紀錄，且未將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

以上事由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1861 號函及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1862 號裁處書，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整，暨依同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調降董事長賴○○君及總經理許○○君每月月薪 50%，為期 3 個月。

◆改善情形：

- 1.台中銀保經公司現行無租用航空器，並已於「採購辦法」中明訂「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用專用航空器(包含單次包機)」。
- 2.台中銀保經公司現行無租用招待所，另已增訂「招待所租用及管理作業要點」針對招待所訂定具體租用評估、管理等規範，並已將前述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項目。
- 3.台中銀保經公司已增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公務車採購要點」針對租用公務車應考量評估之因素、使用管理情形等規範，並已將前述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項目。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2.03.04~115.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總行駐衛警	無
勞務採購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2.01~115.01.01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無
勞務採購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7.01~115.06.30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採購案	無
勞務採購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4~115.12.31	114-115 年資金運送委外業務招標案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及就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計有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11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茲就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7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37,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7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937,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1 年度第四季	2,937,500	2,937,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5.92%、14.05%及 12.04%。 2.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來自放款利息收入，本次募集之資金擬用於支應各項放款所需，若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2.37%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利息收入約 69,619 仟元。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2,937,5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93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37,500	
		實際	2,93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情形。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第二季底	111 年第四季底
資本適足率		15.89%	15.9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74%	14.0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62%	12.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共計 2,937,500 仟元，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111 年第二季底募資前之 15.89%、13.74%及 11.62%分別提升至 111 年第四季底募資後之 15.95%、14.03%及 12.01%，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貼現及放款		500,160,624	512,879,230
利息收入		6,435,635	8,353,8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用於支應放款業務所需，故募資後 111 年第四季底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增加，且 111 年下半年度募資後之利息收入亦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募資用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負債總額		705,627,965	727,375,522
	淨收益		6,533,874	7,473,392
	費用及損失		3,337,112	4,197,789
	稅前純益		3,196,762	3,275,603
	每股盈餘(元)		0.55	0.5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1.72	91.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降，另募資後之費用及損失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募資後淨收益、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11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19594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 8 月 26 日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2.815%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債券種類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 8 月	2,500,000	2,5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提升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增加獲利水準，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有所助益。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 8 月底
資本適足率		14.01%	14.4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0%	13.04%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於 114 年 8 月底資金到位後隨即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由 114 年 6 月底募資前之 14.01% 及 12.60% 分別提升至 114 年 8 月底募資後之 14.48% 及 13.04%，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提高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之效益應已顯現。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募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投入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惟因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甫於 114 年 8 月底募集完成，所投入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可產生之利息收入無法立即反應，惟依其實際平均放款利率估算，已有實際產生利息收入之效益，相關效益應可顯現。

4.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14 年 7 月	募資後 114 年 8 月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負債總額		1,034,211,161	1,059,640,530
	淨收益		1,818,105	1,712,598
	費用及損失		843,344	742,918
	稅前純益		974,761	969,680
	每股盈餘(元)		0.138	0.14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2.39%	92.47%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自結財務資料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均較募資前提高，主係因存款餘額提高及增加應付金融債券所致；另因所投入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可產生之利息收入尚未立即反應，致募資後淨收益及稅前純益與募資前相當，費用及損失則較募資前減少，然募資後每股盈餘已較募資前成長。另就改善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提高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9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89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4 年度第四季	1,890,000	1,89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預計 114 年底資本適足率可達 13.80%，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利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14 年 7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3.05%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57,645 仟元，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		

4.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相對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所需金額。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暫訂價格，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8.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89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亦將隨著自有

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提升核心資本結構

銀行業係扮演金融中介角色，藉由吸收大眾資金提供予有需求者，提高金融市場資金配置與使用之效率，進而支持實體經濟成長，因此，為避免銀行經營不善，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明定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以作為國際上衡量銀行韌性之標準。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相關規範且使本國銀行維持適足資本，訂定並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應達到10.5%、8.5%及7%之最低標準；且因本公司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依據「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依前述最低標準加計2%(即12.5%、10.5%及9%)。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且設有海外分支機構，其資本適足性應遵循相關辦法之規定，截至114年6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14.01%、12.60%及11.43%，尚合乎相關規定，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截至114年3月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平均數分別為15.71%、13.67%及12.48%，而本公司114年3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13.87%、12.56%及11.38%，皆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且前述三項指標於國內現有38家銀行中排序分別為第32名、第27名及第27名，排序順位均落於中位數之後，顯示尚有提升之空間。故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透過本次現金增資充實核心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並可強化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應有必要性。

(2) 強化資本以支應放款之資本耗用，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其營運表現深受經濟情勢及政府政策之影響。展望114年度全球經濟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等影響仍具波動性，然國內經濟受惠全球加速布建AI資料中心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強勁，帶動台灣出口持續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114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45%，預期今年國內經濟仍維持穩健成長，將有利於銀行業之放款動能持續。

由於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於放款產生之利息，而放款業務係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耗用，將對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產生影響。因此，預期在放款量持續增長下，

為避免因資本適足性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支應各項放款之資本耗用需求，並可挹注公司獲利，應有必要性。

(3)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

今年以來，受川普政府新政策推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衝擊全球經貿表現，亦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且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料顯示，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 3%，將保持溫和成長態勢。然全球經濟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關稅戰等多重因素衝擊持續存在，加上美國聯準會調整降息的速度與幅度，將影響全球央行調整貨幣政策的方向，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使銀行業面臨挑戰。

本公司鑑於全球經貿與金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風險，故藉由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備作為未來相關金融衝擊事件之緩衝資本，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應有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4 年度第四季	1,890,000	1,89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4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可於 114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並隨即將所募資金用於承作各項放款業務，除對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有直接之正面助益外，尚可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890,000 仟元，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放款所需。本公司 114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4.01%、12.60%及 11.43%，若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業務狀況及整體資金需求等參數設算，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 114 年底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將較 114 年 6 月底募資前提升至 12.63%，惟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則分別較 114 年 6 月底下降至 13.80%及 11.35%，主係因本公司考量 114 年上半年度受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使整體經濟具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放緩相關投資與授信業務以

維持資本適足率，惟下半年度預期在各資本規劃到位下，將可帶動投資與授信業務成長，加權風險性資產亦隨業務成長而增加；以及本公司 110 年 12 月所發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在距到期日前五年開始每年需遞減 20% 資本，故於 114 年 12 月將遞減 10 億元資本，影響本公司自有資本減少所致。經評估雖 114 年底募資後之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較 114 年 6 月底下降，惟原因尚屬合理，且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如下表所示，預估 114 年底募資後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較 114 年底未辦理募資前上升，將有助本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並有益於本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底(預估數)	
	募資前	未辦理募資	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4.01%	13.57%	13.80%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2.60%	12.40%	12.6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43%	11.12%	11.35%

資料來源：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增加放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挹注後將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可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 114 年 7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3.05% 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增加之利息收入約 57,645 仟元。故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權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除了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強化資本財務結構，亦可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必要性。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均將對本公司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
資金成本(註 1)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5,921,625,921	5,921,625,921	5,921,625,921
預計增發股數(註 2)	100,000,000	80,425,531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6,021,625,921	6,002,051,452	5,921,625,92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A)	1.66%	1.34%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 4)	1.63%	1.32%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利率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設算。

註 2：(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8.9 元，故增發股數為 100,000,000(=1,890,000 仟元 /18.9 元)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23.5 元，預計增發股數為 80,425,531(=1,890,000 仟元/23.5 元)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4：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當年度第四季底，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如上表設算，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63%，雖相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為高，惟可避免公司債資金贖回壓力，且考量以轉換公司債等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並使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且就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存放款為主，資金調度短期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自有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經檢視本公司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雖未見明顯資金缺口情況，惟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法規標準，且資本適足率偏低時，經營風險相對提昇，故為避免合格資本不足之情形，則須提高公司之自有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安全邊際水準。

本公司目前資本適足性比率雖符合法規標準，惟考量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及全球經濟仍存在相當之系統風險，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其面對環境風險時維持資本適足率之能力，而不影響公司業務之發展，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率性相關比率，增加獲利水準，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有所助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屬允當。

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89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預計可於11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727,753	17,472,848	16,184,703	11,364,184	9,980,014	16,308,289	13,667,616	10,839,499	15,825,881	12,780,571	16,451,180	20,461,336	15,727,7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92,358)	(5,310,957)	1,404,092	(1,238,085)	46,683	(2,910,660)	1,250,675	1,970,622	1,270,397	470,622	2,170,627	1,470,84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44,244)	(1,011,651)	4,000,203	(4,461,221)	1,757,404	(1,802,202)	(1,674,620)	879,544	(197,300)	1,126,456	2,203,300	1,002,683	(1,121,6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57,966	(6,256,554)	3,041,950	(3,063,750)	(2,894,545)	1,714,336	(1,806,308)	1,475,255	1,475,255	1,475,257	1,475,255	1,475,260	(1,530,62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5,298	5,738,272	(10,057,519)	156,770	6,013,496	(4,458,489)	855,235	160,795	110,795	160,795	210,795	160,795	1,957,03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2,368,359	18,121,352	3,641,390	4,234,214	(9,824,912)	692,728	(1,541,152)	1,322,190	1,322,190	1,322,190	1,322,190	1,322,189	44,302,9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10	44,480	77,734	(140,434)	(63,707)	169,867	377,415	(9,710)	(123,166)	39,390	(58,812)	123,746	448,813
利息收入	1,487,022	2,403,969	2,334,839	2,123,384	2,079,684	2,330,551	2,062,310	2,553,208	2,553,208	2,553,208	2,553,208	2,553,209	27,587,800
手續費淨收入	460,358	298,565	368,956	251,790	272,900	288,684	293,596	366,793	366,793	366,793	366,793	366,794	4,068,815
其他淨收益	(61,566)	(408,278)	(965,698)	1,705,749	4,350,789	(1,066,992)	584,028	169,017	169,017	169,017	169,017	169,017	4,983,117
合計	23,992,845	13,619,198	3,845,947	(431,583)	1,737,792	(5,042,177)	401,179	8,887,714	6,947,189	7,683,728	10,412,373	8,644,535	80,698,7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8,367,108	(996,762)	(2,270,738)	6,048,509	(4,983,238)	(5,272,894)	5,085,158	(935,050)	(935,050)	(935,050)	(935,050)	(935,043)	1,301,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5,732)	915,310	3,524,017	(7,088,744)	(813,478)	(764,024)	(303,831)	623,885	623,885	623,885	623,885	623,888	(3,047,0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35,963	(873,122)	1,511,990	(2,599,512)	2,370,925	1,110,195	(2,482,610)	(189,721)	(189,721)	(189,721)	(189,721)	(189,721)	2,225,22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982	5,215,417	(5,376,118)	(237,673)	227,283	(131,208)	(69,087)	566,073	566,073	566,073	566,073	566,073	2,530,961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2,023	(172,638)	1,572,062	(2,273,612)	338,528	(2,201,867)	(133,167)	1,923,755	1,923,755	1,923,755	1,923,755	1,923,753	8,040,10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629,527	5,946,420	7,623,112	993,007	(410,665)	3,655,123	229,851	3,167,383	3,167,383	3,167,383	3,167,383	3,167,383	41,503,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600,000	3,204,967	(309,740)	4,030,385	(3,141,239)	(1,567,670)	(2,984,265)	(1,174,508)	(1,174,508)	(1,174,508)	(1,174,508)	(1,174,508)	(6,040,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885	327,390	493,767	814,422	571,445	322,007	(487,179)	(435,915)	(435,915)	(435,915)	(435,915)	(435,915)	47,162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75,389	68,870	381,955	388,876	171,399	44,038	276,849	737,702	654,735	702,670	571,768	737,702	5,011,9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475	(162,138)	19,242	(231,000)	(586)	(22,294)	78,036	(62,645)	(62,645)	(62,645)	(62,645)	(62,648)	(411,493)
利息費用	704,712	978,181	1,032,527	928,996	856,344	2,040,969	1,024,293	570,349	570,349	570,349	570,349	570,350	10,417,768
營業費用	352,260	524,746	412,852	205,438	225,438	305,439	3,087,079	1,673,212	1,673,212	1,673,212	1,673,212	1,673,215	13,479,315
合計	22,198,592	14,976,641	8,614,928	979,092	(4,587,844)	(2,482,186)	3,321,127	6,464,520	6,381,553	6,429,488	6,298,586	6,464,529	75,059,0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198,592	16,976,641	10,614,928	2,979,092	(2,587,844)	(482,186)	5,321,127	8,464,520	8,381,553	8,429,488	8,298,586	8,464,529	77,059,0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522,006	14,115,405	9,415,722	7,953,509	14,305,650	11,748,298	8,747,668	11,262,693	14,391,517	12,034,811	18,564,967	20,641,342	19,367,467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0	0	0	2,500,000	(1,350,000)	2,500,000	0	(2,000,000)	1,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90)	83,159	(37,775)	39,515	15,587	(67,553)	104,995	91,819	(80,000)	(55,000)	(75,000)	14,543	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68)	(13,861)	(13,763)	(13,010)	(12,948)	(13,129)	(13,164)	(28,631)	(28,631)	(28,631)	(28,631)	(28,633)	(237,9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0	(2,152,315)	0	0	0	(2,152,315)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0,000	1,890,000
合計	(49,158)	69,298	(51,538)	26,505	2,639	(80,682)	91,831	2,563,188	(3,610,946)	2,416,369	(103,631)	(124,090)	1,149,7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472,848	16,184,703	11,364,184	9,980,014	16,308,289	13,667,616	10,839,499	15,825,881	12,780,571	16,451,180	20,461,336	22,517,252	22,517,252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517,252	16,480,592	17,777,088	24,050,656	15,981,686	12,195,347	20,535,060	19,629,763	14,678,930	21,300,449	20,439,406	20,881,543	22,517,2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0,000)	(400,000)	720,000	(320,000)	(220,000)	54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450,000)	200,000	250,062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0,000)	(400,000)	720,000	(320,000)	(250,000)	65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4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400,000)	300,000	(500,000)	(100,200)	305,000	(700,000)	(105,000)	(513,000)	(2,013,2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5)	(176,802)	(2,121,65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356,114	4,479,570	1,845,136	1,430,558	2,232,658	6,582,316	2,516,383	4,808,148	3,277,149	3,743,796	3,356,114	2,645,421	40,273,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2)	(41,804)	(501,626)
利息收入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200	2,505,100	2,505,100	2,505,100	2,505,100	30,062,000
手續費淨收入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50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00	373,850	4,485,700
其他淨收益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20)	(170,937)	(2,051,057)
合計	4,625,587	6,569,043	6,274,609	2,680,031	3,852,131	10,561,839	4,505,856	6,197,421	6,471,522	4,733,169	6,140,487	5,121,890	67,733,5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104,350	1,304,350	(3,895,650)	3,104,350	2,104,350	(3,895,650)	3,104,350	3,104,350	(3,895,650)	3,704,350	1,104,350	(3,895,657)	5,052,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8,000	(1,342,100)	297,561	297,561	1,639,661	129,561	129,561	129,561	129,561	(2,870,439)	129,561	129,561	1,967,6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00,000)	1,400,000	(900,000)	1,050,000	(465,000)	1,035,000	(1,100,000)	1,350,000	(850,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2,02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35	162,443	1,949,228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200,000	(50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450,000)	550,000	(300,000)	(500,00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564,558	2,264,517	2,564,558	3,799,118	2,564,558	3,129,116	2,564,262	2,000,000	2,864,599	2,564,558	1,329,998	2,564,558	30,774,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41,840	41,832	41,840	41,832	41,840	41,840	41,832	41,840	41,832	41,840	41,838	41,840	502,0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00)	158,105	258,000	35,000	(275,000)	450,000	(350,000)	(107,100)	26,168	(35,022)	17,000	21,460	48,611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72,070	84,415	73,304	59,716	66,638	70,836	59,725	79,960	72,070	77,502	64,180	84,431	864,8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161,520
利息費用	940,776	940,775	940,775	940,776	940,775	940,775	940,775	940,776	940,775	940,775	940,775	940,776	11,289,304
營業費用	632,150	632,150	632,150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632,145	7,585,755
合計	10,649,639	5,259,939	(11,567)	10,736,393	7,625,862	2,209,518	5,398,545	8,847,427	(162,605)	5,581,604	5,685,742	(104,983)	61,715,5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649,639	7,259,939	1,988,433	12,736,393	9,625,862	4,209,518	7,398,545	10,847,427	1,837,395	7,581,604	7,685,742	1,895,017	63,715,5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493,200	15,789,696	22,063,264	13,994,294	10,207,955	18,547,668	17,642,371	14,979,757	19,313,057	18,452,014	18,894,151	24,108,416	26,535,323
融資淨額 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12)	(151,3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2,288,219)	0	0	0	0	(2,288,219)
合計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2,300,827)	(12,608)	(12,608)	(12,608)	(12,612)	(2,439,5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480,592	17,777,088	24,050,656	15,981,686	12,195,347	20,535,060	19,629,763	14,678,930	21,300,449	20,439,406	20,881,543	26,095,804	26,095,80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以收受各類存款及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等業務。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4~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5,011,953 仟元及 864,847 仟元，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相關之工程款及設計費等共計 3,876,794 仟元；餘為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如行舍建物修繕及改建、資訊系統維護升級與優化及購置電腦設備等支出共計 2,000,006 仟元，係為提升分行服務環境品質、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其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係衡量企業在營運方面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能力，用以評估其財務健全度之指標，然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吸納存款並從事放款，藉此賺取淨利息收益，其營運模式不同於一般產業，故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較不具參考意義。就本公司所屬銀行產業而言，資本適足性係外界衡量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故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即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說明如下：

項目 \ 年度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底(預估數)	
	募資前	未辦理募資	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4.01%	13.57%	13.8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0%	12.40%	12.6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43%	11.12%	1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4.01%、12.60%及 11.43%，若未辦理募資，本公司 114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分別下降為 13.57%、12.40%及 11.12%，主係因本公司考量 114 年上半年度受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使整體經濟具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放緩相關投資與授信業務以維持資本適足率，惟下半年度預期在各資本規劃到位下，將可帶動投資與授信業務成長，加權風險性資產亦隨業務成長而增加；以及本公司 110 年 12 月所發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在距到期日前五年開始每年需遞減 20%資本，故於 114 年 12 月將遞減 10 億元資本，影響本公司自有資本減少所致。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114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較未辦理募資前之 13.57%、12.40%及 11.12%分別提升至 13.80%、12.63%及 11.35%，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可增加自有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銀行槓桿比率為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暴險總額，係結合核心資本與未經風險加權的資產比率，目的係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即資本適足率)不足，避免銀行過度運用財務槓桿。槓桿比率愈高，顯示銀行的財務能力較好，如果槓桿比率偏低的銀行，就要加強自有資本的能力，代表銀行應更重視核心資本，避免依賴短期批發性資金(wholesale funding)來源，以降低銀行的風險承擔行為。因此，若銀行想擴張業務，則需要增加更多的核心資本。就本公司 114 年 6 月底之槓桿比率 8.88%觀之，雖高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訂 3%之下限，然有鑑於整體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如美國關稅政策、貿易政策及全球利率政策等)，且隨本公司放款金額逐漸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核心資本，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故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890,000 仟元，由本公司 114 年 8 月~115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4,269,424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 114 年 7 月 (實際數)	114 年 8 月~ 115 年 12 月 (預估數)	說明
營建工程	719,206	1,592,490	興建新總行大樓之建造工程款、建築設計、室內裝潢設計費用及戶外藝術品等。
建物及室內裝修設計費用	416,913	1,148,185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	139,173	753,939	行舍修繕及危老建物改建；電腦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
無形資產	332,084	774,810	資訊系統維護、升級及優化及新增專利商標
合計	1,607,376	4,269,42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相關支出，另尚有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支出，主係行舍建物修繕及改建、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購置電腦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係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所需之必要性支出，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尚無直接增加淨收益之效益。故僅就興建新總行大樓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張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之土地，以作為籌建新總行大樓之用地，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5,750,000 仟元，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且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興建新總行大樓所需總資金預計為新臺幣 13,359,643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B. 工作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113 年度 以前	114 年 1~7 月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用途
				114 年 8~12 月	115 年度	
營造工程	11,239,324	8,927,628	719,206	1,592,490	—	建築物主體之建造工程
建物設計費用	489,692	384,394	33,655	62,443	9,200	建築物之設計及戶外藝術品
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費用	1,601,800	142,000	383,258	1,076,542	—	室內裝潢
假設工程及考古	16,360	16,360	—	—	—	基地之原圍籬拆除重建、基地之惠來遺址考古搶救及地質鑽探工程
其他費用	12,467	12,467	—	—	—	印花稅
合計	13,359,643	9,482,849	1,136,119	2,731,475	9,200	

規劃興建新總行大樓，樓層結構為地上 38 層及地下 10 層，預計營建工程、建物設計及室內裝修等費用合計約 13,359,643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業已實際支付相關款項共計 10,618,96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08 年 3 月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承

攬工程契約，後因變更施工方法及相關條件，雙方於 113 年 2 月簽訂增補協議書，變更後營造工程契約總價款為 11,239,324 仟元。該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主體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底完工，後續室內裝修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預估至 114 年 12 月方可完成，又考量變更公司登記及搬遷等作業時程，本公司預估約於 115 年 7 月進駐使用，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新辦公大樓	建地面積(坪)	總樓地板面積(坪)	用途
地上 38 層	1,743.36	21,767.78	商辦及旅館等
地下 10 層		13,113.25	汽、機車停車場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規模逐年擴張，員工數持續成長，目前既有之民權大樓及民族大樓空間已漸不敷使用，面臨室內空間飽和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故決議興建新總行大樓。除能解決目前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外，未來將各部室整合於新總行大樓，可避免目前因員工分散不同大樓而造成管理之不易，有提高營運管理之實質效益，且具管理總部暨決策中心之功能，便於即時性支援、聯繫溝通、共同行銷與客戶服務，發揮業務行銷加乘效果，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

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未來亦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委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新總行大樓鄰近建物租金市場行情調查，並參考其報告預估未來每月租金行情為每坪 910 元。本公司為將出租效益最大化，故調整預估自用及出租坪數，茲將原預計效益與修正後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a) 原預計效益(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對象	預估使用坪數			預估租金節省/收入效益
	地上 38 層	地下 10 層	合計	
台中銀行本身	7,746.33	9,937.86	17,684.19	每月：17,684.19 坪*910 元=16,093 仟元 每年：16,093 仟元*12 個月=193,116 仟元
各子公司	431.15	-	431.15	每月：431.15 坪*910 元=392 仟元 每年：392 仟元*12 個月=4,704 仟元
其他 (商辦、旅館等)	13,590.30	3,175.39	16,765.69	每月：16,765.69 坪*910 元=15,257 仟元 每年：15,257 仟元*12 個月=183,084 仟元
合計	21,767.78	13,113.25	34,881.03	

(b) 修正後預計效益

對象	預估使用坪數			預估租金節省/收入效益
	地上 38 層	地下 10 層	合計	
台中銀行本身	8,177.49	9,937.86	18,115.35	每月：18,115.35 坪*910 元=16,484 仟元 每年：16,484 仟元*12 個月=197,808 仟元
其他 (商辦、旅館等)	13,590.29	3,175.39	16,765.68	每月：16,765.68 坪*910 元=15,257 仟元 每年：15,257 仟元*12 個月=183,084 仟元
合計	21,767.78	13,113.25	34,881.03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預估銀行各部室辦公室及營業所需空間合計約 8,177.49 坪，加計地下停車場使用空間 9,937.86 坪，總計約 18,115.35 坪，以每月預估租金每坪 910 元設算，預計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 16,484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約 197,808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其餘預計將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之總坪數約 16,765.68 坪，以每月預估租金每坪 910 元設算，預計每月可產生之租金收入約 15,257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約 183,084 仟元之租金收入效益。上述本公司目前預估坪數規劃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綜上，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其餘裕空間亦可出租，將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且將各部室整合於新總行大樓，已有提高營運管理之實質效益，並發揮業務行銷加乘效果，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對公司營運長遠規畫有正面之助益。故本公司興建新總行大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080,837	56,158,960	66,682,318	70,928,901	66,075,416	65,036,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7,825	33,675,502	29,009,114	31,233,562	36,861,393	39,199,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9,840	48,547,804	45,228,975	64,687,776	99,646,519	96,705,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624,454	109,181,808	104,757,966	111,914,866	107,749,552	108,797,5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73,121	11,258,439	11,643,340	10,696,795	8,241,776	13,898,215
應收款項-淨額		13,483,664	14,351,605	14,434,692	22,156,479	24,363,126	24,069,12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	-	-	2	-	2,9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6,541,322	479,806,373	514,112,826	541,844,103	603,477,297	628,344,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3,148	165,124	172,301	172,446	192,853	182,928
受限制資產		439,283	394,621	506,705	127,681	106,011	206,7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437,502	271,035	190,878	3,517	11,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332,669	13,755,424	16,256,083	17,923,896	19,411,366	20,304,538
使用權資產-淨額		978,218	817,320	809,276	1,063,394	1,108,080	999,4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14	-	592,167	1,193,306	544,436	542,159
無形資產-淨額		213,470	220,723	234,756	250,853	308,591	574,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5,104	859,352	692,053	806,669	917,916	263,697
其他資產		2,443,527	3,047,836	2,559,221	2,756,182	3,071,253	5,531,029
資產總額		736,770,021	772,678,393	807,962,828	877,947,789	972,079,102	1,004,670,72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37,338	3,953,700	8,703,740	11,615,468	19,651,215	11,049,9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510,652	10,459,156	8,898,102	12,482,762	13,369,774	12,897,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819	512,399	1,630,985	2,971,490	2,821,648	7,745,3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00,077	1,205,559	-	5,756,555	12,844,223	5,743,626
應付款項		7,349,384	11,092,958	9,427,839	10,969,541	7,899,390	10,907,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112	406,178	554,448	831,989	823,140	96,89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636,589,468	659,116,235	683,104,149	728,915,771	806,665,136	846,087,321
應付債券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其他借款		-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95,813	2,648,169	6,670,510	7,658,434	8,555,462	8,314,587
負債準備		1,424,492	1,355,169	1,237,517	1,318,560	1,297,832	1,299,443
租賃負債		1,006,781	853,218	852,915	1,093,882	1,137,781	1,030,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975,311	1,006,181	1,043,511	1,208,867	1,312,631	1,334,9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9,448,268	709,218,408	738,733,202	801,432,805	889,987,718	920,117,508
	分配後	680,444,675	710,353,038	740,237,836	803,523,243	892,140,03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41,516,943	45,385,205	50,154,465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分配後	43,385,205	47,654,465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803,606	1,054,00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7,447	15,712,729	17,706,589	21,028,918	24,836,981	22,878,163
	分配後	10,832,778	12,308,839	14,095,467	16,011,867	18,655,97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03,757	1,308,045	(159,684)	1,696,857	538,581	930,5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21,753	63,459,985	69,229,626	76,514,984	82,091,384	84,553,217
	分配後	56,325,346	62,325,355	67,724,992	74,424,546	79,939,0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587,993	55,821,019	65,306,324	70,248,728	65,669,336	64,501,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1,869	32,663,892	28,000,718	30,357,929	35,682,788	38,141,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88,916	47,922,451	44,588,693	64,687,776	99,441,484	96,520,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624,454	109,181,808	104,757,966	111,914,866	107,707,280	108,759,01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73,121	11,258,439	11,643,340	10,696,795	8,241,776	13,898,215
應收款項-淨額		3,545,783	3,176,429	3,244,829	4,286,019	4,815,747	4,579,3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2,77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5,442,354	478,441,414	512,879,230	540,323,511	601,677,785	627,125,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40,017	6,064,223	6,043,163	6,541,075	6,941,526	6,736,330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437,502	271,035	190,878	3,517	11,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276,706	13,707,859	16,215,697	17,891,216	18,732,397	19,630,313
使用權資產-淨額		831,231	685,706	692,932	959,695	1,117,038	991,22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014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62,028	161,518	175,196	196,045	258,672	523,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12,389	766,162	597,026	696,640	781,763	134,668
其他資產		2,029,183	2,049,377	2,188,999	2,450,581	2,697,111	5,235,219
資產總額		727,676,304	762,337,799	796,605,148	861,441,754	953,768,220	986,791,8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37,338	3,953,700	8,703,740	11,615,468	19,651,215	11,049,9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67,280	3,489,54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9,143	492,678	1,630,985	2,971,490	2,821,648	7,745,3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00,077	1,205,559	-	5,756,555	12,844,223	5,743,626
應付款項		5,228,706	8,178,890	7,865,915	8,564,122	5,806,593	8,562,6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29	335,518	476,109	690,305	626,628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638,273,838	661,383,489	685,334,994	731,664,851	808,728,342	847,961,473
應付債券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其他借款		-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584,493	3,989,488	3,839,951	4,131,841	4,181,262
負債準備		1,424,492	1,355,169	1,237,517	1,318,560	1,269,467	1,270,911
租賃負債		853,806	713,902	725,609	988,126	1,145,320	1,022,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490,175	575,390	801,679	907,856	1,042,073	1,091,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0,354,551	698,877,814	727,375,522	784,926,770	871,676,836	902,238,649
	分配後	671,350,958	700,012,444	728,880,156	787,017,208	873,829,15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41,516,943	45,385,205	50,154,465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分配後	43,385,205	47,654,465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803,606	1,054,00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7,447	15,712,729	17,706,589	21,028,918	24,836,981	22,878,163
	分配後	10,832,778	12,308,839	14,095,467	16,011,867	18,655,97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03,757	1,308,045	(159,684)	1,696,857	538,581	930,5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21,753	63,459,985	69,229,626	76,514,984	82,091,384	84,553,217
	分配後	56,325,346	62,325,355	67,724,992	74,424,546	79,939,0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2,129,429	12,245,485	15,584,507	21,251,086	25,197,946	13,499,263
減：利息費用		3,850,336	2,967,855	4,809,525	9,926,309	12,947,284	7,114,130
利息淨收益		8,279,093	9,277,630	10,774,982	11,324,777	12,250,662	6,385,1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4,649	4,444,244	4,242,182	6,172,894	7,048,557	3,258,367
淨收益		11,643,742	13,721,874	15,017,164	17,497,671	19,299,219	9,643,5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9,032)	(1,368,511)	(1,252,450)	(1,667,977)	(1,100,726)	(211,682)
營業費用		(6,366,280)	(6,784,154)	(7,164,071)	(7,596,145)	(8,295,785)	(4,348,5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758,430	5,569,209	6,600,643	8,233,549	9,902,708	5,083,2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2,897)	(772,935)	(1,256,438)	(1,412,115)	(1,610,845)	(863,3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其他綜合損益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7,666,838	4,614,14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7,666,838	4,614,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79	0.89	0.95	1.15	1.40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1,545,960	11,471,305	14,789,509	20,153,082	23,874,370	12,822,541
減：利息費用		3,697,723	2,775,768	4,568,011	9,505,408	12,408,156	6,850,192
利息淨收益		7,848,237	8,695,537	10,221,498	10,647,674	11,466,214	5,972,3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80,483	3,906,992	3,785,768	5,620,750	6,439,236	3,028,195
淨收益		10,728,720	12,602,529	14,007,266	16,268,424	17,905,450	9,000,5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6,410)	(1,203,947)	(1,144,972)	(1,546,846)	(953,373)	(128,208)
營業費用		(5,697,817)	(5,944,873)	(6,389,929)	(6,660,317)	(7,272,507)	(3,891,6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664,493	5,453,709	6,472,365	8,061,261	9,679,570	4,980,6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8,960)	(657,435)	(1,128,160)	(1,239,827)	(1,387,707)	(760,7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其他綜合損益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7,666,838	4,614,14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79	0.89	0.95	1.15	1.40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71	73.80	76.23	75.33	75.73	75.16
	逾放比率(%)		0.21	0.15	0.15	0.14	0.06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0.46	0.72	1.41	1.69	1.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6	2.44	2.93	3.76	4.10	4.07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8.90	32.39	28.25	35.28	36.52	33.79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4.68)	(49.44)	(47.71)	(43.41)	(42.99)	(45.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943	4,415	4,694	5,417	5,695	5,53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63	1,543	1,671	2,112	2,447	2,4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91	9.39	10.09	11.51	12.81	12.50
	資產報酬率(%)		0.57	0.64	0.68	0.81	0.90	0.85
	權益報酬率(%)		7.41	7.94	8.06	9.36	10.46	1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28.05	30.23	29.94	33.48	34.97	34.95
		稅前純益	11.46	12.27	13.16	15.75	17.94	18.42
	純益率(%)		34.57	34.95	35.59	38.98	42.96	43.76
	每股盈餘(元)		0.79	0.89	0.95	1.15	1.40	0.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92	4.87	4.57	8.66	10.72	3.35
	獲利成長率(%)		(8.61)	17.04	18.52	24.74	20.27	(0.11)
流動準備比率(%)			25.93	24.88	20.76	19.63	19.51	20.07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213,035	62,409,217	68,474,651	74,539,797	80,125,915	82,561,225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1,459,213	11,458,719	11,500,000	11,500,000	8,500,000	8,5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546,094	10,993,346	11,202,188	11,651,115	9,558,084	10,498,971
	自有資本		73,218,342	84,861,282	91,176,839	97,690,912	98,183,999	101,560,196
	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417,441	520,119,367	578,337,710	643,037,578	718,384,932	734,817,713
	普通股股權比率(%)		10.86	12.00	11.84	11.59	11.15	11.2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8	14.20	13.83	13.38	12.34	12.39
	資本適足率(%)		14.15	16.32	15.77	15.19	13.67	13.82
	槓桿比率(%)		8.75	9.08	9.40	9.27	8.63	8.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3	1.03	1.01	1.04	1.09	1.10
	淨值市占率(%)		1.20	1.29	1.41	1.39	1.38	1.42
	存款市占率(%)		1.31	1.27	1.23	1.24	1.30	1.35
	放款市占率(%)		1.49	1.45	1.44	1.44	1.47	1.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透過加速擔保物處分、追蹤信保基金代償進度及轉銷呆帳等方式，以有效降減逾放金額，致113年底逾期放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且企金及消金之放款金額較112年度成長所致。								
2.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112年度，致113年度獲利較前期成長。								
3.資產成長率上升：主係因113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較前期增加所致。								
4.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113年度贖回104年度第1期及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各15億元，致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34	73.34	75.80	74.84	75.31	74.85
	逾放比率(%)		0.21	0.15	0.15	0.14	0.06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43	0.68	1.34	1.61	1.6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5	2.30	2.79	3.58	3.89	3.87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6.85	31.00	27.03	34.55	35.96	33.64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3.11)	(47.17)	(45.62)	(40.94)	(40.62)	(43.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03	4,661	5,048	5,818	6,059	5,86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39	1,774	1,926	2,440	2,806	2,75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95	9.41	9.99	11.26	12.51	1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0.64	0.69	0.82	0.91	0.87
	權益報酬率(%)		7.41	7.94	8.06	9.36	10.46	1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25.84	27.77	27.93	31.13	32.44	32.62
	(%)	稅前純益	11.24	12.02	12.90	15.43	17.54	18.05
	純益率(%)		37.52	38.06	38.15	41.93	46.31	46.89
	每股盈餘(元)		0.79	0.89	0.95	1.15	1.40	0.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0	4.76	4.50	8.14	10.72	3.46
	獲利成長率(%)		(7.95)	16.92	18.68	24.55	20.08	0.02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準備比率(%)			25.93	24.88	20.76	19.63	19.51	20.07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4,945,260	60,993,647	68,534,211	74,594,605	80,177,232	82,617,541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0,139,996	9,983,944	11,500,000	11,500,000	8,500,000	8,5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708,875	7,812,640	10,939,123	11,353,296	9,194,401	10,153,424
	自有資本		67,794,131	78,790,231	90,973,334	97,447,901	97,871,633	101,270,965
	風險性資產總額		498,334,242	498,505,315	570,488,866	629,741,581	706,267,108	722,871,615
	普通股股權比率(%)		11.03	12.24	12.01	11.85	11.35	11.4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4.24	14.03	13.67	12.56	12.60
	資本適足率(%)		13.60	15.81	15.95	15.47	13.86	14.01
	槓桿比率(%)		8.54	8.87	9.53	9.44	8.79	8.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2	1.01	0.99	1.02	1.07	1.08
	淨值市占率(%)		1.20	1.29	1.41	1.39	1.38	1.42
	存款市占率(%)		1.32	1.27	1.23	1.25	1.31	1.35
	放款市占率(%)		1.49	1.45	1.44	1.44	1.47	1.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 逾放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透過加速擔保物處分、追蹤信保基金代償進度及轉銷呆帳等方式，以有效降減逾放金額，致 113 年底逾期放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且企金及消金之放款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113 年度升息趨勢，致利息支出增加幅度明顯所致。
3.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 112 年度，致 113 年度獲利較前期成長。
4.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係因 113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較前期增加所致。
5.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贖回 104 年度第 1 期及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各 15 億元，致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 1：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總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總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3)。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3.48%	4.20%	3.89%	3.64%	3.49%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比率		>7.0% (113 年標準)	11.03%	12.24%	12.01%	11.85%	11.35%
(8)第一類資本比率		>8.5% (113 年標準)	13.06%	14.24%	14.03%	13.67%	12.56%
(9)資本適足率		>10.5% (113 年標準)	13.60%	15.81%	15.95%	15.47%	13.86%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53.30%	61.67%	66.45%	71.79%	64.32%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7.68%	6.77%	6.19%	6.04%	5.56%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02%	0.02%	0.02%	0.01%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14.90%	15.65%	14.99%	17.00%	20.36%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 1：計算方式如下：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7) 普通股權比率＝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額／定期存款總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至(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33,833	1.66	26,978,259	3.07	(10,844,426)	(40.20)	主要係 113 年底存放銀行同業及待交換票據皆較前期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46,519	10.25	64,687,776	7.37	34,958,743	54.04	主要係 113 年底投資國外債券及公司債之部位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貼現及放款－淨額	603,477,297	62.08	541,844,103	61.72	61,633,194	11.37	主要係放款業務成長所致。
存款及匯款	806,665,136	82.98	728,915,771	83.02	77,749,365	10.67	主要係 113 年底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業務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27,753	1.65	26,298,086	3.05	(10,570,333)	(40.19)	主要係 113 年底存放銀行同業及待交換票據皆較前期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41,484	10.43	64,687,776	7.51	34,753,708	53.73	主要係 113 年底投資國外債券及公司債之部位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貼現及放款－淨額	601,677,785	63.08	540,323,511	62.72	61,354,274	11.36	主要係 113 年底短中期放款及擔保放款業務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存款及匯款	808,728,342	84.79	731,664,851	84.93	77,063,491	10.53	主要係 113 年底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業務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四。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七。

3.11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公司將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

所產生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075,416	70,928,901	(4,853,485)	(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61,393	31,233,562	5,627,831	1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46,519	64,687,776	34,958,743	5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49,552	111,914,866	(4,165,314)	(3.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41,776	10,696,795	(2,455,019)	(22.95)
應收款項-淨額	24,363,126	22,156,479	2,206,647	9.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2)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03,477,297	541,844,103	61,633,194	11.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853	172,446	20,407	11.83
受限制資產-淨額	106,011	127,681	(21,670)	(16.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17	190,878	(187,361)	(98.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411,366	17,923,896	1,487,470	8.3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8,080	1,063,394	44,686	4.2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44,436	1,193,306	(648,870)	(54.38)
無形資產-淨額	308,591	250,853	57,738	2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916	806,669	111,247	13.79
其他資產	3,071,253	2,756,182	315,071	11.43
資產總額	972,079,102	877,947,789	94,131,313	10.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651,215	11,615,468	8,035,747	69.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69,774	12,482,762	887,012	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1,648	2,971,490	(149,842)	(5.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44,223	5,756,555	7,087,668	123.12
應付款項	7,899,390	10,969,541	(3,070,151)	(27.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140	831,989	(8,849)	(1.06)
存款及匯款	806,665,136	728,915,771	77,749,365	10.67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16,500,000	(3,000,000)	(18.18)
其他金融負債	8,555,462	7,658,434	897,028	11.71
負債準備	1,297,832	1,318,560	(20,728)	(1.57)
租賃負債	1,137,781	1,093,882	43,899	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	0.00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負債		1,312,631	1,208,867	103,764	8.58
負債總額		889,987,718	801,432,805	88,554,913	11.05
股本		55,187,566	52,260,953	2,926,613	5.60
資本公積		1,528,256	1,528,256	-	0.00
保留盈餘		24,836,981	21,028,918	3,808,063	18.11
其他權益		538,581	1,696,857	(1,158,276)	(68.26)
權益總額		82,091,384	76,514,984	5,576,400	7.2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債務工具投資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係因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3)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台中銀證券之應收退稅款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係因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5)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減少，主係因 113 年第三季起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將其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台中銀行，轉為集團內部自用，故依性質重分類為自有資產所致。					
(6)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底電腦軟體較前期增加所致。					
(7)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因銀行同業拆放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8)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因因應短期資金調度，113 年底承作國外債券附買回交易較前期增加所致。					
(9)應付款項減少，主係因應付待交換票據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10)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2,250,662	11,324,777	925,885	8.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48,557	6,172,894	875,663	14.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0,726	1,667,977	(567,251)	(34.01)
營業費用		8,295,785	7,596,145	699,640	9.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02,708	8,233,549	1,669,159	20.27
本期淨利		8,291,863	6,821,434	1,470,429	21.56
每股盈餘		1.50	1.31	0.19	14.50
1.增減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因呆帳提存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2)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 112 年度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2.90%	53.08%	(3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46%	461.63%	4.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76.79)%	(97.19)%	20.9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 112 年度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因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較 112 年度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及 113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2 年度增加，致 113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因此 113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上升。			

3.未來一年(114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727,753	12,698,829	(5,999,330)	22,427,252	-	發行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債務工具投資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另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次債，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金融債券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張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之土地，並作為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用地，新總行大樓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本公司預估約於 115 年 7 月進駐使用。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未來亦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此外，將各部室整合於新總行大樓，已有提高營運管理之實質效益，並發揮業務行銷加乘效果，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長遠規畫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整體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3.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會計師建議應詳實記載交際對象與業務關聯，審查單位應確實覆核。另交際費之預算應妥適編列且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修訂「交際費報支要點」，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門單位主管支用業務交際費，應填具申請單，且記載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另已明定預算數之編列應符合交際費年度總限額之規定。 本公司之交際費報支已明訂記載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另年度交際費預算數之編列應符合年度總限額之規定，並應填具檢核表，陳會計部單位主管核定，後續已無相關缺失。
	會計師建議應明確界定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授權範圍及金額上限，並落實董事會監督職責，確保重大請購、捐贈等新增經營事項皆經適當評估且納入董事會討論。母公司應有權責單位負責針對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適時提供監理意見。	子公司如有調高負責人授權事項，應嚴格評估其原因、授權事項與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修正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由母公司權責單位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適法性及風險管理之適切性等提供監理意見。 子公司已修正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並確實執行，後續已無相關缺失。
113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67 頁至 16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14.6.2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本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8523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一)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由於金融業主要依賴服務而非實體商品，而美國川普關稅主係針對進口美國之實體貿易商品所課徵，因此短期內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所屬銀行業而言，直接影響程度相對較低；中長期而言，因銀行業處於融資鏈後端，當產業獲利能力、現金流受損後，才會實際反映在企業還款能力上，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進而影響銀行資產品質。由於關稅衝擊主要影響出口型產業，且不同產業受關稅影響的程度差異大，亦與產線設置地區密切相關。若美國關稅政策對台灣許多以出口導向產業造成衝擊，引發經濟結構變動、企業經營壓力及市場波動等變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潛在衝擊。同時，可能促使台灣企業調整出口結構，甚至引發全球產業鏈重組，企業為因應關稅壓力，將生產據點移往美國或其他較低關稅國家，預期此一趨勢將提升企業海外設廠或轉投資之融資需求，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商機。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其對台灣整體出口動能及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本公司整體放款組合多元，涵蓋內需型產業、公共建設、都市更新與ESG永續相關專案，受單一貿易政策變動之直接衝擊相對有限。今年面對外部不確定性提高之情勢，本公司將審慎檢視出口導向產業客戶之授信部位，並就既有客戶加強貸後管理；另掌握客戶營運狀況及觀察流動現金部位，且定期追蹤財報與接單、存貨庫存問題，以提前掌握高風險客戶徵信與預警機制，防止逾期放款發生；此外，將持續密切關注授信戶之資產品質變化，如有發生積欠本金或利息，或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情形，確實依規定進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以提高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目前受美國關稅政策直接影響程度仍屬有限，且本公司對受關稅影響產業之授信曝險比重尚屬可控，並已持續針對潛在風險客戶加強財報與資金流動審查，落實授信內控通報機制。針對授信歸戶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客戶，定期每兩個月徵提401表，以掌握營運概況並即時追蹤風險動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關稅政策變化，並視實際產業衝擊情形，滾動調整授信策略與風控措施。

(二)新臺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評估所持有外幣部位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對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評估當外幣匯率升值/貶值3%情形下，本公司113年12月底、114年6月底及114年8月底之其他權益將分別

增加/減少1,341,823仟元、增加/減少1,185,791仟元及增加/減少1,212,333仟元；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9,573仟元、減少/增加5,607仟元及增加/減少29,309仟元，佔各期稅前淨利比重甚微，風險尚屬可控。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定期執行匯率風險敏感性評估，亦適時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屬可控。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含建立評價機制、限額管理並定期陳報等措施，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執行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於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管各級人員買賣超部位及停損限額管理，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未來本公司將依據限額管理機制持續分散投資部位，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主要缺失事項： (一)本行對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102年12月起大幅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請購與捐贈授權金額，或提案新增董事長授權事項，有未落實審查情形，致子公司後續鉅額請購與捐贈或新增經營事項，得免提報子公司董事會討論，以規避本行審查，衍生子公司租用高價公務車、採購及租用公務飛機、贊助跑車賽事與廣告費開支及租用招待所有重大內控缺失，公司治理欠佳。 (二)本行對交際費用之使用控管及預算編列事項欠妥及業務交際費並未訂定限額，有欠妥情形。 (三)本行及子公司已與極速超跑集團及伴茄加酒公司負責人有實質經濟上密切關係，未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控管。 (四)本行租用公務車決策、招標程序及使用管理欠妥，支付鉅額租金明顯不符合成本效益，且高價公務車調派未留存紀錄，無法佐證確為公務使用。 (五)本行租用公務飛機決策、招標程序、保證金支付與收回及契約中止等作業欠妥，支付鉅額租金卻未使用，契約中止後雖另訂協議書，惟使用條件及費用較不利。	一、本行已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以下改善事宜： (一)本行已修正《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並加強督導子公司作業，說明如下： 1.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報送本行，由本行內部控制二、三道防線權責單位針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適法性及風險管理之適切性等提供監理意見。 2.對子公司增修董事長授權事項，或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請購及捐贈等)，增訂子公司應提報其董事會之資料內容應敘明具體原因、授權事項與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強化子公司董事會對該等重大事項之實質審查。 3.本行已要求其他子公司全面盤點相關內部規範，並將盤點結果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如需增修相關規範，提報子公司董事會，並陳報本行進行審查其合理性及適足性。 【113.8.22 檢局(銀)字第1130505724號函】 (二)本行已修訂「交際費支用辦法」，增訂全行年度交際費預算數之編列應符合交際費年度總限額之規定，並應填具「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限額檢核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六)本行董事長赴國外出差，有由特定外賓陪同及代墊住宿及餐飲等費用，事後再由貴行直接撥付款項予該外賓，且有支付出差行程以外費用等情事。 以上相關作業缺失，及未能有效督導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涉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金管會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意見主要缺失摘要、113.2.1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1 號函)	表」，確保年度交際費預算之編列符合交際費支用辦法之相關限額規定。另修訂「交際費報支要點」有關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門單位主管支用業務交際費，應填具申請單，且應於申請單填列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註明與業務相關之內容後支用。 【113.7.9 檢局(銀)字第 1130504195 號函】 (三)本行已修訂「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修訂內容並包括擴大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如：本行(含子公司)或本行負責人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關係者及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113.5.10 檢局(銀)字第 1130502868 號函】 (四)本行已增修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增訂公務車租用規範，租賃公務車中應予敘明租賃理由、規格需求租賃方式、成本評估及招標方式等應考量因素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車輛調派使用增訂租用公務車租賃規範，總行各單位人員以公務車派車單申請用車。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五)本行已配合修正《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於訂定契約時，應加入相關權利保障內容，並增訂成本效益評估方法。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六)本行已函頒修正「員工出差辦法」、「交際費支用辦法」及「交際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嗣後依規定辦理。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同上	同上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	無	無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者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13.2.1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2 號函示，貴行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及依銀行法第 61 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停止董事長王○鋒執行董事職務 3 個月。	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主要缺失事項： (一)本行對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02 年 12 月起大幅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請購與捐贈授權金額，或提案新增董事長授權事項，有未落實審查情形，致子公司後續鉅額請購與捐贈或新增經營事項，得免提報子公司董事會討論，以規避本行審查，衍生子子公司租用高價公務車、採購及租用公務飛機、贊助跑車賽事與廣告費開支及租用招待所有重大內控缺失，公司治理欠佳。 (二)本行對交際費用之使用控管及預算編列事項欠妥及業務交際費並未訂定限額，有欠妥情形。 (三)本行及子公司已與極速超跑集團及伴茄加酒公司負責人有實質經濟上密切關係，未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控管。	一、本行已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以下改善事宜： (一)本行已修正《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並加強督導子公司作業，說明如下： 1.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報送本行，由本行內部控制二、三道防線權責單位針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適法性及風險管理之適切性等提供監理意見。 2.對子公司增修董事長授權事項，或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請購及捐贈等)，增訂子公司應提報其董事會之資料內容應敘明具體原因、授權事項與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強化子公司董事會對該等重大事項之實質審查。 3.本行已要求其他子公司全面盤點相關內部規範，並將盤點結果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如需增修相關規範，提報子公司董事會，並陳報本行進行審查其合理性及適足性。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二)本行已修訂「交際費支用辦法」，增訂全行年度交際費預算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四)本行租用公務車決策、招標程序及使用管理欠妥，支付鉅額租金明顯不符成本效益，且高價公務車調派未留存紀錄，無法佐證確為公務使用。 (五)本行租用公務飛機決策、招標程序、保證金支付與收回及契約中止等作業欠妥，支付鉅額租金卻未使用，契約中止後雖另訂協議書，惟使用條件及費用較不利。 (六)本行董事長赴國外出差，有由特定外賓陪同及代墊住宿及餐飲等費用，事後再由貴行直接撥付款項予該外賓，且有支付出差行程以外費用等情事。 以上相關作業缺失，及未能有效督導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涉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數之編列應符合交際費年度總限額之規定，並應填具「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限額檢核表」，確保年度交際費預算之編列符合交際費支用辦法之相關限額規定。另修訂「交際費報支要點」有關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門單位主管支用業務交際費，應填具申請單，且應於申請單填列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註明與業務相關之內容後支用。 【 113.7.9 檢局（銀）字第 1130504195 號函】 (三)本行已修訂「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修訂內容並包括擴大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如：本行(含子公司)或本行負責人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關係者及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 113.5.10 檢局（銀）字第 1130502868 號函】 (四)本行已增修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增訂公務車租用規範，租賃公務車中應予敘明租賃理由、規格需求租賃方式、成本評估及招標方式等應考量因素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車輛調派使用增訂租用公務車租賃規範，總行各單位人員以公務車派車單申請用車。 【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五)本行已配合修正《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於訂定契約時，應加入相關權利保障內容，並增訂成本效益評估方法。 【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六)本行已函頒修正「員工出差辦法」、「交際費支用辦法」及「交際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嗣後依規定辦理。 【 113.8.22 檢局（銀）字第 1130505724 號函】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度董事會開會 15(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施建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113.2.26 新任 113.3.18 選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貴鋒	5	-	50.00%	113.3.14 辭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廖學縣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	100.00%	113.8.5 卸任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15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5	-	10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4	1	93.33%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5	-	100.00%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3	-	100.00%	113.2.26 卸任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1	93.33%	
董事	吳盈慧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5	-	100.00%	
董事	李瑞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5	-	100.00%	113.8.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1 第 25 屆第 8 次	核定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王貴鋒、董事廖學縣、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2.23 第 25 屆第 9 次	議訂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由 4 位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14 第 25 屆第 10 次	議訂廖代理董事長學縣報酬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4.11 第 25 屆第 11 次	議訂施董事長建安報酬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6.20 第 25 屆第 13 次	為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請本公司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元案 建議停止執行第 24 屆董事會通過「評估購置台北市辦公大樓案」，另規劃將台北市總行部分部門辦公室遷移至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持有之「裕台企業大樓」部分樓層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7.4 第 25 屆第 14 次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公司起訴，遴選律師擔任辯護人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7.18 第 25 屆第 15 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函請本公司授權商標使用權利期間延展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7.18 第 25 屆第 15 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公司起訴，經評估本公司遭受損失之可能性低，擬暫不提列訴訟損失準備 本公司人員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罪乙事，擬遴選律師針對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8.8 第 25 屆第 16 次	查報有關本公司及保經子公司租用航空器及高價公務車等缺失，檢討相關決策人員責任之建議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吳盈慧代理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9.19 第 25 屆第 17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7 第 25 屆第 18 次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本公司辯護人撰擬之刑事答辯狀授權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討議本公司後續將採取之作為事宜		
	為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事宜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4 第 25 屆第 5 次 臨時	為函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乙事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評估期間	本公司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辦理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分析及董事個別訪談
評估內容	1. 透過安永的 8 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藉由文件檢閱與邀請 2 位董事及 1 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 9 位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 2. 經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估，本公司在董事會架構(Structure)評估結果為進階、成員(People)評估結果為進階、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評估結果為基礎；評估報告已提報 114.3.26 提名委員會及 114.3.27 董事會報告，將依安永提出之建議擬定相關因應作法。

(二)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 6 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6 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3.3.14 及 109.10.19 分別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 109.5.13 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5.13 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7.12.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已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1 年將永續經營(ESG)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五)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 104.5.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增訂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審計委員會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股東會宜輔以視訊召開、董事每年應參加至少 3 小時之 ESG 課程等相關規範。
- (六) 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 109.12.17 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 (七)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 110.03.11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 (八) 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公司提報 109.12.17 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 110.8.1 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 (九) 本公司 113 年度共計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113.3.18、113.5.20、113.8.19 及 113.11.18)，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十)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形塑公平待客文化，實踐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爰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於 111.1.13 通過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
- (十一) 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 111 年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納入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股票交易之控管措施等制度。
- (十二) 113 年本公司委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等 4 場董事進修課程，增強董事會專業性，以充分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功能。
- (十三) 本公司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10 年導入 TIPS 並且通過 A 級驗證。於 111.12.30 通過 TIPS (A 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至 113.12.31 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 113.12.31 公告本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12.31。
- (十四)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本公司於 112.7.13 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為健全公司治理監督功能，本行於 103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2季財務報告。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3	-	1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3	-	1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3	-	1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3	-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3.1.10 第4屆 第8次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利率期貨交易作業準則」案。 ●本公司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13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及追溯調整112年度相關報酬分配案。 ●金管會112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1.11 第25屆 第8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2.23 第4屆 第9次	●113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112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出具本公司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金管會112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正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2.23 第25屆 第9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3.13 第 4 屆 第 10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修正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3.14 第 25 屆 第 10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4.10 第 4 屆 第 11 次	● 新總行大樓整體預定進度規畫方案。 ●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囑由本公司委任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選任之鑑定人事。 ● 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之妥適性事宜。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4.11 第 25 屆 第 11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5.8 第 4 屆 第 12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正本公司「台中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5.9 第 25 屆 第 12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6.19 第 4 屆 第 13 次	● 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金管會函囑本公司提升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項目檢查評等案。 ● 為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擬請本公司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元案。 ● 建議停止執行第 24 屆董事會通過「評估購置台北市辦公大樓案」，另規劃將台北市總行部分部門辦公室遷移至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持有之「裕台企業大樓」部分樓層。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6.20 第 25 屆 第 13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7.3 第 4 屆 第 14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公司起訴，遴選律師擔任辯護人事宜。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7.4 第 25 屆 第 14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7.17 第 4 屆 第 15 次	●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年度限額妥適性評估及本辦法之修正。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函請本公司授權商標使用權利期間延展案。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公司起訴，經評估本公司遭受損失之可能性低，擬暫不提列訴訟損失準備。 ● 本公司人員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罪乙事，擬遴選律師針對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宜。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7.18 第 25 屆 第 15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8.8 第 4 屆 第 16 次	● 112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113 年度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查報有關本公司及保經子公司租用航空器及高價公務車等缺失，檢討相關決策人員責任之建議。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8.8 第 25 屆 第 16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9.19 第 4 屆 第 17 次	● 新大樓餘裕空間活化事宜。 ● 新總行大樓銀行端發包執行預算及工期案。 ●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施工招標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9.19 第 25 屆 第 17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提前終止本公司民族大樓停車位租賃案。 ● 向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承租辦公處所案。 ● 計畫於本公司現行通訊系統建置子公司人員專用帳號案。 ● 金管會 112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追蹤覆查專案查核報告。				
113.11.6 第 4 屆 第 18 次	●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本公司辯護人撰擬之刑事答辯狀授權案。 ●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 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案。 ●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為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討議本公司後續將採取之作為。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11.7 第 25 屆 第 18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11.14 第 4 屆 第 1 次 臨時	● 為函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11.14 第 25 屆 第 5 次 臨時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12.19 第 4 屆 第 19 次	● 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修訂「台中商業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 內部稽核主管人事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3.12.19 第 25 屆 第 19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溝通並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第 1 季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及 113 年度查核規劃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11.07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3.12.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一致無異議同意轉呈董事會審議。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一)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提 114.2.26 審計委員會及 114.2.27 董事會報告，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2、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公司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陳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2、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公司女性董事共1席。 (3)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1/3：未達成，本公司第25屆董事任期至115.5.14，本期屆滿將於115年股東會選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更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名委員會」)。 3、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於11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精進本公司公平待客作為，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4、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本公司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及年報。 2、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4.3.26提名委員會及114.3.27董事會，本公司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1) 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異常借貸，或與本公司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3) 與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 是否於最近二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是否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 是否以或有公費接受委任。 (7) 是否與本公司存有訴訟關係。 (8) 若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 本公司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指標內容(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3、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4.2.26第4屆第21次審計委員會及114.2.27第25屆第21次董事會，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113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3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2. 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2. 本公司於 113.3.18、113.5.20、113.8.19 及 113.11.18 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1、2、3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 114.2.27 公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 1、2、3 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	✓		1、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貳、一、「(四)勞資關係」說明。 2、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3、本公司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4、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開說明書之伍、十七、「(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5、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等防範內線交易規範之教育宣導；113年於8月、12月份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全體同仁每年度須完成「內部人股權規定與實務」、「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線上課程(內容涵蓋證券交易法、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案例分析等)並通過測驗，113年度完訓人數為3,052人，總時數共1,933小時。 6、本公司重視客戶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7、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8、本公司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 2,000 萬美元(投保期間：113.5.1-114.5.1)。 9、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10、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下表(六)、七說明，或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 21~35%之上市公司。 (二)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 於 110.1.14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112.7.13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3. 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 110 年導入 TIPS 並且通過 A 級驗證，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12.30 通過 TIPS (A 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 113.12.31 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 113.12.31 公告本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12.31。 4. 本公司於 113.3.18、113.5.20、113.8.19 及 113.11.18 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5. 本公司持續將資金運用於社會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投資綠色債券 6 檔、永續債券 2 檔。 6. 111.10.31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查證，查證時效至 114.10.30。 7. 自 111 年成為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支持者並導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要素框架於組織業務中，112 年發布首本 TCFD 報告書，今年則首次進行英國標準協會 (BSI)TCFD 符合性查核，並榮獲最高等級「Level 5+: Excellence」之肯定。 8. 113 年舉辦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1)經驗：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1)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9	-	100	
委員	林立文	9	-	100	
委員	李晉頤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A.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公司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B.職責如下：

- (A)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 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晉頤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	
委員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	
委員	陳必達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年1月10日 第2屆第4次		● 112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洽悉			
		● 擬定113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通過			
113年3月13日 第2屆第5次		●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及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洽悉			
		● 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洽悉			
		● 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附表。	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7月13日董事會通過建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以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2、113年度董事會督導ESG永續發展相關議案，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規劃；(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含TCFD執行內容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3、董事會於會議中對ESG計畫、政策擬定內容進行提問或建議，並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出之建議於完成前每次會議追蹤。董事會亦於年度執行報告中檢視及監督永續計畫之落實情形，並視情況於需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與改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資料期間涵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議題之風險評估，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以降低衝擊與影響。 3、依據評估分析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詳「附表：本公司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 2、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並導入ISO管理系統(如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降低汙染或省能源之環保產品，並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 2、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另於室內裝修規劃時，採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評估氣候變遷之經營風險與機會，針對內部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依相關性質歸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擬定因應策略。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為響應低碳經濟，本公司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3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近年溫室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盤查之數據及說明詳見下列「1.1、最近2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水資源管理： 以廢水處理、節省用水、水質安全、水源及節水宣傳5大構面進行，並採購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外，並每月檢視總行及各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形。近兩年全行用水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地表總用水(度)</td><td>54,040</td><td>55,930</td></tr><tr><td>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d><td>8.430</td><td>8.445</td></tr><tr><td>人均使用量</td><td>19.355</td><td>18.218</td></tr></table> 註：113年度為推估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廢棄物管理： (1)本公司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服務產生，除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回收進行垃圾分類外，總行大樓亦有記錄相關數據。 (2)於廢棄物減量方面，在員工餐廳僅提供環保餐具，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推廣無紙化，如內部文件傳遞多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必要紙本文件採雙面列印，同時鼓勵本公司客戶採用電子帳單，共同減少紙張使用。 (3)近2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一般垃圾(公噸)</td><td>17.47</td><td>16.27</td></tr><tr><td>廚餘(公噸)</td><td>16.28</td><td>8.22</td></tr><tr><td>回收量(公噸)</td><td>10.82</td><td>13.12</td></tr><tr><td>總重量(公噸)</td><td>44.57</td><td>37.61</td></tr><tr><td>回收率(%)</td><td>60.80</td><td>56.74</td></tr></table>	年度	112	113	地表總用水(度)	54,040	55,930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430	8.445	人均使用量	19.355	18.218	年度	112	113	一般垃圾(公噸)	17.47	16.27	廚餘(公噸)	16.28	8.22	回收量(公噸)	10.82	13.12	總重量(公噸)	44.57	37.61	回收率(%)	60.80	56.74	
年度	112	113																																
地表總用水(度)	54,040	55,930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430	8.445																																
人均使用量	19.355	18.218																																
年度	112	113																																
一般垃圾(公噸)	17.47	16.27																																
廚餘(公噸)	16.28	8.22																																
回收量(公噸)	10.82	13.12																																
總重量(公噸)	44.57	37.61																																
回收率(%)	60.80	56.74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且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將人權政策及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宣導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內容包含相關法規介紹(如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衛生、個人資料保護等)、檢舉申訴管道介紹、職場藍圖與升遷制度、員工職涯發展、行員相關權利義務與福利事項等，藉由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對人權政策之保障與注重，致力營造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113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並辦理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受訓比率達100%，總時數為68.5小時。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四)勞資關係」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3、本公司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為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相關者一個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每年以召開一次安全會議為原則，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1、工作環境： 除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汙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亦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 ₂ 之含量及按季檢測飲用水品質，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2、職業安全： (1)設置「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系統，配合人資系統於人員轉任單位後系統自動調換相關人員，並每年安排1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17位，複訓69位；「急救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初訓2位，複訓70位；「防火管理人員講習訓練」初訓25位，複訓70位，編列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增加專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素養。 (2)安全應變措施上，各營業單位每半年進行安全應變措施演練，以熟悉各項設備及災害狀況處理，落實危害亦是養成及增加員工自我防護和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3)113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殘廢)案件為0件，傷害(失能)計2件，其中以交通事故為主，故加強交通安全的提醒。 3、健康教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全體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外，亦設有醫務室及每季辦理醫師健康講座或健康諮詢，增加員工健康意識。 4、火災預防及應變： 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 (1)消防演練：總行大樓每年2次；各營業單位除前述安全應變措施演練外，每年亦會有1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單位每年1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 (3)日常預防：本公司訂有「台中商業銀行電源使用管理須知」，降低因用電產生的災害；訂有「台中商業銀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藉由定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工作環境或動作行為等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公司優秀人才，透過個人發展計畫(IDP)，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待客之理念，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2、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落實公平待客；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平待客執行情形，確保商品、服務及流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金融服務之信心與信任。 4、客戶可透過本公司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官網客戶留言信箱、智能文字客服及營業單位窗口……等進行意見反映，管道多元且暢通便捷，且本公司訂有「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明確規範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供應商以工程承攬、資訊設備、事務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為主。秉持當地採購原則，各項採購案皆以本地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以促進當季經濟發展並有效降低因運送過程造成的碳排放。 2、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除持續推動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並於112年9月制定供應商注意事項，以鼓勵及合作為基礎，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如下： (1)行為標準：分為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環境標準及安全與衛生標準五個面向。 (2)實施措施：在辦理招標作業時，供應商提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113年共累計129家供應商簽署，並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及訪視，並得視情況提供教育訓練。 (3)改善與獎勵：本公司對於未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之供應商，將透過勸導方式並要求其改善，另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得停止供應商資格；若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得免除訪視控管措施，並於辦理採購案件供應商資格確認作業時，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本報告書之確信事宜。 2、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或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精進ESG具體作為，發揮對於各項永續議題的影響性，並透過長期的承諾與系統性的做法，努力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以具體的行動在企業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持續精進，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努力，創造社會共榮共好。 (一)永續治理 1、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1席(占比11%)，4席獨立董事(占比44%)，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3、本公司112年7月13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二)永續環境 1、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公司累計共減少3,399,885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25,839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408棵樹砍伐數量)。 2、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更自發性延長關燈時間，於113年3月23日至3月24日晚上8時至10時，偕同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全台80餘家營業單位(含總行大樓)關閉招牌燈與外牆照明，減少非必要的燈光，降減能源浪費及碳排放量，為地球發聲。 3、因應國際環境保護議題(如生態復育、生物多樣性及物種保育等)，行員偕同客戶協助由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南投德安啟智教養院辦理的生命教育課程「與德安院生的十堂課」，課程內容包含巢箱彩繪、生態保育解說員訓練及動物照養等，展現本公司對生命教育議題的重視，更是對永續發展的實踐盡一份心力。 4、持續推出「小綠人養成計畫3.0-線上申請信貸」活動，鼓勵客戶善用線上申貸服務，並為完成線上申貸之客戶植樹造林，攜手客戶響應減碳行動。 (三)永續社會 1、員工照顧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23人(其中8人為重度身障者)。 2、體育發展 本公司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3年度贊助游泳選手王冠閎及撞球選手李心語、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31屆關懷盃棒球賽」、財團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16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4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及「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第1屆民雄打貓馬拉松」、「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棒球隊」……等，藉由自身影響力讓臺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另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參與其賽事，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3、人文藝術 (1)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兒童過敏及氣喘病學文教基金會等，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2)為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贊助綠光劇團重現吳念真導演「人間條件」系列作品—「重返人間 還你三千萬」演出，且提供免費票券邀請臺中藝術相關學系學生一同觀賞。 (3)贊助瑪利亞基金會於臺中中央球場舉辦「2024瑪利亞天使公益路跑」，透過此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共襄盛舉，一起支持籌建「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 (4)贊助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舉辦「青春還鄉—2024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提升公司治理並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六縣市攜手推動地方創生的決心及合作共識。 (5)支持藝術創作及推廣臺中國家歌劇院「NTT Arts NOVA」系列節目，贊助新古典室內樂團作品「極境尋光—走進江賢二」。				
4、社會關懷 (1)捐助花蓮縣政府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花蓮地震受災學生，或間接因為地震而導致生活陷入瓶頸的學生家庭，協助持續接受教育並渡過難關。 (2)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104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104年至113年期間已舉辦854場次(113年度共計舉辦173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3)本公司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3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120筆，累計金額達新臺幣6,420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4)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113年度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及高雄捐血中心，於臺灣中部及南部地區舉辦第7屆「用心關懷熱血傳愛」捐血活動，共募得9,500袋熱血。 (5)為普及金融知識，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金融業界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的投入與努力，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共2場(臺南及臺北)，結合防詐宣導及慈善公益議題，擺設金融教育攤位，關懷基層弱勢，以達到降低民眾受騙率。活動當日來訪台中銀行愛心攤位，並進行金融常識宣導人次約達2,151人。 (6)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與環保，113年度捐贈再生電腦予彰化家扶中心及彰化勵志中學，共計135臺，發揮社會公益，縮短數位落差；捐贈的再生電腦皆經過用心整理與更新，並反覆測試，確保性能與穩定性皆能保持良好的狀態，賦予電腦新生命，讓資源活化再利用發揮最大使用價值。				
5、學術教育 (1)本公司於64年9月30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持續與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計畫，113年度共招募62名學生參加本公司實習計畫，其中2人為僑外生參加本公司實習計畫；計畫結束後共計17人已完成實習計畫並轉任本公司辦事員，其中亦包含1位僑外生。 (3)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中臺科技大學」獎學金。 6、公益慈善 (1)本公司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2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2)支持南台中家扶中心舉辦義賣活動，幫助遭遇變故，以致經濟困苦的兒童及家庭妥善地獲得經濟補助。 (3)為營造友善金融服務環境，關懷弱勢群體，與「中華民國啟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共同合作提供客戶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附表：本公司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環境風險	永續金融	本公司建立責任投資、責任授信、投資與銷售永續金融商品相關機制，訂定相關規範，將金融產品納入 ESG 思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氣候行動	1、氣候治理 (1)導入 TCFD 框架，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 TCFD 架構每年定期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2)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並落實執行氣候風險相關政策。 (3)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其中「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氣候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藉此檢視與訂定相關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 2、節能減碳 (1)自 107 年起發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 ISO 14064-1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2)111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3)總行與營業單位同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廣告招牌燈配合季節適時調整開啟時間、逐步汰換老舊設備並採用節能產品及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 2 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社會風險	人才吸引與留任	本公司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優於法規之假別、良好勞資溝通管道、升遷制度、獎金制度與退休制度等，以吸引更多人才選擇及留任。
	人才培育與發展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承諾規劃各職級員工職涯發展地圖，提供完整的訓練計畫，使員工適才適所，強化員工終身受用的技能。
	人權與平等	以人權政策保障營運所涉及之對象，如員工、供應商與客戶之人權，並將人權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且提供檢舉管道處理相關事件。
	職場健康與安全	訂有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措施、職業災害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活動等，並承諾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的職場。
	公平待客	由董事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及監督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積極妥善處理每件客訴，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保護客戶權益與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公司治理	普惠金融	1、制定「服務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須知」，承諾提升身心障礙、高齡及弱勢族群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及照顧。 2、推行多項普惠金融措施與服務，包含無障礙 ATM、無障礙建築、雙語分行、視訊手語服務、與債務協商服務等。
	公司治理	於董事會下設 6 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營運各面向執行成效，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誠信經營	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皆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聲明，並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承諾、監督公司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皆符合誠信經營。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2、每年定期安排各項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制定及監督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措施，並定期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	1、藉由觀念傳達加強法遵意識，要求所有員工及合作夥伴知法及守法。 2、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並偕同各部門建置各項法令遵循管理措施，推動法遵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與管控法遵風險。
	營運與財務績效	針對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績效、營運成本、市場開發及投資盈虧等，建立完整營運、財務與投資策略，並落實管理措施，承諾透過強化財務結構與成本控制，創造穩健的營運與財務績效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資訊安全	1、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之整合，且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測試與演練。
	個資及隱私權保護	藉由建立各項作業管理措施，以落實員工個資及隱私權保護制度，並持續實踐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標準，提供客戶對於個資、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完善保護環境，降低個資及隱私資訊外洩之可能性。
	風險管理	1、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並承諾依經營規模與風險程度建置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風險管理與管控程序。 2、藉由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國家及氣候等風險。

1、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為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參酌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採用內部協作模式，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及審議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氣候風險監控加入風險管理報告案，其中包括主管機關氣候風險之最新規範，以及監控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並提出因應措施，增進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料會後續陳報董事會。 2、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氣候評估及因應納入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依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以強化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上述規章已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納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並由總經理核定施行。																						
二、敘明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短、中、長期)	為辨識氣候對本公司產生的財務影響，並進行有效資訊揭露，本公司針對氣候風險中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與氣候變遷影響的實體風險進行辨識，將氣候風險描述後並評估其風險對本公司業務影響之「發生頻率」與「衝擊影響」，評估後擬定策略面向，以利本公司增強氣候風險管理及監控。 下表為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影響層面</th><th>風險描述</th><th>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th><th>影響時間</th><th>策略面向</th></tr><tr><td rowspan="2">立即性風險</td><td>授信業務</td><td>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td><td>債權損失增加</td><td>短</td><td>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r><td>投資業務</td><td>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td><td>投資收益下降</td><td>短</td><td>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able>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授信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授信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自有營運 (一般)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公司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公司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公司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短	營運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長期性 風險	授信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企業授信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影響公司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 增加	長	授信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投資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投資對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進而減少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本公司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減少	長	投資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自有營運 (一般)	海平面上升導致營業據點面臨淹水影響，進而導致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為修復受損設備造成營業費用增加，且因營運中斷使得營業收入下降。本公司將可能透過投資業務間接影響投資收益。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長	營運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自有營運 (一般)	隨著地球暖化，預估未來平均溫度將逐步升高，導致電價隨之上漲，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 增加	短	營運 淨零排放
	聲譽 風險	授信業務	當本公司之企業授信戶發生環境污染情事，將可能間接影響商譽及收益。而本公司因提供資金卻未能有效管理資金用途不產生對氣候或環境之負面影響，將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及聲譽。	利息收入 減少	短	授信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自有營運 (一般)	當本公司因未能建立重視低碳轉型之形象而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時，可能將影響公司聲譽，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並導致營收下滑，以及資金取得困難。	營業收入下降 減少資金的 取得 (銀行/投資人)	中	營運 淨零排放
	政策與 法規風 險	授信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企業授信戶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並透過本公司承作之授信業務影響本公司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情形。	債權損失 增加	中	授信氣候 風險評估 及管理 資產組合 淨零排放

項目	運作情形					
		投資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投資對象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減少該投資對象獲利能力，並透過本公司承作之投資業務影響本公司。	投資收益減少	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自有營運(一般)	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或氣候相關風險揭露內容不夠充分而遭受訴訟。	營業費用增加	中	營運淨零排放
	技術風險	授信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企業授信戶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因此需花費額外的成本，影響授信戶獲利能力，並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長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投資對象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可能因轉型需花費額外的成本，進而影響其獲利能力及本公司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減少	長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如果未能成功發展金融科技並透過數位金融、電子化服務引領無紙化及節能減碳之綠色金流，導致顧客與本公司往來意願降低。	營業收入下降	中	數位金融轉型
		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	未能因應市場趨勢適時推出相關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恐失去氣候變遷主題相關市場及轉型機會，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	利息收入減少	中	綠色授信
	市場	授信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授信，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增加	長	綠色授信
		投資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資金引導至綠色資金用途促進產業轉型，並可增加投資組合氣候韌性及長期收益。	投資收益增加	長	綠色投資
	服務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金融科技提升使用便利性，透過推廣線上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有利於提升服務便利性，並拓展商機及客源，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減少	短	數位金融轉型

項目	運作情形						
			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及人工成本之減少。				
	能源效率	自有營運(一般)	資訊機房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或省水等標章之設備，達到資源節約與環境效益。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於規劃與興建新營業據點時，採用綠建材並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	營運成本減少 因客戶對新開發的產品與服務需求提升，使收入增加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營運據點建置太陽能板，以提升自發自用之綠電量。	營運成本減少 業外收入增加	中	綠色營運	
	產品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因應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抬頭及綠色金融市場成長，發行綠色環保消費金融商品，吸引特定族群與具有永續概念之消費者。	營業收入增加	短	綠色產品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 經評估後113年度尚無因極端氣候事件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轉型行動： 為能辨識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財務衝擊，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辨識及評估氣候對本公司未來財務之影響，及評估現行轉型風險對於投融資戶衝擊，並擬定因應措施和持續追蹤國際趨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1) 氣候風險辨識： A. 辨識氣候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及投融資帶來的衝擊與傳統風險影響。 B. 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探討氣候相關風險議題。 C. 在投融資流程納入ESG與氣候風險相關因素。 (2) 氣候風險衡量： A. 採國內外機構建議進行情境分析，將擔保品及營運據點可能遭遇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以及投融資部位可能遭遇之轉型風險列入評估。 B. 計算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氣候風險監控：藉由定期審視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數據(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監控氣候風險。 (4) 氣候風險報告：將經分析評估後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對應之因應措施，報告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門。 2、為增強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季報告氣候風險監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						
五、若有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酌「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依作業規劃，在總體經濟因子情境設定上，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之「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以及假設無轉型行動之「Baseline」情境。在環境因子情境設定上，依據IPCC AR5所設定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情境，並採用RCP8.5(無轉型)與RCP2.6(積極轉型)情境。 以個體資產負債部位與損益資訊為計算基礎與範圍基準，分析包含國內外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受到氣候變遷風險之影響，評估2030年、2050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信用風險、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	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113年度定期陳氣候風險監控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此外，本公司已導入TCFD框架，簽署成為TCFD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TCFD架構每年公開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四大核心要素，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利定期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另針對最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趨勢即時製作風管速報陳閱高階主管。						

項目	運作情形
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無制定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時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本公司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盤查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進行彙總，主要用途為辦公大樓及資訊機房。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3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 2、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年版)/CNS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目前採用範疇1、2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3、目前本公司針對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相關進度說明請詳下方「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下方「1.1、最近2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1.1、最近2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年度(資料年度)	113年(112年)	114年(113年)	
盤查邊界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註1)
範疇一(tCO ₂ e)	741.385	766.995	1,027.351
範疇二(tCO ₂ e)	5,197.577	5,359.123	6,055.399
範疇三(tCO ₂ e)	-	-	-
合計	5,938.962	6,126.118	7,082.750
新臺幣佰萬元(營收)	16,268.424	17,905.450	19,299.219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0.365	0.342	0.367

註1：子公司盤查邊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2：114年盤查(113年資料)為推估，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註3：113年全行營收為公告財報，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財報。

註4：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3年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3年(112年)	114年(113年)		
確信邊界	本公司	本公司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確信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確信情形	合理保證等級	-	-	-

註1：114年盤查之確信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註2：子公司確信時程及邊界說明如下：

- (1)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規定，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與母公司時程同步。
- (2)另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及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將於116年完成確信。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112年為基準年，規劃如下：

- (1)短期目標(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年減1%。
- (2)中期目標(115年至117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每年減3%。
- (3)長期目標(118-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每年減5%。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 (1)自110年起規劃每年2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工程，盤點自有行舍可利用的空間並以自發自用為優先；113年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量為126,610.3度及當年度取達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為114張。
- (2)新設及裝修工程全面採用LED燈；總行大樓損壞老舊燈具亦逐步更新為LED燈，有效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
- (3)行舍進行室內裝修時，均透過良好的空間格局規劃及動線安排，讓辦公空間能有更多自然採光，減少人工照明的數量。
- (4)空調採變頻式高頻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其他電器設備除採有節能標章之產品，影印機、碎紙機及電腦等，設定休眠、待機工程或自動感應等功能。
- (5)依照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廣告招牌燈開啟時間。
- (6)鼓勵營業單位自主節電，推出每年度節電績效獎勵政策。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度及114年度兩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年度	範疇一(tCO ₂ e)	範疇二(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113年度	741.385	5,197.577	0.365
114年度	766.995	5,359.123	0.342

註1：為強化分行營運電源基礎設施，逐步規劃建置分行建置小型發電機；及原老舊空調之冷媒(R-22)依蒙特婁議定書無須納入計算，因汰換後新冷媒(R410a,R134a,R32)須計入，皆使範疇一數值增加。

註2：因擴大營運範圍，112年底新增3處營運據點，使範疇二(用電)增加。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4.3.27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四) 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14.3.26及114.3.27分別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3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1、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3,070人次完訓，總時數為36,840小時。 2、113年5月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3.5小時之「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包括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國際趨勢、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誠信行為與問責機制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113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含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爭議案例、高齡客戶案例、反貪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 3、113年度已對全體員工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二) 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依本公司「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 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 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s://www.tcbbank.com.tw/Intro/B_20.html。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4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貴鋒	107.07.12	113.03.14	辭職
總經理	賈德威	75.02.17	113.06.30	退休
董事長	施建安	113.03.18	114.02.02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劉宗怡	87.11.17	114.02.02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林開域	75.10.20	114.02.28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對外官網(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 頁至 173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5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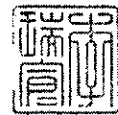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瑞店



(簽章)

總經理：

郭富源



(簽章)

總稽核：

蕭廣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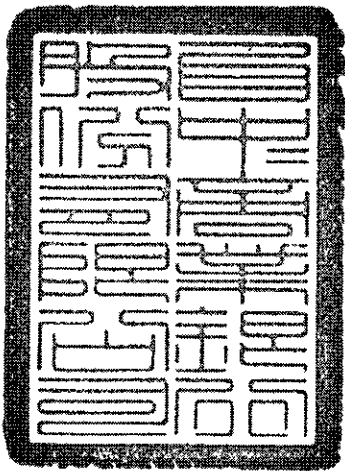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俊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經檢視 113 年資訊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部分系統與設備安全設定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將識別整體影響與風險，並依內部管理要點進行強化修補措施。	115 年度第三季完成改善。
二、部分系統與設備帳號權限管理作業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規劃逐步進行強化。	114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三、部分管理制度及作業流程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將依規範進行調整並按實際作業狀況進行精進調整。	114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四、部份系統備援機制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113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擬將依照系統架構重要性，進行修正以強化整體資訊環境之可用性。	114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LU, CHEN & WANG LAW OFFICE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7樓之1 電話:(04)2225-7988 傳真:(04)2225-8001
7F-1, 8 TZU YOU ROAD, SEC. 2,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2257988 FAX:886-4-22258001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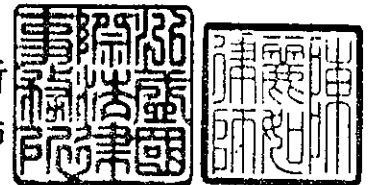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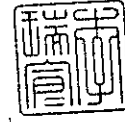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機 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5 屆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下午 2 時 17 分結束)

地點：本行民權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李瑞倉

記錄：莊瑛語、陳玉琪

出席：董事長李瑞倉、常務董事王貴鋒、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以視訊方式出席)、獨立董事林立文(以視訊方式出席)、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董事江師毅(以視訊方式出席)、董事吳盈慧(以視訊方式出席)、董事廖學縣(共九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詳如列席人員簽到單。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四) 規劃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公決。(提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

1、依風險管理部規劃本年度資本工具執行方案，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支應本行核心業務成長，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億股，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

2、本案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2) 發行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100,000 仟股。

(3) 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4)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5 億元，實際發行總金

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5)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案之計畫說明及預計時程表詳如附件二，執行情形將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 5、本案經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另提案董事會訂定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本案證券承銷商遴選依「台中商業銀行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 8、本案發行證券承銷商預估費用為 5,000 仟元、有價證券登錄作業處理費及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有價證券處理費



預估為 600 仟元、經濟部變更登記規費為 250 仟元、郵寄/印製繳款書費用為 6,740 仟元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計金額預估為 13,090 仟元(含稅)，實際費用檢據核實報支，惟該項費用未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費用，擬請准予追加費用預算。

9、本案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提審計委員會討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一致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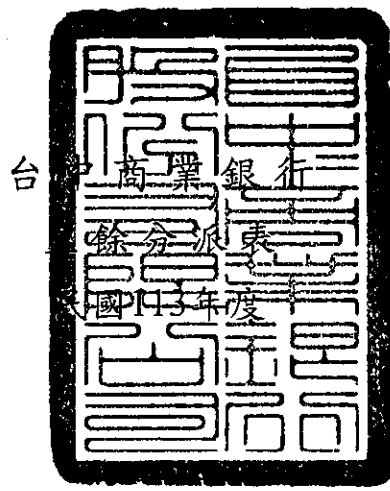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主席：李瑞倉

記錄：莊臻語 陳玉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本項工酬勞數額之 35%應為基層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事項，爰於本條明訂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佔比。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3,763,015.96
本期稅後淨利	8,291,863,04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04,138,923.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11,819.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8,825,113,788.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47,534,137.0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6,39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6,202,129,057.13</u>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0.73元）	(4,028,692,380.0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39元）	(2,152,315,106.00)	(6,181,007,486.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u>21,121,571.13</u></u>

附件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

評等理由

自身信用體質提升：台中銀行(台中銀)的發行人違約評等受其個別實力評等驅動。此次評等調升反映台中銀受惠於國內市場地位擴大及業務模式日益多元，整體經營狀況有所改善，資產品質亦因一致的風險控管與專注於擔保放款而有所提升。

經營環境可抵禦關稅上調的影響：惠譽認為，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有充足的空間應對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壓力。惠譽認為，全球對台灣半導體和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加上台灣在這些領域的領先地位和不可替代性，應能部分緩解關稅上調帶來的壓力。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為'a'，與'a'類別的隱含分數一致。

商業概況改善：惠譽將台中銀的商業概況分數從'bbb-'上調至'bbb'，展望穩定。近年來，該行市場地位提升且業務組合更加多元化，有助於增進其業務量及收益。2020 至 2024 年間，該行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規模相近的民營銀行之平均數，主要受惠於該行法金及消金放款的穩定增長、手續費收入提升，以及良好的投資收益。

風險概況穩定：台中銀的風險概況分數為'bbb-/穩定'，反映該行穩定低於同業平均的單一借款人集中度、溫和的市場曝險與有效的風險控管，使其在經濟週期間維持穩定的資產品質表現。然而，該行對風險較高產業的曝險（例如：非房貸之不動產相關放款）較產業平均高。截至 2024 年底，台中銀的擔保放款佔總放款的 81%，而其貸放成數在過去幾年皆維持穩定於 60% 左右。

資產品質穩健：儘管台中銀對中小企業和國內房地產業的集中度高於同業平均，但其主要資產品質指標（如減損放款比率）在經濟週期內穩步改善，因此惠譽將台中銀的資產品質分數由'bbb-'上調至'bbb'，展望穩定。在台灣銀行業經營環境穩定的情況下，由於台中銀對電子產品等受關稅影響行業的曝險有限，惠譽預期 2025 至 2026 年間該行的減損放款比率（2024 年底為 1%）僅會因貿易的緊張局勢而小幅上升。

核心獲利能力提升：惠譽將台中銀的盈餘及獲利能力分數（'bbb-'）的展望從穩定調整至正面。台中銀的營業獲利/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過去兩年提升至 1.2% 以上（2024 年為 1.4%），相較於 2019 至 2022 年間介於 0.9%-1.1%，這主要受惠於較高的放款收益率及強勁的手續費收入成長。我們預期，此收益結構的改善將可持續，放款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的穩定成長將可抵銷降息可能導致的放款收益率下降。

核心資本水準持穩：鑒於台中銀穩定的經常性獲利、適中的成長胃納與較低的現金股利發放比率（2024 年淨利的 26%），惠譽預期 2025 至 2026 年間該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比率將維持在 11%以上。台中銀於 2025 年起實施巴塞爾協定 III 的最終方案，惠譽預期這對該行的相關影響不大。

存款市佔率較低：台中銀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分數'bbb'低於'a'類別的隱含分數，主要源於其較低的存款市佔率，因此與存款市佔率較高的同業相比，該行較容易受到影響。台中銀計劃將其存放比穩定維持在 75%左右（2024 年底為 76%）。

評等敏感性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若台中銀的資產品質和核心資本水準弱化，惠譽可能對其採取負面評等行動。若該行的減損放款比率上升至接近 4%且 CET1 比率下降至接近 10%，並且沒有確實的計劃恢復至現有水準，則其個別實力評等與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可遭調降。

若台中銀的個別實力評等遭調降至 'bb+'或以下，其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可遭調降。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個別實力評等	
政府支援評等	bb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
國內短期評等	F1(tw)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25)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itch Upgrades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of 'BBB/A+({tw})'; Outlook Stable (June 2025)
Several APAC Banking Sector Outlooks Weaken Amid Trade War Exposures (June 2025)
Taiwan Bank's Operating Environment Resilient to US Tariffs (May 2025)
M&A May Enhance Credit Profiles of Some Taiwan Private Banks (May 2025)
Asia-Pacific Developed Market Banks Outlook 2025 (November 2024)

Analysts

Sophia Chen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Ruby Tsai
+886 2 8175 7613
ruby.tsai@fitchratings.com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此次評等調升後，中期內再次調升的空間有限，除非該行能在不影響其風險概況的前提下，進一步擴大市場地位或使業務更加多元化，且其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核心資本水準持續地顯著提升。上述提升可體現於，該行將其減損放款比率維持在明顯低於 1% 的水平、營業獲利/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明顯高於 1.2%，以及 CET1 比率高於 12%。

若台中銀的個別實力評等被調升至 'bbb+' 或以上，或該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分數被調升至 'bbb+' 或以上，其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有望調升。

其他債務及發行人評等：關鍵評等理由

台中銀的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3'，因為該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分數 'bbb' 沒有達到惠譽評等準則對較高評等的最低要求 'bbb+'。

台中銀的國內長期評等調升與該行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調升一致，反映惠譽認為台中銀的信用體質與其他台灣受評之發行人相比有所提升。該行 'A+(twn)' 的國內長期評等反映其違約風險低於台灣同業。

國內長期評等的穩定展望與其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一致。該行的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反映其與國內較大銀行相比較小的市場地位。

其他債務及發行人評等：評等敏感性**國內評等**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若台中銀自身的信用體質相對其他在台灣受評的發行人轉弱，則其國內評等可遭調降。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若惠譽認為台中銀的信用體質相對其他在台灣受評的發行人有所提升，則其國內評等則可被調升。但惠譽預期在此次評等調升後，中期內不會對台中銀採取正面評等行動。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of the ratings included with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shown in the relevant entity's summary page of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status in the rating process of an issuer listed 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for the relevant issuer, available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5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9,216,259,2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921,625,921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216,259,21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95	0.30	0.42	—	0.72
112 年度	1.15	0.40	0.56	—	0.96
113 年度	1.40	0.39	0.73	—	1.12
114 年第二季	0.7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各年度盈餘轉增資，111 至 113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業加以追溯調整

-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553,217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518,757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3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682,318	70,928,901	66,075,416	65,036,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9,114	31,233,562	36,861,393	39,199,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28,975	64,687,776	99,646,519	96,705,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57,966	111,914,866	107,749,552	108,797,5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43,340	10,696,795	8,241,776	13,898,215
應收款項-淨額		14,434,692	22,156,479	24,363,126	24,069,12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	2,9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4,112,826	541,844,103	603,477,297	628,344,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2,301	172,446	192,853	182,928
受限制資產		506,705	127,681	106,011	206,7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1,035	190,878	3,517	11,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56,083	17,923,896	19,411,366	20,304,538
使用權資產-淨額		809,276	1,063,394	1,108,080	999,4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2,167	1,193,306	544,436	542,159
無形資產-淨額		234,756	250,853	308,591	574,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92,053	806,669	917,916	263,697
其他資產		2,559,221	2,756,182	3,071,253	5,531,029
資產總額		807,962,828	877,947,789	972,079,102	1,004,670,72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03,740	11,615,468	19,651,215	11,049,9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898,102	12,482,762	13,369,774	12,897,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0,985	2,971,490	2,821,648	7,745,3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756,555	12,844,223	5,743,626
應付款項		9,427,839	10,969,541	7,899,390	10,907,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448	831,989	823,140	96,89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683,104,149	728,915,771	806,665,136	846,087,321
應付債券		16,500,000	16,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其他借款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670,510	7,658,434	8,555,462	8,314,587
負債準備		1,237,517	1,318,560	1,297,832	1,299,443
租賃負債		852,915	1,093,882	1,137,781	1,030,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1,043,511	1,208,867	1,312,631	1,334,9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733,202	801,432,805	889,987,718	920,117,508
	分配後	740,237,836	803,523,243	892,140,03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50,154,465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分配後	52,260,953	55,187,566	59,216,2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06,589	21,028,918	24,836,981	22,878,163
	分配後	14,095,467	16,011,867	18,655,97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59,684)	1,696,857	538,581	930,54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229,626	76,514,984	82,091,384	84,553,217
	分配後	67,724,992	74,424,546	79,939,0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5,584,507	21,251,086	25,197,946	13,499,263
減：利息費用	4,809,525	9,926,309	12,947,284	7,114,130
利息淨收益	10,774,982	11,324,777	12,250,662	6,385,1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2,182	6,172,894	7,048,557	3,258,367
淨收益	15,017,164	17,497,671	19,299,219	9,643,5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52,450)	(1,667,977)	(1,100,726)	(211,682)
營業費用	(7,164,071)	(7,596,145)	(8,295,785)	(4,348,5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6,600,643	8,233,549	9,902,708	5,083,2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6,438)	(1,412,115)	(1,610,845)	(863,3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其他綜合損益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4,184)	1,968,558	(625,025)	394,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0,021	8,789,992	7,666,838	4,614,14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4,205	6,821,434	8,291,863	4,219,961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0,021	8,789,992	7,666,838	4,614,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0.95	1.15	1.40	0.7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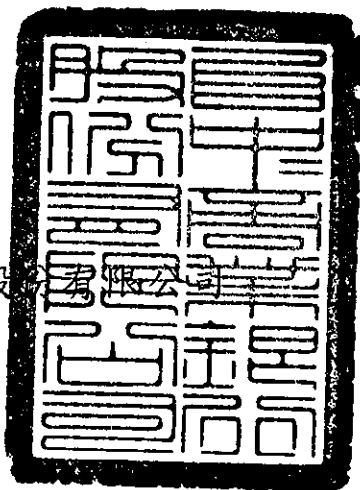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8.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89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25 元、22.23 元及 22.13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22.13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中銀行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中銀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8.9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瑞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2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2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2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2~79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79~80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4		三八
	(十) 其 他	85~131		三九~四八
	(十一) 部門資訊	131~132		四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134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135~139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3、140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3、141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33、142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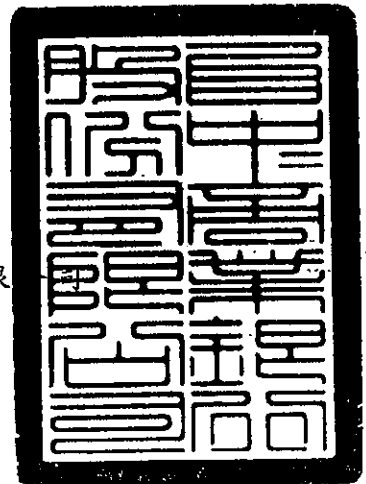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負責人：廖 學 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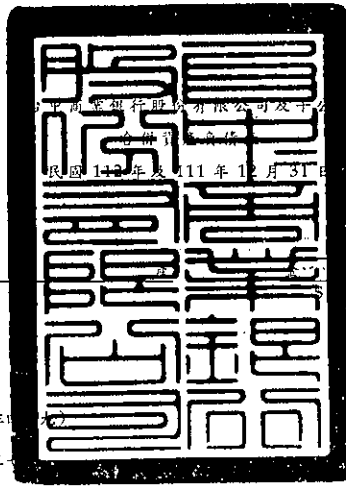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78,259	3	\$ 25,760,71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七）	43,950,642	5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233,562	4	29,009,114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4,687,776	7	45,228,975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一）	11,914,866	13	104,757,966	1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696,795	1	11,643,3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2,156,479	3	14,434,69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2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541,844,103	62	514,112,82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72,446	-	172,301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27,681	-	506,70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0,878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7,923,896	2	16,256,083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063,394	-	809,27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1,193,306	-	592,1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50,853	-	234,7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06,669	-	692,05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2,756,182	-	2,559,22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七）	12,482,762	2	8,898,10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971,490	-	1,630,9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10,969,541	1	9,427,8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831,989	-	554,44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六）	728,915,771	83	683,104,149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六）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7,658,434	1	6,670,51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318,560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93,882	-	852,9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208,867	-	1,043,511	-
20000	負債總計	801,432,805	91	738,733,202	9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52,260,953	6	50,154,465	7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327	2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8,196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960,395	1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696,857	-	(159,684)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30000	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21,251,086	122	\$ 15,584,507	104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9,926,309)	(57)	(4,809,525)	(32)	106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324,777	65	10,774,982	72	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3,936,613	23	3,316,809	22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1,044,296	6	969,538	6	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377,003	2	239,967	2	5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779,474	4	(333,972)	(2)	333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535)	-	(11,032)	-	(9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373)	-	(6,716)	-	(8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7,416	-	67,588	-	(45)
4xxxx	淨 收 益	17,497,671	100	15,017,164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三二）	(1,667,977)	(10)	(1,252,450)	(8)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4,685,003)	(27)	(4,504,161)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76,768)	(2)	(438,032)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2,434,374)	(14)	(2,221,878)	(15)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6,145)	(43)	(7,164,071)	(48)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33,549	47	6,600,643	44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1,412,115)	(8)	(1,256,438)	(8)	1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21,434	39	5,344,205	36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83,691)	-	\$ 62,887	-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1,106,913	6	(131,867)	(1)	93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18	-	13,893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1,042	-	(15,836)	-	1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1,025,782	6	(70,923)	(1)	1,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3,275)	-	47,212	-	(21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996,051	5	(1,390,473)	(9)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942,776	5	(1,343,261)	(9)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8,558	11	(1,414,184)	(10)	2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8,789,992	50	\$ 3,930,021	26	124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31		\$ 1.07		
67701	稀 釋	\$ 1.30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餘額
A1	\$ 45,385,205	-	-	-	2,500,000	437,500	-	50,154,465	1,528,256	-	-	-	\$ 52,260,953
B1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B9	2,269,260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E1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Z1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B9	2,106,488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Z1	-	-	-	-	-	-	-	-	-	-	-	-	-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黃德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33,549	\$ 6,600,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907	367,543
A20200	攤銷費用	81,861	70,48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7,977	1,252,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44,296)	(969,5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23)	405
A20900	利息費用	9,926,309	4,809,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1,251,086)	(15,584,507)
A21300	股利收入	(271,857)	(239,9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73	6,716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05,146)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020	(1,516,68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21,329)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0,555)	(11,758,93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12,772)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895	7,856,511
A41150	應收款項	(7,128,362)	244,7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9,105,592)	(35,356,53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70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325,179	476,56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542)	(1,101,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756,555	(\$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1,132,457	(1,993,97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5,811,622	23,987,91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801)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u>105,206</u>	<u>59,0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18,809,806</u>	<u>(1,176,6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532,800	(6,33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72,252	15,082,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1,857	239,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12,064)	(4,475,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48,150)</u>	<u>(956,7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16,695</u>	<u>3,555,5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65,312)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8,059	4,656,7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67,263)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83,003)	(2,709,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08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116)	(395,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525)	(82,9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675,165)</u>	<u>(594,0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83,562)</u>	<u>4,236,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584,660	(1,561,05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37,461	617,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150	(21,7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229)	(147,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93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107,408</u>	<u>690,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275)	\$ 47,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7,266	8,529,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97,012	47,367,0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84,278	\$ 55,897,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259	\$ 25,760,7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1,643,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84,278	\$ 55,897,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

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3,977	\$ 7,586,216
待交換票據	4,215,282	4,276,016
存放銀行同業	18,279,000	13,898,486
	<u>\$ 26,978,259</u>	<u>\$ 25,760,718</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420,430	\$ 12,018,77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3,170,517	22,270,486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13,789	4,515,14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04,380	95,201
拆放銀行同業	1,661,526	1,951,994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80,000	70,000
	<u>\$ 43,950,642</u>	<u>\$ 40,921,600</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8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8,814,086	\$ 18,158,90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060,821	682,93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3,573	87,095
PEM Group 保單資產	746,351	875,684
受益憑證	903,291	290,350
國內公司債	174,577	587,037
資產交換合約	7,444,433	6,609,438
外匯換匯合約	1,104,265	617,521
遠期外匯合約	66,320	105,601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2,643	544,909
利率結構型商品	403,202	449,633
	<u>\$ 31,233,562</u>	<u>\$ 29,009,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071,989	\$ 564,281
遠期外匯合約	39,715	67,728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6,584	549,343
利率結構型商品	403,202	449,633
	<u>\$ 2,971,490</u>	<u>\$ 1,630,98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398,800	0.85%~5.50%	\$ 6,577,200	0.80%~5.00%
外匯換匯合約	80,607,610	-	44,882,911	-
遠期外匯合約	2,321,961	-	4,304,938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9,032,868	-	43,191,197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3,839,951	0.00%~10.20%	3,989,488	1.50%~10.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5,366,637	\$ 5,152,992
債務工具投資	59,321,139	40,075,983
	<u>\$ 64,687,776</u>	<u>\$ 45,228,97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55,958	\$ 3,926,7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3,979	898,0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6,700	328,228
	<u>\$ 5,366,637</u>	<u>\$ 5,152,9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781,282 仟元及 70,294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79,049 仟元及 2,41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71,857 仟元及 239,90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0,306,167	\$ 29,822,548
政府債券	9,499,322	5,228,275
國外債券	17,635,583	3,362,115
金融債券	1,880,067	1,663,045
	<u>\$ 59,321,139</u>	<u>\$ 40,075,98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240,300	\$ 55,300
人 民 幣	260,000	380,000
澳 幣	414,000	6,000
歐 元	20,000	-
英 鎊	20,000	-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184,2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821)仟元及 2,868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8,285,539	\$ 28,442,213
政府債券	11,289,765	11,070,17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9,200,000	49,350,000
公 司 債	23,660,576	16,314,020
金 融 債	100,000	100,000
國 庫 券	49,412	148,280
	<u>112,585,292</u>	<u>105,424,688</u>
減：備抵損失	(39,926)	(46,222)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30,500</u>)	(<u>620,500</u>)
	<u>\$ 111,914,866</u>	<u>\$ 104,757,96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708,797	\$ 725,297
人 民 幣	855,000	920,000
澳 幣	87,500	68,500
南 非 幣	680,000	48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70,000 仟元及 5,243,560 仟元（美元 170,8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286 仟元及 (13,9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0,696,795 仟元及 11,643,340 仟元，利率分別為 1.38% ~ 1.40% 及 1.28%，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0,701,501 仟元及 11,646,96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71,691	\$ 6,212,834
應收信用卡款	770,595	791,791
應收承購帳款	144,660	148,925
應收承兌票款	602,675	544,239
應收利息	2,436,690	1,677,42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137	4,094
應收租賃款	6,365,406	4,650,927
應收受讓款	1,538,231	504,621
應收信託受益權	1,236,811	-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569,709	808,484
其他應收款	507,180	296,051
	<u>24,147,785</u>	<u>15,639,386</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74,037)	(834,356)
減：備抵損失	(<u>417,269</u>)	(<u>370,338</u>)
	<u>\$ 22,156,479</u>	<u>\$ 14,434,692</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82,750,786	\$ 396,675	\$ 778,507	\$83,925,96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4,961)	215,071	(1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079)	(31,734)	159,81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586	(30,111)	(8,47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4,404,753	35,111	36,172	24,476,036
轉銷呆帳	-	(7,177)	(194,194)	(201,371)
除 列	(9,977,456)	(151,750)	(38,393)	(10,167,5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36,106</u>	<u>28,243</u>	<u>23,617</u>	<u>187,966</u>
期末餘額	<u>\$97,009,735</u>	<u>\$ 454,328</u>	<u>\$ 756,937</u>	<u>\$98,221,000</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4,748,439	\$ 334,490	\$ 801,948	\$75,884,87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3,946)	284,024	(7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718)	(214,881)	235,5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288	(7,751)	(50,537)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166,456	28,143	72,415	17,267,014
轉銷呆帳	-	(7,607)	(270,057)	(277,664)
除 列	(9,287,883)	(39,513)	(31,590)	(9,358,9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70,150</u>	<u>19,770</u>	<u>20,807</u>	<u>410,727</u>
期末餘額	<u>\$82,750,786</u>	<u>\$ 396,675</u>	<u>\$ 778,507</u>	<u>\$83,925,96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信託受益權、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333,630	\$ 152,676	\$ 486,3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1)	2,977	(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5)	(1,304)	3,35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37	(1,106)	(2,93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786)	(4,119)	(11,036)	(111,941)	-	(111,9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7,935	1,257	18,762	157,954	-	157,9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149	158,149
轉銷呆帳	-	(7,178)	(26,976)	(34,154)	(167,217)	(201,37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3,706	13,7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89)	8,919	33,291	30,821	-	30,821
期末餘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376,310	\$ 157,314	\$ 533,624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99)	3,144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	(3,310)	3,42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32	(1,239)	(22,29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8,588)	(1,827)	(31,057)	(121,472)	-	(121,4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823	2,116	10,442	121,381	-	121,3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2,795	212,795
轉銷呆帳	-	(7,607)	(77,977)	(85,584)	(192,080)	(277,66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27,476	27,4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531)	10,427	74,116	63,012	-	63,012
期末餘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333,630	\$ 152,676	\$ 486,306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押 匯	\$ 182,898	\$ 163,189
擔保透支	9,090	7,220
應收帳款融資	20,503	63,66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179	1,234,183
短期放款	42,172,142	45,405,871
短期擔保放款	98,193,946	100,085,561
中期放款	90,661,279	77,330,088
中期擔保放款	136,756,767	123,575,879
長期放款	13,168,766	11,048,117
長期擔保放款	166,068,185	161,228,409
催收款	359,696	601,847
	549,114,451	520,744,032
加：折溢價調整	10,753	23,690
減：備抵損失	(7,281,101)	(6,654,896)
	<u>\$ 541,844,103</u>	<u>\$ 514,112,826</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59,696 仟元及 601,84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8,431 仟元及 14,619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9,535,755	\$ 14,044,049	\$ 7,187,918	\$ 520,767,72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4,765)	6,747,423	(12,65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68,229)	(1,728,782)	3,397,01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021	(2,143,805)	(13,21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9,400,151	2,808,178	160,741	272,369,070
轉銷呆帳	-	-	(2,028,037)	(2,028,037)
除 列	(212,814,693)	(3,786,455)	(995,767)	(217,596,9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370,947)	(792,895)	(222,794)	(24,386,636)
期末餘額	<u>\$ 526,504,293</u>	<u>\$ 15,147,713</u>	<u>\$ 7,473,198</u>	<u>\$ 549,125,204</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5,545,307	\$ 12,243,822	\$ 8,698,694	\$ 486,487,82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83,712)	4,711,081	(27,3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67,134)	(618,324)	1,385,45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14,847	(2,470,294)	(44,55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2,169,573	3,926,130	98,131	266,193,834
轉銷呆帳	-	-	(2,303,517)	(2,303,517)
除 列	(203,790,387)	(3,074,377)	(538,339)	(207,403,1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52,739)	(673,989)	(80,587)	(22,207,315)
期末餘額	\$ 499,535,755	\$ 14,044,049	\$ 7,187,918	\$ 520,767,722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4,846,248	\$ 1,808,648	\$ 6,654,8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81)	14,235	(1,15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390)	(118,051)	126,44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22	(159,757)	(1,16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8,983)	(399,051)	(164,138)	(1,622,172)	-	(1,622,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873	156,533	63,609	1,504,015	-	1,504,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92,333	1,192,333
轉銷呆帳	-	-	(455,279)	(455,279)	(1,572,758)	(2,028,0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79,927	1,279,9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5,311)	313,642	261,808	300,139	-	300,139
期末餘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4,572,951	\$ 2,708,150	\$ 7,281,10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5,291	\$ 608,655	\$ 1,857,339	\$ 3,931,285	\$ 2,750,165	\$ 6,681,4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06)	10,493	(2,58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945)	(32,486)	37,43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883	(82,908)	(4,9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7,648)	(117,874)	(72,084)	(967,606)	-	(967,6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5,136	428,742	42,936	1,756,814	-	1,756,8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8,609)	(268,609)
轉銷呆帳	-	-	(421,822)	(421,822)	(1,881,695)	(2,303,5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08,787	1,208,7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55	341,534	197,888	547,577	-	547,577
期末餘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4,846,248	\$ 1,808,648	\$ 6,654,896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2,446 38.46	\$	172,301 38.4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373)	(\$ 6,716)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23,040	\$ 504,576
待交割款項	4,641	2,129
	<u>\$ 127,681</u>	<u>\$ 506,705</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190,878</u>	<u>\$271,035</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7,233	\$387,00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16,355)	(115,968)
	<u>\$190,878</u>	<u>\$271,035</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87,301	\$ 70,162	\$ 2,145,461	\$ 43,637	\$ 7,189,832	\$19,495,541
本期增加	-	45,108	2,605	87,877	61,325	1,686,088	1,883,003
本期減少	-	-	(6,504)	(111,117)	(812)	-	(118,433)
本期重分類	-	-	-	19,470	-	(22,007)	(2,537)
淨兌換差額	-	-	(161)	(672)	(1)	-	(834)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32,409</u>	<u>66,102</u>	<u>2,141,019</u>	<u>104,149</u>	<u>8,853,913</u>	<u>21,256,7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12,047	51,013	1,786,170	13,228	-	3,162,458
本期增加	-	57,613	7,014	131,825	14,635	-	211,087
本期減少	-	-	(5,798)	(110,947)	(203)	-	(116,948)
淨兌換差額	-	-	(111)	(642)	-	-	(753)
期末餘額	-	<u>1,369,660</u>	<u>52,118</u>	<u>1,806,406</u>	<u>27,660</u>	-	<u>3,255,84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62,749</u>	<u>\$ 13,984</u>	<u>\$ 334,613</u>	<u>\$ 76,489</u>	<u>\$ 8,853,913</u>	<u>\$17,923,896</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10,482	\$ 65,086	\$ 2,119,596	\$ 25,210	\$ 4,689,196	\$16,868,718
本期增加	-	76,819	5,325	104,735	18,213	2,503,913	2,709,005
本期減少	-	-	(401)	(82,259)	-	-	(82,660)
本期重分類	-	-	-	1,964	-	(3,277)	(1,313)
淨兌換差額	-	-	152	1,425	214	-	1,791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87,301</u>	<u>70,162</u>	<u>2,145,461</u>	<u>43,637</u>	<u>7,189,832</u>	<u>19,495,5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95	43,401	1,719,631	5,767	-	3,036,294
本期增加	-	44,552	7,935	147,471	7,455	-	207,413
本期減少	-	-	(392)	(81,860)	-	-	(82,252)
淨兌換差額	-	-	69	928	6	-	1,003
期末餘額	-	<u>1,312,047</u>	<u>51,013</u>	<u>1,786,170</u>	<u>13,228</u>	-	<u>3,162,45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75,254</u>	<u>\$ 19,149</u>	<u>\$ 359,291</u>	<u>\$ 30,409</u>	<u>\$ 7,189,832</u>	<u>\$16,256,08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008,643	\$ 767,353
運輸設備	<u>54,751</u>	<u>41,923</u>
	<u>\$ 1,063,394</u>	<u>\$ 809,27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256</u>	<u>\$ 207,7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57,140	\$ 139,421
運輸設備	<u>21,389</u>	<u>18,811</u>
	<u>\$ 178,529</u>	<u>\$ 158,232</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62,394 仟元及 59,921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21,329 仟元及 3,152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93,882</u>	<u>\$ 852,9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4.14%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341</u>	<u>\$ 3,7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441</u>	<u>\$ 11,3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12,932)</u>	<u>(\$191,91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64,341	\$ 91,104	\$ 38,620	\$ 594,065
本期增加	600,871	44,179	30,115	675,165
本期重分類	-	-	(68,735)	(68,735)
期末餘額	<u>1,065,212</u>	<u>135,283</u>	<u>-</u>	<u>1,200,49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898	-	1,898
本期增加	-	5,291	-	5,291
期末餘額	-	7,189	-	7,189
期末淨額	<u>\$ 1,065,212</u>	<u>\$ 128,094</u>	<u>\$ -</u>	<u>\$ 1,193,306</u>

	111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u>464,341</u>	<u>91,104</u>	<u>38,620</u>	<u>594,065</u>
期末餘額	<u>464,341</u>	<u>91,104</u>	<u>38,620</u>	<u>594,06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1,898	-	1,898
期末餘額	-	1,898	-	1,898
期末淨額	<u>\$ 464,341</u>	<u>\$ 89,206</u>	<u>\$ 38,620</u>	<u>\$ 592,167</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度竣工並出租，因租賃合約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故合併公司於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三)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及 111 年 7 月 11 日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及高雄市三民區，依據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 703,174 仟元及 560,439 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趨近其帳面金額。

(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50,000 仟元及 638,62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5 到 1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六)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000	\$ 25,906
第 2 年	24,000	30,154
第 3 年	24,000	30,154
第 4 年	14,000	30,241
第 5 年	-	20,345
超過 5 年	-	85,234
	<u>\$ 86,000</u>	<u>\$ 222,034</u>

二十、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 業 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222,853</u>	<u>206,756</u>
	<u>\$ 250,853</u>	<u>\$ 234,756</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4,756	\$ 220,723
本期增加	95,525	82,979
本期攤銷	(81,861)	(70,489)
本期重分類	2,537	1,313
淨兌換差額	(104)	230
期末餘額	<u>\$ 250,853</u>	<u>\$ 234,75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417,719	\$ 2,274,603
預付款項	331,064	166,689
代收承銷股款	4,848	93,783
其 他	<u>2,551</u>	<u>24,146</u>
	<u>\$ 2,756,182</u>	<u>\$ 2,559,221</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5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600,000	\$ 8,65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700	53,687
銀行同業存款	<u>2,768</u>	<u>53</u>
	<u>\$ 11,615,468</u>	<u>\$ 8,703,740</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12,482,762</u>	<u>\$ 8,898,102</u>
同業融資利率(%)	1.78~5.44	1.75~6.77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000	\$ -
國外債券	<u>4,886,555</u>	<u>-</u>
	<u>\$ 5,756,555</u>	<u>\$ -</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u>\$ 159,171</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954	\$ -
國外債券	<u>4,956,294</u>	<u>-</u>
	<u>\$ 5,827,248</u>	<u>\$ -</u>
政府債券	1.20%~1.22%	-
國外債券	5.65%~5.85%	-

二五、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215,282	\$ 4,276,016
應付費用	2,458,632	2,130,489
應付交割帳款	1,691,473	791,988
應付利息	1,021,982	612,737
應付承兌匯票	603,967	544,899
應付代收款	60,633	141,778
應付承購帳款	33,345	14,994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747	5,227
其他應付款	<u>880,480</u>	<u>909,711</u>
	<u>\$ 10,969,541</u>	<u>\$ 9,427,839</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983,839	\$ 11,528,762
活期存款	203,927,408	195,777,314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1,466	162,103,208
定期存款	145,375,176	135,448,254
定期儲蓄存款	200,320,855	178,202,610
匯 款	27,027	44,001
	<u>\$ 728,915,771</u>	<u>\$ 683,104,149</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18,483	\$ 2,681,022
結構型商品本金	<u>3,839,951</u>	<u>3,989,488</u>
	<u>\$ 7,658,434</u>	<u>\$ 6,670,510</u>

二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33,142	\$ 826,252
保證責任準備	307,263	275,963
融資承諾準備	136,042	93,388
未決賠款準備	29,090	24,090
其他準備	13,023	17,824
	<u>\$ 1,318,560</u>	<u>\$ 1,237,51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629,295	\$ 631,54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62,038	154,2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1,809	40,466
	<u>\$ 833,142</u>	<u>\$ 826,25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1,950 仟元及 123,94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 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251	\$ 1,576,4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3,956)	(944,946)
提撥短絀	629,295	631,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9,295</u>	<u>\$ 631,5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676,309</u>	<u>(\$ 900,461)</u>	<u>\$ 775,8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1	-	6,191
利息費用（收入）	<u>10,477</u>	<u>(5,724)</u>	<u>4,753</u>
認列於損益	<u>16,668</u>	<u>(5,724)</u>	<u>10,9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225)	(67,2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29,359)	-	(129,3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1,189</u>	<u>-</u>	<u>111,1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70)</u>	<u>(67,225)</u>	<u>(85,395)</u>
雇主提撥	-	(57,691)	(57,691)
計畫資產支付	(86,155)	86,155	-
公司帳上支付	<u>(12,164)</u>	<u>-</u>	<u>(12,1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576,488</u>	<u>(944,946)</u>	<u>631,5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收入）	<u>23,647</u>	<u>(14,613)</u>	<u>9,034</u>
認列於損益	<u>28,025</u>	<u>(14,613)</u>	<u>13,4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22)	(5,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2,062	-	32,0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26</u>	<u>-</u>	<u>23,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88</u>	<u>(5,322)</u>	<u>50,166</u>
雇主提撥	-	(56,798)	(56,798)
計畫資產支付	(87,723)	87,723	-
公司帳上支付	<u>(9,027)</u>	<u>-</u>	<u>(9,0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563,251</u>	<u>(\$ 933,956)</u>	<u>\$ 629,2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3,412</u>	<u>\$ 10,944</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2,063)</u>	<u>(\$ 34,495)</u>
減少 0.25%	<u>\$ 32,996</u>	<u>\$ 35,5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325</u>	<u>\$ 34,914</u>
減少 0.25%	<u>(\$ 31,567)</u>	<u>(\$ 34,0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650</u>	<u>\$ 58,5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 年	8.9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u>\$ 162,038</u>	<u>\$ 154,2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62,038</u>	<u>154,2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62,038</u>	<u>\$ 154,2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114	-	11,114
利息費用	<u>5,306</u>	<u>-</u>	<u>5,306</u>
認列於損益	<u>16,420</u>	<u>-</u>	<u>16,42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508</u>	<u>-</u>	<u>22,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508</u>	<u>-</u>	<u>22,508</u>
公司帳上支付	<u>(32,317)</u>	<u>-</u>	<u>(32,3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54,244</u>	<u>-</u>	<u>154,2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94	-	6,594
利息費用	<u>5,524</u>	<u>-</u>	<u>5,524</u>
認列於損益	<u>12,118</u>	<u>-</u>	<u>12,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 4,244	\$ -	\$ 4,2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281</u>	<u>-</u>	<u>29,2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25</u>	<u>-</u>	<u>33,525</u>
公司帳上支付	<u>(37,849)</u>	<u>-</u>	<u>(37,8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62,038</u>	<u>\$ -</u>	<u>\$ 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2,118</u>	<u>\$ 16,420</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2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3,944)</u>	<u>(\$ 3,720)</u>
減少 0.25%	<u>\$ 4,116</u>	<u>\$ 3,88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4,244</u>	<u>\$ 4,013</u>
減少 0.25%	<u>(\$ 4,419)</u>	<u>(\$ 4,1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 年	10.2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4,851 仟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41,809 仟元及 40,46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3)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	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89	(1,0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096)	(15,764)	-	(121,860)	-	(121,8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141	1,857	256	142,254	-	142,2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0,696	20,6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83)	(127)	1,820	(9,790)	-	(9,790)
期末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0)	40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95	(49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154)	(3,631)	-	(118,785)	-	(118,7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4,724	16,140	-	150,864	-	150,8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8,335)	(58,3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83	752	1,621	4,256	-	4,256
期末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45)	(9,214)	-	(17,359)	-	(17,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8	-	-	9,788	-	9,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865	2,8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	-	-	(95)	-	(95)
期末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52)	-	-	(8,552)	-	(8,5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61	9,214	-	17,475	-	17,4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83)	(3,8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	-	-	(71)	-	(71)
期末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21	(1,0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750)	(34)	(1,658)	(26,442)	-	(26,4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551	1,390	-	63,941	-	6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39	7,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92)	(76)	(16)	(1,984)	-	(1,984)
期末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8)	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98	(1,79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48)	(702)	(108)	(9,958)	-	(9,9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59	774	-	42,033	-	42,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587)	(2,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38)	810	(19)	(1,247)	-	(1,247)
期末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090	\$ 19,090
本期提存	5,000	5,000
期末餘額	\$ 29,090	\$ 24,090

112 及 111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80,421	\$ 620,271
預收款項	491,200	385,190
信用交易	3,397	240
其 他	33,849	37,810
	\$ 1,208,867	\$ 1,043,511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26,095</u>	<u>5,015,447</u>
已發行股本	<u>\$ 52,260,953</u>	<u>\$ 50,154,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269,2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9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7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1 年 9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154,465 仟元，分為 5,01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106,488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9,325	\$ 1,463,9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6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	(601)	-	-
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0.30	0.25
股票股利	2,106,488	2,269,260	0.42	0.50

台中銀行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0,0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454)	-
現金股利	2,090,438	0.40
股票股利	2,926,613	0.5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106,913	1,106,913
債務工具	-	989,230	989,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821	6,8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597	1,5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179,049)	(179,0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53,275)	-	(53,2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5,696)	(15,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111 年 1 月 1 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31,867)	(131,867)
債務工具	-	(1,387,605)	(1,387,60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2,868)	(2,86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3,076	13,07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419)	(2,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47,212	-	47,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258)	(3,258)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6,516,632	\$ 12,524,07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1,589	334,88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008,462	1,883,67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496,630	353,412
租賃利息收入	524,841	369,90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2,070	32,32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33,805	71,14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825	14,312
其他利息收入	1,232	772
	<u>21,251,086</u>	<u>15,584,50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8,381,385)	(\$ 3,874,47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74,016)	(513,94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84,745)	(274,59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47)	(1,00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5,861)	(4,80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59,880)	(93,7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4,921)	(29,732)
其他利息費用	(22,754)	(17,251)
	<u>(9,926,309)</u>	<u>(4,809,525)</u>
	<u>\$ 11,324,777</u>	<u>\$ 10,774,982</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76,570	\$ 802,715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953	262,679
信託業務收入	1,085,558	938,378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90,825	935,503
保證手續費收入	280,589	244,788
其他手續費收入	427,525	412,734
	<u>4,373,020</u>	<u>3,596,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220,040)	(\$ 87,242)
跨行手續費	(37,293)	(37,16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79,074)	(155,582)
	(436,407)	(279,988)
	<u>\$ 3,936,613</u>	<u>\$ 3,316,809</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295,782	\$ 181,327
股 票	358,313	91,167
受益憑證	13,017	(33,100)
衍生金融工具	1,227,824	898,485
公 司 債	8,539	945
其 他	-	7,897
	<u>1,903,475</u>	<u>1,146,7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3,533	14,098
股 票	36,372	(183,309)
受益憑證	101,170	(184,69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096	(20,112)
衍生金融工具	(1,018,071)	199,984
公 司 債	(1,279)	(3,145)
	(859,179)	(177,183)
	<u>\$ 1,044,296</u>	<u>\$ 969,538</u>

1.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365,611 仟元及 815,910 仟元、股利收入 44,425 仟元及 29,040 仟元暨利息收入 493,439 仟元及 301,77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71,857	\$ 239,900
處分利益－債券	<u>105,146</u>	<u>67</u>
	<u>\$ 377,003</u>	<u>\$ 239,967</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6,821)	\$ 2,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286</u>	(<u>13,900</u>)
	<u>(\$ 535)</u>	<u>(\$ 11,032)</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 823	(\$ 405)
其他淨利益	<u>36,593</u>	<u>67,993</u>
	<u>\$ 37,416</u>	<u>\$ 67,588</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37,156	\$ 273,804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361,659	969,90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1,300	(22,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42,662	25,938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u>4,800</u>)	<u>4,807</u>
	<u>\$ 1,667,977</u>	<u>\$ 1,252,45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041,742	\$ 3,898,509
勞健保費用	267,813	258,862
退休金費用	155,362	134,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086	211,900
	<u>\$ 4,685,003</u>	<u>\$ 4,504,161</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75%	\$ 62,490	0.75%	\$ 50,173
董事酬勞	2.50%	208,301	2.50%	167,2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11,087	\$ 207,413
投資性不動產	5,291	1,898
使用權資產	178,529	158,232
無形資產	81,861	70,489
	<u>\$ 476,768</u>	<u>\$ 438,032</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1,029,527	\$ 829,494
專業勞務費	148,690	258,541
保 險 費	201,759	191,457
交 際 費	104,580	103,931
捐 贈	122,222	95,739
廣 告 費	81,851	51,204
郵 電 費	75,633	77,202
其 他	670,112	614,310
	<u>\$ 2,434,374</u>	<u>\$ 2,221,878</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27,661	\$ 1,100,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1)	3,55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3,574)	151,4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115</u>	<u>\$ 1,256,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33,549</u>	<u>\$ 6,600,6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6,709	\$ 1,320,1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67	26,763
免稅所得	(269,394)	(102,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81)	3,5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12)	3,2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89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5,026	4,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115</u>	<u>\$ 1,256,43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696)	(\$ 3,2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738	(12,5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42	(\$ 15,83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31,989	\$ 554,44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4,163	(3,819)	-	250,3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250	(15,360)	16,738	166,628
備抵損失	304,502	130,052	-	434,554
其 他	(35,506)	2,701	(15,696)	(48,501)
	\$ 692,053	\$ 113,574	\$ 1,042	\$ 806,66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9,486	\$ -	\$ -	\$ 109,486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0,140	4,023	-	254,1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2,024	(14,196)	(12,578)	165,250
備抵損失	396,170	(91,668)	-	304,502
其 他	17,374	(49,622)	(3,258)	(35,506)
	<u>\$ 859,352</u>	<u>(\$ 151,463)</u>	<u>(\$ 15,836)</u>	<u>\$ 692,0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6,317)	(\$ 68,972)
備抵損失	344,853	323,998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478)
未實現費用	2,037	-
	<u>\$ 200,573</u>	<u>\$ 250,54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21,434	\$ 5,344,2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26,095	4,977,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472	4,5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30,567	4,981,58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75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7,500	11.75
本年度行使	(37,415)	11.75
本年度逾期失效	(85)	11.7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0.98	

台中銀行公司於111年10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12.65 元
行使價格	11.75 元
波 動 率	17.76%
存續期間	57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750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 (註2)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施建安 (註2及註3)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賈德威 (註2)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 (註3)、江師毅 (註2)、吳盈慧 (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林維樑 (註1)、張新慶、黃明雄、葉秀惠、 賴麗姿 (註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 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開域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註 5)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5)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註5)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林維樑於112年2月9日解任。

註2：112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建安、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盈慧、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3：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施建安於112年12月14日辭任，並於112年12月28日指派代表人廖學縣。

註4：於112年5月15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5：分別於112年1月31日、112年9月30日及12月11日出售。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952	\$ 3,007	\$ 3,007	\$ -	\$ 8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戶	280,456	206,484	206,484	-	3,8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OO	1,159	1,020	1,020	-	21	"	"
	黃 OO	2,224	1,463	1,463	-	32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219	"	"
	李 OO	2,133	1,995	1,995	-	42	"	"
	徐 OO	2,200	-	-	-	49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816	"	"
	楊 OO	4,465	4,119	4,119	-	93	"	"
	林 OO	229	138	138	-	-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74	"	"
	方 OO	9,716	3,310	3,310	-	136	"	"
	張 OO	1,726	1,656	1,656	-	40	"	"
	梁 OO	525	403	403	-	9	"	"
	廖 OO	5,500	5,500	5,500	-	132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56	"	"
	邱 OO	2,317	2,009	2,009	-	41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戶	\$ 5,272	\$ 3,652	\$ 3,652	\$ -	\$ 6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64,509	195,517	195,517	-	2,34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01	62	62	-	2	"	"
	李 OO	2,273	2,133	2,133	-	34	"	"
	曾 OO	4,140	-	-	-	63	"	"
	劉 OO	322	-	-	-	-	"	"
	蔡 OO	5,000	-	-	-	2	"	"
	林 OO	321	229	229	-	-	"	"
	王 OO	6,000	3,000	3,000	-	60	"	"
	陳 OO	80,000	40,000	40,000	-	678	"	"
	方 OO	35,132	11,716	11,716	-	190	"	"
	林 OO	16,400	15,200	15,200	-	281	"	"
	張 OO	1,750	1,726	1,726	-	12	"	"
	蔡 OO	114	-	-	-	1	"	"
	梁 OO	646	525	525	-	8	"	"
	葉 OO	22,000	11,000	11,000	-	165	"	"
	黃 OO	1,298	1,159	1,159	-	18	"	"
	王 OO	6,120	-	-	-	28	"	"
	邱 OO	2,627	2,317	2,317	-	34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38	"	"
	黃 OO	15,000	2,224	2,224	-	108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44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93,189	0.00~1.58	\$ 1,05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904	0.01~5.63	8,56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01~1.30	35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0.58~1.34	12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40	0.01~1.59	126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	0.5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941	0.58	1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0.01~0.58	20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55	0.01~0.58	14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0.01~1.30	7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2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32	0.58~1.30	16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58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2	0.58	6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58	-
其 他	435,600	0.00~6.20	7,399
	<u>\$ 1,021,982</u>		<u>\$ 18,103</u>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8,124	0.00~1.09	\$ 63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9,903	0.01~5.38	7,52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235	0.01~1.05	10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5	0.46~0.97	7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9	0.01~1.47	9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81	0.46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772	0.46	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408	0.01~0.46	4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8	0.01~0.46	9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0.01~1.05	4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5,488	0.01	2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7	0.17~1.05	9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46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1	0.46	3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46	1
其 他	360,005	0.00~5.38	4,482
	<u>\$ 843,293</u>		<u>\$ 13,09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5.63%及 5.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4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6,156 仟元及 51,85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212 仟元及 306,218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627</u>	<u>\$ 2,473</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1,965</u>	<u>\$ 1,326</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u>\$ 3,582</u>	<u>\$ 6,582</u>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9</u>	<u>\$ 53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 公司	\$ 107	\$ 170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8	\$ 8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七) 存出保證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 544	\$ 544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604	\$ 331,503
退職後福利	13,745	1,1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	4
	<u>\$ 406,357</u>	<u>\$ 332,626</u>

三七、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23,040	504,576
應收票據	6,373,255	3,044,289
投資性不動產	644,31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630,500	620,500
	<u>\$ 7,971,109</u>	<u>\$ 4,369,365</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80,000	7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u>\$ 630,500</u>	<u>\$ 620,5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93,158,508	\$ 171,409,70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信託負債	97,964,074	84,321,67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13,732	3,350,494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6,826,165	3,477,18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526,547
債 券 16,451,588	信託資本 93,437,527
股 票 4,630,816	本期損益 1,521,788
基 金 44,570,998	遞延結轉數 (<u>1,521,788</u>)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u>4,526,547</u>	
信託資產總額 <u>\$ 97,964,0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97,964,074</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820,86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u>4,526,547</u>
	<u>\$ 97,964,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06,14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83,950)
稅 捐	(<u>407</u>)
稅前純益	1,521,78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21,7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 6,123,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72,065
債券	11,201,507	信託資本	80,349,609
股票	4,873,628	本期損益	1,468,359
基金	46,912,839	遞延結轉數	(1,468,35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動產			
土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3,972,065		
信託資產總額	<u>\$ 84,321,6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84,321,674</u>

註：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672,714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6,123,483
債券	11,201,507
股票	4,873,628
基金	46,912,8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動產	
土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3,972,065
	<u>\$ 84,321,6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05,77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37,253)
稅捐	(161)
稅前純益	1,468,35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468,359</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 195,000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97,722	\$ 3,045,375
第 2 年	1,831,376	1,161,828
第 3 年	289,159	276,855
第 4 年	19,058	12,739
第 5 年	19,106	12,739
超過 5 年	211,567	141,798
	<u>\$ 6,367,988</u>	<u>\$ 4,651,334</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530,448	\$ 2,678,140
第2年	1,702,872	1,076,999
第3年	269,103	258,615
第4年	7,508	4,354
第5年	8,166	4,765
超過5年	139,340	85,295
	<u>\$ 5,657,437</u>	<u>\$ 4,108,168</u>

資本支出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934,181	\$ 3,026,937
第2年	176,209	2,176,974
第3年	-	32,464
	<u>\$ 4,110,390</u>	<u>\$ 5,236,375</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月11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112年12月31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29,090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545,366	\$ 84,256,467	\$ 27,477,571	\$ -	\$ 111,734,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70,469	-	16,370,4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5,378,466	\$ 76,715,095	\$ 27,222,061	\$ -	\$ 103,937,1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43,094	-	16,643,094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9,470,863	\$ -	\$ 9,470,863	\$ -	
商業本票	18,814,086	18,814,086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060,821	903,090	157,73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3,573	-	-	63,573	
基金受益憑證	903,291	903,291	-	-	
國內公司債	174,577	174,577	-	-	
其 他	746,351	-	746,351	-	
合 計	<u>\$ 31,233,562</u>	<u>\$ 20,795,044</u>	<u>\$ 10,374,945</u>	<u>\$ 63,57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903,979	\$ -	\$ -	\$ 903,979	
－國內上市（櫃） 股票	4,055,958	4,055,958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406,700	406,70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0,306,167	30,306,167	-	-	
－國內政府公債	9,499,322	9,499,322	-	-	
－國外債券	17,635,583	-	17,635,583	-	
－金融債券	1,880,067	1,880,067	-	-	
合 計	<u>\$ 64,687,776</u>	<u>\$ 46,148,214</u>	<u>\$ 17,635,583</u>	<u>\$ 903,9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71,490</u>	<u>\$ -</u>	<u>\$ 2,971,490</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7,095	(\$ 15,592)	\$ 49,700	\$ -	\$ -	\$ 57,630	\$ 63,57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5,947	\$ -	\$ -	\$ -	\$ -	\$ 903,979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8,327,102	\$ -	\$ 8,327,102	\$ -
商業本票	18,158,908	18,158,908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682,938	643,358	39,58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7,095	-	-	87,095
基金受益憑證	290,350	290,350	-	-
國內公司債	587,037	587,037	-	-
其 他	875,684	-	875,684	-
合 計	<u>\$ 29,009,114</u>	<u>\$ 19,679,653</u>	<u>\$ 9,242,366</u>	<u>\$ 87,0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898,032	\$ -	\$ -	\$ 898,032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926,732	3,926,732	-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28,228	328,228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29,822,548	29,822,548	-	-

— 國內政府公債

5,228,275	5,228,275	-	-

— 國外債券

3,362,115	-	3,362,115	-

— 金融債券

1,663,045	1,663,045	-	-

合 計

<u>\$ 45,228,975</u>	<u>\$ 40,968,828</u>	<u>\$ 3,362,115</u>	<u>\$ 898,0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630,985</u>	<u>\$ -</u>	<u>\$ 1,630,985</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1,611	\$ 5,484	\$ -	\$ -	\$ -	\$ -	\$ 87,0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87,798	\$ -	\$ -	\$ -	\$ -	\$ 898,03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3,573	\$ 87,09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33.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3,979	898,0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1.91%~21.92%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816)
	減少 10%	23,8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496)
	減少 10%	23,49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33,562	\$ 29,009,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60,282,270	714,777,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66,637	5,152,992
債務工具投資	59,321,139	40,075,9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1,490	1,630,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4,578,952	733,924,6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無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未具轉換條款）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8,343 仟元及 716,05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349,442 仟元及 1,659,054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501 仟元及 98,01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7,747 仟元及 134,382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4,153 仟元及 159,05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4,996 仟元及 772,949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3,349,442)	\$ 628,34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349,442	(628,34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07,747	117,501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07,747)	(117,50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4,996	304,15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4,996)	(304,153)

111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659,054)	\$ 716,05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659,054	(716,05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34,382	98,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34,382)	(98,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72,949	159,05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2,949)	(159,05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4%，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

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

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473,198	(\$ 1,464,248)	\$ 6,008,950	\$ 6,008,950
應收款項	756,937	(210,939)	545,998	512,717
保證及信用狀	106,609	(37,095)	69,514	46,927
債務工具	8,378	(8,378)	-	-
其他	53,019	(10,239)	42,780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398,141</u>	<u>(\$ 1,730,899)</u>	<u>\$ 6,667,242</u>	<u>\$ 6,568,594</u>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187,918	(\$ 1,634,126)	\$ 5,553,792	\$ 5,553,792
應收款項	778,507	(196,536)	581,971	568,506
保證及信用狀	90,196	(34,996)	55,200	37,864
債務工具	8,380	(8,380)	-	-
其他	79,019	(11,897)	67,122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144,020</u>	<u>(\$ 1,885,935)</u>	<u>\$ 6,258,085</u>	<u>\$ 6,160,162</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7,858,544	\$ 11,709,25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13,732	3,350,494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302,467,216	\$ 285,611,571
自 然 人	288,104,811	271,000,752
政府機關	1,473,625	1,262,000
其 他	<u>5,928,101</u>	<u>2,605,667</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產 業 型 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88,104,811	\$ 271,000,752
製 造 業	81,857,283	83,555,861
商 業	51,187,123	51,870,453
不動產業	86,670,196	73,337,914
營 造 業	31,210,873	25,904,700
工商服務業	13,309,103	12,033,816
金融及保險業	21,799,135	23,922,705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229,174	8,691,538
其 他	<u>14,606,055</u>	<u>10,162,251</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地 方 區 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 內	\$ 559,552,578	\$ 525,300,491
亞洲地區	26,042,242	23,083,178
美洲地區	7,053,277	9,297,320
其 他	<u>5,325,656</u>	<u>2,799,001</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擔 保 品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100,050,882	\$ 92,060,824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36,774,312	410,025,605
保證函擔保	17,705,647	17,280,784
動產擔保	10,089,119	7,661,747
債單擔保	17,769,006	18,955,531
應收票據	2,484,120	1,664,987
股票擔保	8,479,180	7,499,794
其 他	4,621,487	5,330,718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53,385,461	\$ 3,554,650	\$ 4,765,071	\$ -	\$ 261,705,182
消 金	273,108,459	11,592,785	2,708,025	-	287,409,269
其 他	10,373	278	102	-	10,753
總帳面金額	526,504,293	15,147,713	7,473,198	-	549,125,204
備抵減損	(2,144,996)	(963,707)	(1,464,248)	-	(4,572,9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08,150)	(2,708,150)
總 計	<u>\$ 524,359,297</u>	<u>\$ 14,184,006</u>	<u>\$ 6,008,950</u>	<u>(\$ 2,708,150)</u>	<u>\$ 541,844,103</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8,479,774	\$ 417,856	\$ 690,903	\$ -	\$ 19,588,533
消 金	2,480,079	36,471	39,964	-	2,556,514
其 他	<u>76,049,882</u>	<u>1</u>	<u>26,070</u>	<u>-</u>	<u>76,075,953</u>
總帳面金額	97,009,735	454,328	756,937	-	98,221,000
備抵減損	(156,321)	(9,050)	(210,939)	-	(376,3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157,314)	(157,314)
總 計	<u>\$ 96,853,414</u>	<u>\$ 445,278</u>	<u>\$ 545,998</u>	<u>(\$ 157,314)</u>	<u>\$ 97,687,376</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企 金	\$ 16,573,981	\$ -	\$ 53,019	\$ -	\$ 16,627,000	-	-	-	-
消 金	1,231,544	-	-	-	1,231,544	-	-	-	-
總帳面金額	17,805,525	-	53,019	-	17,858,544	-	-	-	-
備抵減損	(109,854)	-	(10,239)	-	(120,093)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567)	(8,567)	-	-	-	-
總 計	<u>\$ 17,695,671</u>	<u>\$ -</u>	<u>\$ 42,780</u>	<u>(\$ 8,567)</u>	<u>\$ 17,729,884</u>	<u>(\$ 8,567)</u>	<u>\$ 17,729,884</u>	<u>(\$ 8,567)</u>	<u>\$ 17,729,8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 金	\$ 14,673,946	\$ 85,309	\$ -	\$ -	\$ 14,759,255
總帳面金額	14,673,946	85,309	-	-	14,759,255
備抵減損	(4,852)	(1,902)	-	-	(6,7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28)	(628)
總 計	\$ 14,669,094	\$ 83,407	\$ -	(\$ 628)	\$ 14,751,873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0,237,516	\$ 88,071	\$ 106,609	\$ -	\$ 30,432,196
消 金	5,000	-	-	-	5,000
總帳面金額	30,242,516	88,071	106,609	-	30,437,196
備抵減損	(217,243)	(5,638)	(37,095)	-	(259,9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7,287)	(47,287)
總 計	\$ 30,025,273	\$ 82,433	\$ 69,514	(\$ 47,287)	\$ 30,129,933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13,732	\$ -	\$ -	\$ -	\$ 3,813,732
總帳面金額	3,813,732	-	-	-	3,813,732
備抵減損	(9,815)	-	-	-	(9,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08)	(3,208)
總 計	\$ 3,803,917	\$ -	\$ -	(\$ 3,208)	\$ 3,800,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42,007,307	\$ 3,782,197	\$ 4,754,053	\$ -	\$ 250,543,557
消 金	257,505,411	10,261,354	2,433,710	-	270,200,475
其 他	<u>23,037</u>	<u>498</u>	<u>155</u>	-	<u>23,690</u>
總帳面金額	499,535,755	14,044,049	7,187,918	-	520,767,722
備抵減損	(2,055,966)	(1,156,156)	(1,634,126)	-	(4,846,2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08,648)	(1,808,648)
總 計	<u>\$ 497,479,789</u>	<u>\$ 12,887,893</u>	<u>\$ 5,553,792</u>	<u>(\$ 1,808,648)</u>	<u>\$ 514,112,826</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3,025,382	\$ 367,145	\$ 706,839	\$ -	\$ 14,099,366
消 金	1,580,472	29,526	44,000	-	1,653,998
其 他	<u>68,144,932</u>	<u>4</u>	<u>27,668</u>	-	<u>68,172,604</u>
總帳面金額	82,750,786	396,675	778,507	-	83,925,968
備抵減損	(127,490)	(9,604)	(196,536)	-	(33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152,676)	(152,676)
總 計	<u>\$ 82,623,296</u>	<u>\$ 387,071</u>	<u>\$ 581,971</u>	<u>(\$ 152,676)</u>	<u>\$ 83,439,662</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0,318,566		\$ -		\$ 79,019		\$ -	\$ 10,397,585	
消 金	<u>1,311,668</u>		<u>-</u>		<u>-</u>		<u>-</u>	<u>1,311,668</u>	
總帳面金額	11,630,234		-		79,019		-	11,709,253	
備抵減損	(72,492)		-		(11,897)		-	(84,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1,617</u>)	(<u>1,617</u>)	
總 計	<u>\$ 11,557,742</u>		<u>\$ -</u>		<u>\$ 67,122</u>		(<u>\$ 1,617</u>)	<u>\$ 11,623,247</u>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消 金	\$ 14,888,343	\$ 70,305	\$ -	\$ -	\$ 14,958,648
總帳面金額	14,888,343	70,305	-	-	14,958,648
備抵減損	(5,295)	(1,648)	-	-	(6,9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39)	(439)
總 計	\$ 14,883,048	\$ 68,657	\$ -	(\$ 439)	\$ 14,951,266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27,052,806	\$ 126,499	\$ 90,196	\$ -	\$ 27,269,501
總帳面金額	27,052,806	126,499	90,196	-	27,269,501
備抵減損	(193,788)	(20,588)	(34,996)	-	(249,3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6,591)	(26,591)
總 計	\$ 26,859,018	\$ 105,911	\$ 55,200	(\$ 26,591)	\$ 26,993,538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3,150,494	\$ 200,000	\$ -	\$ -	\$ 3,350,494
總帳面金額	3,150,494	200,000	-	-	3,350,494
備抵減損	(8,267)	(9,214)	-	-	(17,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43)	(343)
總 計	\$ 3,142,227	\$ 190,786	\$ -	(\$ 343)	\$ 3,332,670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9,355,080	\$ -	\$ -	\$ 59,355,0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59,355,080	-	-	59,355,080
備抵減損	(33,941)	-	-	(3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59,321,139</u>	<u>\$ -</u>	<u>\$ -</u>	<u>\$ 59,321,1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63,327,503	\$ -	\$ -	\$ 63,327,503
非投資級債券	-	-	8,378	8,378
其他(央行NCD)	49,249,411	-	-	49,249,411
總帳面金額	112,576,914	-	8,378	112,585,292
備抵減損	(31,548)	-	(8,378)	(39,9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2,545,366</u>	<u>\$ -</u>	<u>\$ -</u>	<u>\$112,545,3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90,634	\$ 112,585,292
備抵損失	(33,941)	(39,926)
攤銷後成本	59,556,693	112,545,366
公允價值調整	(235,554)	-
	<u>\$ 59,321,139</u>	<u>\$ 112,545,3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53%	\$ 59,590,634	\$ 112,576,9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8,37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20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918	-	-	-
除列	(7,743)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354)	-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33,941</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42	\$ 15,100	\$ 8,380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15,100)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45	-	-	-
除列	(7,982)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657)	-	(2)	-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31,548</u>	<u>\$ -</u>	<u>\$ 8,378</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0,103,103	\$ -	\$ -	\$ 40,103,103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0,103,103	-	-	40,103,103
備抵減損	(27,120)	-	-	(27,1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0,075,983</u>	<u>\$ -</u>	<u>\$ -</u>	<u>\$ 40,075,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4,515,788	\$ 1,402,240	\$ -	\$ 55,918,028
非投資級債券	-	-	8,380	8,380
其他（央行 NCD）	49,498,280	-	-	49,498,280
總帳面金額	104,014,068	1,402,240	8,380	105,424,688
備抵減損	(22,742)	(15,100)	(8,380)	(46,2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03,991,326</u>	<u>\$ 1,387,140</u>	<u>\$ -</u>	<u>\$ 105,378,4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327,887	\$ 105,424,688
備抵損失	(27,120)	(46,222)
攤銷後成本	41,300,767	105,378,466
公允價值調整	(1,224,784)	-
	<u>\$ 40,075,983</u>	<u>\$ 105,378,4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06%	\$ 41,327,887	\$ 104,014,06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0.83%~1.32%	-	1,402,240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8,38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合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用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信用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信用 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1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9	-	-	-
除列	(1,657)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53)	-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7,120</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09	\$ -	\$ -	\$ 7,55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15,100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336	-	-	-
除列	(7,07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475	-	-	826
111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2,742</u>	<u>\$ 15,100</u>	<u>\$ -</u>	<u>\$ 8,380</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02,768	\$ -	\$ 730	\$ 11,970	\$ -	\$ 11,615,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94,052	2,957,588	1,501,076	653,720	4,176,326	12,482,7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06,532	620,716	-	-	-	5,827,248
應付款項	10,567,990	1,800,480	173,482	781,438	350,698	13,674,088
存款及匯款	73,970,358	91,688,110	91,729,323	171,796,556	300,445,050	729,629,3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7,820	16,500,000	16,577,820
租賃負債	17,463	34,926	51,651	101,039	975,690	1,180,7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57,114	1,816,659	50,162	416,545	3,998,375	8,338,855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02,273	\$ -	\$ 730	\$ 737	\$ -	\$ 8,703,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5,482	3,010,784	2,408,823	1,129,083	1,753,930	8,898,102
應付款項	9,156,221	713,207	582,054	343,950	260,582	11,056,014
存款及匯款	57,407,306	93,823,189	122,763,117	124,054,389	285,517,592	683,565,5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1,967	16,500,000	16,571,967
租賃負債	15,329	30,804	43,779	85,883	776,242	952,03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23,635	943,549	818,529	196,423	3,608,645	7,290,78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71,178	\$ 74,330	\$ 104,523	\$ 51,317	\$ -	\$ 301,348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8,272	\$ 125,454	\$ 116,544	\$ 85,040	\$ -	\$ 385,310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1,435,207	\$ 31,075,829	\$ 3,583,548	\$ 12,246,113	\$ -	\$ 88,340,697
－現金流入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出小計	41,435,207	31,075,829	3,583,548	12,246,113	-	88,340,697
現金流入小計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量淨額	(\$ 877,695)	(\$ 716,754)	(\$ 135,476)	(\$ 381,842)	\$ -	(\$ 2,111,767)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935,625	\$ 7,870,492	\$ 2,694,326	\$ 910,033	\$ -	\$ 29,410,476
－現金流入	17,720,731	7,598,820	2,595,045	863,855	-	28,778,451
現金流出小計	17,935,625	7,870,492	2,694,326	910,033	-	29,410,476
現金流入小計	17,720,731	7,598,820	2,595,045	863,855	-	28,778,451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94)	(\$ 271,672)	(\$ 99,281)	(\$ 46,178)	\$ -	(\$ 632,02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929,270	\$ 21,454,892	\$ 37,547,101	\$ 70,202,205	\$ 68,784,295	\$ 207,917,76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681,152	1,744,003	382,161	6,416	-	3,813,732
應收保證款項	6,982,654	4,169,771	2,259,268	3,866,828	13,158,675	30,437,196
租賃合約承諾	5,438,394	485,766	480,632	421,373	-	6,826,165
合 計	\$ 24,031,470	\$ 27,854,432	\$ 40,669,162	\$ 74,496,822	\$ 81,942,970	\$ 248,994,856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837,095	\$ 19,810,438	\$ 31,619,264	\$ 70,681,639	\$ 54,419,920	\$ 186,368,35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66,386	2,083,566	288,243	12,299	-	3,350,494
應收保證款項	4,810,563	6,111,423	1,167,508	3,306,319	11,873,688	27,269,501
租賃合約承諾	2,814,549	246,797	161,104	254,735	-	3,477,185
合 計	\$ 18,428,593	\$ 28,252,224	\$ 33,236,119	\$ 74,254,992	\$ 66,293,608	\$ 220,465,53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810	\$ 147,284	\$ 162,089	\$ 147,284	\$ 1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43,264	5,609,271	5,903,831	5,609,271	294,560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0,696,795	\$ -	\$ 10,696,795	\$ 10,696,795	\$ -	\$ -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5,756,555	\$ -	\$ 5,756,555	\$ 5,756,555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1,643,340	\$ -	\$ 11,643,340	\$ 11,643,340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356,934	151,757,965	0.24%	1,742,917	488.30%	
	無 擔 保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26,809	98,766,960	0.03%	1,618,539	6,037.3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21,953	82,297,524	0.27%	1,241,832	559.50%	135,497	72,455,523	0.19%	1,086,696	802.01%
	現 金 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2,086	928,828	0.22%	12,337	591.42%
	其 他 (註 6)	擔 保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229,450	161,245,185	0.14%	1,706,989	743.95%
		無 擔 保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31,468	34,355,388	0.09%	486,831	1,547.07%
	放款業務合計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782,244	519,509,849	0.15%	6,654,309	850.67%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1,196	792,342	0.15%	27,284	2,281.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44,660	-	7,905	-	-	148,925	-	7,90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12	255	682	5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8,019	12,128	9,284	13,990
合 計	8,431	12,383	9,966	14,49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464,568	5.83%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D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343	3.17%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J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5,021,523	7.25%
2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90,746	5.48%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19,968	3.78%
4	L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45,417	3.1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1,935,822	2.80%
6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8,917	2.64%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06,030	2.61%
8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800,380	2.60%
9	M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94,364	2.45%
10	N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77,686	2.4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3,316,870	13,603,764	13,332,755	97,341,828	657,595,2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729,333	354,942,588	68,228,832	8,934,801	618,835,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6,587,537	(341,338,824)	(54,896,077)	88,407,027	38,759,663
淨 值					69,229,6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99%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
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12)	(950,834)	(234,992)	676,100	(542,938)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0,836	119,596	29,367	430,111	2,159,9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4,087	1,111,779	290,778	9,590	2,406,2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6,749	(992,183)	(261,411)	420,521	(246,324)
淨 值					2,254,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3%)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7	0.83
	稅 後	0.82	0.6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06	9.76
	稅 後	9.36	8.06
純	益 率	41.93	38.1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581,681	87,869,117	46,318,450	39,703,466	67,850,512	119,682,541	358,157,5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9,931,286	35,110,040	41,863,762	102,458,862	163,273,569	162,255,702	364,969,351
期距缺口	(150,349,605)	52,759,077	4,454,688	(62,755,396)	(95,423,057)	(42,573,161)	(6,811,75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31,509	930,995	647,289	313,817	190,396	1,249,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2,581	1,007,088	1,124,128	547,858	907,992	365,515	
期距缺口	(621,072)	(76,093)	(476,839)	(234,041)	(717,596)	883,49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74,539,797	68,474,65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11,651,115	11,202,188
	自有資本			97,690,912	91,176,8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96,233,852	540,288,77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8,802,988	25,176,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000,738	12,872,8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3,037,578	578,337,710
資本適足率				15.19%	15.7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9%	11.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3.83%
槓桿比率				9.27%	9.4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55,576		\$	2,301,166		\$	1,163,143		\$	161,960		\$	578,846		\$	552,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280			86,520		-		-		-			439,105			1,76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572		-	-		-		-		-			54,356			1,64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5,047		1,122,688	-		7,785,503		711,874		767,171			18,042,283			
貼現及放款		30,609,277		2,250,650	597,442		1,374,190		555,224		214,619			35,601,402			
應收款項		1,081,224		5,503,414	209,269		93,911		17,965		201,898			7,10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611,093		3,697,430	-		1,834,870		-		1,125,762			28,269,155			
其他資產		1,209,664		-	-		-		-		228			1,209,892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035,670	-		-		-		-			5,035,670			
存款及匯款	83,073,540			3,700,225	2,520,255		2,033,455		575,265		1,807,788			93,71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882		-	-		-		-		54,356			787,238			
其他金融負債		2,796,770		-	-		-		-		1,043,181			3,839,951			
應付款項		659,250		66,426	208,267		5,507		4,718		134,171			1,078,339			
租賃負債	-			40,009	-		-		-		16,301			56,3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886,555			-	-		-		-		-			4,886,555			
負債準備	27,383			-	-		-		-		-			27,383			
其他負債	60,044			72,218	5,549		-		553		82			138,446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0.70		4.33	0.22		20.98		33.98								
<u>111年12月31日</u>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7,681		\$	1,128,203		\$	803,424		\$	197,957		\$	486,572		\$	546,6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2,241			88,160		-		-		-			1,126,794			2,047,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730		4,478	-		-		-		-			138,956			1,93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7,861		1,648,980	-		113,502		-		-			3,690,343			
貼現及放款		30,917,527		1,024,811	1,474,882		78,487		1,234,882		599,686			35,330,275			
應收款項		829,905		4,012,178	241,772		17,466		10,231		103,348			5,214,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2,068,806		4,053,954	-		1,419,170		-		868,909			28,410,839			
其他資產		968,486		-	-		-		-		-			968,486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652,448	-		-		-		-			3,652,448			
存款及匯款	71,102,367			3,121,409	1,775,057		1,784,323		681,192		1,707,104			80,17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8,637		-	-		-		-		138,956			967,593			
其他金融負債		2,844,053		-	-		-		-		1,145,435			3,989,488			
應付款項		469,660		75,895	239,674		1,014		3,756		21,489			811,488			
租賃負債	-			32,365	-		-		-		7,039			39,404			
負債準備	27,730			-	-		-		-		-			27,730			
其他負債	135,641			46,773	2,439		-		55,379		-			240,232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0.71		4.41	0.23		20.82		32.71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898,102	\$ 3,584,660	\$ - \$ - \$ -	\$ 12,482,762
應付商業本票	2,681,022	1,137,461	- - -	3,818,483
存入保證金	620,271	60,150	- - -	680,421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2,915	(170,229)	595,256 (183,723) (337)	1,093,882
	<u>\$ 29,552,310</u>	<u>\$ 4,612,042</u>	<u>\$ 595,256</u> <u>(\$ 183,723)</u> <u>(\$ 337)</u>	<u>\$ 34,575,548</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459,156	(\$ 1,561,054)	\$ - \$ - \$ -	\$ 8,898,102
應付商業本票	2,063,676	617,346	- - -	2,681,022
存入保證金	641,997	(21,726)	- - -	620,271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3,218	(147,016)	207,780 (63,073) 2,006	852,915
	<u>\$ 30,518,047</u>	<u>(\$ 1,112,450)</u>	<u>\$ 207,780</u> <u>(\$ 63,073)</u> <u>2,006</u>	<u>\$ 29,552,310</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四七、其他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為取得於美西地區發展銀行業務之平台、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規模之經濟效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預計以每股美金 41.4834 元為對價收購總行位於美國加州工業市之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依交易契約之價格計算機制，以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交割日合併淨值之 1.83 乘數作為收購價格。本案尚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未盡事宜。本交易完成後，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將成為台中銀行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考量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期，且合併協議與計畫下之承諾事項與條件截至終止日尚未完全達成，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與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合意終止收購案，並由台中銀行公司支付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美金 500 仟元。

四八、重大期後事項

檢調單位因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赴台中銀行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及台中銀租賃公司進行搜索，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及台中銀保經公司董事長於 113 年 2 月 1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交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三個月，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 年 2 月 2 日）翌日起三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台中銀行公司停職中之董事長王貴鋒於 113 年 2 月 25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台中銀行公司業已推舉廖學縣常務董事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且日常營業和業務運作穩定，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北區、中區、南區、OBU、海外分行及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區	中區	南區	OB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 5,028,951	\$ 7,292,538	\$ 4,513,819	\$ 3,637,553	\$ 353,697	\$ 5,316,069	(\$ 4,891,541)	\$21,251,086
利息費用	(2,806,413)	(3,294,993)	(2,168,540)	(2,920,249)	(220,852)	(3,406,803)	4,891,541	(9,926,309)
利息淨收益	2,222,538	3,997,545	2,345,279	717,304	132,845	1,909,266	-	11,324,777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863,633	1,311,268	743,445	98,575	26,254	893,438	-	3,936,61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173,501	-	1,245,890	-	1,419,391
其他淨損益	22,477	30,288	26,183	88,042	(1,009)	725,552	(74,643)	816,8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1,812)	(464,695)	(570,728)	(352,831)	(33,260)	275,349	-	(1,667,977)
營業費用	(948,208)	(1,555,198)	(1,049,555)	(43,707)	(56,459)	(4,017,661)	74,643	(7,596,145)
稅前純益（損）	\$ 1,638,628	\$ 3,319,208	\$ 1,494,624	\$ 680,884	\$ 68,371	\$ 1,031,834	\$ -	\$ 8,233,549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3,691,926	\$ 5,457,618	\$ 3,086,398	\$ 2,105,755	\$ 146,903	\$ 4,239,342	(\$ 3,143,435)	\$15,584,507
利息費用	(1,784,202)	(2,026,907)	(1,202,493)	(1,637,646)	(63,366)	(1,238,346)	3,143,435	(4,809,525)
利息淨收益	1,907,724	3,430,711	1,883,905	468,109	83,537	3,000,996	-	10,774,982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774,741	1,156,534	644,354	94,246	8,632	638,302	-	3,316,809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55,375	-	1,136,382	-	1,191,757
其他淨損益	12,798	32,343	26,900	(33,875)	(3,004)	(227,128)	(74,418)	(266,3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6,448)	(678,248)	(310,177)	(100,425)	(16,098)	2,068,946	-	(1,252,450)
營業費用	(872,214)	(1,502,804)	(1,003,831)	(41,121)	(45,103)	(3,773,416)	74,418	(7,164,071)
稅前純益（損）	(\$ 393,399)	\$ 2,438,536	\$ 1,241,151	\$ 442,309	\$ 27,964	\$ 2,844,082	\$ -	\$ 6,600,643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北 區	\$ 182,825,064	\$ 160,603,482
中 區	205,326,414	215,134,508
南 區	107,313,190	86,083,892
O B U	76,433,229	65,078,723
海外分行	6,708,099	3,697,399
總行及其他	<u>299,341,793</u>	<u>277,364,824</u>
部門資產總額	<u>\$ 877,947,789</u>	<u>\$ 807,962,82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 17,037,150	\$ 14,672,958
亞 洲	457,645	342,795
美 洲	<u>2,876</u>	<u>1,411</u>
	<u>\$ 17,497,671</u>	<u>\$ 15,017,16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六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2.7.25	\$ 641,890	已付訖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和強股份有限公司、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自用及部分出租使用	依契約約定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2,074,740	\$ 309,910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72,446	(1,373)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24,376	222,823	162,450	-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369,513	194,473	220,631	-	220,631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62,838	77,34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09,258	74,646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14,565	11,495	21,000	-	21,000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價值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17,52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		\$ 236,951	\$ 947,805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無	-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86,000	186,000	4%-10%	"	-	"	1,860	不動產	70,04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47,006	147,006	4%-10%	"	-	"	1,470	不動產	125,805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穎顧問有限公司	"	"	50,000	49,700	49,700	4%-10%	"	-	"	497	不動產	32,51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6,150	125,640	125,640	4%-10%	"	-	"	1,256	不動產	100,92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95,855	95,855	4%-10%	"	-	"	959	不動產	573,977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	45,816	45,816	4%-10%	"	-	"	458	不動產	15,248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73	-	-	-	"	-	"	-	無	-		236,951	947,80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4,217,078	\$ 92,220	\$ -	\$ -	\$ -	-	\$ 23,695,130	—	—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4,217,078	6,507,280	6,214,740	3,534,924	-	262.28	23,695,13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四：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已達母公司中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標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631	\$ 2,369,513	100	\$ 2,369,51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2,074,740	100	2,074,740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62,450	1,924,376	100	1,924,3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72,446	38	172,446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62,838	100	962,83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9,258	100	909,258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14,565	100	214,565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農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578	\$447,786	-	\$-	27,578	\$633,097	\$447,786	\$185,311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74,646 (CNY 16,998 仟元)	\$ 909,258 (CNY 210,18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421,708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3，CNY1=NTD4.39)。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2 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589,7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51,3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241,0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利息費用	13,7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6,2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2,4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0,6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7,4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7,8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2,8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23,1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3,052,504	21.4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7,994,872	5.51%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2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2~79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79~80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5		三七
	(十) 其 他	85~130		三八~四六
	(十一) 部門資訊	130~131		四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135		四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32、136		四八
	4. 大陸投資資訊	132、137		四八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2、138		四八
	6. 主要股東資訊	132、139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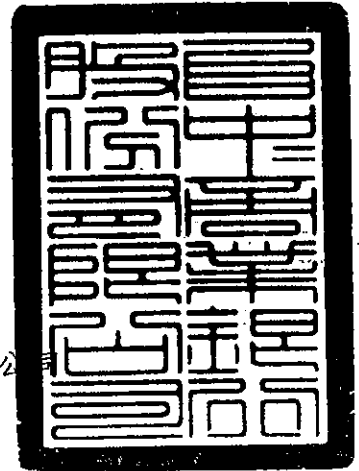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瑞 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3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603,477,297 仟元及 672,23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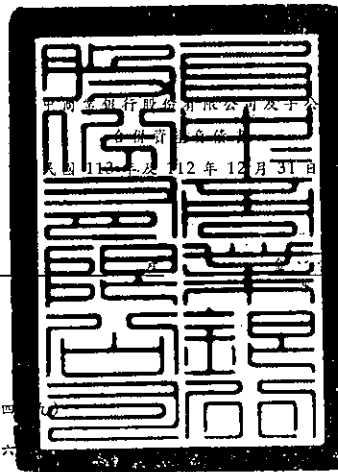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6,133,833	2	\$ 26,978,25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六）	9,941,583	5	43,950,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861,393	4	31,233,562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646,519	10	64,687,776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六）	7,749,552	11	111,914,866	1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41,776	1	10,696,79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24,363,126	3	22,156,47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	-	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603,477,297	62	541,844,103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92,853	-	172,446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106,011	-	127,6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517	-	190,8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9,411,366	2	17,923,896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108,080	-	1,063,39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544,436	-	1,193,30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08,591	-	250,85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917,916	-	806,66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三五及三六）	3,071,253	-	2,756,18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972,079,102	100	\$ 877,947,78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9,651,215	2	\$ 11,615,46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六）	13,369,774	2	12,482,762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821,648	-	2,971,4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844,223	1	5,756,55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7,899,390	1	10,969,54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823,140	-	831,9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五）	806,665,136	83	728,915,771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五）	13,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8,555,462	1	7,658,43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297,832	-	1,318,56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137,781	-	1,093,88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312,631	-	1,208,867	-
20000	負債總計	889,987,718	92	801,432,805	9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55,187,566	6	52,260,953	6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840,362	1	13,760,32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7,742	-	308,19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848,877	1	6,960,395	1
32500	其他權益	538,581	-	1,696,857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2,091,384	8	76,514,984	9
30000	權益總計	82,091,384	8	76,514,984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2,079,102	100	\$ 877,947,7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 25,197,946	130	\$ 21,251,086	122	1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12,947,284)	(67)	(9,926,309)	(57)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2,250,662	63	11,324,777	65	8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4,729,326	25	3,936,613	23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3,596,577	19	1,044,296	6	24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549,458	3	377,003	2	46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865,904)	(10)	779,474	4	(339)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8,077)	-	(535)	-	1,41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840)	-	(1,373)	-	10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50,017	-	37,416	-	34
4xxxx	淨 收 益	19,299,219	100	17,497,671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三二）	(1,100,726)	(6)	(1,667,977)	(10)	(3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5,203,872)	(27)	(4,685,003)	(27)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521,817)	(3)	(476,768)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2,570,096)	(13)	(2,434,374)	(14)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8,295,785)	(43)	(7,596,145)	(43)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02,708	51	8,233,549	47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1,610,845)	(8)	(1,412,115)	(8)	1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291,863	43	6,821,434	39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35,638	-	(\$ 83,691)	-	14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1,052,561	6	1,106,913	6	(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3,247	-	1,518	-	1,43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31,367)	-	1,042	-	(3,11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1,080,079	6	1,025,782	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3,737	-	(53,275)	-	25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1,788,841)	(9)	996,051	5	(28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1,705,104)	(9)	942,776	5	(28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025)	(3)	1,968,558	11	(13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7,666,838	40	\$ 8,789,992	50	(13)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50		\$ 1.24		
67701	稀 釋	\$ 1.50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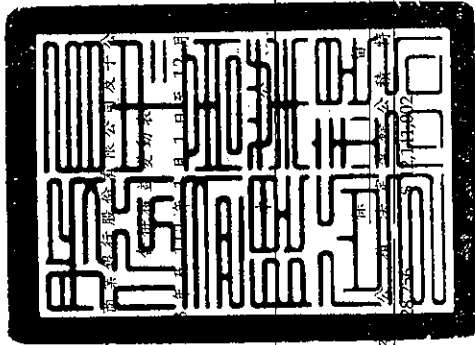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54,465	\$ 28,256	\$ 149,077	\$ 5,416,510	(\$ 37,875)	(\$ 121,809)	\$ 69,229,62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9,32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684	(159,684)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65	56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4,634)	-	-	(1,504,634)	
B9	現金股利	-	-	-	(2,106,488)	-	-	-	-
B9	股票股利	2,106,488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821,434	-	-	6,821,4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032)	(53,275)	2,088,865	1,968,55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54,402	(53,275)	2,088,865	8,789,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019	-	(179,049)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260,953	1,528,256	308,196	6,960,395	(91,150)	1,788,007	76,514,98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80,035)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54)	160,45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90,438)	-	-	(2,090,438)	
B9	現金股利	2,926,613	-	-	(2,926,613)	-	-	-	-
B9	股票股利	-	-	-	8,291,863	-	-	8,291,86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9,112	83,737	(737,874)	(625,02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0,975	83,737	(737,874)	7,666,8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4,139	-	(504,139)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848,877	(\$ 7,413)	\$ 545,994	\$ 82,091,3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187,566	\$ 1,528,256	\$ 147,742	\$ 8,848,877	(\$ 7,413)	\$ 545,994	\$ 82,091,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02,708	\$ 8,233,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475	394,907
A20200	攤銷費用	91,342	81,86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0,726	1,667,9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596,577)	(1,044,2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3,130)	(823)
A20900	利息費用	12,947,284	9,926,309
A21200	利息收入	(25,197,946)	(21,251,086)
A21300	股利收入	(194,843)	(271,8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40	1,373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354,615)	(105,1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77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8,088)	111,02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9,480)	(21,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63,935)	(10,510,555)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536,200)	(1,012,77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207)	432,895
A41150	應收款項	(2,172,026)	(7,128,36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2,348,778)	(29,105,59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01,934	79,770
A41990	其他資產	(204,450)	325,17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35,747	2,911,72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2,889)	(272,5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87,668	5,756,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 3,304,934)	\$ 1,132,45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7,749,365	45,811,62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91,890	(149,53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3,610)	(76,801)
A42990	其他負債	(33,854)	10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19,611,656	18,809,8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0,429	16,532,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81,820	20,472,2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843	271,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07,501)	(9,51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306)	(1,248,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57,285	26,516,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23,531)	(36,165,3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4,376	18,898,0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80,740)	(640,667,26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10,529,462	633,435,4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7,923)	(1,883,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44	2,3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951)	(133,1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748)	(95,5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75,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38,711)	(27,283,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87,012	3,584,66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5,138	1,137,461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618	60,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345)	(170,2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0,438)	(1,50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647,015)	3,107,4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37	(53,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844,704)	\$ 2,287,2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84,278</u>	<u>55,897,0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39,574</u>	<u>\$ 58,184,2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33,833	\$ 26,978,25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3,965	20,509,22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8,241,776</u>	<u>10,696,7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39,574</u>	<u>\$ 58,184,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

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

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八及三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47,542	\$ 4,483,977
待交換票據	905,423	4,215,282
存放銀行同業	7,680,868	18,279,000
	<u>\$16,133,833</u>	<u>\$ 26,978,259</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617,683	\$ 14,420,43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676,753	23,170,51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83,630	4,513,789
外幣存款準備金	121,305	104,380
拆放銀行同業	352,212	1,661,526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90,000	80,000
	<u>\$ 49,941,583</u>	<u>\$ 43,950,642</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三)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9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1,024,344	\$ 18,814,086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189,262	1,060,8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6,926	63,57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537,893	746,351
受益憑證	1,146,137	903,291
國內公司債	329,763	174,577
資產交換合約	7,375,317	7,444,433
外匯換匯合約	3,825,317	1,104,265
遠期外匯合約	72,218	66,320
外匯選擇權合約	642,594	452,643
利率結構型商品	676,182	403,202
利率期貨	15,440	-
	<u>\$ 36,861,393</u>	<u>\$ 31,233,5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484,499	\$ 2,071,989
遠期外匯合約	10,604	39,7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650,363	456,584
利率結構型商品	676,182	403,202
	<u>\$ 2,821,648</u>	<u>\$ 2,971,490</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329,600	0.90%~5.50%	\$ 7,398,800	0.85%~5.50%
外匯換匯合約	172,426,239	-	80,607,610	-
遠期外匯合約	2,998,221	-	2,321,961	-
外匯選擇權合約	59,719,723	-	49,032,868	-
利率期貨合約	990,869	-	-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4,131,841	0.00%~10.20%	3,839,951	0.00%~10.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589,506	\$ 5,366,637
債務工具投資	<u>94,057,013</u>	<u>59,321,139</u>
	<u>\$ 99,646,519</u>	<u>\$ 64,687,776</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87,795	\$ 4,055,9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71,641	903,979
國外上市櫃股票	<u>530,070</u>	<u>406,700</u>
	<u>\$ 5,589,506</u>	<u>\$ 5,366,63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423,474 仟元及 1,781,282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504,139 仟元及 179,04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4,843 仟元及 271,85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7,784,331	\$ 30,306,167
政府債券	12,381,475	9,499,322
國外債券	42,401,938	17,635,583
金融債券	<u>1,489,269</u>	<u>1,880,067</u>
	<u>\$ 94,057,013</u>	<u>\$ 59,321,139</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 592,300	\$ 240,300
澳 幣	587,000	414,000
歐 元	60,000	20,000
英 鎊	165,000	20,000
紐 幣	495,000	-
人 民 幣	-	260,000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0,338,994 仟元（美元 228,300 仟元及澳幣 140,000 仟元）及 184,2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1,138 仟元及 6,82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5,689,277	\$ 28,285,539
政府債券	10,055,255	11,289,76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7,830,000	49,200,000
公 司 債	24,028,177	23,660,576
金 融 債	100,000	100,000
國 庫 券	<u>725,321</u>	<u>49,412</u>
	108,428,030	112,585,292
減：備抵損失	(37,978)	(39,926)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40,500</u>)	(<u>630,500</u>)
	<u>\$ 107,749,552</u>	<u>\$ 111,914,86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 604,335	\$ 708,797
人 民 幣	440,000	855,000
澳 幣	137,500	87,500
南 非 幣	680,000	68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10,000 仟元及 3,049,005 仟元（美元 93,000 仟元）、870,000 仟元及 5,243,560 仟元（美元 170,8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1 仟元及 6,286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8,241,776 仟元及 10,696,795 仟元，利率分別為 1.61%～1.63%及 1.38%～1.40%，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8,244,707 仟元及 10,701,501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03,653	\$ 8,971,691
應收信用卡款	810,366	770,595
應收承購帳款	215,200	144,660
應收承兌票款	721,108	602,675
應收利息	2,938,382	2,436,69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434	4,137
應收租賃款	6,839,413	6,365,406
應收受讓款	1,612,408	1,538,231
應收信託受益權	799,738	1,236,811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275,058	1,569,709
其他應收款	428,387	507,180
	<u>26,459,147</u>	<u>24,147,785</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05,326)	(1,574,037)
減：備抵損失	(490,695)	(417,269)
	<u>\$ 24,363,126</u>	<u>\$ 22,156,479</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97,009,735	\$ 454,328	\$ 756,937	\$98,221,0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809)	398,995	(18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0,375)	(69,896)	200,27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74	(8,942)	(33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1,981,583	8,447	5,816	21,995,846
轉銷呆帳	-	(2,555)	(406,460)	(409,015)
除 列	(26,618,103)	(188,119)	(92,735)	(26,898,9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49,062</u>	<u>8,499</u>	<u>48,148</u>	<u>305,709</u>
期末餘額	<u>\$92,102,367</u>	<u>\$ 600,757</u>	<u>\$ 511,459</u>	<u>\$93,214,583</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82,750,786	\$ 396,675	\$ 778,507	\$83,925,96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4,961)	215,071	(1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079)	(31,734)	159,81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586	(30,111)	(8,47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4,404,753	35,111	36,172	24,476,036
轉銷呆帳	-	(7,177)	(194,194)	(201,371)
除 列	(9,977,456)	(151,750)	(38,393)	(10,167,5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36,106</u>	<u>28,243</u>	<u>23,617</u>	<u>187,966</u>
期末餘額	<u>\$97,009,735</u>	<u>\$ 454,328</u>	<u>\$ 756,937</u>	<u>\$98,221,000</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信託受益權、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376,310	\$ 157,314	\$ 533,6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06)	3,642	(3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31)	(1,402)	2,43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96	(1,274)	(22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414)	(3,840)	(24,330)	(124,584)	-	(124,5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815	934	3,457	157,206	-	157,2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4,178	254,178
轉銷呆帳	-	(2,555)	(75,645)	(78,200)	(330,815)	(409,0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5,370	15,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3)	6,684	59,557	65,698	-	65,698
期末餘額	\$ 209,038	\$ 11,239	\$ 176,153	\$ 396,430	\$ 96,047	\$ 492,477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333,630	\$ 152,676	\$ 486,3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1)	2,977	(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5)	(1,304)	3,35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37	(1,106)	(2,93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786)	(4,119)	(11,036)	(111,941)	-	(111,9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7,935	1,257	18,762	157,954	-	157,9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149	158,149
轉銷呆帳	-	(7,178)	(26,976)	(34,154)	(167,217)	(201,37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3,706	13,7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89)	8,919	33,291	30,821	-	30,821
期末餘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376,310	\$ 157,314	\$ 533,624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押 匯	\$ 138,036	\$ 182,898
擔保透支	5,427	9,090
應收帳款融資	30,780	20,5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00,099	1,521,179
短期放款	49,242,188	42,172,142
短期擔保放款	110,586,385	98,193,946
中期放款	105,755,811	90,661,279
中期擔保放款	146,310,330	136,756,767
長期放款	16,713,870	13,168,766
長期擔保放款	180,148,209	166,068,185
催收款	<u>116,663</u>	<u>359,696</u>
	610,847,798	549,114,451
加：折溢價調整	4,339	10,753
減：備抵損失	(<u>7,374,840</u>)	(<u>7,281,101</u>)
	<u>\$ 603,477,297</u>	<u>\$ 541,844,103</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16,663 仟元及 359,696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175 仟元及 8,431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26,504,293	\$ 15,147,713	\$ 7,473,198	\$ 549,125,20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30,970)	6,045,874	(14,90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8,272)	(492,753)	921,02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25,034	(2,090,823)	(34,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99,739,607	2,749,609	184,012	302,673,228
轉銷呆帳	-	-	(1,613,510)	(1,613,510)
除 列	(211,163,604)	(4,162,847)	(792,770)	(216,119,2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2,365,453</u>)	(<u>1,001,379</u>)	<u>153,268</u>	(<u>23,213,564</u>)
期末餘額	<u>\$ 588,380,635</u>	<u>\$ 16,195,394</u>	<u>\$ 6,276,108</u>	<u>\$ 610,852,137</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9,535,755	\$ 14,044,049	\$ 7,187,918	\$ 520,767,72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4,765)	6,747,423	(12,65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68,229)	(1,728,782)	3,397,01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021	(2,143,805)	(13,21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9,400,151	2,808,178	160,741	272,369,070
轉銷呆帳	-	-	(2,028,037)	(2,028,037)
除 列	(212,814,693)	(3,786,455)	(995,767)	(217,596,9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370,947)	(792,895)	(222,794)	(24,386,636)
期末餘額	\$ 526,504,293	\$ 15,147,713	\$ 7,473,198	\$ 549,125,204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4,572,951	\$ 2,708,150	\$ 7,281,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83)	17,369	(1,28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43)	(82,389)	84,33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715	(109,065)	(4,65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0,459)	(194,522)	(127,649)	(1,352,630)	-	(1,352,6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4,693	141,397	25,287	1,601,377	-	1,601,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2,479	302,479
轉銷呆帳	-	-	(240,318)	(240,318)	(1,373,192)	(1,613,5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991,665	991,6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136)	306,269	72,225	164,358	-	164,358
期末餘額	\$ 2,430,783	\$ 1,042,766	\$ 1,272,189	\$ 4,745,738	\$ 2,629,102	\$ 7,374,840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4,846,248	\$ 1,808,648	\$ 6,654,8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81)	14,235	(1,15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390)	(118,051)	126,44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22	(159,757)	(1,16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8,983)	(399,051)	(164,138)	(1,622,172)	-	(1,622,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873	156,533	63,609	1,504,015	-	1,504,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92,333	1,192,333
轉銷呆帳	-	-	(455,279)	(455,279)	(1,572,758)	(2,028,0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79,927	1,279,9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5,311)	313,642	261,808	300,139	-	300,139
期末餘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4,572,951	\$ 2,708,150	\$ 7,281,101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92,853	38.46	\$ 172,446	38.46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840)	(\$ 1,373)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03,136	\$ 123,040
待交割款項	2,875	4,641
	<u>\$ 106,011</u>	<u>\$ 127,681</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3,517</u>	<u>\$ 190,878</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299	\$ 307,23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782)	(116,355)
	<u>\$ 3,517</u>	<u>\$ 190,878</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232,409	\$ 66,102	\$ 2,141,019	\$ 104,149	\$ 8,853,913	\$21,256,740
本期增加	-	57,768	5,256	181,724	19,156	814,019	1,077,923
本期減少	-	-	(11,428)	(88,426)	-	-	(99,854)
本期重分類	600,871	43,952	-	13,041	-	(16,233)	641,631
淨兌換差額	-	-	335	2,052	344	-	2,731
期末餘額	<u>8,460,019</u>	<u>2,334,129</u>	<u>60,265</u>	<u>2,249,410</u>	<u>123,649</u>	<u>9,651,699</u>	<u>22,879,1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9,660	52,118	1,806,406	27,660	-	3,255,844
本期增加	-	66,672	6,884	130,367	23,859	-	227,782
本期減少	-	-	(10,909)	(87,731)	-	-	(98,640)
本期重分類	-	3,895	-	(275)	-	-	3,620
淨兌換差額	-	-	241	1,765	193	-	2,199
期末餘額	-	<u>1,440,227</u>	<u>48,334</u>	<u>1,850,532</u>	<u>51,712</u>	-	<u>3,390,80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8,383,019</u>	<u>\$ 893,902</u>	<u>\$ 11,931</u>	<u>\$ 398,878</u>	<u>\$ 71,937</u>	<u>\$ 9,651,699</u>	<u>\$19,411,366</u>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87,301	\$ 70,162	\$ 2,145,461	\$ 43,637	\$ 7,189,832	\$19,495,541
本期增加	-	45,108	2,605	87,877	61,325	1,686,088	1,883,003
本期減少	-	-	(6,504)	(111,117)	(812)	-	(118,433)
本期重分類	-	-	-	19,470	-	(22,007)	(2,537)
淨兌換差額	-	-	(161)	(672)	(1)	-	(834)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32,409</u>	<u>66,102</u>	<u>2,141,019</u>	<u>104,149</u>	<u>8,853,913</u>	<u>21,256,7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12,047	51,013	1,786,170	13,228	-	3,162,458
本期增加	-	57,613	7,014	131,825	14,635	-	211,087
本期減少	-	-	(5,798)	(110,947)	(203)	-	(116,948)
淨兌換差額	-	-	(111)	(642)	-	-	(753)
期末餘額	-	<u>1,369,660</u>	<u>52,118</u>	<u>1,806,406</u>	<u>27,660</u>	-	<u>3,255,84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62,749</u>	<u>\$ 13,984</u>	<u>\$ 334,613</u>	<u>\$ 76,489</u>	<u>\$ 8,853,913</u>	<u>\$17,923,896</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9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073,929	\$ 1,008,643
運輸設備	<u>34,151</u>	<u>54,751</u>
	<u>\$ 1,108,080</u>	<u>\$ 1,063,39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5,741</u>	<u>\$ 595,2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73,810	\$ 157,140
運輸設備	<u>21,168</u>	<u>21,389</u>
	<u>\$ 194,978</u>	<u>\$ 178,529</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07,569 仟元及 162,394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9,480 仟元及 21,329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37,781</u>	<u>\$ 1,093,8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4.14%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2.99%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048</u>	<u>\$ 6,34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829</u>	<u>\$ 11,4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5,993)</u>	<u>(\$ 212,9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建造中投資性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65,212	\$	135,283	\$ - \$ 1,200,495
本期重分類	(600,871)	(	44,179)	- (645,050)
期末餘額	<u>464,341</u>		<u>91,104</u>	<u>- 555,4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189	- 7,189
本期增加	-		7,715	- 7,715
本期重分類	-	(	3,895)	- (3,895)
期末餘額	<u>-</u>		<u>11,009</u>	<u>- 11,009</u>
期末淨額	<u>\$ 464,341</u>	<u>\$</u>	<u>80,095</u>	<u>\$ - \$ 544,436</u>

	112年度			
	建造中投資性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64,341	\$ 91,104	\$ 38,620	\$ 594,065
本期增加	600,871	44,179	30,115	675,165
本期重分類	-	-	(68,735)	(68,735)
期末餘額	<u>1,065,212</u>	<u>135,283</u>	<u>-</u>	<u>1,200,4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98	-	1,898
本期增加	-	<u>5,291</u>	<u>-</u>	<u>5,291</u>
期末餘額	-	<u>7,189</u>	<u>-</u>	<u>7,189</u>
期末淨額	<u>\$ 1,065,212</u>	<u>\$ 128,094</u>	<u>\$ -</u>	<u>\$ 1,193,306</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20 年

(二)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度竣工並出租，因租賃合約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故合併公司於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改為自用，故於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1,250,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六)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000	\$ 24,000
第 2 年	24,000	24,000
第 3 年	14,000	24,000
第 4 年	-	14,000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62,000</u>	<u>\$ 86,000</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280,423	222,853
專利商標權	168	-
	<u>\$ 308,591</u>	<u>\$ 250,853</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50,853	\$ 234,756
本期增加	145,748	95,525
本期攤銷	(91,342)	(81,861)
本期重分類	3,144	2,537
淨兌換差額	188	(104)
期末餘額	<u>\$ 308,591</u>	<u>\$ 250,8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商標權	10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506,670	\$ 2,417,719
預付款項	470,189	331,064
代收承銷股款	57,717	4,848
信用交易	243	-
其 他	36,434	2,551
	<u>\$ 3,071,253</u>	<u>\$ 2,756,182</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7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9,637,260	\$ 11,6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700	12,700
銀行同業存款	1,255	2,768
	<u>\$ 19,651,215</u>	<u>\$ 11,615,468</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13,369,774</u>	<u>\$ 12,482,762</u>
同業融資利率(%)	2.00~4.93	1.78~5.44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10,000	\$ 870,000
國外債券	<u>12,034,223</u>	<u>4,886,555</u>
	<u>\$ 12,844,223</u>	<u>\$ 5,756,555</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 295,537	\$ 159,171
澳 幣	115,027	-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11,062	\$ 870,954
國外債券	<u>12,160,479</u>	<u>4,956,294</u>
	<u>\$ 12,971,541</u>	<u>\$ 5,827,248</u>
政府債券	1.46%~1.48%	1.20%~1.22%
國外債券	4.58%~5.46%	5.65%~5.85%

二五、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589,841	\$ 2,458,632
應付利息	1,256,765	1,021,982
應付交割帳款	1,153,406	1,691,47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05,423	4,215,282
應付承兌匯票	721,255	603,967
應付代收款	143,121	60,633
應付承購帳款	19,398	33,345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7,233	3,747
其他應付款	<u>1,092,948</u>	<u>880,480</u>
	<u>\$ 7,899,390</u>	<u>\$ 10,969,541</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0,451,323	\$ 11,983,839
活期存款	210,834,685	203,927,408
活期儲蓄存款	168,444,319	167,281,466
定期存款	194,831,833	145,375,176
定期儲蓄存款	222,072,094	200,320,855
匯 款	30,882	27,027
	<u>\$ 806,665,136</u>	<u>\$ 728,915,771</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3,500,000</u>	<u>\$16,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423,621	\$ 3,818,483
結構型商品本金	<u>4,131,841</u>	<u>3,839,951</u>
	<u>\$ 8,555,462</u>	<u>\$ 7,658,434</u>

二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23,894	\$ 833,142
保證責任準備	385,263	307,263
融資承諾準備	141,430	136,042
未決賠款準備	34,090	29,090
其他準備	13,155	13,023
	<u>\$ 1,297,832</u>	<u>\$ 1,318,56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510,551	\$ 629,29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70,235	162,03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3,108	41,809
	<u>\$ 723,894</u>	<u>\$ 833,14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2,946 仟元及 141,95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 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7,225	\$ 1,563,2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6,674)	(933,956)
提撥短絀	510,551	62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0,551</u>	<u>\$ 629,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576,488</u>	<u>(\$ 944,946)</u>	<u>\$ 631,5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收入）	<u>23,647</u>	<u>(14,613)</u>	<u>9,034</u>
認列於損益	<u>28,025</u>	<u>(14,613)</u>	<u>13,4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22)	(5,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2,062	-	32,0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26</u>	<u>-</u>	<u>23,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88</u>	<u>(5,322)</u>	<u>50,166</u>
雇主提撥	-	(56,798)	(56,798)
計畫資產支付	(87,723)	87,723	-
公司帳上支付	<u>(9,027)</u>	<u>-</u>	<u>(9,0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563,251</u>	<u>(933,956)</u>	<u>629,295</u>
重分類	<u>16,000</u>	<u>-</u>	<u>16,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03	-	16,303
利息費用（收入）	<u>19,909</u>	<u>(12,035)</u>	<u>7,874</u>
認列於損益	<u>36,212</u>	<u>(12,035)</u>	<u>24,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601)	(83,60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9,482)	-	(29,4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575</u>	<u>-</u>	<u>45,5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093</u>	<u>(83,601)</u>	<u>(67,508)</u>
雇主提撥	-	(53,957)	(53,957)
計畫資產支付	(46,875)	46,875	-
公司帳上支付	<u>(37,456)</u>	<u>-</u>	<u>(37,4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547,225</u>	<u>(\$ 1,036,674)</u>	<u>\$ 510,5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24,177</u>	<u>\$ 13,412</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6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630)	(\$ 32,063)
減少 0.25%	<u>\$ 30,437</u>	<u>\$ 32,9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0,717</u>	<u>\$ 32,325</u>
減少 0.25%	<u>(\$ 30,050)</u>	<u>(\$ 31,5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4,767</u>	<u>\$ 57,6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9.3年	8.3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170,235	\$ 162,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70,235</u>	<u>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70,235</u>	<u>\$ 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u>\$ 154,244</u>	<u>\$ -</u>	<u>\$ 154,2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94	-	6,594
利息費用	<u>5,524</u>	<u>-</u>	<u>5,524</u>
認列於損益	<u>12,118</u>	<u>-</u>	<u>12,11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4,244	-	4,2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281</u>	<u>-</u>	<u>29,2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25</u>	<u>-</u>	<u>33,525</u>
公司帳上支付	<u>(37,849)</u>	<u>-</u>	<u>(37,849)</u>
112年12月31日	<u>162,038</u>	<u>-</u>	<u>162,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1,489	\$ -	\$ 11,489
利息費用	<u>5,724</u>	<u>-</u>	<u>5,724</u>
認列於損益	<u>17,213</u>	<u>-</u>	<u>17,2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870</u>	<u>-</u>	<u>31,8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870</u>	<u>-</u>	<u>31,870</u>
公司帳上支付	<u>(40,886)</u>	<u>-</u>	<u>(40,886)</u>
113年12月31日	<u>\$ 170,235</u>	<u>\$ -</u>	<u>\$ 170,235</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17,213</u>	<u>\$ 12,118</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4,115)</u>	<u>(\$ 3,944)</u>
減少 0.25%	<u>\$ 4,291</u>	<u>\$ 4,116</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4,427</u>	<u>\$ 4,244</u>
減少 0.25%	<u>(\$ 4,608)</u>	<u>(\$ 4,4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3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786 仟元及 1,540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43,108 仟元及 41,80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	14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38	(1,4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2,761)	(3,037)	(8,114)	(133,912)	-	(133,9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0,166	1,576	-	231,742	-	231,7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971)	(6,9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042)	1,357	(174)	(12,859)	-	(12,859)
期末餘額	\$ 311,902	\$ 4,238	\$ 28,807	\$ 344,947	\$ 40,316	\$ 385,263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3)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	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89	(1,0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096)	(15,764)	-	(121,860)	-	(121,8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141	1,857	256	142,254	-	142,2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0,696	20,6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83)	(127)	1,820	(9,790)	-	(9,790)
期末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113 及 112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15)	-	-	(9,815)	-	(9,8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45	-	-	9,545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02	4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545	\$ -	\$ -	\$ 9,545	\$ 3,610	\$ 13,155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45)	(9,214)	-	(17,359)	-	(17,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8	-	-	9,788	-	9,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865	2,8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	-	-	(95)	-	(95)
期末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113 及 112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10)	1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35	(1,83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737)	(75)	(10,239)	(37,051)	-	(37,0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513	1,586	-	48,099	-	48,0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92)	(3,5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31)	476	(13)	(2,068)	-	(2,068)
期末餘額	\$ 133,774	\$ 2,053	\$ -	\$ 135,827	\$ 5,603	\$ 141,430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21	(1,0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750)	(34)	(1,658)	(26,442)	-	(26,4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551	1,390	-	63,941	-	6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39	7,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92)	(76)	(16)	(1,984)	-	(1,984)
期末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113 及 112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090	\$ 24,090
本期提存	5,000	5,000
期末餘額	\$ 34,090	\$ 29,090

113 及 112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18,039	\$ 680,421
預收款項	435,228	491,200
信用交易	-	3,397
其 他	59,364	33,849
	\$ 1,312,631	\$ 1,208,867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18,757</u>	<u>5,226,095</u>
已發行股本	<u>\$ 55,187,566</u>	<u>\$ 52,260,9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154,465 仟元，分為 5,01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106,4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926,613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分為 5,51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0,035	\$ 1,619,3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9,6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454)	(565)	-	-
現金股利	2,090,438	1,504,634	0.40	0.30
股票股利	2,926,613	2,106,488	0.56	0.42

台中銀行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7,53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6)	-
現金股利	2,152,315	0.39
股票股利	4,028,692	0.73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52,561	1,052,561
債務工具	-	(1,799,979)	(1,799,97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1,138	11,13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2,646	22,64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504,139)	(504,1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83,737	-	83,7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4,240)	(24,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7,413)	\$ 545,994	\$ 538,581
112 年 1 月 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106,913	1,106,913
債務工具	-	989,230	989,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821	6,8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597	1,5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179,049)	(179,0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53,275)	-	(53,2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5,696)	(15,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800,821	\$ 16,516,63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69,815	521,58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399,941	3,008,462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654,593	496,630
租賃利息收入	575,663	524,84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7,963	32,0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 137,269	\$ 133,80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394	15,825
其他利息收入	<u>1,487</u>	<u>1,232</u>
	<u>25,197,946</u>	<u>21,251,08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0,923,156)	(8,381,385)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26,029)	(574,01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843,291)	(584,74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15)	(2,74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86,570)	(75,86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11,928)	(259,8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771)	(24,921)
其他利息費用	(<u>34,324</u>)	(<u>22,754</u>)
	(<u>12,947,284</u>)	(<u>9,926,309</u>)
	<u>\$12,250,662</u>	<u>\$11,324,77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27,381	\$ 1,176,57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397,432	311,953
信託業務收入	1,561,103	1,085,558
放款手續費收入	1,139,999	1,090,82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5,940	280,58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433,945</u>	<u>427,525</u>
	<u>5,115,800</u>	<u>4,373,020</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160,678)	(220,040)
跨行手續費	(37,799)	(37,29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87,997</u>)	(<u>179,074</u>)
	(<u>386,474</u>)	(<u>436,407</u>)
	<u>\$ 4,729,326</u>	<u>\$ 3,936,613</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341,128	\$ 295,782
股 票	651,093	358,313
受益憑證	11,848	13,017
衍生金融工具	(699,723)	1,227,824
公 司 債	2,805	8,539
其 他	2,454	-
	<u>309,605</u>	<u>1,903,4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7,477	3,533
股 票	(92,509)	36,372
受益憑證	60,098	101,17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20,092)	19,096
衍生金融工具	3,331,711	(1,018,071)
公 司 債	287	(1,279)
	<u>3,286,972</u>	<u>(859,179)</u>
	<u>\$ 3,596,577</u>	<u>\$ 1,044,296</u>

1.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320,459)仟元及 1,365,611 仟元、股利收入 73,652 仟元及 44,425 仟元暨利息收入 556,412 仟元及 493,439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4,843	\$ 271,857
處分利益－債券	<u>354,615</u>	<u>105,146</u>
	<u>\$ 549,458</u>	<u>\$ 377,003</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1,138)	(\$ 6,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u>3,061</u>	<u>6,286</u>
	<u>(\$ 8,077)</u>	<u>(\$ 535)</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 利益	\$ 3,130	\$ 823
其他淨利益	<u>46,887</u>	<u>36,593</u>
	<u>\$ 50,017</u>	<u>\$ 37,416</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346,827	\$ 237,156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672,238	1,361,65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000	31,3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3,661	42,662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u>-</u>	<u>(4,800)</u>
	<u>\$ 1,100,726</u>	<u>\$ 1,667,977</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479,223	\$ 4,041,742
勞健保費用	289,954	267,813
退休金費用	147,123	155,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7,572</u>	<u>220,086</u>
	<u>\$ 5,203,872</u>	<u>\$ 4,685,00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75%	\$ 75,035	0.75%	\$ 62,490
董事酬勞	2.50%	250,118	2.50%	208,3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27,782	\$ 211,087
投資性不動產	7,715	5,291
使用權資產	194,978	178,529
無形資產	91,342	81,861
	<u>\$ 521,817</u>	<u>\$ 476,768</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 捐	\$ 1,172,183	\$ 1,029,527
專業勞務費	165,210	148,690
保 險 費	212,960	201,759
交 際 費	90,375	104,580
捐 贈	92,164	122,222
廣 告 費	48,583	81,851
郵 電 費	86,313	75,633
其 他	702,308	670,112
	<u>\$ 2,570,096</u>	<u>\$ 2,434,374</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56,375	\$ 1,527,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16)	(2,3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2,614)	(113,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0,845</u>	<u>\$ 1,412,1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902,708</u>	<u>\$ 8,233,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80,541	\$ 1,646,7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53	5,567
免稅所得	(411,579)	(269,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16)	(2,38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645)	(7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7,124	26,8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3,767</u>	<u>5,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0,845</u>	<u>\$ 1,412,1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240	\$ 15,696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7,127</u>	(16,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31,367</u>	(\$ 1,0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 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823,140</u>	\$ <u>831,9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0,344	4,018	-	254,3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6,628	(18,980)	(7,127)	140,521
備抵損失	434,554	(99,839)	-	334,715
其 他	(48,501)	257,415	(24,240)	184,674
	<u>\$ 806,669</u>	<u>\$ 142,614</u>	<u>(\$ 31,367)</u>	<u>\$ 917,9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4,163	(3,819)	-	250,3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250	(15,360)	16,738	166,628
備抵損失	304,502	130,052	-	434,554
其 他	(35,506)	2,701	(15,696)	(48,501)
	<u>\$ 692,053</u>	<u>\$ 113,574</u>	<u>\$ 1,042</u>	<u>\$ 806,6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03,299)	(\$ 146,317)
備抵損失	370,212	344,853
未實現費用	-	2,037
	<u>\$ 166,913</u>	<u>\$ 200,57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0</u>	<u>\$ 1.2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91,863</u>	<u>\$ 6,821,4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8,757	5,518,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74	4,7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3,331	5,523,47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
施建安（註2及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2及註5）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董益源（註5）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註1、註4及註6）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李瑞倉（註6）、江師毅、吳盈慧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2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林開域等 9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羅運祥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指派代表人廖學縣，同日董事會選任其為常務董事。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註 3：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註 4：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註 5：賈德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副總經理董益源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 6：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正常放款	情 形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419	\$ 3,214	\$ 3,214	\$ -	\$ 91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戶	268,907	227,066	227,066	-	4,30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羅 OO	2,823	2,724	2,724	-	31	"	"
	黃 OO	1,020	880	880	-	20	"	"
	黃 OO	1,463	865	865	-	22	"	"
	賴 OO	2,000	2,000	2,000	-	-	"	"
	王 OO	2,300	2,300	2,300	-	21	"	"
	李 OO	1,995	1,855	1,855	-	42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858	"	"
	楊 OO	4,119	3,768	3,768	-	91	"	"
	董 OO	30,000	30,000	30,000	-	672	"	"
	林 OO	138	46	46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王○○	\$ 3,000	\$ 3,000	\$ 3,000	\$ -	\$ 72	不動產	無
	方○○	23,800	23,800	23,800	-	299	"	"
	董○○	8,000	8,000	8,000	-	203	"	"
	林○○	23,000	21,750	21,750	-	340	"	"
	張○○	1,656	1,585	1,585	-	40	"	"
	董○○	40,000	-	-	-	931	"	"
	梁○○	403	278	278	-	7	"	"
	張○○	2,500	2,500	2,500	-	58	"	"
	邱○○	2,009	1,346	1,346	-	32	"	"
	林○○	6,100	6,100	6,100	-	22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戶	\$ 4,952	\$ 3,007	\$ 3,007	\$ -	\$ 8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戶	280,456	206,484	206,484	-	3,8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1,159	1,020	1,020	-	21	"	"
	黃○○	2,224	1,463	1,463	-	32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219	"	"
	李○○	2,133	1,995	1,995	-	42	"	"
	徐○○	2,200	-	-	-	49	"	"
	陳○○	40,000	40,000	40,000	-	816	"	"
	楊○○	4,465	4,119	4,119	-	93	"	"
	林○○	229	138	138	-	-	"	"
	王○○	3,000	3,000	3,000	-	74	"	"
	方○○	9,716	3,310	3,310	-	136	"	"
	張○○	1,726	1,656	1,656	-	40	"	"
	梁○○	525	403	403	-	9	"	"
	廖○○	5,500	5,500	5,500	-	132	"	"
	張○○	2,500	2,500	2,500	-	56	"	"
	邱○○	2,317	2,009	2,009	-	41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1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2,493	0.00~1.70	\$ 1,37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1,645	0.01~5.76	8,48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851	0.01~1.30	40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94	0.71~1.47	14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85	0.01~1.72	13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568	0.71	1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344	0.01~0.71	14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1	0.01~0.71	13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7,243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7	0.00~1.30	45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0,457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004	0.001~1.30	620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7	0.71	27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0.58~0.71	1
其 他	472,418	0.001~6.20	8,592
	<u>\$ 1,279,896</u>		<u>\$ 20,128</u>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3,189	0.00~1.58	\$ 1,05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904	0.01~5.63	8,56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01~1.30	35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0.58~1.34	12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40	0.01~1.59	126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	0.5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941	0.58	1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0.01~0.58	20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55	0.01~0.58	14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0.01~1.30	7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2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32	0.58~1.30	16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58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2	0.58	6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58	-
其 他	435,600	0.00~6.20	7,399
	<u>\$ 1,021,982</u>		<u>\$ 18,10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5.76%及 5.63%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100,000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6,630 仟元及 56,15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5,310 仟元及 346,212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4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641</u>	<u>1,627</u>
	<u>\$ 2,149</u>	<u>\$ 1,627</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870</u>	<u>\$ 1,96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582</u>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7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 公司	\$ <u>29</u>	\$ <u>107</u>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u>1</u>	\$ <u>8</u>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七)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 <u>-</u>	\$ <u>54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344	\$ 392,604
退職後福利	1,263	13,7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u>	<u>8</u>
	\$ <u>457,613</u>	\$ <u>406,357</u>

三六、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3,136	123,040
應收票據	7,893,687	6,373,255
不動產及設備	647,558	-
投資性不動產	544,436	644,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u>640,500</u>	<u>630,500</u>
	\$ <u>10,029,317</u>	\$ <u>7,971,109</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應收票據、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90,000	8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 640,500</u>	<u>\$ 630,5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206,096,006	\$ 193,158,50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657,478	14,759,255
應收保證款項	38,123,697	30,437,196
信託負債	121,796,319	97,964,07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39,521	3,813,732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8,171,795	6,826,16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 5,230,749
債券	116,565,570
股票	1,733,981
基金	(<u>1,733,98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不動產			
土地	\$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信託資產總額	<u>\$121,796,319</u>	信託負債總額	<u>\$121,796,319</u>

註：113年12月31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3,833,541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11,678,203
債券	21,550,532
股票	5,156,616
基金	49,036,1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動產	
土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u>\$121,796,319</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94,30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59,336)
稅捐	(<u>986</u>)
稅前純益	1,733,98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33,98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63,891	\$ 4,526,547
債 券	信託資本
16,451,588	93,437,527
股 票	本期損益
4,630,816	1,521,788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44,570,998	(1,521,78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4,526,547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97,964,074	\$ 97,964,074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820,86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4,526,547
	<u>\$ 97,964,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06,14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83,950)
稅 捐	(<u>407</u>)
稅前純益	1,521,78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21,788</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六)。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第三及第四次增補合約契約金額無異動，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第五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239,324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

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54,561 仟元，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合約總價款為1,399,000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4,543,764	\$ 3,997,722
第2年	1,806,921	1,831,376
第3年	253,746	289,159
第4年	25,025	19,058
第5年	15,955	19,106
超過5年	194,670	211,567
	<u>\$ 6,840,081</u>	<u>\$ 6,367,988</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4,076,772	\$ 3,530,448
第2年	1,706,873	1,702,872
第3年	235,026	269,103
第4年	13,749	7,508
第5年	5,698	8,166
超過5年	133,956	139,340
	<u>\$ 6,172,074</u>	<u>\$ 5,657,437</u>

資本支出承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4,559,762	\$ 3,934,181
第2年	50,618	176,209
	<u>\$ 4,610,380</u>	<u>\$ 4,110,390</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

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中銀行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 34,090 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 (五) 台中銀行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偵結起訴，並課予新臺幣五億元罰金，經參考外部法律專家之見解，台中銀行公司評估最終遭法院判決科處罰金刑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390,052	\$ 82,467,638	\$ 24,936,861	\$ -	\$ 107,404,4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24,079	-	13,424,0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12,545,366	\$ 84,256,467	\$ 27,477,571	\$ -	\$ 111,734,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6,500,000	-	16,370,469	-	16,370,46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607,068	\$ 15,440	\$ 12,591,628	\$ -
商業本票	21,024,344	21,024,344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189,262	1,027,307	161,955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6,926	-	-	26,926
基金受益憑證	1,146,137	1,146,137	-	-
國內公司債	329,763	329,763	-	-
其 他	537,893	-	537,893	-
合 計	<u>\$ 36,861,393</u>	<u>\$ 23,542,991</u>	<u>\$ 13,291,476</u>	<u>\$ 26,92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1,471,641	\$ -	\$ -	\$ 1,471,641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587,795	3,587,795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530,070	530,07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7,784,331	33,484,951	4,299,380	-
－國內政府公債	12,381,475	12,381,475	-	-
－國外債券	42,401,938	-	42,401,938	-
－金融債券	1,489,269	1,489,269	-	-
合 計	<u>\$ 99,646,519</u>	<u>\$ 51,473,560</u>	<u>\$ 46,701,318</u>	<u>\$ 1,471,6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821,648</u>	<u>\$ -</u>	<u>\$ 2,821,648</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63,573	(\$ 10,944)	\$ 148,780	\$ -	\$ -	\$ 174,483	\$ 26,9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405,330	\$ 162,332	\$ -	\$ -	\$ -	\$ 1,471,641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9,470,863	\$ -	\$ 9,470,863	\$ -
商業本票	18,814,086	18,814,086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060,821	903,090	157,73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3,573	-	-	63,573
基金受益憑證	903,291	903,291	-	-
國內公司債	174,577	174,577	-	-
其 他	746,351	-	746,351	-
合 計	<u>\$ 31,233,562</u>	<u>\$ 20,795,044</u>	<u>\$ 10,374,945</u>	<u>\$ 63,57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	\$ -	\$ 903,979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55,958	4,055,958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6,700	406,70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0,306,167	30,306,167	-	-
－國內政府公債	9,499,322	9,499,322	-	-
－國外債券	17,635,583	-	17,635,583	-
－金融債券	1,880,067	1,880,067	-	-
合 計	<u>\$ 64,687,776</u>	<u>\$ 46,148,214</u>	<u>\$ 17,635,583</u>	<u>\$ 903,9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71,490</u>	<u>\$ -</u>	<u>\$ 2,971,490</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7,095	(\$ 15,592)	\$ 49,700	\$ -	\$ -	\$ 57,630	\$ 63,57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5,947	\$ -	\$ -	\$ -	\$ -	\$ 903,979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 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6,926	\$ 63,57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33.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71,641	903,97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9.23~21.91%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34,216)
	減少 10%	34,216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816)
	減少 10%	23,81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6,861,393	\$ 31,233,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12,581,082	760,282,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589,506	5,366,637
債務工具投資	94,057,013	59,321,1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821,648	2,97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3,303,239	794,578,9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

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合併公司已完成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 SOFR 報價。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48,744 仟元及 628,34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697,638 仟元及 3,349,442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9,278 仟元及 51,348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71,392 仟元及 553,762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4,349 仟元及 304,153 仟

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38,426 仟元及 804,99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697,638)	\$ 448,74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697,638	(448,744)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1,371,392	99,278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1,371,392)	(99,27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38,426	354,34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38,426)	(354,349)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3,349,442)	\$ 628,34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349,442	(628,343)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553,762	51,348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553,762)	(51,3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4,996	304,15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4,996)	(304,15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

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

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276,108	(\$ 1,272,189)	\$ 5,003,919	\$ 5,003,919
應收款項	511,459	(176,153)	335,306	235,885
保證及信用狀	44,677	(28,807)	15,870	3,337
債務工具	<u>8,947</u>	(<u>8,947</u>)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841,191</u>	(<u>\$ 1,486,096</u>)	<u>\$ 5,355,095</u>	<u>\$ 5,243,141</u>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473,198	(\$ 1,464,248)	\$ 6,008,950	\$ 6,008,950
應收款項	756,937	(210,939)	545,998	512,717
保證及信用狀	106,609	(37,095)	69,514	46,927
債務工具	8,378	(8,378)	-	-
其他	<u>53,019</u>	(<u>10,239</u>)	<u>42,780</u>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398,141</u>	(<u>\$ 1,730,899</u>)	<u>\$ 6,667,242</u>	<u>\$ 6,568,594</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4,583,363	\$ 17,858,5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657,478	14,759,255
應收保證款項	38,123,697	30,437,19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39,521	3,813,732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342,395,187	\$ 302,467,216
自 然 人	312,642,315	288,104,811
政府機關	131,140	1,473,625
其 他	<u>14,086,488</u>	<u>5,928,101</u>
	<u>\$ 669,255,130</u>	<u>\$ 597,973,753</u>

產 業 型 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312,642,315	\$ 288,104,811
製 造 業	85,167,718	81,857,283
商 業	53,139,771	51,187,123
不動產業	102,317,433	86,670,196
營 造 業	32,830,364	31,210,873
工商服務業	16,997,892	13,309,103
金融及保險業	29,708,340	21,799,135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139,905	9,229,174
其 他	<u>24,311,392</u>	<u>14,606,055</u>
	<u>\$ 669,255,130</u>	<u>\$ 597,973,753</u>

地 方 區 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 內	\$ 618,871,218	\$ 559,552,578
亞洲地區	32,079,514	26,042,242
美洲地區	9,351,584	7,053,277
其 他	<u>8,952,814</u>	<u>5,325,656</u>
	<u>\$ 669,255,130</u>	<u>\$ 597,973,753</u>

擔 保 品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124,170,157	\$ 100,050,882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77,225,050	436,774,312
保證函擔保	18,198,328	17,705,647
動產擔保	11,533,709	10,089,119
債單擔保	20,962,662	17,769,006
應收票據	2,750,454	2,484,120
股票擔保	10,021,779	8,479,180
其 他	4,392,991	4,621,487
	<u>\$ 669,255,130</u>	<u>\$ 597,973,753</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91,044,477	\$ 4,116,230	\$ 3,859,998	\$ -	\$ 299,020,705
消 金	297,332,152	12,078,855	2,416,086	-	311,827,093
其 他	4,006	309	24	-	4,339
總帳面金額	588,380,635	16,195,394	6,276,108	-	610,852,137
備抵減損	(2,430,783)	(1,042,766)	(1,272,189)	-	(4,745,7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629,102)	(2,629,102)
總 計	<u>\$ 585,949,852</u>	<u>\$ 15,152,628</u>	<u>\$ 5,003,919</u>	<u>(\$ 2,629,102)</u>	<u>\$ 603,477,297</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0,394,914	\$ 562,068	\$ 430,352	\$ -	\$ 21,387,334
消 金	1,871,804	38,674	52,891	-	1,963,369
其 他	69,835,649	15	28,216	-	69,863,880
總帳面金額	92,102,367	600,757	511,459	-	93,214,583
備抵減損	(209,038)	(11,239)	(176,153)	-	(396,4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96,047)	(96,047)
總 計	\$ 91,893,329	\$ 589,518	\$ 335,306	(\$ 96,047)	\$ 92,722,106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3,597,188	\$ -	\$ -	\$ -	\$ 23,597,188				
消 金	986,175	-	-	-	986,175				
總帳面金額	24,583,363	-	-	-	24,583,363				
備抵減損	(129,253)	-	-	-	(129,2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95)	(4,995)				
總 計	<u>\$ 24,454,110</u>	<u>\$ -</u>	<u>\$ -</u>	<u>(\$ 4,995)</u>	<u>\$ 24,449,115</u>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消 金	\$ 13,567,279	\$ 90,199	\$ -	\$ -	\$ 13,657,478
總帳面金額	13,567,279	90,199	-	-	13,657,478
備抵減損	(4,521)	(2,053)	-	-	(6,5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8)	(608)
總 計	<u>\$ 13,562,758</u>	<u>\$ 88,146</u>	<u>\$ -</u>	<u>(\$ 608)</u>	<u>\$ 13,650,296</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38,004,233	\$ 74,787	\$ 44,677	\$ -	\$ 38,123,697
總帳面金額	38,004,233	74,787	44,677	-	38,123,697
備抵減損	(311,902)	(4,238)	(28,807)	-	(344,9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0,316)	(40,316)
總 計	<u>\$ 37,692,331</u>	<u>\$ 70,549</u>	<u>\$ 15,870</u>	<u>(\$ 40,316)</u>	<u>\$ 37,738,434</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3,839,521	\$ -	\$ -	\$ -	\$ 3,839,521
總帳面金額	3,839,521	-	-	-	3,839,521
備抵減損	(9,545)	-	-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610)	(3,610)
總 計	<u>\$ 3,829,976</u>	<u>\$ -</u>	<u>\$ -</u>	<u>(\$ 3,610)</u>	<u>\$ 3,826,3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53,385,461	\$ 3,554,650	\$ 4,765,071	\$ -	\$ 261,705,182
消 金	273,108,459	11,592,785	2,708,025	-	287,409,269
其 他	<u>10,373</u>	<u>278</u>	<u>102</u>	-	<u>10,753</u>
總帳面金額	526,504,293	15,147,713	7,473,198	-	549,125,204
備抵減損	(2,144,996)	(963,707)	(1,464,248)	-	(4,572,9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08,150)	(2,708,150)
總 計	<u>\$ 524,359,297</u>	<u>\$ 14,184,006</u>	<u>\$ 6,008,950</u>	<u>(\$ 2,708,150)</u>	<u>\$ 541,844,103</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8,479,774	\$ 417,856	\$ 690,903	\$ -	\$ 19,588,533
消 金	2,480,079	36,471	39,964	-	2,556,514
其 他	<u>76,049,882</u>	<u>1</u>	<u>26,070</u>	<u>-</u>	<u>76,075,953</u>
總帳面金額	97,009,735	454,328	756,937	-	98,221,000
備抵減損	(156,321)	(9,050)	(210,939)	-	(376,3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157,314)	(157,314)
總 計	<u>\$ 96,853,414</u>	<u>\$ 445,278</u>	<u>\$ 545,998</u>	<u>(\$ 157,314)</u>	<u>\$ 97,687,376</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Stage 1 1 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6,573,981	\$ -	\$ 53,019			\$ -	\$ 16,627,000		
消 金	<u>1,231,544</u>	<u>-</u>	<u>-</u>			<u>-</u>	<u>1,231,544</u>		
總帳面金額	17,805,525	-	53,019			-	17,858,544		
備抵減損	(109,854)	-	(10,239)			-	(120,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567)	(8,567)		
總 計	<u>\$ 17,695,671</u>	<u>\$ -</u>	<u>\$ 42,780</u>			<u>(\$ 8,567)</u>	<u>\$ 17,729,8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 金	\$ 14,673,946	\$ 85,309	\$ -	\$ -	\$ 14,759,255
總帳面金額	14,673,946	85,309	-	-	14,759,255
備抵減損	(4,852)	(1,902)	-	-	(6,7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28)	(628)
總 計	<u>\$ 14,669,094</u>	<u>\$ 83,407</u>	<u>\$ -</u>	<u>(\$ 628)</u>	<u>\$ 14,751,873</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0,237,516	\$ 88,071	\$ 106,609	\$ -	\$ 30,432,196
消 金	5,000	-	-	-	5,000
總帳面金額	30,242,516	88,071	106,609	-	30,437,196
備抵減損	(217,243)	(5,638)	(37,095)	-	(259,9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7,287)	(47,287)
總 計	<u>\$ 30,025,273</u>	<u>\$ 82,433</u>	<u>\$ 69,514</u>	<u>(\$ 47,287)</u>	<u>\$ 30,129,933</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13,732	\$ -	\$ -	\$ -	\$ 3,813,732
總帳面金額	3,813,732	-	-	-	3,813,732
備抵減損	(9,815)	-	-	-	(9,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08)	(3,208)
總 計	<u>\$ 3,803,917</u>	<u>\$ -</u>	<u>\$ -</u>	<u>(\$ 3,208)</u>	<u>\$ 3,800,709</u>

B.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94,102,200	\$ -	\$ -	\$ 94,102,20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4,102,200	-	-	94,102,200
備抵減損	(45,187)	-	-	(45,1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4,057,013</u>	<u>\$ -</u>	<u>\$ -</u>	<u>\$ 94,057,01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9,863,762	\$ -	\$ -	\$ 59,863,762
非投資級債券	-	-	8,947	8,947
其他 (央行 NCD)	48,555,321	-	-	48,555,321
總帳面金額	108,419,083	-	8,947	108,428,030
備抵減損	(29,031)	-	(8,947)	(37,9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390,052</u>	<u>\$ -</u>	<u>\$ -</u>	<u>\$108,390,05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137,841	\$ 108,428,030
備抵損失	(45,187)	(37,978)
攤銷後成本	96,092,654	108,390,052
公允價值調整	(2,035,641)	-
	<u>\$ 94,057,013</u>	<u>\$ 108,390,05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51%	\$ 96,137,841	\$ 108,419,083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8,94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751	-	-	
除列	(4,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63)	-	-	
113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45,187</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19	-	-	
除列	(2,8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49)	-	5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9,031</u>	<u>\$ -</u>	<u>\$ 8,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9,355,080	\$ -	\$ -	\$ 59,355,0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59,355,080	-	-	59,355,080
備抵減損	(33,941)	-	-	(3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59,321,139</u>	<u>\$ -</u>	<u>\$ -</u>	<u>\$ 59,321,1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63,327,503	\$ -	\$ -	\$ 63,327,503
非投資級債券	-	-	8,378	8,378
其他（央行 NCD）	49,249,411	-	-	49,249,411
總帳面金額	112,576,914	-	8,378	112,585,292
備抵減損	(31,548)	-	(8,378)	(39,9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2,545,366</u>	<u>\$ -</u>	<u>\$ -</u>	<u>\$112,545,3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90,634	\$ 112,585,292
備抵損失	(33,941)	(39,926)
攤銷後成本	59,556,693	112,545,366
公允價值調整	(235,554)	-
	<u>\$ 59,321,139</u>	<u>\$ 112,545,3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53%	\$ 59,590,634	\$ 112,576,9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8,37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用 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信用 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20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918	-	-	
除列	(7,74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354)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33,941</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42	\$ 15,100	\$ 8,380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15,100)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45	-	-	
除列	(7,98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657)	-	(2)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31,548</u>	<u>\$ -</u>	<u>\$ 8,37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63,190	\$ 1,475,325	\$ 730	\$ 11,970	\$ -	\$ 19,651,21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95,415	3,912,332	1,514,496	613,903	5,133,628	13,369,7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447,220	8,524,321	-	-	-	12,971,541
應付款項	18,087,485	848,374	371,113	406,418	374,173	20,087,563
存款及匯款	71,400,430	122,752,668	84,801,914	179,346,471	349,283,590	807,585,07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8,328	13,500,000	13,578,328
租賃負債	17,102	34,100	51,237	100,948	1,016,643	1,220,0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54,076	1,573,263	59,277	96,312	4,690,573	9,373,501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02,768	\$ -	\$ 730	\$ 11,970	\$ -	\$ 11,615,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94,052	2,957,588	1,501,076	653,720	4,176,326	12,482,7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06,532	620,716	-	-	-	5,827,248
應付款項	10,567,990	1,800,480	173,482	781,438	350,698	13,674,088
存款及匯款	73,970,358	91,688,110	91,729,323	171,796,556	300,445,050	729,629,3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7,820	16,500,000	16,577,820
租賃負債	17,463	34,926	51,651	101,039	975,690	1,180,7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57,114	1,816,659	50,162	416,545	3,998,375	8,338,85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6,158	\$ 178,460	\$ 119,898	\$ 64,455	\$ -	\$ 438,971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1,178	\$ 74,330	\$ 104,523	\$ 51,317	\$ -	\$ 301,34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5,968,576	\$ 15,560,576	\$ 11,737,237	\$ 20,701,989	\$ -	\$ 123,968,378
—現金流入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出小計	75,968,576	15,560,576	11,737,237	20,701,989	-	123,968,378
現金流入小計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量淨額	(\$ 582,330)	(\$ 167,133)	(\$ 92,336)	(\$ 653,389)	\$ -	(\$ 1,495,188)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1,435,207	\$ 31,075,829	\$ 3,583,548	\$ 12,246,113	\$ -	\$ 88,340,697
—現金流入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出小計	41,435,207	31,075,829	3,583,548	12,246,113	-	88,340,697
現金流入小計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量淨額	(\$ 877,695)	(\$ 716,754)	(\$ 135,476)	(\$ 381,842)	\$ -	(\$ 2,111,76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639,171	\$ 17,662,810	\$ 38,438,298	\$ 74,714,766	\$ 80,298,439	\$ 219,753,48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203,496	2,564,734	71,291	-	-	3,839,521
應收保證款項	5,192,049	4,287,617	2,496,166	4,181,881	21,965,984	38,123,697
租賃合約承諾	6,822,180	313,460	500,425	535,730	-	8,171,795
合 計	\$ 21,856,896	\$ 24,828,621	\$ 41,506,180	\$ 79,432,377	\$ 102,264,423	\$ 269,888,497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929,270	\$ 21,454,892	\$ 37,547,101	\$ 70,202,205	\$ 68,784,295	\$ 207,917,76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681,152	1,744,003	382,161	6,416	-	3,813,732
應收保證款項	6,982,654	4,169,771	2,259,268	3,866,828	13,158,675	30,437,196
租賃合約承諾	5,438,394	485,766	480,632	421,373	-	6,826,165
合 計	\$ 24,031,470	\$ 27,854,432	\$ 40,669,162	\$ 74,496,822	\$ 81,942,970	\$ 248,994,85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45,752	\$ 9,288,770	\$ 9,465,809	\$ 9,288,770	\$ 177,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24,050	3,555,453	3,719,339	3,555,453	163,886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810	\$ 147,284	\$ 162,089	\$ 147,284	\$ 1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43,264	5,609,271	5,903,831	5,609,271	294,560

四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 協議	\$ 8,241,776	\$ -	\$ 8,241,776	\$ 8,241,77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 協議	\$ 12,844,223	\$ -	\$ 12,844,223	\$ 12,844,223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 協議	\$ 10,696,795	\$ -	\$ 10,696,795	\$ 10,696,795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 協議	\$ 5,756,555	\$ -	\$ 5,756,555	\$ 5,756,555	\$ -	\$ -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業務別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2,659	170,661,662	0.06%	2,095,393	2,041.12%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無 擔 保	58,834	128,325,692	0.05%	1,566,165	2,662.01%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65,698	90,679,729	0.07%	1,361,387	2,072.19%	221,953	82,297,524	0.27%	1,241,832	559.50%	
	現 金 卡	-	-	-	-	-	-	-	-	-	-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17	589,523	0.05%	7,189	2,267.82%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其他 (註 6)	擔 保	100,225	180,225,195	0.06%	1,903,672	1,899.40%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無擔保	31,627	38,565,898	0.08%	440,447	1,392.63%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放款業務合計		359,360	609,047,699	0.06%	7,374,253	2,052.05%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52	810,634	0.24%	20,648	1,057.79%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15,200	-	8,085	-	-	144,660	-	7,9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93	198	412	2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494	11,881	8,019	12,128
合 計	6,787	12,079	8,431	12,38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3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86,360	5.71%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613,129	5.6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79,747	5.46%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55,875	3.11%
5	E 集團 016510 人身保險業	2,486,088	3.0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51,990	2.99%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5,434	2.75%
8	H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44,693	2.49%
9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673,687	2.0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20,771	1.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464,568	5.83%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K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2,429,343	3.17%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9	M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2,858,391	10,564,482	10,970,967	143,208,053	757,601,8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140,479	399,248,938	110,160,593	10,372,757	717,922,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4,717,912	(388,684,456)	(99,189,626)	132,835,296	39,679,126
淨 值					82,091,3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28,746	274,685	63,141	885,592	2,752,1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2,073	836,777	230,340	-	3,579,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3,327)	(562,092)	(167,199)	885,592	(827,026)
淨 值					2,503,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12)	(950,834)	(234,992)	676,100	(542,938)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78%)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7	0.97
	稅 後	0.91	0.8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21	11.06
	稅 後	10.46	9.36
純	益 率	46.31	41.9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6,814,113	95,846,949	46,583,417	48,336,744	68,517,369	139,615,898	437,913,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4,506,861	45,502,889	38,677,959	116,585,316	127,660,965	245,904,146	440,175,586
期距缺口	(177,692,748)	50,344,060	7,905,458	(68,248,572)	(59,143,596)	(106,288,248)	(2,261,8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10,000	2,462,551	706,831	633,907	496,355	2,210,3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97,827	2,912,748	2,011,104	677,313	1,192,357	504,305	
期距缺口	(787,827)	(450,197)	(1,304,273)	(43,406)	(696,002)	1,706,05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80,125,915	74,539,797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9,558,084	11,651,115
	自有資本			98,183,999	97,690,91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58,044,269	596,233,85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2,067,838	28,802,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272,825	18,000,7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18,384,932	643,037,578
資本適足率				13.67%	15.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11.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4%	13.38%
槓桿比率				8.63%	9.2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6,600		\$	629,468		\$	591,213		\$	148,734		\$	220,387		\$	397,8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305			89,560		-		-		-			262,652			47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639		-	-		-		2,692		2,667			80,451			2,024,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7,723		-	-		-		9,730,362		2,027,076			11,766,847			42,932,008
貼現及放款		46,174,046		1,906,564		422,064		1,804,250		554,517			1,579				50,863,020
應收款項		1,375,249		6,091,430		289,967		119,909		18,182			317,243				8,211,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710,569		1,969,691		-		2,802,081		-			1,189,891				25,672,232
其他資產		1,155,930		-	-	-		13,581		73,813			66,005				1,309,329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737,260		-	-	-		-		-			-				7,737,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294,785		-		-		-			-				5,294,785
存款及匯款		96,604,719		2,895,437		2,962,670		1,721,810		669,366			1,719,504				106,573,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1,776		-	-	-		173		-			73,463				1,255,412
其他金融負債		3,337,185		-	-	-		-		-			794,656				4,131,841
應付款項		730,342		65,993		288,437		12,026		6,054			145,637				1,248,489
租賃負債		-		35,035		-		-		-			10,066				45,1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9,689,170		-	-	-		2,345,053		-			-				12,034,223
負債準備		31,603		-	-	-		-		-			-				31,603
其他負債		140,775		75,989		7,644		-		1,176			-				225,584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2.79		4.48		0.21		20.39		34.14							
<u>112年12月31日</u>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55,576		\$	2,301,166		\$	1,163,143		\$	161,960		\$	578,846		\$	552,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280			86,520		-		-		-			439,105			1,76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572		-	-		-		-		-			54,356			1,64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5,047		1,122,688		-		7,785,503		711,874			767,171				18,042,283
貼現及放款		30,609,277		2,250,650		597,442		1,374,190		555,224			214,619				35,601,402
應收款項		1,081,224		5,503,414		209,269		93,911		17,965			201,898				7,10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611,093		3,697,430		-		1,834,870		-			1,125,762				28,269,155
其他資產		1,209,664		-	-	-		-		-			228				1,209,892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035,670		-		-		-			-				5,035,670
存款及匯款		83,073,540		3,700,225		2,520,255		2,033,455		575,265			1,807,788				93,71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882		-	-	-		-		-			54,356				787,238
其他金融負債		2,796,770		-	-	-		-		-			1,043,181				3,839,951
應付款項		659,250		66,426		208,267		5,507		4,718			134,171				1,078,339
租賃負債		-		40,009		-		-		-			16,301				56,3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886,555		-	-	-		-		-			-				4,886,555
負債準備		27,383		-	-	-		-		-			-				27,383
其他負債		60,044		72,218		5,549		-		553			82				138,446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0.70		4.33		0.22		20.98		33.98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482,762	\$ 887,012	\$ - \$ - \$ -	\$ 13,369,774
應付商業本票	3,818,483	605,138	- - -	4,423,621
存入保證金	680,421	137,618	- - -	818,039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3,000,000)	- - -	13,500,000
租賃負債	1,093,882	(186,345)	345,741 (117,049) 1,552	1,137,781
	<u>\$ 34,575,548</u>	<u>(\$ 1,556,577)</u>	<u>\$ 345,741</u> <u>(\$ 117,049)</u> <u>\$ 1,552</u>	<u>\$ 33,249,215</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898,102	\$ 3,584,660	\$ - \$ - \$ -	\$ 12,482,762
應付商業本票	2,681,022	1,137,461	- - -	3,818,483
存入保證金	620,271	60,150	- - -	680,421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2,915	(170,229)	595,256 (183,723) (337)	1,093,882
	<u>\$ 29,552,310</u>	<u>\$ 4,612,042</u>	<u>\$ 595,256</u> <u>(\$ 183,723)</u> <u>(\$ 337)</u>	<u>\$ 34,575,548</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四六、期後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施建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辭任，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3 日經常務董事會選任李瑞倉為董事長，另法人董事旭天投資改派原代表人施建安為廖學縣。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北區、中區、南區、OBU、海外分行及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北區	中區	南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6,342,875	\$ 8,316,018	\$ 5,336,347	\$ 4,938,371	\$ 564,112	\$ 5,580,042	(\$ 5,879,819)	\$25,197,946
利息費用	(3,738,741)	(3,907,415)	(2,646,543)	(3,973,598)	(404,459)	(4,156,347)	5,879,819	(12,947,284)
利息淨收益	2,604,134	4,408,603	2,689,804	964,773	159,653	1,423,695	-	12,250,662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1,052,477	1,519,561	884,051	136,211	34,245	1,102,781	-	4,729,326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404,058	-	3,731,060	-	4,135,118
其他淨損益	24,800	32,150	28,372	35,851	(4,358)	(1,858,306)	(74,396)	(1,815,8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52,592)	(591,801)	(316,089)	(120,035)	(36,824)	916,615	-	(1,100,726)
營業費用	(1,079,979)	(1,686,401)	(1,185,482)	(51,320)	(58,274)	(4,308,725)	74,396	(8,295,785)
稅前總益(損)	<u>\$ 1,648,840</u>	<u>\$ 3,682,112</u>	<u>\$ 2,100,656</u>	<u>\$ 1,369,538</u>	<u>\$ 94,442</u>	<u>\$ 1,007,120</u>	<u>\$ -</u>	<u>\$ 9,902,708</u>

112 年度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5,028,951	\$ 7,292,538	\$ 4,513,819	\$ 3,637,553	\$ 353,697	\$ 5,316,069	(\$ 4,891,541)	\$21,251,086
利息費用	(2,806,413)	(3,294,993)	(2,168,540)	(2,920,249)	(220,852)	(3,406,803)	4,891,541	(9,926,309)
利息淨收益	2,222,538	3,997,545	2,345,279	717,304	132,845	1,909,266	-	11,324,777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863,633	1,311,268	743,445	98,575	26,254	893,438	-	3,936,61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173,501	-	1,245,890	-	1,419,391
其他淨損益	22,477	30,288	26,183	88,042	(1,009)	725,552	(74,643)	816,8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1,812)	(464,695)	(570,728)	(352,831)	(33,260)	275,349	-	(1,667,977)
營業費用	(948,208)	(1,555,198)	(1,049,555)	(43,707)	(56,459)	(4,017,661)	74,643	(7,596,145)
稅前純益 (損)	<u>\$ 1,638,628</u>	<u>\$ 3,319,208</u>	<u>\$ 1,494,624</u>	<u>\$ 680,884</u>	<u>\$ 68,371</u>	<u>\$ 1,031,834</u>	<u>\$ -</u>	<u>\$ 8,233,549</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北 區	\$ 206,551,924	\$ 182,825,064
中 區	212,985,499	205,326,414
南 區	116,229,466	107,313,190
O B U	107,317,036	76,433,229
海外分行	10,180,037	6,708,099
總行及其他	318,815,140	299,341,793
部門資產總額	<u>\$ 972,079,102</u>	<u>\$ 877,947,78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8,867,456	\$ 17,037,150
亞 洲	428,327	457,645
美 洲	3,436	2,876
	<u>\$ 19,299,219</u>	<u>\$ 17,497,67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296,326	\$ 437,024	50,000	-	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92,853	(2,840)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2,223,106	314,347	172,197	-	172,197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3,229,241	223,711	298,116	-	298,116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1,055,837	56,982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95,462	53,880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318,249	13,691	30,368	-	30,368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86,000	\$ 162,000	\$ 162,000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1,620	不動產	\$ 70,040	\$ 322,924	\$ 1,291,696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6	-	-	4%-10%	"	-	"	-	不動產	125,805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穎顧問有限公司	"	"	49,700	-	-	4%-10%	"	-	"	-	不動產	32,51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5,640	-	-	4%-10%	"	-	"	-	不動產	100,92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95,855	-	-	4%-10%	"	-	"	-	不動產	573,977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5,816	45,264	45,264	4%-10%	"	-	"	453	不動產	15,248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港實業有限公司	"	"	90,000	54,580	54,580	4%-10%	"	-	"	546	不動產	11,68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都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16,950	116,950	4%-10%	"	-	"	1,170	不動產	58,359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7,661	27,000	4%-10%	"	-	"	270	不動產	-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05,801	105,801	4%-10%	"	-	"	1,058	不動產	148,234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爾發建設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30,000	4%-10%	"	-	"	300	不動產	30,00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竣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不動產	211,389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	"	45,000	45,000	-	4%-10%	"	-	"	-	股票	47,180	322,924	1,291,69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375,446	\$ 8,305,283	\$ 5,986,093	\$ 4,593,779	\$ -	185.37	\$ 32,292,41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116	\$ 3,229,241	100.00	\$ 3,229,24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96,326	100.00	1,296,32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2,197	2,223,106	100.00	2,223,10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92,853	38.46	192,85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55,837	100.00	1,055,837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462	100.00	995,46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68	318,249	100.00	318,249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53,880 (CNY 12,116 仟元)	\$ 995,462 (CNY 222,30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937,54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8，CNY1=NTD4.45)。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3 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9,3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673,4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31,8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17,0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9,7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8,2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95,4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租賃負債	96,4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1,7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3,9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4,5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1,1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21,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53		六~三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60		三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0~61		三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8		三七
	(十) 其 他	68~119		三八~四五
	(十一) 部 門 資 訊	120~121		四六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1		四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2~126		四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2、127		四七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22、128		四七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22、129		四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

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133,833	2	\$ 14,927,61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六)			49,941,583	5	43,445,68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6,861,393	4	31,376,841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99,646,519	10	86,715,287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六)			107,749,552	11	108,342,944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13,898,215	1	8,241,776	1	9,161,093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三六)	24,069,127	2	24,363,126	3	24,408,49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25	-	-	-	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五)	628,344,689	63	603,477,297	62	565,939,044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182,928	-	192,853	-	181,39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三六)	206,775	-	106,011	-	129,52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1,870	-	3,517	-	121,15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七及三六)	20,304,538	2	19,411,366	2	18,689,84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999,430	-	1,108,080	-	1,042,07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六)	542,159	-	544,436	-	972,76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574,875	-	308,591	-	255,37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3,697	-	917,916	-	893,95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三五及三六)	5,531,029	1	3,071,253	-	2,984,56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1,004,670,725	100	\$ 972,079,102	100	\$ 909,587,6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049,930	1	\$ 19,651,215	2	\$ 15,851,932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六)	12,897,665	1	13,369,774	2	14,191,49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745,352	1	2,821,648	-	1,964,9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	5,743,626	1	12,844,223	1	7,683,613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三五)	10,907,339	1	7,899,390	1	13,379,49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6,898	-	823,140	-	819,30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五)	846,087,321	84	806,665,136	83	748,778,158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五)	13,500,000	2	13,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8,314,587	1	8,555,462	1	8,448,52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299,443	-	1,297,832	-	1,386,833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五)	1,030,867	-	1,137,781	-	1,072,50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9,486	-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334,994	-	1,312,631	-	1,050,724	-
20000	負 債 總 計	920,117,508	92	889,987,718	92	831,237,017	9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55,187,566	6	55,187,566	6	52,260,953	6
31121	增資準備	4,028,692	-	-	-	2,926,613	-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96	2	15,840,362	1	15,840,36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6,956	-	147,742	-	147,7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243,311	-	8,848,877	1	4,717,006	1
32500	其他權益	930,540	-	538,581	-	929,698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4,553,217	8	82,091,384	8	78,350,630	9
30000	權 益 總 計	84,553,217	8	82,091,384	8	78,350,630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04,670,725	100	\$ 972,079,102	100



董事長：李瑞倉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五）	\$ 6,676,561	144	\$ 6,193,992	141	\$13,499,263	140	\$12,088,790	12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3,517,105)	(76)	(3,201,801)	(66)	(7,114,130)	(74)	(6,163,176)	(64)
49010	利息淨收益	3,159,463	68	2,992,191	61	6,385,133	66	5,925,614	62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三五）	1,084,349	24	1,155,685	24	2,523,224	26	2,321,43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809,026)	(17)	162,530	3	(1,113,028)	(11)	1,291,986	1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93,302	2	127,104	3	140,303	1	178,152	2
49600	兌換損益	1,081,865	23	440,877	9	1,686,258	18	(166,286)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及三二）	4,982	-	(3,625)	-	2,811	-	(6,717)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564	-	(1,328)	-	(1,296)	-	(1,706)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二）	11,697	-	13,955	-	20,095	-	22,348	-
4xxxx	淨 收 益	4,627,196	100	4,887,389	100	9,643,500	100	9,564,829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28,515)	(1)	(222,396)	(5)	(211,682)	(2)	(483,180)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二）	(1,333,576)	(29)	(1,332,015)	(27)	(2,766,710)	(29)	(2,550,071)	(2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二）	(147,815)	(3)	(129,817)	(3)	(282,924)	(3)	(258,28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648,907)	(14)	(603,657)	(12)	(1,298,898)	(13)	(1,184,571)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0,298)	(46)	(2,065,489)	(42)	(4,348,532)	(45)	(3,992,926)	(4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68,383	53	2,599,504	53	5,083,286	53	5,088,723	5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422,905)	(9)	(393,152)	(8)	(863,325)	(9)	(792,562)	(8)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2,045,478	44	2,206,352	45	4,219,961	44	4,296,161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8,782	2	264,401	6	(48,367)	(1)	798,23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2,819)	-	\$ 3,173	-	(\$ 8,629)	-	\$ 10,658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三)	26,766	1	4,558	-	1,183	-	(6,847)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後)淨額	112,729	3	272,132	6	(55,813)	(1)	802,04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189)	(3)	14,894	-	(158,835)	(1)	56,259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438,561	9	(975,686)	(20)	608,835	6	(1,228,385)	(1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287,372	6	(960,792)	(20)	450,000	5	(1,172,126)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00,101	9	(688,660)	(14)	394,187	4	(370,077)	(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445,579	53	\$ 1,517,692	31	\$ 4,614,148	48	\$ 3,926,084	41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37		\$ 0.40		\$ 0.76		\$ 0.78	
67701	稀 釋	\$ 0.37		\$ 0.40		\$ 0.76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增 資	本 僑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0,953	-	-	\$ 308,196	\$ 6,960,395	(\$ 91,150)	\$ 1,788,007	\$ 76,514,984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2,080,035)	-	-	-
B17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60,454)	160,454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2,090,438)	-	-	(2,090,438)
B9	現 金 股 利	-	-	-	-	(2,926,613)	-	-	-
B9	股 票 股 利	2,926,613	-	-	-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4,296,161	-	-	4,296,161
D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259	(426,336)	(370,077)
D5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296,161	56,259	(426,336)	3,926,08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397,082	-	(397,082)	-
Z1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52,260,953	\$ 1,528,256	\$ 15,840,362	\$ 147,742	\$ 4,717,006	(\$ 34,891)	\$ 964,589	\$ 78,350,630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187,566	\$ 1,528,256	\$ 15,840,362	\$ 147,742	\$ 8,848,877	(\$ 7,413)	\$ 545,994	\$ 82,091,384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647,534	-	(2,647,534)	-	-	-
B17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86)	786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2,152,315)	-	-	(2,152,315)
B9	現 金 股 利	-	-	-	-	(4,028,692)	-	-	-
B9	股 票 股 利	4,028,692	-	-	-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4,219,961	-	-	4,219,961
D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8,835)	553,022	394,187
D5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219,961	(158,835)	553,022	4,614,148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2,228)	-
Z1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55,187,566	\$ 4,028,692	\$ 18,487,896	\$ 146,956	\$ 4,243,311	(\$ 166,248)	\$ 1,096,788	\$ 84,553,217

後附之圖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83,286	\$ 5,088,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54	215,093
A20200	攤銷費用	66,470	43,19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1,682	483,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13,028	(1,291,9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7	(1,905)
A20900	利息費用	7,114,130	6,163,176
A21200	利息收入	(13,499,263)	(12,088,790)
A21300	股利收入	(59,925)	(29,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6	1,706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80,378)	(148,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1)	6,7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70,352	31,041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2,621)	(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539)	(6,620,765)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92,075)	(771,61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4,642	2,761,754
A41150	應收款項	212,751	(2,092,1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855,719)	(24,398,93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9,507)	54,571
A41990	其他資產	181,616	(71,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601,285)	\$ 4,236,4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61,711)	(2,619,59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00,597)	1,927,058
A42150	應付款項	551,182	(124,27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9,422,185	19,862,38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9,421	607,93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7,006)	5,536
A42990	其他負債	<u>27,580</u>	<u>(85,6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908,523)</u>	<u>(707,76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23,224	(2,239,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82,056	11,756,1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81	9,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7,178)	(5,716,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37,090)</u>	<u>(899,37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1,893</u>	<u>2,909,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974)	(33,233,8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478	9,594,4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66,130)	(316,493,33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1,249,427	321,436,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2,415)	(662,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	2,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2,156)	(148,8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31,732)</u>	<u>(47,5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7,501)</u>	<u>(19,553,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472,109)	1,708,72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90,296)	182,1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17)	(72,5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92,330)</u>	<u>(93,68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859,952)</u>	<u>1,724,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8,835)	\$ 56,2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605	(14,862,9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39,574	58,184,2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65,179	\$ 43,321,353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03,089	\$ 14,927,61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663,875	19,232,65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98,215	9,161,0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65,179	\$ 43,321,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

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10,872	\$ 7,547,542	\$ 4,433,102
待交換票據	757,447	905,423	4,360,972
存放銀行同業	8,934,770	7,680,868	6,133,536
	<u>\$ 14,203,089</u>	<u>\$ 16,133,833</u>	<u>\$ 14,927,610</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33,8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3,9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41,77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339,574</u>

(三) 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755,924	\$ 18,617,683	\$ 12,189,5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849,919	26,676,753	23,920,613
金資中心清算戶	3,015,264	4,083,630	4,024,40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16,415	121,305	113,540
拆放銀行同業	976,046	352,212	3,107,5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120,000	90,000	90,000
	<u>\$ 50,833,568</u>	<u>\$ 49,941,583</u>	<u>\$ 43,445,683</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120,000 仟元、9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4,029,779	\$ 21,024,344	\$ 19,446,376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29,970	1,189,262	1,596,43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414	26,926	73,711
PEM Group 保單資產	431,811	537,893	636,466
受益憑證	420,641	1,146,137	1,018,967
國內公司債	46,742	329,763	71,002
資產交換合約	7,889,905	7,375,317	5,926,811
外匯換匯合約	3,652,396	3,825,317	1,470,351
遠期外匯合約	53,572	72,218	59,781
外匯選擇權合約	869,143	642,594	533,2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3,490	676,182	536,946
利率期貨合約	16,622	15,440	6,78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53	-	-
	<u>\$ 39,199,138</u>	<u>\$ 36,861,393</u>	<u>\$ 31,376,8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6,399,143	\$ 1,484,499	\$ 876,136
遠期外匯合約	32,757	10,604	13,848
外匯選擇權合約	879,962	650,363	538,015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3,490	676,182	536,946
	<u>\$ 7,745,352</u>	<u>\$ 2,821,648</u>	<u>\$ 1,964,94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866,200	0.90%~5.50%	\$ 7,329,600	0.90%~5.50%	\$ 5,894,200	0.90%~5.50%
外匯換匯合約	113,313,988	-	172,426,239	-	97,850,518	-
遠期外匯合約	2,412,773	-	2,998,221	-	2,331,686	-
外匯選擇權合約	57,959,822	-	59,719,723	-	59,907,502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4,181,262	0.00%~10.20%	4,131,841	0.00%~10.20%	4,447,884	0.00%~10.20%
利率期貨合約	802,096	-	990,869	-	250,563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19,400	-	-	-	-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558,928	\$ 5,589,506	\$ 5,617,887
債務工具投資	<u>91,146,203</u>	<u>94,057,013</u>	<u>81,097,400</u>
	<u>\$ 96,705,131</u>	<u>\$ 99,646,519</u>	<u>\$ 86,715,28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79,981	\$ 3,587,795	\$ 4,113,81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57,846	1,471,641	1,061,3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u>521,101</u>	<u>530,070</u>	<u>442,747</u>
	<u>\$ 5,558,928</u>	<u>\$ 5,589,506</u>	<u>\$ 5,617,88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77,308 仟元及 927,921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228 仟元及 397,082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3,067 仟元、20,889 仟元、59,925 仟元及 29,268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公司債	\$ 37,851,038	\$ 37,784,331	\$ 35,358,628
政府債券	13,618,919	12,381,475	10,813,309
國外債券	37,684,018	42,401,938	33,042,047
金融債券	<u>1,992,228</u>	<u>1,489,269</u>	<u>1,883,416</u>
	<u>\$ 91,146,203</u>	<u>\$ 94,057,013</u>	<u>\$ 81,097,400</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 557,300	\$ 592,300	\$ 491,300
澳 幣		422,000	587,000	339,000
歐 元		70,000	60,000	125,000
英 鎊		165,000	165,000	165,000
紐 幣		520,000	495,000	75,000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1,500,000 仟元及 2,731,821 仟元（澳幣 140,000 仟元）、0 仟元及 10,338,994 仟元（美元 228,300 仟元及澳幣 140,000 仟元）暨 0 仟元及 3,545,692 仟元（美元 109,3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611 仟元、(3,644)仟元、2,078 仟元及 (6,495)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0,174,223	\$ 25,689,277	\$ 27,999,914
政府債券	9,739,818	10,055,255	10,172,06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4,505,000	47,830,000	47,180,000
公 司 債	23,692,936	24,028,177	23,523,128
金 融 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國 庫 券	<u>1,291,785</u>	<u>725,321</u>	<u>49,412</u>
	109,503,762	108,428,030	109,024,521
減：備抵損失	(35,720)	(37,978)	(41,077)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70,500</u>)	(<u>640,500</u>)	(<u>640,500</u>)
	<u>\$ 108,797,542</u>	<u>\$ 107,749,552</u>	<u>\$ 108,342,94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 525,835	\$ 604,335	\$ 669,477
人 民 幣	210,000	440,000	695,000
澳 幣	129,000	137,500	97,500
南 非 幣	680,000	680,000	68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537,300 仟元（美元 18,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3,049,005 仟元（美元 93,000 仟元）暨 1,400,000 仟元及 3,179,120 仟元（美元 98,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371 仟元、19 仟元、733 仟元及(222)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3,898,215 仟元、8,241,776 仟元及 9,161,09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470%~1.490%、1.610%~1.630% 及 1.515%~1.550%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3,904,450 仟元、8,244,707 仟元及 9,163,7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644,170	\$ 10,803,653	\$ 9,711,571
應收信用卡款	743,613	810,366	802,620
應收承購帳款	164,777	215,200	124,777
應收承兌票款	564,905	721,108	521,542
應收利息	2,882,819	2,938,382	2,723,91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8,825	15,434	6,428
應收租賃款	5,889,866	6,839,413	6,761,086
應收受讓款	1,388,476	1,612,408	1,691,481
應收信託受益權	475,839	799,738	1,382,660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458,901	1,275,058	2,149,836
其他應收款	<u>760,609</u>	<u>428,387</u>	<u>488,741</u>
	25,992,800	26,459,147	26,364,65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51,599)	(1,605,326)	(1,532,555)
減：備抵損失	(<u>472,074</u>)	(<u>490,695</u>)	(<u>423,606</u>)
	<u>\$ 24,069,127</u>	<u>\$ 24,363,126</u>	<u>\$ 24,408,496</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2,102,367	\$ 600,757	\$ 511,459	\$ 93,214,5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6,870)	778,262	(1,39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463)	(35,586)	146,04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878	(12,133)	(74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0,572,180	3,980	26,264	20,602,424
轉銷呆帳	-	-	(101,864)	(101,864)
除 列	(9,708,536)	(65,987)	(9,453)	(9,783,9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59,454</u>)	<u>10,558</u>	(<u>9,710</u>)	(<u>458,606</u>)
期末餘額	<u>\$ 101,632,102</u>	<u>\$ 1,279,851</u>	<u>\$ 560,608</u>	<u>\$ 103,472,561</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7,009,735	\$ 454,328	\$ 756,937	\$ 98,221,0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160)	117,326	(1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3,617)	(70,244)	193,86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361	(18,237)	(124)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245,106	6,497	187	12,251,790
轉銷呆帳	-	(2,536)	(145,923)	(148,459)
除 列	(24,085,787)	(103,671)	(74,724)	(24,264,1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00,952</u>	<u>10,265</u>	<u>23,898</u>	<u>335,115</u>
期末餘額	<u>\$ 85,247,590</u>	<u>\$ 393,728</u>	<u>\$ 753,946</u>	<u>\$ 86,395,264</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信託受益權、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9,038	\$ 11,239	\$ 176,153	\$ 396,430	\$ 96,047	\$ 492,4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832)	12,149	(31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59)	(2,047)	2,70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55	(1,583)	(27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201)	(2,176)	(5,795)	(68,172)	-	(68,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263	776	541	83,580	-	83,5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808	55,808
轉銷呆帳	-	-	(18,504)	(18,504)	(83,360)	(101,86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514	8,5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631)	2,564	38,734	24,667	-	24,667
期末餘額	\$ 203,833	\$ 20,922	\$ 193,246	\$ 418,001	\$ 77,009	\$ 495,01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376,310	\$ 157,314	\$ 533,6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60)	1,805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14)	(1,424)	2,33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64	(1,775)	(8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295)	(2,873)	(14,729)	(66,897)	-	(66,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571	965	2,017	69,553	-	69,5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3,836	123,836
轉銷呆帳	-	(2,536)	(37,605)	(40,141)	(108,318)	(148,45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547	7,5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86)	5,198	35,599	35,911	-	35,911
期末餘額	\$ 167,901	\$ 8,410	\$ 198,425	\$ 374,736	\$ 180,379	\$ 555,115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押 匯	\$ 79,035	\$ 138,036	\$ 189,487
擔保透支	5,651	5,427	6,526
應收帳款融資	39,627	30,780	24,1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19,294	1,800,099	1,703,844
短期放款	42,987,262	49,242,188	40,878,953
短期擔保放款	116,358,708	110,586,385	101,404,707
中期放款	112,503,426	105,755,811	96,153,394
中期擔保放款	158,300,032	146,310,330	140,311,669
長期放款	17,829,543	16,713,870	14,891,581
長期擔保放款	185,046,069	180,148,209	176,915,446
催 收 款	1,546,287	116,663	486,471
	635,914,934	610,847,798	572,966,263
加：折溢價調整	(3,457)	4,339	10,468
減：備抵損失	(7,566,788)	(7,374,840)	(7,037,687)
	\$ 628,344,689	\$ 603,477,297	\$ 565,939,044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546,287 仟元、116,663 仟元及 486,47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3,579 仟元、3,175 仟元及 7,451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88,380,635	\$ 16,195,394	\$ 6,276,108	\$610,852,13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0,811)	6,632,240	(511,4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8,966)	(675,387)	1,254,35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7,866	(5,114,656)	(353,210)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75,042,860	1,273,855	8,271	176,324,986
轉銷呆帳	-	-	(109,695)	(109,695)
除 列	(128,363,719)	(2,142,441)	(84,583)	(130,590,7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983,125)	(474,971)	(107,112)	(20,565,208)
期末餘額	<u>\$613,844,740</u>	<u>\$ 15,694,034</u>	<u>\$ 6,372,703</u>	<u>\$635,911,477</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26,504,293	\$ 15,147,713	\$ 7,473,198	\$549,125,20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4,022)	5,851,935	(7,91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6,037)	(385,968)	722,00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6,201	(1,585,791)	(10,410)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8,733,956	851,906	26,933	169,612,795
轉銷呆帳	-	-	(822,980)	(822,980)
除 列	(125,166,931)	(2,427,161)	(549,331)	(128,143,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71,362)	(462,214)	(61,289)	(16,794,865)
期末餘額	<u>\$549,216,098</u>	<u>\$ 16,990,420</u>	<u>\$ 6,770,213</u>	<u>\$572,976,731</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30,783	\$ 1,042,766	\$ 1,272,189	\$ 4,745,738	\$ 2,629,102	\$ 7,374,8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716)	88,708	(75,99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20)	(99,784)	102,40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06,415	(353,536)	(52,8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0,844)	(91,205)	(15,088)	(847,137)	-	(847,1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6,850	92,947	3,754	973,551	-	973,5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1,452	91,452
轉銷呆帳	-	-	-	-	(109,695)	(109,6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13,316	313,3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9,253)	251,118	58,596	(229,539)	-	(229,539)
期末餘額	\$ 2,418,615	\$ 931,014	\$ 1,292,984	\$ 4,642,613	\$ 2,924,175	\$ 7,566,788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4,572,951	\$ 2,708,150	\$ 7,281,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192)	16,126	(93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80)	(23,719)	25,29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1,607	(70,334)	(1,27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0,585)	(127,908)	(97,526)	(946,019)	-	(946,0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3,789	68,483	5,797	908,069	-	908,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2,318	92,318
轉銷呆帳	-	-	(107,793)	(107,793)	(715,187)	(822,9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275,575	275,5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4,949)	297,491	107,081	249,623	-	249,623
期末餘額	\$ 2,158,086	\$ 1,123,846	\$ 1,394,899	\$ 4,676,831	\$ 2,360,856	\$ 7,037,687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182,928	38.46	\$ 192,853	38.46	\$ 181,398	38.4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564	(\$ 1,328)	(\$ 1,296)	(\$ 1,706)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94,569	\$ 103,136	\$ 120,857
待交割款項	12,206	2,875	8,666
	<u>\$ 206,775</u>	<u>\$ 106,011</u>	<u>\$ 129,52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11,870</u>	<u>\$ 3,517</u>	<u>\$ 121,153</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4,806	\$ 5,299	\$ 252,662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22,936)</u>	<u>(1,782)</u>	<u>(131,509)</u>
	<u>\$ 11,870</u>	<u>\$ 3,517</u>	<u>\$ 121,153</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8,460,019	\$ 2,334,129	\$ 60,265	\$ 2,249,410	\$ 123,649	\$ 9,651,699	\$22,879,171
本期增加	-	5,732	8,417	34,328	39,107	924,831	1,012,415
本期減少	-	-	(72)	(23,669)	-	-	(23,741)
本期重分類	-	-	-	2,297	-	(3,624)	(1,327)
淨兌換差額	-	-	(381)	(3,594)	(597)	(48)	(4,620)
期末餘額	<u>8,460,019</u>	<u>2,339,861</u>	<u>68,229</u>	<u>2,258,772</u>	<u>162,159</u>	<u>10,572,858</u>	<u>23,861,8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40,227	48,334	1,850,532	51,712	-	3,390,805
本期增加	-	36,487	3,579	65,326	11,826	-	117,218
本期減少	-	-	(72)	(23,621)	-	-	(23,69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48)	(3,240)	(482)	-	(3,970)
期末餘額	-	<u>1,476,714</u>	<u>51,593</u>	<u>1,888,997</u>	<u>63,056</u>	-	<u>3,480,360</u>
期末淨額	<u>\$ 8,383,019</u>	<u>\$ 863,147</u>	<u>\$ 16,636</u>	<u>\$ 369,775</u>	<u>\$ 99,103</u>	<u>\$10,572,858</u>	<u>\$20,304,538</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232,409	\$ 66,102	\$ 2,141,019	\$ 104,149	\$ 8,853,913	\$21,256,740
本期增加	-	51,526	2,307	88,527	8,928	511,365	662,653
本期減少	-	-	(5,147)	(48,626)	-	-	(53,773)
本期重分類	195,928	21,568	-	2,327	-	(2,327)	217,496
淨兌換差額	-	-	263	1,637	281	-	2,181
期末餘額	<u>8,055,076</u>	<u>2,305,503</u>	<u>63,525</u>	<u>2,184,884</u>	<u>113,358</u>	<u>9,362,951</u>	<u>22,085,2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9,660	52,118	1,806,406	27,660	-	3,255,844
本期增加	-	31,811	3,530	65,926	11,900	-	113,167
本期減少	-	-	(5,070)	(48,503)	-	-	(53,573)
本期重分類	-	1,258	-	-	-	-	1,258
淨兌換差額	-	-	187	1,404	161	-	1,752
期末餘額	-	<u>1,402,729</u>	<u>50,765</u>	<u>1,825,233</u>	<u>39,721</u>	-	<u>3,318,448</u>
期末淨額	<u>\$ 7,978,076</u>	<u>\$ 902,774</u>	<u>\$ 12,760</u>	<u>\$ 359,651</u>	<u>\$ 73,637</u>	<u>\$ 9,362,951</u>	<u>\$18,689,849</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9至60年
裝修工程	5至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973,110	\$ 1,073,929	\$ 998,164
運輸設備	<u>26,320</u>	<u>34,151</u>	<u>43,907</u>
	<u>\$ 999,430</u>	<u>\$ 1,108,080</u>	<u>\$ 1,042,071</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115</u>	<u>\$ 112,888</u>	<u>\$ 47,0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43,824	\$ 43,108	\$ 89,093
運輸設備	<u>3,700</u>	<u>5,778</u>	<u>7,866</u>
	<u>\$ 47,524</u>	<u>\$ 48,886</u>	<u>\$ 96,959</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117,842</u>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39,717仟元、40,060仟元暨56,114仟元及43,029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2,374仟元、4,024仟元暨2,621仟元及4,036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30,867</u>	<u>\$ 1,137,781</u>	<u>\$ 1,072,5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 地	1.01%~4.14%	1.01%~4.14%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2.99%	1.01%~2.99%	1.01%~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30	\$ 1,781	\$ 789	\$ 3,67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218	\$ 2,859	\$ 5,695	\$ 5,3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969)	(\$ 57,210)	(\$ 108,381)	(\$ 114,18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64,341	\$ 91,104	\$ 555,445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464,341	91,104	555,44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09	11,009
本期增加	-	2,277	2,277
期末餘額	-	13,286	13,286
期末淨額	\$ 464,341	\$ 77,818	\$ 542,15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65,212	\$ 135,283	\$ 1,200,495
本期重分類	(195,928)	(21,568)	(217,496)
期末餘額	<u>869,284</u>	<u>113,715</u>	<u>982,99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189	7,189
本期增加	-	4,307	4,307
本期重分類	-	(1,258)	(1,258)
期末餘額	-	<u>10,238</u>	<u>10,238</u>
期末淨額	<u>\$ 869,284</u>	<u>\$ 103,477</u>	<u>\$ 972,761</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20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0,000 仟元、600,000 仟元及 1,029,61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改為自用，故於 113 年第 2 季由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五) 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 1 年	\$ 24,000	\$ 24,000	\$ 24,000
第 2 年	24,000	24,000	24,000
第 3 年	2,000	14,000	24,000
第 4 年	-	-	2,000
	<u>\$ 50,000</u>	<u>\$ 62,000</u>	<u>\$ 74,00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無形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546,253	280,423	227,378
專利商標權	622	168	-
	<u>\$ 574,875</u>	<u>\$ 308,591</u>	<u>\$ 255,378</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8,591	\$ 250,853
本期增加	331,732	47,568
本期攤銷	(66,470)	(43,191)
本期重分類	1,327	-
淨兌換差額	(305)	148
期末餘額	<u>\$ 574,875</u>	<u>\$ 255,3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商標權	10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248,826	\$ 2,506,670	\$ 2,576,616
預付款項	276,667	470,189	386,945
代收承銷股款	-	57,717	4,790
信用交易	390	243	-
其他	5,146	36,434	16,213
	<u>\$ 5,531,029</u>	<u>\$ 3,071,253</u>	<u>\$ 2,984,564</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皆為 7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037,200	\$ 19,637,260	\$ 15,839,2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12,701	12,700	12,700
銀行同業存款	29	1,255	32
	<u>\$ 11,049,930</u>	<u>\$ 19,651,215</u>	<u>\$ 15,851,932</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同業融資	<u>\$ 12,897,665</u>	<u>\$ 13,369,774</u>	<u>\$ 14,191,491</u>
同業融資利率(%)	1.99~4.10	2.00~4.93	1.75~5.98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3,100,191	\$ 810,000	\$ 1,400,000
國外債券	<u>2,643,435</u>	<u>12,034,223</u>	<u>6,283,613</u>
	<u>\$ 5,743,626</u>	<u>\$ 12,844,223</u>	<u>\$ 7,683,61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 16,511	\$ 295,537	\$ 193,700
澳 幣	110,213	115,027	-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3,102,817	\$ 811,062	\$ 1,401,041
國外債券	<u>2,654,386</u>	<u>12,160,479</u>	<u>6,321,738</u>
	<u>\$ 5,757,203</u>	<u>\$ 12,971,541</u>	<u>\$ 7,722,779</u>
政府債券	1.30%~1.38%	1.46%~1.48%	1.32%~1.35%
國外債券	3.93%~4.60%	4.58%~5.46%	5.44%~5.66%

二五、應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152,315	\$ -	\$ 2,090,438
應付交割帳款	1,775,220	1,153,406	2,139,977
應付費用	1,746,769	2,589,841	1,859,337
應付利息	1,561,217	1,256,765	1,465,767
應付代收款	1,098,480	143,121	81,553
應付待交換票據	757,447	905,423	4,360,972
應付承兌匯票	565,151	721,255	522,453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285,900	-	-
應付承購帳款	17,798	19,398	24,03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6,647	17,233	6,550
應付交割代價	-	174,785	-
其他應付款	930,395	918,163	828,408
	<u>\$ 10,907,339</u>	<u>\$ 7,899,390</u>	<u>\$ 13,379,491</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635,035	\$ 10,451,323	\$ 8,869,944
活期存款	215,741,747	210,834,685	200,378,617
活期儲蓄存款	166,293,076	168,444,319	165,572,315
定期存款	234,500,033	194,831,833	160,715,208
定期儲蓄存款	222,902,595	222,072,094	213,189,675
匯款	14,835	30,882	52,399
	<u>\$ 846,087,321</u>	<u>\$ 806,665,136</u>	<u>\$ 748,778,15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500,000</u>	<u>\$ 13,500,000</u>	<u>\$ 16,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33,325	\$ 4,423,621	\$ 4,000,645
結構型商品本金	<u>4,181,262</u>	<u>4,131,841</u>	<u>4,447,884</u>
	<u>\$ 8,314,587</u>	<u>\$ 8,555,462</u>	<u>\$ 8,448,529</u>

二九、負債準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76,888	\$ 723,894	\$ 838,678
保證責任準備	420,263	385,263	357,263
其他準備	12,970	13,155	13,133
融資承諾準備	152,732	141,430	146,169
未決賠款準備	<u>36,590</u>	<u>34,090</u>	<u>31,590</u>
	<u>\$ 1,299,443</u>	<u>\$ 1,297,832</u>	<u>\$ 1,386,83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458,500	\$ 510,551	\$ 630,09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73,231	170,235	164,9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45,157</u>	<u>43,108</u>	<u>43,688</u>
	<u>\$ 676,888</u>	<u>\$ 723,894</u>	<u>\$ 838,678</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692 仟元、30,650 仟元暨 55,331 仟元及 61,35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2,196</u>	<u>\$ 5,887</u>	<u>\$ 4,412</u>	<u>\$ 11,773</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498 仟元、1,431 仟元暨 2,996 仟元及 2,86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024 仟元、940 仟元暨 2,049 仟元及 1,87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11,902	\$ 4,238	\$ 28,807	\$ 344,947	\$ 40,316	\$ 385,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70)	2,67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6	(2,3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914)	(442)	(490)	(97,846)	-	(97,8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8,684	530	-	119,214	-	119,2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546)	(18,5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794)	43,426	546	32,178	-	32,178
期末餘額	\$ 321,564	\$ 48,066	\$ 28,863	\$ 398,493	\$ 21,770	\$ 420,26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1)	16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0)	(91)	2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48	(2,34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274)	(2,036)	(8,114)	(108,424)	-	(108,4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055	-	-	153,055	-	153,0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62	6,5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56)	2,853	6,410	(1,193)	-	(1,193)
期末餘額	\$ 263,635	\$ 4,177	\$ 35,602	\$ 303,414	\$ 53,849	\$ 357,26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545	\$ -	\$ -	\$ 9,545	\$ 3,610	\$ 13,1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18)	-	-	(9,418)	-	(9,4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31	-	-	10,431	-	10,4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92)	(1,0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	-	(106)	-	(106)
期末餘額	\$ 10,452	\$ -	\$ -	\$ 10,452	\$ 2,518	\$ 12,97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51)	-	-	(9,751)	-	(9,7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15	-	-	9,715	-	9,7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7	1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	-	-	(51)	-	(51)
期末餘額	\$ 9,728	\$ -	\$ -	\$ 9,728	\$ 3,405	\$ 13,13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3,774	\$ 2,053	\$ -	\$ 135,827	\$ 5,603	\$ 141,4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	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61	(1,96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872)	(54)	-	(17,926)	-	(17,9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04	1,101	-	25,905	-	25,9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895	4,8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4)	468	(16)	(1,572)	-	(1,572)
期末餘額	\$ 140,633	\$ 1,601	\$ -	\$ 142,234	\$ 10,498	\$ 152,73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8)	1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21	(1,8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214)	(72)	(8,433)	(26,719)	-	(26,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476	1,742	-	39,218	-	39,2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77)	(1,3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1)	826	(10)	(995)	-	(995)
期末餘額	\$ 133,966	\$ 2,579	\$ 1,806	\$ 138,351	\$ 7,818	\$ 146,169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090	\$ 29,090
本期提存	<u>2,500</u>	<u>2,500</u>
期末餘額	<u>\$ 36,590</u>	<u>\$ 31,590</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提存 2,5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十、其他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812,822	\$ 818,039	\$ 607,885
預收款項	430,053	435,228	410,491
信用交易	-	-	1,327
其 他	<u>92,119</u>	<u>59,364</u>	<u>31,021</u>
	<u>\$ 1,334,994</u>	<u>\$ 1,312,631</u>	<u>\$ 1,050,724</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518,757</u>	<u>5,518,757</u>	<u>5,226,095</u>
已發行股本	\$ 55,187,566	\$ 55,187,566	\$ 52,260,953
增資準備	<u>4,028,692</u>	<u>-</u>	<u>2,926,613</u>
	<u>\$ 59,216,258</u>	<u>\$ 55,187,566</u>	<u>\$ 55,187,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926,613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台中銀

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分為 5,51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028,692 仟元盈餘轉增資，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6,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7,729
	<u>\$ 1,528,256</u>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派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7,534	\$ 2,080,0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6)	(160,454)	-	-
現金股利	2,152,315	2,090,438	0.39	0.40
股票股利	4,028,692	2,926,613	0.73	0.5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 7,413)	\$ 545,994	\$ 538,58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48,367)	(48,367)	
債務工具	-	610,913	610,91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2,078)	(2,07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8,629)	(8,62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28)	(2,2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期兌換差異	(158,835)	-	(158,8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183	1,183	
114 年 6 月 30 日	<u>(\$ 166,248)</u>	<u>\$ 1,096,788</u>	<u>\$ 930,540</u>	
113 年 1 月 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798,238	798,238	
債務工具	-	(1,234,880)	(1,234,88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495	6,49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0,658	10,65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397,082)	(397,0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56,259	\$ -	\$ 56,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6,847)	(6,847)
113年6月30日	<u>(\$ 34,891)</u>	<u>\$ 964,589</u>	<u>\$ 929,698</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048,655	\$ 4,614,458	\$ 10,086,404	\$ 9,044,37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 息收入	144,585	131,169	294,306	301,62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21,421	1,092,278	2,371,348	2,049,887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97,212	160,730	403,615	308,607
租賃利息收入	110,094	146,005	232,646	290,62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8,671	9,735	17,546	18,60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40,904	34,743	82,772	65,46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768	4,499	10,071	8,972
其他利息收入	258	375	555	632
	<u>6,676,568</u>	<u>6,193,992</u>	<u>13,499,263</u>	<u>12,088,79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085,836)	(2,673,756)	(6,159,097)	(5,152,73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115,937)	(147,994)	(230,601)	(295,98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費用	(193,481)	(215,461)	(414,232)	(383,89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費用	(21,596)	(54)	(38,961)	(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費用	(38,812)	(84,246)	(157,473)	(176,13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7,321)	(67,375)	(82,068)	(129,4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67)	(5,577)	(9,567)	(11,432)
其他利息費用	(9,555)	(7,338)	(22,131)	(13,480)
	<u>(3,517,105)</u>	<u>(3,201,801)</u>	<u>(7,114,130)</u>	<u>(6,163,176)</u>
	<u>\$ 3,159,463</u>	<u>\$ 2,992,191</u>	<u>\$ 6,385,133</u>	<u>\$ 5,925,61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319,953	\$ 302,596	\$ 714,147	\$ 647,544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70,300	108,912	142,358	199,145
信託業務收入	290,033	362,686	695,430	740,770
放款手續費收入	289,235	289,407	765,075	563,607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2,310	84,744	210,988	166,63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9,892</u>	<u>108,418</u>	<u>205,677</u>	<u>211,148</u>
	<u>1,171,723</u>	<u>1,256,763</u>	<u>2,733,675</u>	<u>2,528,852</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28,443)	(46,868)	(87,251)	(102,331)
跨行手續費	(9,824)	(9,248)	(19,595)	(18,658)
其他手續費費用	(<u>49,107</u>)	(<u>44,962</u>)	(<u>103,605</u>)	(<u>86,425</u>)
	(<u>87,374</u>)	(<u>101,078</u>)	(<u>210,451</u>)	(<u>207,414</u>)
	<u>\$ 1,084,349</u>	<u>\$ 1,155,685</u>	<u>\$ 2,523,224</u>	<u>\$ 2,321,438</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100,914	\$ 81,162	\$ 207,696	\$ 149,643
股票	(8,910)	208,438	20,209	289,247
受益憑證	24,329	-	8,346	11,848
衍生金融工具	1,421,748	(403,272)	3,870,108	(944,404)
公司債	63	783	(117)	763
其他	<u>-</u>	<u>1,013</u>	<u>125</u>	<u>2,454</u>
	<u>1,538,144</u>	<u>(111,876)</u>	<u>4,106,367</u>	<u>(490,4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1,725	(1,776)	2,842	(2,581)
股票	(54,266)	90,933	(10,278)	141,930
受益憑證	(8,730)	37,113	(20,379)	65,62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46,480)	(8,781)	(59,213)	5,326
衍生金融工具	(2,238,736)	154,558	(5,131,382)	1,569,655
公司債	(<u>683</u>)	<u>2,359</u>	(<u>985</u>)	<u>2,479</u>
	(<u>2,347,170</u>)	<u>274,406</u>	(<u>5,219,395</u>)	<u>1,782,435</u>
	<u>(\$ 809,026)</u>	<u>\$ 162,530</u>	<u>(\$ 1,113,028)</u>	<u>\$ 1,291,986</u>

1.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3,717,912 仟元及(787,517)仟元、股利收入 42,602 仟元及 40,436 仟元暨利息收入 345,853 仟元及 256,63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53,067	\$ 20,889	\$ 59,925	\$ 29,268
處分利益－債券	<u>40,235</u>	<u>106,215</u>	<u>80,378</u>	<u>148,884</u>
	<u>\$ 93,302</u>	<u>\$ 127,104</u>	<u>\$ 140,303</u>	<u>\$ 178,15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611	(\$ 3,644)	\$ 2,078	(\$ 6,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371</u>	<u>19</u>	<u>733</u>	<u>(222)</u>
	<u>\$ 4,982</u>	<u>(\$ 3,625)</u>	<u>\$ 2,811</u>	<u>(\$ 6,71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	\$ 1,630	(\$ 47)	\$ 1,905
其他淨利益	<u>11,718</u>	<u>12,325</u>	<u>20,142</u>	<u>20,443</u>
	<u>\$ 11,697</u>	<u>\$ 13,955</u>	<u>\$ 20,095</u>	<u>\$ 22,348</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2,305	\$ 51,012	\$ 105,669	\$ 157,872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迴轉) 提存	(18,535)	133,619	57,068	266,623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000	30,000	35,000	50,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4,745	7,765	13,945	8,685
	<u>\$ 28,515</u>	<u>\$ 222,396</u>	<u>\$ 211,682</u>	<u>\$ 483,18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53,784	\$ 1,148,946	\$ 2,389,584	\$ 2,168,360
勞健保費用	73,206	67,525	171,825	152,322
退休金費用	29,888	36,537	59,743	73,1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698	79,007	145,558	156,266
	<u>\$ 1,333,576</u>	<u>\$ 1,332,015</u>	<u>\$ 2,766,710</u>	<u>\$ 2,550,071</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3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75%	0.76%
董事酬勞	2.50%	2.34%

金 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8,768</u>	<u>\$ 21,532</u>	<u>\$ 38,610</u>	<u>\$ 39,043</u>
董事酬勞	<u>\$ 62,559</u>	<u>\$ 60,000</u>	<u>\$ 128,700</u>	<u>\$ 120,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75,035</u>		<u>\$ 62,490</u>
董事酬勞		<u>\$ 250,118</u>		<u>\$ 208,301</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8,603	\$ 57,042	\$ 117,218	\$ 113,1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39	2,064	2,277	4,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524	48,886	96,959	97,6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0,549</u>	<u>21,825</u>	<u>66,470</u>	<u>43,191</u>
	<u>\$ 147,815</u>	<u>\$ 129,817</u>	<u>\$ 282,924</u>	<u>\$ 258,284</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314,168	\$ 288,042	\$ 644,336	\$ 566,779
專業勞務費	47,170	22,651	106,656	61,499
廣 告 費	17,400	22,717	27,907	37,255
保 險 費	51,607	50,942	103,659	102,796
交 際 費	10,424	11,144	28,279	25,955
捐 贈	19,725	30,670	45,230	34,345
郵 電 費	22,195	20,707	45,931	39,600
其 他	<u>166,218</u>	<u>156,784</u>	<u>296,900</u>	<u>316,342</u>
	<u>\$ 648,907</u>	<u>\$ 603,657</u>	<u>\$ 1,298,898</u>	<u>\$ 1,184,571</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1,271)	\$ 380,154	\$ 209,390	\$ 889,6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4)	(2,917)	(1,467)	(2,91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55,680	15,915	655,402	(94,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2,905</u>	<u>\$ 393,152</u>	<u>\$ 863,325</u>	<u>\$ 792,56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 26,766</u>	<u>\$ 4,558</u>	<u>\$ 1,183</u>	<u>(\$ 6,84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12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12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12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12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7</u>	<u>\$ 0.40</u>	<u>\$ 0.76</u>	<u>\$ 0.78</u>
無償配股基準日（114 年 8 月 19 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u>\$ 0.35</u>	<u>\$ 0.37</u>	<u>\$ 0.71</u>	<u>\$ 0.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7</u>	<u>\$ 0.40</u>	<u>\$ 0.76</u>	<u>\$ 0.78</u>
無償配股基準日（114 年 8 月 19 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u>\$ 0.35</u>	<u>\$ 0.37</u>	<u>\$ 0.71</u>	<u>\$ 0.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45,478</u>	<u>\$ 2,206,352</u>	<u>\$ 4,219,961</u>	<u>\$ 4,296,1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8,757	5,518,757	5,518,757	5,518,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759</u>	<u>2,133</u>	<u>3,016</u>	<u>3,2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20,516</u>	<u>5,520,890</u>	<u>5,521,773</u>	<u>5,522,042</u>

由於台中銀行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訂於通過財務報告日之後，計算每股盈餘時，並未考量該次無償配股之影響。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瑞倉（註5及註7）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之代表
施建安（註1、註3及註6）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之代表
王貴鋒（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及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董益源（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廖學縣 (註3、註5及註6)、江師毅、 吳盈慧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30 人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配偶等 2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 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陳淑貞等 8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 子女等
張世杰等 11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6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 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 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華股份有限公司(原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興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註 2：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註 3：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註 4：賈德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副總經理董益源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 5：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註 6：施建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廖學縣，生效日為 114 年 2 月 3 日。

註 7：臨時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選任李瑞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李瑞倉為董事長。

(一) 放款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3,769	\$ 2,983	\$ 2,983	\$ -	\$ 2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 戶	251,170	216,078	216,078	-	2,22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羅 OO	2,724	2,574	2,574	-	32	"	"
	黃 OO	880	808	808	-	9	"	"
	黃 OO	865	747	747	-	8	"	"
	王 OO	4,600	2,300	2,300	-	29	"	"
	沈 OO	11,822	11,551	11,551	-	141	"	"
	李 OO	1,855	1,785	1,785	-	20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439	"	"
	楊 OO	3,768	3,590	3,590	-	43	"	"
	董 OO	30,000	30,000	30,000	-	331	"	"
	林 OO	46	-	-	-	-	"	"
	王 OO	8,000	8,000	8,000	-	68	"	"
	王 OO	5,000	5,000	5,000	-	30	"	"
	方 OO	42,500	42,500	42,500	-	417	"	"
	董 OO	8,000	8,000	8,000	-	98	"	"
	林 OO	21,750	20,850	20,850	-	261	"	"
	張 OO	1,585	1,550	1,550	-	20	"	"
	廖 OO	5,500	5,495	5,495	-	72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35	"	"
	林 OO	6,100	4,300	4,300	-	62	"	"
	李 OO	4,000	3,000	3,000	-	-	"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戶	\$ 3,607	\$ 2,917	\$ 2,917	\$ -	\$ 3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戶	223,485	199,774	199,774	-	1,96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OO	1,020	950	950	-	10	"	"
	黃 OO	1,463	1,035	1,035	-	13	"	"
	王 OO	800	800	800	-	3	"	"
	李 OO	1,995	1,925	1,925	-	21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417	"	"
	楊 OO	4,119	3,944	3,944	-	46	"	"
	林 OO	138	92	92	-	-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35	"	"
	方 OO	21,810	21,500	21,500	-	37	"	"
	張 OO	1,656	1,621	1,621	-	20	"	"
	梁 OO	403	341	341	-	4	"	"
	廖 OO	5,500	5,500	5,500	-	69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28	"	"
	邱 OO	2,009	1,477	1,477	-	17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8,057	0.00~1.70	\$ 63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5,553	0.01~5.76	4,57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8,064	0.01~0.80	17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9	0.71~1.47	7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354	0.01~1.72	7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580	0.71	1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527	0.01~0.71	5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	0.01~0.71	5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7,243	0.0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0.71	5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5,288	0.01	1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12	0.00~0.80	65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206	0.01~0.80	334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	0.71	-
其 他	601,952	0.00~5.76	4,337
	<u>\$ 1,268,094</u>		<u>\$ 10,413</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3,851	0.00~1.70	\$ 67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7,605	0.01~5.76	4,2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4,976	0.01~1.30	19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306	0.01~1.72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309	0.71	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0,837	0.01~0.71	92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6	0.01~0.71	8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57	0.0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71	9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2	0.01~1.30	7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3	0.71~1.34	68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39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22	0.40~1.3	268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其 他	425,954	0.00~6.20	3,934
	<u>\$ 874,624</u>		<u>\$ 9,596</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5.76%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100,000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92,498 仟元、56,630 仟元及 235,232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8,309 仟元及 89,538 仟元、135,867 仟元及 179,076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483	\$ 399	\$ 812	\$ 852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瀚華股份有限公司	30	-	30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	-	36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	-	1	-
	<u>\$ 550</u>	<u>\$ 399</u>	<u>\$ 909</u>	<u>\$ 852</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239</u>	<u>\$ 269</u>	<u>\$ 449</u>	<u>\$ 384</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2,058</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u>	<u>\$ -</u>	<u>\$ 29</u>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u>\$ 1</u>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七) 存出保證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54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319	\$ 96,133	\$ 253,017	\$ 231,687
退職後福利	518	318	11,376	65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u>	<u>1</u>	<u>7</u>	<u>3</u>
	<u>\$ 99,840</u>	<u>\$ 96,452</u>	<u>\$ 264,400</u>	<u>\$ 232,341</u>

三六、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94,569	103,136	120,857
應收票據	7,344,460	7,893,687	7,142,112
不動產及設備	644,916	647,558	224,379
投資性不動產	542,159	544,436	972,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u>670,500</u>	<u>640,500</u>	<u>640,500</u>
	<u>\$ 9,596,604</u>	<u>\$10,029,317</u>	<u>\$ 9,300,609</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120,000	90,000	9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u>\$ 670,500</u>	<u>\$ 640,500</u>	<u>\$ 640,5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13,828,472	\$ 206,096,006	\$ 205,381,57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153,676	13,657,478	15,328,210
應收保證款項	41,021,924	38,123,697	34,790,610
信託負債	122,227,272	121,796,319	110,178,04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4,216,332	3,839,521	3,876,080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4,106,765	8,171,795	5,067,277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9,889,369
債 券	20,512,361
股 票	4,760,829
基 金	49,334,8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4,136,464
不 動 產	
土 地	28,823,066
房屋及建築	143,035
保管有價證券	<u>4,627,318</u>
信託資產總額	<u>\$122,227,272</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27,318
	信託資本 117,599,954
	本期損益 1,158,132
	遞延結轉數 (<u>1,158,132</u>)
	信託負債總額 <u>\$122,227,272</u>

註：114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4,382,59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9,889,369
債 券	20,512,361
股 票	4,760,829
基 金	49,334,8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4,136,464
不 動 產	
土 地	28,823,066
房屋及建築	143,035
保管有價證券	<u>4,627,318</u>
	<u>\$122,227,272</u>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53,03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94,899)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1,158,132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158,13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1,678,203	\$ 5,230,749
債 券	信託資本
21,550,532	116,565,570
股 票	本期損益
5,156,616	1,733,981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49,036,139	(<u>1,733,98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 動 產	
土 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21,796,319</u>	<u>\$ 121,796,319</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3,833,541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678,203
債 券	21,550,532
股 票	5,156,616
基 金	49,036,1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 動 產	
土 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u>\$ 121,796,319</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94,30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559,336)
稅 捐	(<u>986</u>)
稅前純益	1,733,98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33,98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 10,556,8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68,848
債券	20,403,527	信託資本	106,209,192
股票	5,025,972	本期損益	792,140
基金	46,023,111	遞延結轉數	(792,140)
結構型商品投資	2,611,978		
不動產			
土地	21,537,858		
房屋及建築	49,877		
保管有價證券	<u>3,968,848</u>		
信託資產總額	<u>\$110,178,040</u>	信託負債總額	<u>\$110,178,040</u>

註：113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3,226,98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6月30日

投資項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556,869
債券		20,403,527
股票		5,025,972
基金		46,023,111
結構型商品投資		2,611,978
不動產		
土地		21,537,858
房屋及建築		49,877
保管有價證券		<u>3,968,848</u>
		<u>\$110,178,040</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32,52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40,389)
稅 捐	-
稅前純益	792,14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792,140</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第三及第四次增補合約契約金額無異動，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第五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239,324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

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195,000 仟元，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合約總價款為 1,399,000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1年	\$ 4,212,412	\$ 4,543,764	\$ 4,418,135
第2年	1,332,775	1,806,921	1,794,518
第3年	128,792	253,746	313,438
第4年	16,680	25,025	24,031
第5年	18,568	15,955	15,988
超過5年	184,047	194,670	204,709
	<u>\$ 5,893,274</u>	<u>\$ 6,840,081</u>	<u>\$ 6,770,819</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1年	\$ 3,812,537	\$ 4,076,772	\$ 3,932,377
第2年	1,263,151	1,706,873	1,686,350
第3年	114,496	235,026	291,384
第4年	6,490	13,749	12,888
第5年	8,769	5,698	5,537
超過5年	129,876	133,956	138,874
	<u>\$ 5,335,319</u>	<u>\$ 6,172,074</u>	<u>\$ 6,067,410</u>

資本支出承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1年	\$ 3,701,330	\$ 4,559,762	\$ 3,560,653
第2年	-	50,618	84,223
	<u>\$ 3,701,330</u>	<u>\$ 4,610,380</u>	<u>\$ 3,644,876</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

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中銀行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 36,590 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 (五) 台中銀行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偵結起訴，並課予新臺幣五億元罰金，經參考外部法律專家之見解，台中銀行公司評估最終遭法院判決科處罰金刑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09,468,042	\$ 89,193,890	\$ 19,761,441	\$ -	\$ 108,955,3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50,824	-	13,450,8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390,052	\$ 82,467,638	\$ 24,936,861	\$ -		\$ 107,404,4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24,079	-		13,424,079

113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983,444	\$ 80,692,373	\$ 27,015,858	\$ -		\$ 107,708,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96,649	-		16,396,64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916,781	\$ 16,622	\$ 12,900,159	\$ -
商業本票	24,029,779	24,029,779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29,970	1,197,055	132,915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3,414	-	-	23,414
基金受益憑證	420,641	420,641	-	-
國內公司債	46,742	46,742	-	-
其 他	431,811	-	431,811	-
合 計	<u>\$ 39,199,138</u>	<u>\$ 25,710,839</u>	<u>\$ 13,464,885</u>	<u>\$ 23,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457,846	\$ -	\$ -	\$ 1,457,8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79,981	3,579,981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521,101	521,101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37,851,038	34,351,450	3,499,588	-
－國內政府公債	13,618,919	13,618,919	-	-
－國外債券	37,684,018	-	37,684,018	-
－金融債券	<u>1,992,228</u>	<u>1,992,228</u>	<u>-</u>	<u>-</u>
合 計	<u>\$ 96,705,131</u>	<u>\$ 54,063,679</u>	<u>\$ 41,183,606</u>	<u>\$ 1,457,8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7,745,352</u>	<u>\$ -</u>	<u>\$ 7,745,352</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為 損 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6,926	(\$ 3,512)	\$ 10,572	\$ -	\$ -	\$ 10,572	\$ 23,414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過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471,641	(\$ 13,795)	\$ -	\$ -	\$ -	\$ -	\$ 1,457,846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607,068	\$ 15,440	\$ 12,591,628	\$ -
商業本票	21,024,344	21,024,344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189,262	1,027,307	161,955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6,926	-	-	26,926
基金受益憑證	1,146,137	1,146,137	-	-
國內公司債	329,763	329,763	-	-
其 他	537,893	-	537,893	-
合 計	<u>\$ 36,861,393</u>	<u>\$ 23,542,991</u>	<u>\$ 13,291,476</u>	<u>\$ 26,92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1,471,641	\$ -	\$ -	\$ 1,471,641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587,795	3,587,795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530,070	530,07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7,784,331	33,484,951	4,299,380	-
－國內政府公債	12,381,475	12,381,475	-	-
－國外債券	42,401,938	-	42,401,938	-
－金融債券	1,489,269	1,489,269	-	-
合 計	<u>\$ 99,646,519</u>	<u>\$ 51,473,560</u>	<u>\$ 46,701,318</u>	<u>\$ 1,471,6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821,648</u>	<u>\$ -</u>	<u>\$ 2,821,648</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3,573	(\$ 10,944)	\$ 148,780	\$ -	\$ -	\$ 174,483	\$ 26,9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405,330	\$ 162,332	\$ -	\$ -	\$ -	\$ 1,471,641

113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8,533,885	\$ 6,785	\$ 8,527,100	\$ -
商業本票	19,446,376	19,446,376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596,434	1,249,642	346,792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3,711	-	-	73,711
基金受益憑證	1,018,967	1,018,967	-	-
國內公司債	71,002	71,002	-	-
其 他	636,466	-	636,466	-
合 計	<u>\$ 31,376,841</u>	<u>\$ 21,792,772</u>	<u>\$ 9,510,358</u>	<u>\$ 73,7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1,061,324	\$ -	\$ -	\$ 1,061,324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4,113,816	4,113,816	-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442,747	442,747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35,358,628	33,358,848	1,999,780	-

— 國內政府公債	10,813,309	10,813,309	-	-

— 國外債券	33,042,047	-	33,042,047	-

— 金融債券	1,883,416	1,883,416	-	-

合 計	<u>\$ 86,715,287</u>	<u>\$ 50,612,136</u>	<u>\$ 35,041,827</u>	<u>\$ 1,061,3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964,945</u>	<u>\$ -</u>	<u>\$ 1,964,945</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為 損 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3,573	\$ 10,138	\$ 133,920	\$ -	\$ -	\$ 133,920	\$ 73,711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過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157,345	\$ -	\$ -	\$ -	\$ -	\$ 1,061,324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3,414	\$ 26,926	\$ 73,711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33.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57,846	1,471,641	1,061,324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6.10%~30.1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33,542)
	減少 10%	33,542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34,216)
	減少 10%	34,216

113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7,673)
	減少 10%	27,67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99,138	\$ 36,861,393	\$ 31,376,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45,613,701	812,581,082	769,056,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558,928	5,589,506	5,617,887
債務工具投資	91,146,203	94,057,013	81,097,4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45,352	2,821,648	1,964,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9,319,290	883,303,239	825,441,0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78,036 仟元、448,744 仟元及 515,988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658,299 仟元、4,697,638 仟元及 3,817,668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7 仟元、增加／減少 99,278 仟元及 22,22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3,915 仟元、1,371,392 仟元及 1,066,353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6,104 仟元、354,349 仟元及 403,36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33,839 仟元、838,426 仟元及 842,683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4,658,299)	\$ 678,036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658,299	(678,036)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升值 3%	1,213,915	(5,607)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貶值 3%	(1,213,915)	5,6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33,839	266,10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33,839)	(266,104)

11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697,638)	\$ 448,74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697,638	(448,744)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升值 3%	1,371,392	99,278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貶值 3%	(1,371,392)	(99,27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38,426	354,34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38,426)	(354,349)

113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3,817,668)	\$ 515,988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3,817,668	(515,988)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升值 3%	1,066,353	22,221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貶值 3%	(1,066,353)	(22,2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42,683	403,36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42,683)	(403,36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4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
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
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
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 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 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 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 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 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 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 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 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 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 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 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372,703	(\$ 1,292,984)	\$ 5,079,719	\$ 5,377,308
應收款項	560,608	(193,246)	367,362	252,104
保證及信用狀	42,390	(28,863)	13,527	1,041
債務工具	<u>8,146</u>	<u>(8,146)</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983,847</u>	<u>(\$ 1,523,239)</u>	<u>\$ 5,460,608</u>	<u>\$ 5,630,453</u>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276,108	(\$ 1,272,189)	\$ 5,003,919	\$ 5,003,919
應收款項	511,459	(176,153)	335,306	235,885
保證及信用狀	44,677	(28,807)	15,870	3,337
債務工具	<u>8,947</u>	<u>(8,947)</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841,191</u>	<u>(\$ 1,486,096)</u>	<u>\$ 5,355,095</u>	<u>\$ 5,243,141</u>

113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770,213	(\$ 1,394,899)	\$ 5,375,314	\$ 5,375,314
應收款項	753,946	(198,425)	555,521	490,618
保證及信用狀	63,205	(35,602)	27,603	3,338
債務工具	8,852	(8,852)	-	-
其他	29,000	(1,806)	27,19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7,625,216</u>	<u>(\$ 1,639,584)</u>	<u>\$ 5,985,632</u>	<u>\$ 5,869,270</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3,748,202	\$ 24,583,363	\$ 24,057,91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153,676	13,657,478	15,328,210
應收保證款項	41,021,924	38,123,697	34,790,61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216,332	3,839,521	3,876,080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357,545,031	\$342,395,187	\$314,302,162
自 然 人	323,742,832	312,642,315	302,448,919
政府機關	-	131,140	573,135
其 他	15,174,168	14,086,488	10,204,907
	<u>\$696,462,031</u>	<u>\$669,255,130</u>	<u>\$627,529,123</u>

產 業 型 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323,742,832	\$312,642,315	\$302,448,919
製 造 業	81,442,803	85,167,718	79,577,309
商 業	53,788,494	53,139,771	54,554,798
不動產業	116,101,972	102,317,433	93,948,783
營 造 業	36,740,159	32,830,364	31,532,151
工商服務業	17,173,036	16,997,892	15,280,296
金融及保險業	28,409,097	29,708,340	21,558,02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622,459	12,139,905	10,192,791
其 他	26,441,179	24,311,392	18,436,054
	<u>\$696,462,031</u>	<u>\$669,255,130</u>	<u>\$627,529,123</u>

地 方 區 域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 內	\$648,559,818	\$618,817,093	\$583,682,871
亞洲地區	30,637,871	32,125,644	28,730,027
美洲地區	7,501,511	9,359,579	7,227,986
其 他	9,762,831	8,952,814	7,888,239
	<u>\$696,462,031</u>	<u>\$669,255,130</u>	<u>\$627,529,123</u>

擔 保 品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124,139,660	\$ 124,170,157	\$ 107,019,856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502,401,462	477,225,050	454,993,161
保證函擔保	18,567,342	18,198,328	18,466,252
動產擔保	21,281,563	11,533,709	11,148,545
債單擔保	11,429,639	20,962,662	20,528,100
應收票據	2,371,852	2,750,454	2,566,271
股票擔保	11,600,328	10,021,779	8,766,609
其 他	4,670,185	4,392,991	4,040,329
	<u>\$ 696,462,031</u>	<u>\$ 669,255,130</u>	<u>\$ 627,529,123</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305,723,537	\$ 2,806,881	\$ 4,380,326	\$ -	\$ 312,910,744
消 金	308,125,411	12,886,427	1,992,352	-	323,004,190
其 他	(4,208)	726	25	-	(3,457)
總帳面金額	613,844,740	15,694,034	6,372,703	-	635,911,477
備抵減損	(2,418,615)	(931,014)	(1,292,984)	-	(4,642,6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924,175)	(2,924,175)
總 計	<u>\$ 611,426,125</u>	<u>\$ 14,763,020</u>	<u>\$ 5,079,719</u>	<u>(\$ 2,924,175)</u>	<u>\$ 628,344,689</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9,288,267	\$ 1,241,521	\$ 474,763	\$ -
消 金	2,126,062	38,330	57,864	-
其 他	80,217,773	-	27,981	-
總帳面金額	101,632,102	1,279,851	560,608	-
備抵減損	(203,833)	(20,922)	(193,246)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77,009)
總 計	<u>\$ 101,428,269</u>	<u>\$ 1,258,929</u>	<u>\$ 367,362</u>	<u>(\$ 77,009)</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762,737	\$ -	\$ -	\$ -	\$ -	\$ -	\$ 22,762,737		
消 金	985,465	-	-	-	-	-	985,465		
總帳面金額	23,748,202	-	-	-	-	-	23,748,202		
備抵減損	(136,031)	-	-	-	-	-	(136,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	(10,319)	(10,319)			
總 計	<u>\$ 23,612,171</u>	<u>\$ -</u>	<u>\$ -</u>	<u>\$ -</u>	<u>(\$ 10,319)</u>	<u>\$ 23,601,852</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4,078,323	\$ 75,353	\$ -	\$ -	\$ 14,153,676
總帳面金額	14,078,323	75,353	-	-	14,153,676
備抵減損	(4,602)	(1,601)	-	-	(6,2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79)	(179)
總 計	<u>\$ 14,073,721</u>	<u>\$ 73,752</u>	<u>\$ -</u>	<u>(\$ 179)</u>	<u>\$ 14,147,294</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40,519,270	\$ 460,264	\$ 42,390	\$ -	\$ 41,021,924
總帳面金額	40,519,270	460,264	42,390	-	41,021,924
備抵減損	(321,564)	(48,066)	(28,863)	-	(398,4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1,770)	(21,770)
總 計	<u>\$ 40,197,706</u>	<u>\$ 412,198</u>	<u>\$ 13,527</u>	<u>(\$ 21,770)</u>	<u>\$ 40,601,661</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4,216,332	\$ -	\$ -	\$ -	\$ 4,216,332
總帳面金額	4,216,332	-	-	-	4,216,332
備抵減損	(10,452)	-	-	-	(10,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18)	(2,518)
總 計	<u>\$ 4,205,880</u>	<u>\$ -</u>	<u>\$ -</u>	<u>(\$ 2,518)</u>	<u>\$ 4,203,3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91,044,477	\$ 4,116,230	\$ 3,859,998	\$ -	\$ 299,020,705
消 金	297,332,152	12,078,855	2,416,086	-	311,827,093
其 他	<u>4,006</u>	<u>309</u>	<u>24</u>	-	<u>4,339</u>
總帳面金額	588,380,635	16,195,394	6,276,108	-	610,852,137
備抵減損	(2,430,783)	(1,042,766)	(1,272,189)	-	(4,745,7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629,102)	(2,629,102)
總 計	<u>\$ 585,949,852</u>	<u>\$ 15,152,628</u>	<u>\$ 5,003,919</u>	<u>(\$ 2,629,102)</u>	<u>\$ 603,477,297</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0,394,914	\$ 562,068	\$ 430,352	\$ -	\$ 21,387,334
消 金	1,871,804	38,674	52,891	-	1,963,369
其 他	<u>69,835,649</u>	<u>15</u>	<u>28,216</u>	-	<u>69,863,880</u>
總帳面金額	92,102,367	600,757	511,459	-	93,214,583
備抵減損	(209,038)	(11,239)	(176,153)	-	(396,4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96,047)	(96,047)
總 計	<u>\$ 91,893,329</u>	<u>\$ 589,518</u>	<u>\$ 335,306</u>	<u>(\$ 96,047)</u>	<u>\$ 92,722,106</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3,597,188	\$ -	\$ -	\$ -	\$ 23,597,188
消 金	<u>986,175</u>	-	-	-	<u>986,175</u>
總帳面金額	24,583,363	-	-	-	24,583,363
備抵減損	(129,253)	-	-	-	(129,2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95)	(4,995)
總 計	<u>\$ 24,454,110</u>	<u>\$ -</u>	<u>\$ -</u>	<u>(\$ 4,995)</u>	<u>\$ 24,449,115</u>

	信用卡			信託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消費金	\$ 13,567,279	\$ 90,199	\$ -	\$ -	\$ 13,657,478
總帳面金額	13,567,279	90,199	-	-	13,657,478
備抵減損	(4,521)	(2,053)	-	-	(6,5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8)	(608)
總計	<u>\$ 13,562,758</u>	<u>\$ 88,146</u>	<u>\$ -</u>	<u>(\$ 608)</u>	<u>\$ 13,650,296</u>

	應收保證款項			信託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業金	\$ 38,004,233	\$ 74,787	\$ 44,677	\$ -	\$ 38,123,697
總帳面金額	38,004,233	74,787	44,677	-	38,123,697
備抵減損	(311,902)	(4,238)	(28,807)	-	(344,9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0,316)	(40,316)
總計	<u>\$ 37,692,331</u>	<u>\$ 70,549</u>	<u>\$ 15,870</u>	<u>(\$ 40,316)</u>	<u>\$ 37,738,434</u>

	已開立未使用信			用狀款項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業金	\$ 3,839,521	\$ -	\$ -	\$ -	\$ 3,839,521
總帳面金額	3,839,521	-	-	-	3,839,521
備抵減損	(9,545)	-	-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610)	(3,610)
總計	<u>\$ 3,829,976</u>	<u>\$ -</u>	<u>\$ -</u>	<u>(\$ 3,610)</u>	<u>\$ 3,826,366</u>

113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61,176,669	\$ 5,855,345	\$ 4,208,690	\$ -	\$ 271,240,704
消 金	288,029,226	11,134,863	2,561,470	-	301,725,559
其 他	10,203	212	53	-	10,468
總帳面金額	549,216,098	16,990,420	6,770,213	-	572,976,731
備抵減損	(2,158,086)	(1,123,846)	(1,394,899)	-	(4,676,8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360,856)	(2,360,856)
總 計	<u>\$ 547,058,012</u>	<u>\$ 15,866,574</u>	<u>\$ 5,375,314</u>	<u>(\$ 2,360,856)</u>	<u>\$ 565,939,044</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9,880,872	\$ 355,758	\$ 675,182	\$ - \$ 20,911,812
消 金	3,115,129	37,968	50,784	- 3,203,881
其 他	62,251,589	2	27,980	- 62,279,571
總帳面金額	85,247,590	393,728	753,946	- 86,395,264
備抵減損	(167,901)	(8,410)	(198,425)	- (374,7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80,379) (180,379)
總 計	<u>\$ 85,079,689</u>	<u>\$ 385,318</u>	<u>\$ 555,521</u>	<u>(\$ 180,379) \$ 85,840,149</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956,649		\$ -		\$ 29,000		\$ -	\$ 22,985,649	
消 金	<u>1,072,266</u>		<u>-</u>		<u>-</u>		<u>-</u>	<u>1,072,266</u>	
總帳面金額	24,028,915		-		29,000		-	24,057,915	
備抵減損	(128,916)		-		(1,806)		-	(130,7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7,765</u>)	(<u>7,765</u>)	
總 計	<u>\$ 23,899,999</u>		<u>\$ -</u>		<u>\$ 27,194</u>		(<u>7,765</u>)	<u>\$ 23,919,428</u>	

	信用卡授			信承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5,211,715	\$ 116,495	\$ -	\$ -	\$ 15,328,210
總帳面金額	15,211,715	116,495	-	-	15,328,210
備抵減損	(5,050)	(2,579)	-	-	(7,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3)	(53)
總計	<u>\$ 15,206,665</u>	<u>\$ 113,916</u>	<u>\$ -</u>	<u>(\$ 53)</u>	<u>\$ 15,320,528</u>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4,655,895	\$ 71,510	\$ 63,205	\$ -	\$ 34,790,610
總帳面金額	34,655,895	71,510	63,205	-	34,790,610
備抵減損	(263,635)	(4,177)	(35,602)	-	(303,4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3,849)	(53,849)
總計	<u>\$ 34,392,260</u>	<u>\$ 67,333</u>	<u>\$ 27,603</u>	<u>(\$ 53,849)</u>	<u>\$ 34,433,347</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876,080	\$ -	\$ -	\$ -	\$ 3,876,080
總帳面金額	3,876,080	-	-	-	3,876,080
備抵減損	(9,728)	-	-	-	(9,7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405)	(3,405)
總計	<u>\$ 3,866,352</u>	<u>\$ -</u>	<u>\$ -</u>	<u>(\$ 3,405)</u>	<u>\$ 3,862,947</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 年 6 月 30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91,188,880	\$ -	\$ -	\$ 91,188,8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1,188,880	-	-	91,188,880
備抵減損	(42,677)	-	-	(42,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1,146,203</u>	<u>\$ -</u>	<u>\$ -</u>	<u>\$ 91,146,20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3,698,831	\$ -	\$ -	\$ 53,698,831
非投資級債券	-	-	8,146	8,146
其他 (央行 NCD)	<u>55,796,785</u>	-	-	<u>55,796,785</u>
總帳面金額	109,495,616	-	8,146	109,503,762
備抵減損	(27,574)	-	(8,146)	(35,7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09,468,042</u>	<u>\$ -</u>	<u>\$ -</u>	<u>\$ 109,468,04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613,178	\$ 109,503,762
備抵損失	(42,677)	(35,720)
攤銷後成本	92,570,501	109,468,042
公允價值調整	(1,424,298)	-
	<u>\$ 91,146,203</u>	<u>\$ 109,468,04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後 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清 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50%	\$ 92,613,178	\$ 109,495,61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 用減損）	100%	-	8,146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對回收無法合 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 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87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37	-	-
除列	(3,77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75)	-	-
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42,677</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31	\$ -	\$ 8,94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50	-	-
除列	(2,60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01)	-	(801)
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7,574</u>	<u>\$ -</u>	<u>\$ 8,1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94,102,200	\$ -	\$ -	\$ 94,102,20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4,102,200	-	-	94,102,200
備抵減損	(45,187)	-	-	(45,1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4,057,013</u>	<u>\$ -</u>	<u>\$ -</u>	<u>\$ 94,057,0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9,863,762	\$ -	\$ -	\$ 59,863,762
非投資級債券	-	-	8,947	8,947
其他（央行 NCD）	48,555,321	-	-	48,555,321
總帳面金額	108,419,083	-	8,947	108,428,030
備抵減損	(29,031)	-	(8,947)	(37,9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390,052</u>	<u>\$ -</u>	<u>\$ -</u>	<u>\$108,390,05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137,841	\$ 108,428,030
備抵損失	(45,187)	(37,978)
攤銷後成本	96,092,654	108,390,052
公允價值調整	(2,035,641)	-
	<u>\$ 94,057,013</u>	<u>\$ 108,390,05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51%	\$ 96,137,841	\$ 108,419,083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8,94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合法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751	-	-	
除列	(4,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63)	-	-	
113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45,187</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約
	(1 2 個 月 信用損失且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信用減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19	-	-	
除 列	(2,8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49)	-	5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9,031</u>	<u>\$ -</u>	<u>\$ 8,947</u>	

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81,137,926	\$ -	\$ -	\$ 81,137,92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81,137,926	-	-	81,137,926
備抵減損	(40,526)	-	-	(40,5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81,097,400</u>	<u>\$ -</u>	<u>\$ -</u>	<u>\$ 81,097,4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61,786,257	\$ -	\$ -	\$ 61,786,257
非投資級債券	-	-	8,852	8,852
其他 (央行 NCD)	47,229,412	-	-	47,229,412
總帳面金額	109,015,669	-	8,852	109,024,521
備抵減損	(32,225)	-	(8,852)	(41,0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108,983,444</u>	<u>\$ -</u>	<u>\$ -</u>	<u>\$ 108,983,44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608,451	\$ 109,024,521
備抵損失	(40,526)	(41,077)
攤銷後成本	82,567,925	108,983,444
公允價值調整	(1,470,525)	-
	<u>\$ 81,097,400</u>	<u>\$ 108,983,44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82,608,451	\$ 109,015,66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852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	異常	違約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6,313	\$ -	\$ -	
除 列	(62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01	-	-	
113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40,526</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6	-	-	
除 列	(1,02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66	-	474	
113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32,225</u>	<u>\$ -</u>	<u>\$ 8,852</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545,467	\$ 1,492,500	\$ 11,233	\$ 5,000,730	\$ -	\$ 11,049,9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74,172	2,988,353	585,388	2,155,863	3,893,889	12,897,6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757,203	-	-	-	-	5,757,203
應付款項	12,336,199	2,562,333	350,015	1,132,422	577,351	16,958,320
存款及匯款	83,180,087	116,919,847	110,451,088	190,245,569	346,290,229	847,086,820
應付金融債券	119,125	20,039	74,843	94,922	13,500,000	13,808,929
租賃負債	16,603	33,002	49,470	94,840	907,036	1,100,95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248,295	970,459	41,989	74,740	4,791,925	9,127,408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63,190	\$ 1,475,325	\$ 730	\$ 11,970	\$ -	\$ 19,651,21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95,415	3,912,332	1,514,496	613,903	5,133,628	13,369,7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447,220	8,524,321	-	-	-	12,971,541
應付款項	18,087,485	848,374	371,113	406,418	374,173	20,087,563
存款及匯款	71,400,430	122,752,668	84,801,914	179,346,471	349,283,590	807,585,07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8,328	13,500,000	13,578,328
租賃負債	17,102	34,100	51,237	100,948	1,016,643	1,220,0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54,076	1,573,263	59,277	96,312	4,690,573	9,373,501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244,769	\$ 2,595,200	\$ 11,233	\$ 730	\$ -	\$ 15,851,9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66,878	2,527,210	469,956	3,035,661	3,691,786	14,191,4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7,722,779	-	-	-	-	7,722,779
應付款項	17,379,009	2,484,093	308,597	1,272,151	612,303	22,056,153
存款及匯款	74,615,973	91,547,847	93,945,994	154,185,869	335,293,620	749,589,303
應付金融債券	3,187,252	19,577	166,978	-	13,500,000	16,873,807
租賃負債	17,192	34,383	51,331	100,004	948,982	1,151,8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04,402	658,228	42,410	93,934	4,557,440	9,056,41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9,438	\$ 94,878	\$ 163,328	\$ 109,818	\$ -	\$ 447,462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6,158	\$ 178,460	\$ 119,898	\$ 64,455	\$ -	\$ 438,971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99,416	\$ 64,210	\$ 97,497	\$ 40,625	\$ -	\$ 401,74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7,858,355	\$ 30,716,631	\$ 27,169,982	\$ 3,988,047	\$ 996,543	\$ 120,729,558
—現金流入	55,742,070	28,621,129	25,239,035	3,716,102	979,151	114,297,487
現金流出小計	57,858,355	30,716,631	27,169,982	3,988,047	996,543	120,729,558
現金流入小計	55,742,070	28,621,129	25,239,035	3,716,102	979,151	114,297,487
現金流量淨額	(\$ 2,116,285)	(\$ 2,095,502)	(\$ 1,930,947)	(\$ 271,945)	(\$ 17,392)	(\$ 6,432,071)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5,968,576	\$ 15,560,576	\$ 11,737,237	\$ 20,701,989	\$ -	\$ 123,968,378
－現金流入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出小計	75,968,576	15,560,576	11,737,237	20,701,989	-	123,968,378
現金流入小計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量淨額	(\$ 582,330)	(\$ 167,133)	(\$ 92,336)	(\$ 653,389)	\$ -	(\$ 1,495,188)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0,677,516	\$ 17,849,165	\$ 10,871,704	\$ 9,134,598	\$ -	\$ 78,532,983
－現金流入	40,403,129	17,543,635	10,728,232	8,967,966	-	77,642,962
現金流出小計	40,677,516	17,849,165	10,871,704	9,134,598	-	78,532,983
現金流入小計	40,403,129	17,543,635	10,728,232	8,967,966	-	77,642,962
現金流量淨額	(\$ 274,387)	(\$ 305,530)	(\$ 143,472)	(\$ 166,632)	\$ -	(\$ 890,02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4,614,332	\$ 23,849,745	\$ 29,593,077	\$ 82,765,009	\$ 77,159,985	\$ 227,982,148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407,090	2,429,975	372,282	6,985	-	4,216,332
應收保證款項	7,259,852	4,505,034	1,542,225	4,410,600	23,304,213	41,021,924
租賃合約承諾	3,736,149	107,868	146,209	116,539	-	4,106,765
合 計	\$ 27,017,423	\$ 30,892,622	\$ 31,653,793	\$ 87,299,133	\$ 100,464,198	\$ 277,327,169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639,171	\$ 17,662,810	\$ 38,438,298	\$ 74,714,766	\$ 80,298,439	\$ 219,753,48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203,496	2,564,734	71,291	-	-	3,839,521
應收保證款項	5,192,049	4,287,617	2,496,166	4,181,881	21,965,984	38,123,697
租賃合約承諾	6,822,180	313,460	500,425	535,730	-	8,171,795
合 計	\$ 21,856,896	\$ 24,828,621	\$ 41,506,180	\$ 79,432,377	\$ 102,264,423	\$ 269,888,497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4,621,824	\$ 18,624,780	\$ 31,893,958	\$ 76,703,649	\$ 78,865,570	\$ 220,709,78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924,731	2,548,721	400,910	1,718	-	3,876,080
應收保證款項	6,103,683	5,129,195	2,765,384	3,693,187	17,099,161	34,790,610
租賃合約承諾	3,846,210	568,476	182,693	469,898	-	5,067,277
合 計	\$ 25,496,448	\$ 26,871,172	\$ 35,242,945	\$ 80,868,452	\$ 95,964,731	\$ 264,443,74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752,258	\$ 3,650,582	\$ 3,710,358	\$ 3,650,582	\$ 59,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59,953	2,093,044	2,130,901	2,093,044	37,85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45,752	\$ 9,288,770	\$ 9,465,809	\$ 9,288,770	\$ 177,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24,050	3,555,453	3,719,339	3,555,453	163,886

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42,860	\$ 3,320,608	\$ 3,460,111	\$ 3,320,608	\$ 139,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54,982	4,363,005	4,430,214	4,363,005	67,209

四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3,898,215	\$ -	\$ 13,898,215	\$ 13,898,215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5,743,626	\$ -	\$ 5,743,626	\$ 5,743,626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8,241,776	\$ -	\$ 8,241,776	\$ 8,241,776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844,223	\$ -	\$ 12,844,223	\$ 12,844,223	\$ -	\$ -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9,161,093	\$ -	\$ 9,161,093	\$ 9,161,093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7,683,613	\$ -	\$ 7,683,613	\$ 7,683,613	\$ -	\$ -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05,793	185,039,515	0.27%	2,174,279	429.88%	190,669	160,048,895	0.12%	1,977,623	1,037.20%	
	無 擔 保	872,230	127,852,549	0.68%	1,604,733	183.98%	104,380	111,185,377	0.09%	1,420,465	1,360.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89,032	91,808,584	0.21%	1,375,873	727.85%	97,858	90,395,393	0.11%	1,359,044	1,388.79%
	現 金 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449	595,267	0.58%	7,334	212.64%	2,247	607,295	0.37%	7,499	333.73%
	其 他 (註 6)	擔 保	238,262	187,496,503	0.13%	1,965,603	824.98%	224,409	172,862,732	0.13%	1,860,562	829.09%
		無擔保	60,480	41,903,222	0.14%	438,379	724.83%	19,894	36,162,727	0.06%	411,907	2,070.51%
放款業務合計		1,869,246	634,695,640	0.29%	7,566,201	404.77%	639,457	571,262,419	0.11%	7,037,100	1,100.48%	

項 目 業 務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62	743,842	0.29%	18,964	877.15%	1,499	802,905	0.19%	19,064	1,271.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29,850	194,627	15.34%	28,727	96.24%	-	124,777	-	8,05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41	148	358	22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5,547	12,060	7,421	11,892
合 計	5,688	12,208	7,779	12,11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4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5,140,899	6.08 %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708,654	5.57 %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76,547	5.06 %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43,275	3.01 %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4,291	2.83 %
6	F 集團 016510 人身保險業	2,313,114	2.74%
7	G 集團 016499 其他金融服務業	2,213,875	2.62 %
8	H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97,955	2.60 %
9	I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07,840	2.49 %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0,619	2.17%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3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793,243	6.12 %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353,350	5.56 %
3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83,124	5.47 %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84,170	3.30 %
5	H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0,299	2.69 %
6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91,622	2.03 %
7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61,962	1.99 %
8	M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531,534	1.95 %
9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88,539	1.90 %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59,305	1.86 %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1,404,700	8,911,041	17,017,025	138,660,155	805,992,9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96,545	422,680,168	120,920,265	10,767,883	759,464,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6,308,155	(413,769,127)	(103,903,240)	127,892,272	46,528,060
淨 值					84,553,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03%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2,343,456	9,589,628	14,956,057	121,866,791	718,755,9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121,828	392,730,242	84,906,199	10,089,052	673,847,3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6,221,628	(383,140,614)	(69,950,142)	111,777,739	44,908,611
淨 值					78,350,6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32%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9,527	290,410	24,925	950,739	2,725,6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7,784	1,050,181	213,734	-	3,451,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8,257)	(759,771)	(188,809)	950,739	(726,098)
淨 值					2,832,6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3%)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7,001	219,545	69,823	872,677	2,429,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3,517	889,168	216,469	-	3,1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6,516)	(669,623)	(146,646)	872,677	(690,108)
淨 值					2,415,2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5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1	0.57
	稅 後	0.43	0.4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98	6.43
	稅 後	5.06	5.55
純	益 率	46.89	48.6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7,407,373	88,938,463	51,587,242	55,497,040	76,653,522	141,141,109	463,589,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1,400,101	36,657,377	43,445,637	122,086,844	154,465,408	265,301,339	439,443,496
期距缺口	(183,992,728)	52,281,086	8,141,605	(66,589,804)	(77,811,886)	(124,160,230)	24,146,501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8,759,801	94,222,342	42,812,886	40,323,122	64,463,479	126,058,380	420,879,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8,056,807	45,110,904	42,645,458	97,385,222	135,027,057	225,071,158	422,817,008
期距缺口	(179,297,006)	49,111,438	167,428	(57,062,100)	(70,563,578)	(99,012,778)	(1,937,41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99,418	1,477,097	633,173	787,885	313,993	2,387,2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92,388	2,685,819	1,364,373	925,877	941,771	574,548	
期距缺口	(892,970)	(1,208,722)	(731,200)	(137,992)	(627,778)	1,812,722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0,447	1,192,649	712,823	370,885	538,270	2,015,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57,849	2,086,171	1,304,787	720,496	975,767	470,628	
期距缺口	(727,402)	(893,522)	(591,964)	(349,611)	(437,497)	1,545,192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2,561,225	80,125,915	76,733,408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00,000	8,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10,498,971	9,558,084	11,416,074
	自有資本	101,560,196	98,183,999	99,649,48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84,208,200	658,044,26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32,067,838
		標準法	28,035,375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574,138	28,272,8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34,817,713	718,384,932
			667,831,613	
資本適足率		13.82%	13.67%	14.9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4%	11.15%	11.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2.34%	13.21%
槓桿比率		8.72%	8.63%	9.1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 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作業風險修正為標準法，113 年 12 月及 6 月合併公司適用基本指標法。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8,597		\$	845,098		\$	603,626		\$	805,064		\$	380,801		\$	897,4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4,165			83,360		-		-		-			444,936			1,092,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080		-		-		3,763		10,242			98,458			1,703,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1,400		-		-		6,968,880		2,415,157			11,949,682			38,205,119	
貼現及放款		40,576,191		1,069,518		747,086		1,770,805		347,906			1,213,846			45,725,352	
應收款項		1,177,550		5,124,212		296,367		103,147		48,732			291,266			7,041,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5,627,316		875,063		-		2,516,221		-			1,141,112			20,159,712	
其他金融資產		8,657		-		-		-		-			-			8,657	
其他資產		3,845,106		-		-		29,110		36,071			25,248			3,935,535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537,200		-		-		-		-			-			4,537,2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4,367,639		-		-		-			-			4,367,639	
存款及匯款		94,564,590		3,090,209		2,860,309		1,807,887		695,306			1,945,906			104,964,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9,745		-		-		2,027		62			98,458			1,110,292	
其他金融負債		3,462,600		-		-		-		-			718,662			4,181,262	
應付款項		599,322		47,074		294,668		4,138		7,761			157,864			1,110,827	
租賃負債		-		29,538		-		-		-			8,886			38,4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92,853		-		-		2,150,582		-			-			2,643,435	
負債準備		28,774		-		-		-		-			-			28,774	
其他負債		194,698		57,734		6,931		-		1,077			-			260,440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29.85		4.17		0.21		19.51		34.99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6,600		\$	629,468		\$	591,213		\$	148,734		\$	220,387		\$	397,8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305			89,560		-		-		-			262,652			47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639		-		-		2,692		2,667			80,451			2,024,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7,723		-		-		9,730,362		2,027,076			11,766,847			42,932,008	
貼現及放款		46,174,046		1,906,564		422,064		1,804,250		554,517			1,579			50,863,020	
應收款項		1,375,249		6,091,430		289,967		119,909		18,182			317,243			8,211,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710,569		1,969,691		-		2,802,081		-			1,189,891			25,672,232	
其他資產		1,155,930		-		-		13,581		73,813			66,005			1,309,329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737,260		-		-		-		-			-			7,737,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294,785		-		-		-			-			5,294,785	
存款及匯款		96,604,719		2,895,437		2,962,670		1,721,810		669,366			1,719,504			106,573,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1,776		-		-		173		-			73,463			1,255,412	
其他金融負債		3,337,185		-		-		-		-			794,656			4,131,841	
應付款項		730,342		65,993		288,437		12,026		6,054			145,637			1,248,489	
租賃負債		-		35,035		-		-		-			10,066			45,1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9,689,170		-		-		2,345,053		-			-			12,034,223	
負債準備		31,603		-		-		-		-			-			31,603	
其他負債		140,775		75,989		7,644		-		1,176			-			225,584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2.79		4.48		0.21		20.39		34.14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5,668	\$	922,487	\$	1,500,608	\$	160,338	\$	4	\$	382,672	\$	4,171,7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5,540		577,720		-		-		-		907,807		3,221,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685		-		-		1,895		992		47,499		1,847,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4,449		-		-		6,111,854		4,230,411		7,058,080		33,484,794			
貼現及放款		37,205,338		1,741,171		471,672		1,581,647		470,908		152,429		41,623,165			
應收款項		1,143,019		5,882,432		276,840		76,741		63,641		300,904		7,743,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588,383		3,087,523		-		2,097,112		-		1,209,416		27,982,434			
其他資產		1,170,712		-		-		20,535		66,606		77,618		1,335,471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839,200		-		-		-		-		-		5,839,2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441,651		-		-		-		-		5,441,651			
存款及匯款		85,806,855		2,688,960		3,195,969		1,612,999		492,891		1,735,326		95,5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2,186		-		-		-		117		46,147		1,018,450			
其他金融負債		3,347,808		-		-		-		-		1,100,076		4,447,884			
應付款項		595,435		57,843		275,984		2,922		9,717		183,230		1,125,131			
租賃負債		-		37,971		-		-		-		13,318		51,2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6,283,613		-		-		-		-		-		6,283,613			
負債準備		34,320		-		-		-		-		-		34,320			
其他負債		63,603		74,957		4,891		-		617		82		144,150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2.44		4.44		0.20		21.52		34.70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6月30日
			新增	租賃	租賃	中	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369,774	(\$ 472,109)	\$ -	-	\$ -	-	-	\$ -	\$ 12,897,665
應付商業本票	4,423,621	(290,296)	-	-	-	-	-	-	4,133,325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	-	-	-	-	-	13,500,000
存入保證金	818,039	(5,217)	-	-	-	-	-	-	812,822
租賃負債	<u>1,137,781</u>	<u>(92,330)</u>	<u>47,004</u>	-	<u>(58,735)</u>	-	-	<u>(2,853)</u>	<u>1,030,867</u>
	<u>\$ 33,249,215</u>	<u>(\$ 859,952)</u>	<u>\$ 47,004</u>	-	<u>(\$ 58,735)</u>	-	-	<u>(\$ 2,853)</u>	<u>\$ 32,374,679</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6月30日
			新增	租賃	租賃	中	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482,762	\$ 1,708,729	\$ -	-	\$ -	-	-	\$ -	\$ 14,191,491
應付商業本票	3,818,483	182,162	-	-	-	-	-	-	4,000,645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	-	-	16,500,000
存入保證金	680,421	(72,536)	-	-	-	-	-	-	607,885
租賃負債	<u>1,093,882</u>	<u>(93,681)</u>	<u>117,842</u>	-	<u>(47,065)</u>	-	-	<u>1,529</u>	<u>1,072,507</u>
	<u>\$ 34,575,548</u>	<u>\$ 1,724,674</u>	<u>\$ 117,842</u>	-	<u>(\$ 47,065)</u>	-	-	<u>\$ 1,529</u>	<u>\$ 36,372,528</u>

註：係外幣之影響數

四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北區、中區、南區、OBU、海外分行及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區	中區	南區	OB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658,911	\$ 4,493,988	\$ 3,010,816	\$ 2,358,295	\$ 296,232	\$ 2,105,061	(\$ 3,424,040)	\$13,499,263
利息費用	(3,194,437)	(2,236,338)	(1,585,510)	(1,820,863)	(210,015)	(1,491,007)	3,424,040	(7,114,130)
利息淨收益	1,464,474	2,257,650	1,425,306	537,432	86,217	614,054	-	6,385,133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655,886	816,547	479,736	66,257	8,517	496,281	-	2,523,224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112,932	-	(1,084,142)	-	(971,210)
其他淨損益	13,216	17,859	14,719	65,434	2,147	1,629,497	(36,519)	1,706,3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441)	(124,728)	(68,486)	(28,804)	(14,922)	57,699	-	(211,682)
營業費用	(640,705)	(913,881)	(640,516)	-	(24,401)	(2,165,548)	36,519	(4,348,532)
稅前純益(損)	<u>\$ 1,460,430</u>	<u>\$ 2,053,447</u>	<u>\$ 1,210,759</u>	<u>\$ 753,251</u>	<u>\$ 57,558</u>	<u>(\$ 452,159)</u>	<u>\$ -</u>	<u>\$ 5,083,286</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957,149	\$ 4,016,781	\$ 2,577,148	\$ 2,327,803	\$ 267,540	\$ 2,791,074	(\$ 2,848,705)	\$12,088,790
利息費用	(1,691,494)	(1,842,044)	(1,254,240)	(1,804,265)	(191,258)	(2,228,580)	2,848,705	(6,163,176)
利息淨收益	1,265,655	2,174,737	1,322,908	523,538	76,282	562,494	-	5,925,614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492,636	747,585	423,483	75,731	9,987	572,016	-	2,321,43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178,466	-	1,283,249	-	1,461,715
其他淨損益	10,734	16,065	14,234	10,876	(1,855)	(156,789)	(37,203)	(143,93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8,180)	(397,534)	(25,325)	(4,527)	(22,384)	524,770	-	(483,180)
營業費用	(521,390)	(822,180)	(577,097)	-	(30,809)	(2,078,653)	37,203	(3,992,926)
稅前純益(損)	<u>\$ 689,455</u>	<u>\$ 1,718,673</u>	<u>\$ 1,158,203</u>	<u>\$ 784,084</u>	<u>\$ 31,221</u>	<u>\$ 707,087</u>	<u>\$ -</u>	<u>\$ 5,088,723</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北區	\$ 222,794,853	\$ 206,551,924	\$ 189,263,073
中區	212,920,099	212,985,499	207,517,316
南區	121,345,318	116,229,466	110,590,679
OBU	95,419,614	107,317,036	96,481,426
海外分行	10,028,005	10,180,037	7,730,519
總行及其他	342,162,836	318,815,140	298,004,634
部門資產總額	<u>\$ 1,004,670,725</u>	<u>\$ 972,079,102</u>	<u>\$ 909,587,64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 灣		\$ 9,451,508	\$ 9,349,762
亞 洲		190,473	213,284
美 洲		1,519	1,783
		<u>\$ 9,643,500</u>	<u>\$ 9,564,82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169,784	\$ 267,946	50,000	-	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82,928	(1,296)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2,100,776	(79,503)	172,197	-	172,197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3,282,842	128,584	317,977	-	317,977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93,738	12,884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37,472	11,505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313,201	(4,873)	31,582	-	31,582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備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000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70,040	\$ 328,284	\$ 1,313,137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5,264	44,988	44,988	4%-10%	"	-	"	450	不動產	15,248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港實業有限公司	"	"	54,580	18,800	18,800	4%-10%	"	-	"	188	不動產	11,680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都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6,950	113,188	113,188	4%-10%	"	-	"	1,132	不動產	58,359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661	24,370	23,709	4%-10%	"	-	"	237	不動產	-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5,801	76,733	76,733	4%-10%	"	-	"	767	不動產	148,234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爾發建設有限公司	"	"	30,000	29,091	29,091	4%-10%	"	-	"	291	不動產	30,000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竣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89,834	89,834	4%-10%	"	-	"	898	不動產	211,389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	"	45,000	35,620	35,620	4%-10%	"	-	"	356	股票	47,180	328,284	1,313,13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697,052	\$ 6,667,866	\$ 5,635,457	\$ 3,643,179	\$ -	171.66	\$ 32,828,42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977	\$ 3,282,842	100.00	\$ 3,282,84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69,784	100.00	1,169,784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2,197	2,100,776	100.00	2,100,7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82,928	38.46	182,92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93,738	100.00	993,73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7,472	100.00	937,47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	313,201	100.00	313,201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1,505 (CNY 2,621 仟元)	\$ 937,472 (CNY 224,92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969,70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17，CNY1=NTD4.38)。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541,6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88,2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32,4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6,0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3,0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90,5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租賃負債	93,4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33,4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2,2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2,9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0,2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21,1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71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9		三 三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79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9~83		三 五
	(十) 其 他	83~128		三 六 ~ 四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8、130		四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9、 131~135		四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9、136		四 六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29、137		四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0,323,511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與十三及二九(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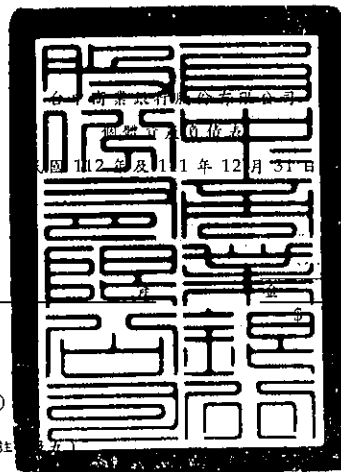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98,086	3	\$ 24,384,72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四）	950,642	5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7,929	4	28,000,71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87,776	8	44,588,693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四）	111,914,866	13	104,757,96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696,795	1	11,643,34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286,019	-	3,244,8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540,323,511	63	512,879,230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541,075	1	6,043,16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90,878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7,891,216	2	16,215,69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959,695	-	692,9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96,045	-	175,1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696,640	-	597,026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2,450,581	-	2,188,99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971,490	-	1,630,9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二三）	8,564,122	1	7,865,9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90,305	-	476,1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731,664,851	85	685,334,99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三三）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3,839,951	1	3,989,48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318,560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88,126	-	725,60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三）	907,856	-	801,679	-
20000	負債總計	784,926,770	91	727,375,522	91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52,260,953	6	50,154,465	7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327	2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8,196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960,395	1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696,857	-	(159,684)	-
30000	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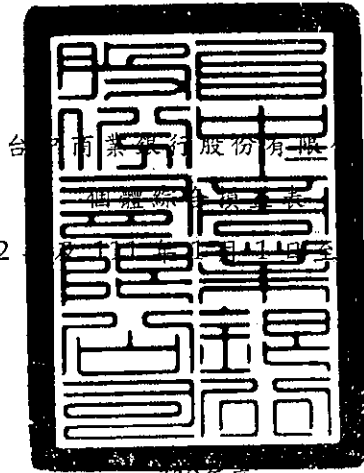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 20,153,082	124	\$ 14,789,509	106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9,505,408)	(59)	(4,568,011)	(33)	10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0,647,674	65	10,221,498	73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2,969,032	18	2,494,507	18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二九）	762,262	5	1,011,654	7	(2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374,378	2	234,842	2	59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791,065	5	(301,894)	(2)	36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535)	-	(11,032)	-	(9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25,833	5	321,144	2	12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285)	-	36,547	-	(104)
4xxxx	淨 收 益	16,268,424	100	14,007,266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1,546,846)	(9)	(1,144,972)	(8)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4,042,286)	(25)	(\$ 3,976,434)	(2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15,372)	(3)	(373,792)	(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2,202,659)	(13)	(2,039,703)	(15)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0,317)	(41)	(6,389,929)	(46)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1,261	50	6,472,365	46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239,827)	(8)	(1,128,160)	(8)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6,821,434	42	5,344,205	38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83,691)	(1)	62,887	1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	1,064,818	7	(147,339)	(1)	82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613	-	29,365	-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1,042	-	(15,836)	-	1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025,782	6	(70,923)	-	1,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262)	-	30,925	-	(21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17,013)	-	\$ 16,287	-	(20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996,051	6	(1,390,473)	(10)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942,776	6	(1,343,261)	(10)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968,558	12	(1,414,184)	(10)	23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8,789,992	54	\$ 3,930,021	28	12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31		\$ 1.07		
67701	稀 釋	\$ 1.30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61,261	\$ 6,472,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929	312,309
A20200	攤銷費用	71,443	61,48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46,846	1,144,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62,262)	(1,011,6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539)	169
A20900	利息費用	9,505,408	4,568,0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153,082)	(14,789,509)
A21300	股利收入	(269,232)	(234,77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5,833)	(321,14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105,146)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095	(1,517,313)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462)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47,300)	(11,742,88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2,772)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04,049	8,531,460
A41150	應收款項	(389,818)	366,65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8,818,596)	(35,487,8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53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118,080)	(46,41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58,493)	(\$ 1,718,32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284,946	(625,43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6,329,857	23,951,5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801)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106,177	226,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24,648,968	(151,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62,929	(5,421,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7,665	14,292,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2,683	619,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87,147)	(4,250,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4,203)	(834,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1,927	4,405,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65,312)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5,682	4,656,2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67,263)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74,745)	(2,69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3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02)	(389,1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67)	(75,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78,521)	4,861,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489,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423)	(119,4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	2,93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057)	(1,806,0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62)	30,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983,087	\$ 7,49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21,018</u>	<u>47,029,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8,086	\$ 24,384,7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96,795</u>	<u>11,643,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三)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

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

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

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六及三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3,904	\$ 7,586,140
待交換票據	4,215,282	4,276,016
存放銀行同業	17,598,900	12,522,568
	<u>\$ 26,298,086</u>	<u>\$ 24,384,724</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420,430	\$ 12,018,77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3,170,517	22,270,486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13,789	4,515,14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04,380	95,201
拆放銀行同業	1,661,526	1,951,994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80,000	70,000
	<u>\$ 43,950,642</u>	<u>\$ 40,921,600</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8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8,814,086	\$ 18,158,9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718	318,732
公 司 債	11,620	34,41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746,351	875,684
受益憑證	903,291	290,350
資產交換合約	7,444,433	6,609,438
外匯換匯合約	1,104,265	617,521
遠期外匯合約	66,320	101,124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2,643	544,909
利率結構型商品	403,202	449,633
	<u>\$ 30,357,929</u>	<u>\$ 28,000,7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071,989	\$ 564,281
遠期外匯合約	39,715	67,728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6,584	549,343
利率結構型商品	403,202	449,633
	<u>\$ 2,971,490</u>	<u>\$ 1,630,985</u>

-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398,800	0.85%~5.50%	\$ 6,577,200	0.80%~5.00%
外匯換匯合約	80,607,610	-	44,882,911	-
遠期外匯合約	2,321,961	-	4,243,518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9,032,868	-	43,191,197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3,839,951	0.00%~10.20%	3,989,488	1.50%~10.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66,637	\$ 4,512,710
債務工具投資	<u>59,321,139</u>	<u>40,075,983</u>
	<u>\$ 64,687,776</u>	<u>\$ 44,588,69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55,958	\$ 3,286,45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3,979	898,0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u>406,700</u>	<u>328,228</u>
	<u>\$ 5,366,637</u>	<u>\$ 4,512,71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098,905 仟元及 69,751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0,445 仟元及 2,404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69,232 仟元及 234,775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0,306,167	\$ 29,822,548
政府債券	9,499,322	5,228,275
國外債券	17,635,583	3,362,115
金融債券	<u>1,880,067</u>	<u>1,663,045</u>
	<u>\$ 59,321,139</u>	<u>\$ 40,075,98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240,300	\$ 55,300
人 民 幣	260,000	380,000
澳 幣	414,000	6,000
歐 元	20,000	-
英 鎊	20,000	-

1.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184,2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821)仟元及 2,868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8,285,539	\$ 28,442,213
政府債券	11,289,765	11,070,17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9,200,000	49,350,000
公 司 債	23,660,576	16,314,020
金 融 債	100,000	100,000
國 庫 券	49,412	148,280
	<u>112,585,292</u>	<u>105,424,688</u>
減：備抵損失	(39,926)	(46,222)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30,500</u>)	(<u>620,500</u>)
	<u>\$ 111,914,866</u>	<u>\$ 104,757,96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708,797	\$725,297
人 民 幣	855,000	920,000
澳 幣	87,500	68,500
南 非 幣	680,000	480,000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70,000 仟元及 5,243,560 仟元（美元 170,8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286 仟元及（13,900）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0,696,795 仟元及 11,643,340 仟元，利率分別為 1.38%～1.40% 及 1.28%，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0,701,501 仟元及 11,646,96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70,595	\$ 791,791
應收承購帳款	144,660	148,925
應收承兌票款	602,675	544,239
應收利息	2,413,080	1,647,22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137	4,094
應收關係人	241,086	16,663
其他應收款	<u>229,823</u>	<u>199,766</u>
	4,406,056	3,352,705
減：備抵損失	(<u>120,037</u>)	(<u>107,876</u>)
	<u>\$ 4,286,019</u>	<u>\$ 3,244,829</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0,246,139	\$ 65,557	\$ 530,083	\$70,841,77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517)	13,627	(1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80)	(19,016)	22,9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457	(30,111)	(346)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9,237,180	10,195	27,614	9,274,989
轉銷呆帳	-	-	(116,248)	(116,248)
除 列	(1,177,372)	(13,824)	(15,538)	(1,206,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65,395</u>	<u>31,851</u>	<u>26,633</u>	<u>323,879</u>
期末餘額	<u>\$78,584,302</u>	<u>\$ 58,279</u>	<u>\$ 475,084</u>	<u>\$79,117,665</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3,211,684	\$ 29,370	\$ 651,112	\$63,892,16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51)	10,329	(7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31)	(2,882)	6,01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10	(7,752)	(658)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8,843,302	28,143	53,066	8,924,511
轉銷呆帳	-	-	(189,822)	(189,822)
除 列	(1,938,900)	(8,092)	(9,973)	(1,956,9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35,025</u>	<u>16,441</u>	<u>20,423</u>	<u>171,889</u>
期末餘額	<u>\$70,246,139</u>	<u>\$ 65,557</u>	<u>\$ 530,083</u>	<u>\$70,841,779</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74	\$ 5,321	\$ 108,998	\$ 132,793	\$ 91,034	\$ 223,8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5)	101	(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1,050)	1,0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374	(1,106)	(26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70)	(1,776)	(4,284)	(18,430)	-	(18,4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88	1,189	15,583	31,160	-	31,1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1,257	91,257
轉銷呆帳	-	-	(18,964)	(18,964)	(97,284)	(116,2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858	12,8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29)	1,904	11,393	11,968	-	11,968
期末餘額	\$ 20,491	\$ 4,583	\$ 113,453	\$ 138,527	\$ 97,865	\$ 236,39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882	\$ 2,972	\$ 151,696	\$ 173,550	\$ 56,659	\$ 230,2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9)	74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144)	1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41	(1,239)	(50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256)	(919)	(2,454)	(18,629)	-	(18,6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93	2,116	3,064	18,473	-	18,4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8,596	158,596
轉銷呆帳	-	-	(49,612)	(49,612)	(140,210)	(189,82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5,989	15,9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0)	2,461	6,690	9,011	-	9,011
期末餘額	\$ 18,474	\$ 5,321	\$ 108,998	\$ 132,793	\$ 91,034	\$ 223,827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押 匯	\$ 182,898	\$ 163,189
擔保透支	9,090	7,220
應收帳款融資	20,503	63,668
短期放款	42,172,142	45,405,871
短期擔保放款	98,193,946	100,085,561
中期放款	90,661,279	77,330,088
中期擔保放款	136,756,767	123,575,879
長期放款	13,168,766	11,048,117
長期擔保放款	166,068,185	161,228,409
催 收 款	<u>359,696</u>	<u>601,847</u>
	547,593,272	519,509,849
加：折溢價調整	10,753	23,690
減：備抵損失	(<u>7,280,514</u>)	(<u>6,654,309</u>)
	<u>\$ 540,323,511</u>	<u>\$ 512,879,230</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59,696 仟元及 601,84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8,431 仟元及 14,619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8,301,572	\$ 14,044,049	\$ 7,187,918	\$ 519,533,53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4,765)	6,747,423	(12,65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68,229)	(1,728,782)	3,397,01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021	(2,143,805)	(13,21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9,113,155	2,808,178	160,741	272,082,074
轉銷呆帳	-	-	(2,028,037)	(2,028,037)
除 列	(212,814,693)	(3,786,455)	(995,767)	(217,596,9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3,370,947</u>)	(<u>792,895</u>)	(<u>222,794</u>)	(<u>24,386,636</u>)
期末餘額	<u>\$ 524,983,114</u>	<u>\$ 15,147,713</u>	<u>\$ 7,473,198</u>	<u>\$ 547,604,025</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4,179,761	\$ 12,243,822	\$ 8,698,694	\$ 485,122,27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83,712)	4,711,081	(27,3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67,134)	(618,324)	1,385,45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14,847	(2,470,294)	(44,55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2,169,573	3,926,130	98,131	266,193,834
轉銷呆帳	-	-	(2,303,517)	(2,303,517)
除 列	(203,659,024)	(3,074,377)	(538,339)	(207,271,7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52,739)	(673,989)	(80,587)	(22,207,315)
期末餘額	<u>\$ 498,301,572</u>	<u>\$ 14,044,049</u>	<u>\$ 7,187,918</u>	<u>\$ 519,533,539</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2,055,379	\$1,156,156	\$1,634,126	\$4,845,661	\$1,808,648	\$6,654,3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081)	14,235	(1,15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390)	(118,051)	126,44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0,922	(159,757)	(1,16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8,983)	(399,051)	(164,138)	(1,622,172)	-	(1,622,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873	156,533	63,609	1,504,015	-	1,504,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192,333	1,192,333
轉銷呆帳	-	-	(455,279)	(455,279)	(1,572,758)	(2,028,0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79,927	1,279,9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5,311)	313,642	261,808	300,139	-	300,139
期末餘額	<u>\$2,144,409</u>	<u>\$ 963,707</u>	<u>\$1,464,248</u>	<u>\$4,572,364</u>	<u>\$2,708,150</u>	<u>\$7,280,514</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464,704	\$ 608,655	\$1,857,339	\$3,930,698	\$2,750,165	\$6,680,8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906)	10,493	(2,58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945)	(32,486)	37,43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7,883	(82,908)	(4,9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7,648)	(117,874)	(72,084)	(967,606)	-	(967,6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5,136	428,742	42,936	1,756,814	-	1,756,8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68,609)	(268,609)
轉銷呆帳	-	-	(421,822)	(421,822)	(1,881,695)	(2,303,5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08,787	1,208,7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55	341,534	197,888	547,577	-	547,577
期末餘額	<u>\$2,055,379</u>	<u>\$1,156,156</u>	<u>\$1,634,126</u>	<u>\$4,845,661</u>	<u>\$1,808,648</u>	<u>\$6,654,309</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368,629	\$ 5,870,862
投資關聯企業	172,446	172,301
	<u>\$ 6,541,075</u>	<u>\$ 6,043,163</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369,513	100.00	\$ 2,192,053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2,074,740	100.00	1,977,256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24,376	100.00	1,701,553	100.00
	<u>\$ 6,368,629</u>		<u>\$ 5,870,862</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4,473	\$ 140,44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09,910	282,79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22,823</u>	(<u>95,374</u>)
	<u>\$ 727,206</u>	<u>\$ 327,86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72,446</u>	38.46	<u>\$ 172,301</u>	38.46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73</u>)	(<u>\$ 6,716</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190,878</u>	<u>\$271,035</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7,233	\$386,98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116,355</u>)	(<u>115,951</u>)
	<u>\$190,878</u>	<u>\$271,035</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87,301	\$ 56,855	\$ 1,946,516	\$ 27,676	\$ 7,188,036	\$19,265,532
本期增加	-	45,108	2,605	81,512	61,255	1,684,265	1,874,745
本期減少	-	-	(4,437)	(64,171)	-	-	(68,608)
本期重分類	-	-	-	19,389	-	(20,714)	(1,325)
淨兌換差額	-	-	-	(2)	(2)	-	(4)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32,409</u>	<u>55,023</u>	<u>1,983,244</u>	<u>88,929</u>	<u>8,851,587</u>	<u>21,070,3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12,047	41,714	1,613,225	5,849	-	2,972,835
本期增加	-	57,612	5,850	122,245	11,599	-	197,306
本期減少	-	-	(3,932)	(64,084)	-	-	(68,016)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期末餘額	-	<u>1,369,659</u>	<u>43,632</u>	<u>1,671,385</u>	<u>17,448</u>	-	<u>3,102,12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62,750</u>	<u>\$ 11,391</u>	<u>\$ 311,859</u>	<u>\$ 71,481</u>	<u>\$ 8,851,587</u>	<u>\$17,891,216</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10,482	\$ 52,960	\$ 1,927,678	\$ 13,787	\$ 4,687,091	\$16,651,146
本期增加	-	76,819	4,258	95,124	13,674	2,502,317	2,692,192
本期減少	-	-	(401)	(78,581)	-	-	(78,982)
本期重分類	-	-	-	1,372	-	(1,372)	-
淨兌換差額	-	-	38	923	215	-	1,176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87,301</u>	<u>56,855</u>	<u>1,946,516</u>	<u>27,676</u>	<u>7,188,036</u>	<u>19,265,5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95	35,475	1,562,313	1,004	-	2,866,287
本期增加	-	44,552	6,617	128,856	4,839	-	184,864
本期減少	-	-	(392)	(78,421)	-	-	(78,813)
淨兌換差額	-	-	14	477	6	-	497
期末餘額	-	<u>1,312,047</u>	<u>41,714</u>	<u>1,613,225</u>	<u>5,849</u>	-	<u>2,972,83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75,254</u>	<u>\$ 15,141</u>	<u>\$ 333,291</u>	<u>\$ 21,827</u>	<u>\$ 7,188,036</u>	<u>\$16,215,697</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913,160	\$663,989
運輸設備	<u>46,535</u>	<u>28,943</u>
	<u>\$959,695</u>	<u>\$692,932</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551,072</u>	<u>\$192,7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32,439	\$114,648
運輸設備	<u>14,184</u>	<u>12,797</u>
	<u>\$146,623</u>	<u>\$127,44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1,501</u>	<u>\$ 1,282</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37,566 仟元及 59,921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11,462 仟元及 3,152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988,126</u>	<u>\$725,6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20%~4.14%	1.20%~4.14%
建 築 物	1.20%~4.14%	1.20%~4.14%
運輸設備	1.20%~4.14%	1.20%~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40</u>	<u>\$ 2,5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913</u>	<u>\$ 9,7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75,331)</u>	<u>(\$158,33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75,196	\$161,518
本期增加	90,967	75,037
本期攤銷	(71,443)	(61,483)
本期重分類	1,325	-
淨兌換差額	-	124
期末餘額	<u>\$196,045</u>	<u>\$175,19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62,176	\$ 2,018,674
預付款項	287,668	147,724
其 他	737	22,601
	<u>\$ 2,450,581</u>	<u>\$ 2,188,999</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5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600,000	\$ 8,65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700	53,687
銀行同業存款	2,768	53
	<u>\$ 11,615,468</u>	<u>\$ 8,703,740</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000	\$ -
國外債券	4,886,555	-
	<u>\$ 5,756,555</u>	<u>\$ -</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u>\$ 159,171</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954	\$ -
國外債券	4,956,294	-
	<u>\$ 5,827,248</u>	<u>\$ -</u>
政府債券	1.20%~1.22%	-
國外債券	5.65%~5.85%	-

二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215,282	\$ 4,276,016
應付費用	1,986,062	1,827,990
應付利息	995,344	582,083
應付承兌匯票	603,967	544,899
應付代收款	47,881	43,570
應付承購帳款	33,345	14,994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747	5,227
其他應付款	678,494	571,136
	<u>\$ 8,564,122</u>	<u>\$ 7,865,915</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06,261,465	\$ 197,643,159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1,466	162,103,208
定期存款	145,780,176	135,813,254
定期儲蓄存款	200,320,855	178,202,610
支票存款	11,993,862	11,528,762
匯款	27,027	44,001
	<u>\$ 731,664,851</u>	<u>\$ 685,334,994</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3,839,951</u>	<u>\$ 3,989,488</u>

二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33,142	\$ 826,252
保證責任準備	307,263	275,963
融資承諾準備	136,042	93,388
未決賠款準備	29,090	24,090
其他準備	13,023	17,824
	<u>\$ 1,318,560</u>	<u>\$ 1,237,51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629,295	\$ 631,54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62,038	154,2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1,809	40,466
	<u>\$ 833,142</u>	<u>\$ 826,25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232 仟元及 105,68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

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251	\$ 1,576,4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3,956)	(944,946)
提撥短絀	629,295	631,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9,295	\$ 631,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676,309	(\$ 900,461)	\$ 775,8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1	-	6,191
利息費用（收入）	10,477	(5,724)	4,753
認列於損益	16,668	(5,724)	10,9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67,225)	(67,22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9,359)	-	(129,35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11,189	-	111,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70)	(67,225)	(85,395)
雇主提撥	-	(57,691)	(57,691)
計畫資產支付	(86,155)	86,155	-
公司帳上支付	(12,164)	-	(12,1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1,576,488	(944,946)	631,5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收入）	23,647	(14,613)	9,034
認列於損益	28,025	(14,613)	13,41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	(\$ 5,322)	(\$ 5,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2,062	-	32,06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3,426</u>	<u>-</u>	<u>23,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88</u>	<u>(5,322)</u>	<u>50,166</u>
雇主提撥	-	(56,798)	(56,798)
計畫資產支付	(87,723)	87,723	-
公司帳上支付	<u>(9,027)</u>	<u>-</u>	<u>(9,0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563,251</u>	<u>(\$ 933,956)</u>	<u>\$ 629,2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3,412</u>	<u>\$ 10,9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063)	(\$ 34,495)
減少 0.25%	\$ 32,996	\$ 35,5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325	\$ 34,914
減少 0.25%	(\$ 31,567)	(\$ 34,0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650	\$ 58,5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	8.9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現值	\$162,038	\$154,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162,038	154,2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62,038	\$154,2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47,633	\$ -	\$ 147,63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114	-	11,114
利息費用	5,306	-	5,306
認列於損益	16,420	-	16,42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22,508	-	22,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508	-	22,508
公司帳上支付	(32,317)	-	(32,317)
111 年 12 月 31 日	154,244	-	154,2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94	-	6,594
利息費用	5,524	-	5,524
認列於損益	12,118	-	12,11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化	4,244	-	4,244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29,281	-	29,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25	-	33,525
公司帳上支付	(37,849)	-	(37,8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2,038	\$ -	\$ 162,03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12,118	\$ 16,420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2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44)	(\$ 3,720)
減少 0.25%	\$ 4,116	\$ 3,882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4,244	\$ 4,013
減少 0.25%	(\$ 4,419)	(\$ 4,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2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4,851 仟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41,809 仟元及 40,466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3)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	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89	(1,0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096)	(15,764)	-	(121,860)	-	(121,8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141	1,857	256	142,254	-	142,2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0,696	20,6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83)	(127)	1,820	(9,790)	-	(9,790)
期末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0)	4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95	(49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154)	(3,631)	-	(118,785)	-	(118,7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4,724	16,140	-	150,864	-	150,8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8,335)	(58,3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83	752	1,621	4,256	-	4,256
期末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45)	(9,214)	-	(17,359)	-	(17,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8	-	-	9,788	-	9,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865	2,8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	-	-	(95)	-	(95)
期末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52)	-	-	(8,552)	-	(8,5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61	9,214	-	17,475	-	17,4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83)	(3,8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	-	-	(71)	-	(71)
期末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112 及 111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21	(1,0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750)	(34)	(1,658)	(26,442)	-	(26,4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551	1,390	-	63,941	-	6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39	7,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92)	(76)	(16)	(1,984)	-	(1,984)
期末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8)	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98	(1,79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48)	(702)	(108)	(9,958)	-	(9,9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59	774	-	42,033	-	42,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587)	(2,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38)	810	(19)	(1,247)	-	(1,247)
期末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112 及 111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五) 本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090	\$ 19,090
本期提存	<u>5,000</u>	<u>5,000</u>
期末餘額	<u>\$ 29,090</u>	<u>\$ 24,090</u>

112 及 111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七、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16,442	\$ 430,222
預收款項	475,476	370,030
其 他	<u>15,938</u>	<u>1,427</u>
	<u>\$ 907,856</u>	<u>\$ 801,679</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26,095</u>	<u>5,015,447</u>
已發行股本	<u>\$ 52,260,953</u>	<u>\$ 50,154,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269,2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9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7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1 年 9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154,465 仟元，分為 5,01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106,488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9,325	\$ 1,463,9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6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	(601)	-	-
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0.30	0.25
股票股利	2,106,488	2,269,260	0.42	0.50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0,0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454)	-
現金股利	2,090,438	0.40
股票股利	2,926,613	0.5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64,818	1,064,818
債務工具	-	989,230	989,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821	6,82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17,013)	43,692	26,67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179,049)	(179,0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6,262)	-	(36,2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5,696)	(15,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47,339)	(147,339)
債務工具	-	(1,387,605)	(1,387,60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2,868)	(2,86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16,287	28,548	44,8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419)	(2,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30,925	-	30,9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258)	(3,258)
111年12月31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6,450,276	\$ 12,457,36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12,170	330,01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007,764	1,883,60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2,070	32,32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825	14,31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33,805	71,148
其他利息收入	1,172	730
	<u>20,153,082</u>	<u>14,789,50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8,398,342)	(3,879,96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47)	(1,00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66,707)	(42,91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5,861)	(4,80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74,016)	(513,9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59,880)	(93,7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2,355)	(26,583)
其他利息費用	(5,500)	(5,077)
	<u>(9,505,408)</u>	<u>(4,568,011)</u>
	<u>\$ 10,647,674</u>	<u>\$ 10,221,498</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090,825	\$ 935,503
信託業務收入	1,085,621	939,018
保證手續費收入	280,589	244,78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698,157</u>	<u>548,878</u>
	<u>3,155,192</u>	<u>2,668,187</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7,293)	(37,16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48,867</u>)	(<u>136,516</u>)
	(<u>186,160</u>)	(<u>173,680</u>)
	<u>\$ 2,969,032</u>	<u>\$ 2,494,507</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295,782	\$ 181,327
股 票	26,080	14,482
受益憑證	13,017	(33,100)
衍生金融工具	1,227,824	898,485
公 司 債	8,539	945
其 他	-	<u>7,897</u>
	<u>1,571,242</u>	<u>1,070,03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533	14,098
股 票	94,882	(29,188)
受益憑證	101,170	(184,699)
衍生金融工具	(1,026,382)	164,664
公 司 債	(1,279)	(3,145)
PEM GROUP 保單資產	<u>19,096</u>	(<u>20,112</u>)
	(<u>808,980</u>)	(<u>58,382</u>)
	<u>\$ 762,262</u>	<u>\$ 1,011,654</u>

1.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051,900 仟元及 753,783 仟元、股利收入 25,903 仟元及 14,482 仟元暨利息收入 493,439 仟元及 301,77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269,232	\$234,775
處分利益－債券	<u>105,146</u>	<u>67</u>
	<u>\$374,378</u>	<u>\$234,84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6,821)	\$ 2,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286</u>	(<u>13,900</u>)
	<u>(\$ 535)</u>	<u>(\$ 11,032)</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1,539	(\$ 169)
其他淨（損失）利益	(<u>2,824</u>)	<u>36,716</u>
	<u>(\$ 1,285)</u>	<u>\$ 36,547</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16,025	\$ 166,326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361,659	969,90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1,300	(22,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42,662	25,938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4,800)	4,807
	<u>\$ 1,546,846</u>	<u>\$ 1,144,97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248,788	\$ 3,242,009
勞健保費用	235,503	225,794
退休金費用	121,644	116,627
董事酬金	238,717	197,6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634	194,397
	<u>\$ 4,042,286</u>	<u>\$ 3,976,434</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2.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75%	\$ 62,490	0.75%	\$ 50,173
董事酬勞	2.50%	208,301	2.50%	167,24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97,306	\$ 184,864
使用權資產	146,623	127,445
無形資產	71,443	61,483
	<u>\$ 415,372</u>	<u>\$ 373,792</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975,210	\$ 788,672
專業勞務費	139,616	245,487
廣 告 費	80,885	50,176
保 險 費	187,075	180,423
交 際 費	84,005	90,412
捐 贈	116,682	90,239
郵 電 費	68,995	70,408
其 他	550,191	523,886
	<u>\$ 2,202,659</u>	<u>\$ 2,039,703</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40,113	\$ 973,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3)	1,22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8,572)	153,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9,827</u>	<u>\$ 1,128,1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061,261</u>	<u>\$ 6,472,3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12,252	\$ 1,294,4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58	162
免稅所得	(373,169)	(169,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	\$ 1,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23</u>)	<u>1,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9,827</u>	<u>\$ 1,128,16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696)	(\$ 3,258)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6,738</u>	(<u>12,5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1,042</u>	(\$ <u>15,83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90,305</u>	<u>\$476,1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4,163	(3,819)	-	250,3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250	(15,360)	16,738	166,628
備抵損失	211,559	122,018	-	333,577
其 他	(<u>37,590</u>)	(<u>4,267</u>)	(<u>15,696</u>)	(<u>57,553</u>)
	<u>\$ 597,026</u>	<u>\$ 98,572</u>	<u>\$ 1,042</u>	<u>\$ 696,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0,140	4,023	-	254,1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2,024	(14,196)	(12,578)	165,250
備抵損失	310,079	(98,520)	-	211,559
其 他	10,275	(44,607)	(3,258)	(37,590)
	<u>\$ 766,162</u>	<u>(\$ 153,300)</u>	<u>(\$ 15,836)</u>	<u>\$ 597,0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1.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21,434</u>	<u>\$ 5,344,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26,095	4,977,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72</u>	<u>4,5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0,567</u>	<u>4,981,5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75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7,500	11.75
本年度行使	(37,415)	11.75
本年度逾期失效	(<u>85</u>)	11.75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0.98</u>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12.65 元
行使價格	11.75 元
波動率	17.76%
存續期間	57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750 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 2）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施建安（註 2 及註 3）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賈德威（註 2）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註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註 3）、江師毅（註 2）、吳盈慧（註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林維樑（註 1）、張新慶、黃明雄、葉秀惠、賴麗姿（註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林開域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CCBL Co., LTD	孫 公 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註5)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註5)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林維樑於 112 年 2 月 9 日解任。

註 2：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建安、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盈慧、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3：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施建安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指派代表人廖學縣。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 5：分別於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出售。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 241,086</u>	<u>\$ 16,663</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戶	\$ 4,952	\$ 3,007	\$ 3,007	\$ -	\$ 8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戶	280,456	206,484	206,484	-	3,8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1,159	1,020	1,020	-	21	"	"
	黃○○	2,224	1,463	1,463	-	32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219	"	"
	李○○	2,133	1,995	1,995	-	42	"	"
	徐○○	2,200	-	-	-	49	"	"
	陳○○	40,000	40,000	40,000	-	816	"	"
	楊○○	4,465	4,119	4,119	-	93	"	"
	林○○	229	138	138	-	-	"	"
	王○○	3,000	3,000	3,000	-	74	"	"
	方○○	9,716	3,310	3,310	-	136	"	"
	張○○	1,726	1,656	1,656	-	40	"	"
	梁○○	525	403	403	-	9	"	"
	廖○○	5,500	5,500	5,500	-	132	"	"
	張○○	2,500	2,500	2,500	-	56	"	"
	邱○○	2,317	2,009	2,009	-	41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戶	\$ 5,272	\$ 3,652	\$ 3,652	\$ -	\$ 6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64,509	195,517	195,517	-	2,34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101	62	62	-	2	"	"
	李○○	2,273	2,133	2,133	-	34	"	"
	曾○○	4,140	-	-	-	63	"	"
	劉○○	322	-	-	-	-	"	"
	蔡○○	5,000	-	-	-	2	"	"
	林○○	321	229	229	-	-	"	"
	王○○	6,000	3,000	3,000	-	60	"	"
	陳○○	80,000	40,000	40,000	-	678	"	"
	方○○	35,132	11,716	11,716	-	190	"	"
	林○○	16,400	15,200	15,200	-	281	"	"
	張○○	1,750	1,726	1,726	-	12	"	"
	蔡○○	114	-	-	-	1	"	"
	梁○○	646	525	525	-	8	"	"
	葉○○	22,000	11,000	11,000	-	165	"	"
	黃○○	1,298	1,159	1,159	-	18	"	"
	王○○	6,120	-	-	-	28	"	"
	邱○○	2,627	2,317	2,317	-	34	"	"
	徐○○	2,200	2,200	2,200	-	38	"	"
	黃○○	15,000	2,224	2,224	-	108	"	"
	張○○	2,500	2,500	2,500	-	44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589,723	0.01~1.57	\$ 13,769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189	0.00~1.58	1,05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904	0.01~5.63	8,56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73	0.00~1.30	2,14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01~1.30	35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0.58~1.34	12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40	0.01~1.59	126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	0.5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941	0.58	1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0.01~0.58	20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55	0.01~0.58	14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51	0.00~1.30	333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TCCBL Co., Ltd.	1	0.00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0.01~1.30	7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2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32	0.58~1.30	16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10	0.01~1.17	711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58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2	0.58	6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58	-
其 他	435,600	0.00~6.20	7,399
	<u>\$ 3,761,040</u>		<u>\$ 35,060</u>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499,512	0.00~1.44	\$ 3,505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8,124	0.00~1.09	63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9,903	0.01~5.38	7,52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012	0.00~1.05	1,22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235	0.01~1.05	10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5	0.46~0.97	7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9	0.01~1.47	9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81	0.46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772	0.46	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408	0.01~0.46	4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8	0.01~0.46	9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98	0.00~1.05	97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01	-
TCCBL Co., Ltd.	1	0.17~0.90	1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0.01~1.05	4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5,488	0.01	2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7	0.17~1.05	9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	0.00~1.04	663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46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1	0.46	3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46	1
其 他	360,005	0.00~5.38	4,483
	<u>\$ 3,074,139</u>		<u>\$ 18,582</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63% 及 5.38%，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4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6,156 仟元及 51,85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212 仟元及 306,218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22	\$ 22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	274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573
	<u>\$ 1,826</u>	<u>\$ 1,067</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4,576 仟元及 23,55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7,502 仟元及 5,993 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51,383	\$ 20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27	2,47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45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5
	<u>353,073</u>	<u>203,113</u>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026</u>)	(<u>1,648</u>)
	<u>\$ 350,047</u>	<u>\$ 201,465</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568</u>	<u>\$ 2,684</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1,965</u>	<u>\$ 1,326</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258	\$ 261,456
退職後福利	751	6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	4
	<u>\$ 312,017</u>	<u>\$ 262,065</u>

三四、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u>\$ 630,500</u>	<u>\$ 620,5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80,000	7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630,500</u>	<u>\$620,500</u>

三五、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93,158,508	\$ 171,409,70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信託負債	97,964,074	84,321,67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13,732	3,350,49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63,891	\$ 4,526,547
債 券	信託資本
16,451,588	93,437,527
股 票	本期損益
4,630,816	1,521,788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44,570,998	(1,521,78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4,526,547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97,964,074</u>	<u>\$ 97,964,074</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820,86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4,526,547
	<u>\$ 97,964,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06,14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83,950)
稅 捐	(<u>407</u>)
稅前純益	1,521,78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21,7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123,483	\$ 3,972,065
債 券	信託資本
11,201,507	80,349,609
股 票	本期損益
4,873,628	1,468,359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46,912,839	(<u>1,468,359</u>)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 動 產	
土 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u>3,972,06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84,321,674</u>	<u>\$ 84,321,674</u>

註：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672,714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123,483
債 券	11,201,507
股 票	4,873,628
基 金	46,912,8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 動 產	
土 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u>3,972,065</u>
	<u>\$ 84,321,6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05,77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37,253)
稅 捐	(<u>161</u>)
稅前純益	1,468,35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468,359</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 195,000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934,181	\$ 3,026,937
第2年	176,209	2,176,974
第3年	-	32,464
	<u>\$ 4,110,390</u>	<u>\$ 5,236,375</u>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月11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112年12月31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29,090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六(五)。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12,545,366	\$ 84,256,467	\$ 27,477,571	\$ -	\$ 111,734,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70,469	-	16,370,4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05,378,466	\$ 76,715,095	\$ 27,222,061	\$ -
				\$ 103,937,1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43,094	-
				16,643,094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9,470,863	\$ -	\$ 9,470,863	\$ -
商業本票	18,814,086	18,814,086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718	411,718	-	-
基金受益憑證	903,291	903,291	-	-
國內公司債	11,620	11,620	-	-
其 他	746,351	-	746,351	-
合 計	<u>\$ 30,357,929</u>	<u>\$ 20,140,715</u>	<u>\$ 10,217,214</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903,979	\$ -	\$ -	\$ 903,979
－國內上市（櫃）股				
票	4,055,958	4,055,958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 406,700	\$ 406,700	\$ -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30,306,167	30,306,167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9,499,322	9,499,322	-	-
一 國外債券	17,635,583	-	17,635,583	-
一 金融債券	1,880,067	1,880,067	-	-
合 計	<u>\$ 64,687,776</u>	<u>\$ 46,148,214</u>	<u>\$ 17,635,583</u>	<u>\$ 903,9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71,490</u>	<u>\$ -</u>	<u>\$ 2,971,490</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5,947	\$ -	\$ -	\$ -	\$ -	\$ 903,979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8,322,625	\$ -	\$ 8,322,625	\$ -
商業本票	18,158,908	18,158,90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8,732	318,732	-	-
基金受益憑證	290,350	290,350	-	-
國內公司債	34,419	34,419	-	-
其 他	875,684	-	875,684	-
合 計	<u>\$ 28,000,718</u>	<u>\$ 18,802,409</u>	<u>\$ 9,198,30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	\$ -	\$ 898,032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86,450	3,286,450	-	-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8,228	328,228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29,822,548	29,822,548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228,275	5,228,2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國外債券	\$ 3,362,115	\$ -	\$ 3,362,115	\$ -
－金融債券	1,663,045	1,663,045	-	-
合 計	<u>\$ 44,588,693</u>	<u>\$ 40,328,546</u>	<u>\$ 3,362,115</u>	<u>\$ 898,0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630,985</u>	<u>\$ -</u>	<u>\$ 1,630,985</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87,798	\$ -	\$ -	\$ -	\$ -	\$ 898,03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898,0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1.91%~21.92%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699)
	減少 10%	20,699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088)
	減少 10%	20,08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57,929	\$ 28,000,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39,822,973	700,12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66,637	\$ 4,512,710
債務工具投資	59,321,139	40,075,9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971,490	1,630,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8,357,389	722,824,3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七、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

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且尚未轉換（未具轉換條款）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98,835 仟元及 709,18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244,759 仟元及 1,621,370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501 仟元及 98,01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80,469 仟元及 108,835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7,251 仟元及 91,362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4,996 仟元及 676,907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3,244,759)	\$ 598,8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244,759	(598,83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380,469	117,501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380,469)	(117,50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4,996	197,25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4,996)	(197,251)

111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621,370)	\$ 709,181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621,370	(709,181)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08,835	98,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08,835)	(98,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76,907	91,36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76,907)	(91,362)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4%，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

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473,198	(\$ 1,464,248)	\$ 6,008,950	\$ 6,008,950
應收款項	475,084	(113,453)	361,631	339,314
保證及信用狀	106,609	(37,095)	69,514	46,927
債務工具	8,378	(8,378)	-	-
其他	53,019	(10,239)	42,780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116,288</u>	<u>(\$ 1,633,413)</u>	<u>\$ 6,482,875</u>	<u>\$ 6,395,191</u>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187,918	(\$ 1,634,126)	\$ 5,553,792	\$ 5,553,792
應收款項	530,083	(108,998)	421,085	418,272
保證及信用狀	90,196	(34,996)	55,200	37,864
債務工具	8,380	(8,380)	-	-
其他	79,019	(11,897)	67,122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7,895,596</u>	<u>(\$ 1,798,397)</u>	<u>\$ 6,097,199</u>	<u>\$ 6,009,928</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7,858,544	\$ 11,709,25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3,813,732	3,350,49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85,849,351	\$ 274,998,423
自 然 人	286,604,555	269,785,201
政府機關	1,473,625	1,262,000
其 他	<u>5,928,101</u>	<u>2,605,667</u>
	<u>\$ 579,855,632</u>	<u>\$ 548,651,291</u>

產 業 型 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86,604,555	\$ 269,785,201
製 造 業	76,390,073	78,116,549
商 業	50,436,069	51,134,648
不動產業	82,310,998	71,796,188
營 造 業	29,423,541	25,125,501
工商服務業	10,541,350	10,369,423
金融及保險業	20,842,262	23,778,07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078,361	8,579,916
其 他	<u>14,228,423</u>	<u>9,965,793</u>
	<u>\$ 579,855,632</u>	<u>\$ 548,651,291</u>

地 方 區 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 內	\$ 546,960,831	\$ 517,474,408
亞洲地區	20,515,868	19,080,562
美洲地區	7,053,277	9,297,320
其 他	<u>5,325,656</u>	<u>2,799,001</u>
	<u>\$ 579,855,632</u>	<u>\$ 548,651,291</u>

擔 保 品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99,428,830	\$ 91,415,488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27,303,667	405,658,238
保證函擔保	17,705,647	17,280,784
債單擔保	17,769,006	18,955,531
動產擔保	4,402,668	3,389,279
應收票據	2,484,120	1,661,919
股票擔保	6,514,245	5,932,129
其 他	<u>4,247,449</u>	<u>4,357,923</u>
	<u>\$ 579,855,632</u>	<u>\$ 548,651,291</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253,364,538	\$ 3,554,650	\$ 4,765,071	\$ -	\$ 261,684,259
消 金	271,608,203	11,592,785	2,708,025	-	285,909,013
其 他	10,373	278	102	-	10,753
總帳面金額	524,983,114	15,147,713	7,473,198	-	547,604,025
備抵減損	(2,144,409)	(963,707)	(1,464,248)	-	(4,572,3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708,150)	(2,708,150)
總 計	\$ 522,838,705	\$ 14,184,006	\$ 6,008,950	(\$ 2,708,150)	\$ 540,323,511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310,528	\$ 21,807	\$ 412,130	\$ -	\$ 1,744,465
消 金	1,044,346	36,471	34,858	-	1,115,675
其 他	<u>76,229,428</u>	<u>1</u>	<u>28,096</u>	<u>-</u>	<u>76,257,525</u>
總帳面金額	78,584,302	58,279	475,084	-	79,117,665
備抵減損	(20,491)	(4,583)	(113,453)	-	(138,5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97,865</u>)	(<u>97,865</u>)
總 計	<u>\$ 78,563,811</u>	<u>\$ 53,696</u>	<u>\$ 361,631</u>	(<u>\$ 97,865</u>)	<u>\$ 78,881,273</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6,573,981	\$ -	\$ 53,019	\$ -	\$ 16,627,000
消 金	<u>1,231,544</u>	<u>-</u>	<u>-</u>	<u>-</u>	<u>1,231,544</u>
總帳面金額	17,805,525	-	53,019	-	17,858,544
備抵減損	(109,854)	-	(10,239)	-	(120,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8,567</u>)	(<u>8,567</u>)
總 計	<u>\$ 17,695,671</u>	<u>\$ -</u>	<u>\$ 42,780</u>	(<u>\$ 8,567</u>)	<u>\$ 17,729,884</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4,673,946	\$ 85,309	\$ -	\$ -	\$ 14,759,255
總帳面金額	14,673,946	85,309	-	-	14,759,255
備抵減損	(4,852)	(1,902)	-	-	(6,7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628</u>)	(<u>628</u>)
總 計	<u>\$ 14,669,094</u>	<u>\$ 83,407</u>	<u>\$ -</u>	(<u>\$ 628</u>)	<u>\$ 14,751,873</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0,237,516	\$ 88,071	\$ 106,609	\$ -	\$ 30,432,196
消 金	<u>5,000</u>	<u>-</u>	<u>-</u>	<u>-</u>	<u>5,000</u>
總帳面金額	30,242,516	88,071	106,609	-	30,437,196
備抵減損	(217,243)	(5,638)	(37,095)	-	(259,9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u>-</u>	<u>-</u>	<u>-</u>	(<u>47,287</u>)	(<u>47,287</u>)
總 計	<u>\$ 30,025,273</u>	<u>\$ 82,433</u>	<u>\$ 69,514</u>	(<u>\$ 47,287</u>)	<u>\$ 30,129,933</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總	計	
企 金	\$	3,813,732	\$	-	\$	-	\$	-	\$	3,813,732	
總帳面金額		3,813,732		-		-		-		3,813,732	
備抵減損	(	9,815)		-		-		-	(	9,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	3,208)	(	3,208)	
總 計	\$	3,803,917	\$	-	\$	-	(	3,208)	\$	3,800,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41,988,675	\$ 3,782,198	\$ 4,754,053	\$ -	\$ 250,524,926
消 金	256,289,860	10,261,353	2,433,710	-	268,984,923
其 他	23,037	498	155	-	23,690
總帳面金額	498,301,572	14,044,049	7,187,918	-	519,533,539
備抵減損	(2,055,379)	(1,156,156)	(1,634,126)	-	(4,845,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808,648)	(1,808,648)
總 計	\$ 496,246,193	\$ 12,887,893	\$ 5,553,792	(\$ 1,808,648)	\$ 512,879,230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161,296	\$ 36,027	\$ 462,625	\$ -	\$ 1,659,948	
消 金	995,326	29,526	39,680	-	1,064,532	
其 他	68,089,517	4	27,778	-	68,117,299	
總帳面金額	70,246,139	65,557	530,083	-	70,841,779	
備抵減損	(18,474)	(5,321)	(108,998)	-	(132,7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91,034)	(91,034)	
總 計	\$ 70,227,665	\$ 60,236	\$ 421,085	(\$ 91,034)	\$ 70,617,952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10,318,566	\$ -	\$ 79,019	\$ -	\$ 10,397,585
消金	<u>1,311,668</u>	<u>-</u>	<u>-</u>	<u>-</u>	<u>1,311,668</u>
總帳面金額	11,630,234	-	79,019	-	11,709,253
備抵減損	(72,492)	-	(11,897)	-	(84,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617</u>)	(<u>1,617</u>)
總計	<u>\$ 11,557,742</u>	<u>\$ -</u>	<u>\$ 67,122</u>	(<u>\$ 1,617</u>)	<u>\$ 11,623,247</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金	\$ 14,888,343	\$ 70,305	\$ -	\$ -	\$ 14,958,648
總帳面金額	14,888,343	70,305	-	-	14,958,648
備抵減損	(5,295)	(1,648)	-	-	(6,9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439</u>)	(<u>439</u>)
總計	<u>\$ 14,883,048</u>	<u>\$ 68,657</u>	<u>\$ -</u>	(<u>\$ 439</u>)	<u>\$ 14,951,266</u>

產品類別	應收保險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27,052,806	\$ 126,499	\$ 90,196	\$ -	\$ 27,269,501
總帳面金額	27,052,806	126,499	90,196	-	27,269,501
備抵減損	(193,788)	(20,588)	(34,996)	-	(249,3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26,591</u>)	(<u>26,591</u>)
總計	<u>\$ 26,859,018</u>	<u>\$ 105,911</u>	<u>\$ 55,200</u>	(<u>\$ 26,591</u>)	<u>\$ 26,993,538</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3,150,494	\$ 200,000	\$ -	\$ -	\$ 3,350,494
總帳面金額	3,150,494	200,000	-	-	3,350,494
備抵減損	(8,267)	(9,214)	-	-	(17,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343</u>)	(<u>343</u>)
總計	<u>\$ 3,142,227</u>	<u>\$ 190,786</u>	<u>\$ -</u>	(<u>\$ 343</u>)	<u>\$ 3,332,670</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9,355,080	\$ -	\$ -	\$ 59,355,0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59,355,080	-	-	59,355,080
備抵減損	(33,941)	-	-	(3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59,321,139</u>	<u>\$ -</u>	<u>\$ -</u>	<u>\$ 59,321,139</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63,327,503	\$ -	\$ -	\$ 63,327,503
非投資級債券	-	-	8,378	8,378
其他 (央行 NCD)	<u>49,249,411</u>	-	-	<u>49,249,411</u>
總帳面金額	112,576,914	-	8,378	112,585,292
備抵減損	(31,548)	-	(8,378)	(39,9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2,545,366</u>	<u>\$ -</u>	<u>\$ -</u>	<u>\$ 112,545,3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90,634	\$ 112,585,292
備抵損失	(33,941)	(39,926)
攤銷後成本	59,556,693	112,545,366
公允價值調整	(235,554)	-
	<u>\$ 59,321,139</u>	<u>\$ 112,545,366</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3%	\$ 59,590,634	\$ 112,576,9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37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20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918	-	-
除列	(	7,74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354)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33,941</u>	\$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42	\$	15,100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15,100)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45	-	-
除列	(	7,98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3,657)	-	(2)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31,548</u>	\$	<u>8,3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0,103,103	\$ -	\$ -	\$ 40,103,103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0,103,103	-	-	40,103,103
備抵減損	(27,120)	-	-	(27,1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0,075,983</u>	<u>\$ -</u>	<u>\$ -</u>	<u>\$ 40,075,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4,515,788	\$ 1,402,240	\$ -	\$ 55,918,028
非投資級債券	-	-	8,380	8,380
其他(央行 NCD)	49,498,280	-	-	49,498,280
總帳面金額	104,014,068	1,402,240	8,380	105,424,688
備抵減損	(22,742)	(15,100)	(8,380)	(46,2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3,991,326</u>	<u>\$ 1,387,140</u>	<u>\$ -</u>	<u>\$105,378,4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327,887	\$ 105,424,688
備抵損失	(27,120)	(46,222)
攤銷後成本	41,300,767	105,378,466
公允價值調整	(1,224,784)	-
	<u>\$ 40,075,983</u>	<u>\$ 105,378,466</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6%	\$ 41,327,887	\$ 104,014,06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83%~1.32%	-	1,402,240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38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1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9	-	-
除列	(	1,65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753)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7,120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09	\$	7,55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15,100)	15,100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336	-	-
除列	(	7,07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475	-	826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2,742	\$	8,380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02,768	\$ -	\$ 730	\$ 11,970	\$ -	\$ 11,615,4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06,532	620,716	-	-	-	5,827,248
應付款項	8,593,088	1,615,251	107,285	621,350	331,695	11,268,669
存款及匯款	76,314,414	91,733,110	91,858,923	172,016,956	300,445,050	732,368,4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7,820	16,500,000	16,577,820
租賃負債	14,818	29,637	43,905	86,874	886,242	1,061,4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64	6,958	27,532	316,054	3,899,185	4,256,393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02,273	\$ -	\$ 730	\$ 737	\$ -	\$ 8,703,740
應付款項	7,994,187	528,686	517,087	204,253	249,877	9,494,090
存款及匯款	59,293,151	93,958,189	122,852,717	124,174,789	285,517,592	685,796,4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71,967	16,500,000	16,571,967
租賃負債	12,458	25,012	35,033	68,869	666,457	807,8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722	43,214	784,029	124,773	3,448,972	4,419,710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1,178	\$ 74,330	\$ 104,523	\$ 51,317	\$ -	\$ 301,348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8,272	\$ 125,454	\$ 116,544	\$ 85,040	\$ -	\$ 385,310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1,435,207	\$ 31,075,829	\$ 3,583,548	\$ 12,246,113	\$ -	\$ 88,340,697
—現金流入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出小計	41,435,207	31,075,829	3,583,548	12,246,113	-	88,340,697
現金流入小計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量淨額	(\$ 877,695)	(\$ 716,754)	(\$ 135,476)	(\$ 381,842)	\$ -	(\$ 2,111,767)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935,625	\$ 7,870,492	\$ 2,694,326	\$ 910,033	\$ -	\$ 29,410,476
—現金流入	17,720,731	7,598,820	2,595,045	863,855	-	28,778,451
現金流出小計	17,935,625	7,870,492	2,694,326	910,033	-	29,410,476
現金流入小計	17,720,731	7,598,820	2,595,045	863,855	-	28,778,451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94)	(\$ 271,672)	(\$ 99,281)	(\$ 46,178)	\$ -	(\$ 632,02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929,270	\$ 21,454,892	\$ 37,547,101	\$ 70,202,205	\$ 68,784,295	\$ 207,917,76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681,152	1,744,003	382,161	6,416	-	3,813,732
應收保證款項	6,982,654	4,169,771	2,259,268	3,866,828	13,158,675	30,437,196
合 計	\$ 18,593,076	\$ 27,368,666	\$ 40,188,530	\$ 74,075,449	\$ 81,942,970	\$ 242,168,691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837,095	\$ 19,810,438	\$ 31,619,264	\$ 70,681,639	\$ 54,419,920	\$ 186,368,35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66,386	2,083,566	288,243	12,299	-	3,350,494
應收保證款項	4,810,563	6,111,423	1,167,508	3,306,319	11,873,688	27,269,501
合 計	\$ 15,614,044	\$ 28,005,427	\$ 33,075,015	\$ 74,000,257	\$ 66,293,608	\$ 216,988,35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810	\$ 147,284	\$ 162,089	\$ 147,284	\$ 1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6,043,264	5,609,271	5,903,831	5,609,271	294,560

三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10,696,795</u>	<u>\$ -</u>	<u>\$10,696,795</u>	<u>\$10,696,795</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u>\$ 5,756,555</u>	<u>\$ -</u>	<u>\$ 5,756,555</u>	<u>\$ 5,756,555</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11,643,340</u>	<u>\$ -</u>	<u>\$11,643,340</u>	<u>\$11,643,340</u>	<u>\$ -</u>	<u>\$ -</u>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356,934	151,757,965	0.24%	1,742,917	488.30%	
	無 擔 保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26,809	98,766,960	0.03%	1,618,539	6,037.3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21,953	82,297,524	0.27%	1,241,832	559.50%	135,497	72,455,523	0.19%	1,086,696	802.01%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2,086	928,828	0.22%	12,337	591.42%
	其 他 (註 6)	擔 保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229,450	161,245,185	0.14%	1,706,989	743.95%
		無擔保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31,468	34,355,388	0.09%	486,831	1,547.07%
放款業務合計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782,244	519,509,849	0.15%	6,654,309	850.67%	

項 目 業 務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1,196	792,342	0.15%	27,284	2,281.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44,660	-	7,905	-	-	148,925	-	7,90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12	255	682	5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8,019	12,128	9,284	13,990
合 計	8,431	12,383	9,966	14,49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464,568	5.83%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D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343	3.17%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J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5,021,523	7.25%
2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90,746	5.48%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19,968	3.78%
4	L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45,417	3.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1,935,822	2.80%
6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8,917	2.64%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06,030	2.61%
8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800,380	2.60%
9	M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94,364	2.45%
10	N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77,686	2.4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3,316,870	13,603,764	13,332,755	97,341,828	657,595,2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729,333	354,942,588	68,228,832	8,934,801	618,835,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6,587,537	(341,338,824)	(54,896,077)	88,407,027	38,759,663
淨 值					69,229,6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99%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12)	(950,834)	(234,992)	676,100	(542,938)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0,836	119,596	29,367	430,111	2,159,9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4,087	1,111,779	290,778	9,590	2,406,2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6,749	(992,183)	(261,411)	420,521	(246,324)
淨 值					2,254,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3%)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7	0.83
	稅 後	0.82	0.6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06	9.76
	稅 後	9.36	8.06
純	益 率	41.93	38.1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581,681	87,869,117	46,318,450	39,703,466	67,850,512	119,682,541	358,157,5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9,931,286	35,110,040	41,863,762	102,458,862	163,273,569	162,255,702	364,969,351
期距缺口	(150,349,605)	52,759,077	4,454,688	(62,755,396)	(95,423,057)	(42,573,161)	(6,811,756)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31,509	930,995	647,289	313,817	190,396	1,249,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2,581	1,007,088	1,124,128	547,858	907,992	365,515	
期距缺口	(621,072)	(76,093)	(476,839)	(234,041)	(717,596)	883,497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4,594,605	68,534,21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11,353,296	10,939,123
	自有資本		97,447,901	90,973,33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86,497,168	536,222,12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6,724,513	23,273,7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519,900	10,992,9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9,741,581	570,488,866
資本適足率			15.47%	15.9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5%	12.0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7%	14.03%
槓桿比率			9.44%	9.5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16,587		\$ 1,691,092		\$ 1,163,143		\$ 16,063,7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280		86,520		-		1,76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572		-		-		1,64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5,047		1,122,688		-		18,042,283
貼現及放款	30,609,277		2,250,650		597,442		35,601,402
應收款項	1,066,418		105,488		209,269		1,694,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611,093		3,697,430		-		28,269,155
其他資產	1,209,664		-		-		1,209,892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83,083,684		3,700,225		2,520,261		93,72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882		-		-		787,238
其他金融負債	2,796,770		-		-		3,839,951
應付款項	659,250		5,761		208,267		1,017,674
租賃負債	-		-		-		16,3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886,555		-		-		4,886,555
負債準備	27,383		-		-		27,383
其他負債	60,044		-		5,549		66,228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0		4.33		0.22		20.98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82,126		\$ 453,968		\$ 803,424		\$ 11,970,6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2,241		88,160		-		2,047,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730		-		-		1,931,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7,861		1,648,980		-		3,690,343
貼現及放款	30,917,527		1,024,811		1,474,882		35,330,275
應收款項	815,095		108,825		241,772		1,296,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2,068,806		4,053,954		-		28,410,839
其他資產	967,647		-		-		967,647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71,104,311		3,121,409		1,775,063		80,174,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8,637		-		-		967,593
其他金融負債	2,844,053		-		-		3,989,488
應付款項	469,660		7,258		239,674		742,851
租賃負債	-		-		-		7,039
負債準備	27,730		-		-		27,730
其他負債	135,641		238		2,439		193,697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1		4.41		0.23		20.82

四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0	\$ -	\$ -	\$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725,609	(139,423)	551,072	(149,028)	(104)	988,126
	<u>\$ 17,225,609</u>	<u>(\$ 139,423)</u>	<u>\$ 551,072</u>	<u>(\$ 149,028)</u>	<u>(\$ 104)</u>	<u>\$ 17,488,126</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489,540	(\$ 3,489,540)	\$ -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713,902	(119,428)	192,727	(63,073)	1,481	725,609
	<u>\$ 20,703,442</u>	<u>(\$ 3,608,968)</u>	<u>\$ 192,727</u>	<u>(\$ 63,073)</u>	<u>\$ 1,481</u>	<u>\$ 17,225,609</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四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於美西地區發展銀行業務之平台、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規模之經濟效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預計以每股美金 41.4834 元為對價收購總行位於美國加州工業市之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依交易契約之價格計算機制，以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交割日合併淨值之 1.83 乘數作為收購價格。本案尚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未盡事宜。本交易完成後，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考量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期，且合併協議與計畫下之承諾事項與條件截至終止日尚未完全達成，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與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合意終止收購案，並由本公司支付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美金 500 仟元。

四五、重大期後事項

檢調單位因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赴本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及台中銀租賃公司進行搜索，本公司董事長及台中銀保經公司董事長於 113 年 2 月 1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交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三個月，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 年 2 月 2 日）翌日起三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本公司停職中之董事長王貴鋒於 113 年 2 月 25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本公司業已推舉廖學縣常務董事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且日常營業和業務運作穩定，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六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2.7.25	\$ 641,890	已付訖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和強股份有限公司、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自用及部分出租使用	依契約約定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 計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2,074,740	\$ 309,910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72,446	(1,373)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 券 業	100.00	1,924,376	222,823	162,450	-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369,513	194,473	220,631	-	220,631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62,838	77,34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 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09,258	74,646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14,565	11,495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價 值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17,52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		\$ 236,951	\$ 947,805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無	-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86,000	186,000	4%-10%	"	-	"	1,860	不動產	70,04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47,006	147,006	4%-10%	"	-	"	1,470	不動產	125,805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穎顧問有限公司	"	"	50,000	49,700	49,700	4%-10%	"	-	"	497	不動產	32,51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6,150	125,640	125,640	4%-10%	"	-	"	1,256	不動產	100,920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95,855	95,855	4%-10%	"	-	"	959	不動產	573,977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	45,816	45,816	4%-10%	"	-	"	458	不動產	15,248		236,951	947,805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73	-	-	-	"	-	"	-	無	-		236,951	947,80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4,217,078	\$ 92,220	\$ -	\$ -	\$ -	-	\$ 23,695,130	—	—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4,217,078	6,507,280	6,214,740	3,534,924	-	262.28	23,695,13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四：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已達母公司中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標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631	\$ 2,369,513	100	\$ 2,369,51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2,074,740	100	2,074,740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62,450	1,924,376	100	1,924,3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72,446	38	172,446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62,838	100	962,83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9,258	100	909,258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14,565	100	214,565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農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578	\$ 447,786	-	\$ -	27,578	\$ 633,097	\$ 447,786	\$ 185,311	-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74,646 (CNY 16,998 仟元)	\$ 909,258 (CNY 210,18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421,708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3，CNY1=NTD4.3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3,052,504	21.4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7,994,872	5.51%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69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9~78		三 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78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9~82		三 四
	(十) 其 他	83~126		三 五 ~ 四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6		四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7~131		四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7、132		四 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27、133		四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3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601,677,785 仟元及 672,23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4%，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與十三及二九(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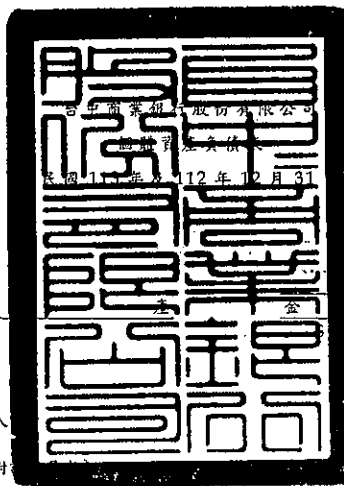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5,727,753	2	\$ 26,298,08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三）	9,941,583	5	43,950,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682,788	4	30,357,929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441,484	10	64,687,77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三）	107,707,280	11	111,914,866	1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41,776	1	10,696,79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815,747	1	4,286,0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601,677,785	63	540,323,511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941,526	1	6,541,07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517	-	190,8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732,397	2	17,891,216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117,038	-	959,69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58,672	-	196,04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781,763	-	696,64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2,697,111	-	2,450,58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953,768,220	100	\$ 861,441,7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9,651,215	2	\$ 11,615,46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821,648	-	2,971,4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844,223	1	5,756,55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5,806,593	1	8,564,12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26,628	-	690,30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二）	808,728,342	85	731,664,851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三二）	13,500,000	1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4,131,841	1	3,839,95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269,467	-	1,318,56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145,320	-	988,12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二）	1,042,073	-	907,856	-
20000	負債總計	871,676,836	91	784,926,770	91
	權益（附註二八）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55,187,566	6	52,260,953	6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840,362	2	13,760,32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7,742	-	308,19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848,877	1	6,960,395	1
32500	其他權益	538,581	-	1,696,857	-
30000	權益總計	82,091,384	9	76,514,984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53,768,220	100	\$ 861,441,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李瑞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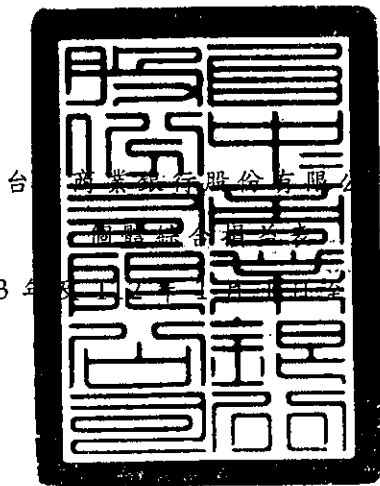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 23,874,370	133	\$ 20,153,082	124	1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12,408,156)	(69)	(9,505,408)	(59)	3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466,214	64	10,647,674	65	8
	利息以外淨利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558,735	20	2,969,032	18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二九）	3,198,987	18	762,262	5	32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549,458	3	374,378	2	4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866,340)	(10)	791,065	5	(336)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8,077)	-	(535)	-	1,41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2,242	5	725,833	5	3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34,231	-	(1,285)	-	2,764
4xxxx	淨 收 益	17,905,450	100	16,268,424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953,373)	(5)	(1,546,846)	(9)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4,464,090)	(25)	(\$ 4,042,286)	(25)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461,787)	(3)	(415,372)	(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九及三二)	(2,346,630)	(13)	(2,202,659)	(13)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2,507)	(41)	(6,660,317)	(41)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79,570	54	8,061,261	50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1,387,707)	(8)	(1,239,827)	(8)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8,291,863	46	6,821,434	42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六)	34,083	-	(83,691)	(1)	1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附註四)	1,009,858	6	1,064,818	7	(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195	-	43,613	-	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十)	(31,057)	-	1,042	-	(3,081)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080,079	6	1,025,782	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47,720	1	(36,262)	-	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36,017	-	(\$ 17,013)	-	31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失)利 益	(1,788,841)	(10)	996,051	6	(28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1,705,104)	(9)	942,776	6	(28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25,025)	(3)	1,968,558	12	(13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7,666,838	43	\$ 8,789,992	54	(13)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50		\$ 1.24		
67701	稀 釋	\$ 1.50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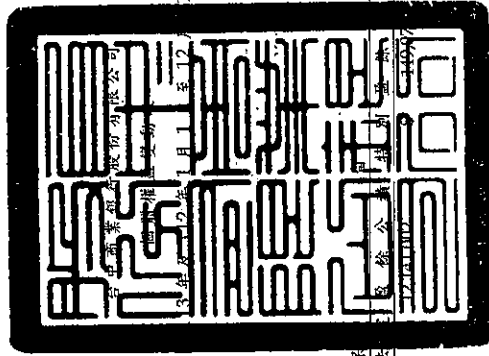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險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價值	權益總額
A1	\$ 50,154,465	\$ 1,528,256						(\$ 37,875)	(\$ 121,809)		\$ 69,229,62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9,684	-	(1,619,32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9,684)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04,634)	-	-	-	(1,504,634)
B9	現金股利	2,106,488	-	-	-	-	(2,106,488)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821,434	-	-	-	6,821,4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032)	(53,275)	2,088,865	-	1,968,55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54,402	(53,275)	2,088,865	-	8,789,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9,049	-	(179,049)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260,953	1,528,256		13,760,327	308,196	6,960,395	(91,150)	1,788,007		76,514,98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80,035	-	(2,080,035)	-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45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90,438)	-	-	-	(2,090,438)
B9	現金股利	2,926,613	-	-	-	-	(2,926,613)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291,863	-	-	-	8,291,8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12	83,737	(737,874)	(625,025)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20,975	83,737	(737,874)	-	7,666,8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04,139	-	(504,13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187,566	\$ 1,528,256		\$ 15,840,362	\$ 147,742	\$ 8,848,877	(\$ 7,413)	\$ 545,994		\$ 82,091,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679,570	\$ 8,061,2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751	343,929
A20200	攤銷費用	80,036	71,44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953,373	1,546,8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98,987)	(762,2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	(2,809)	(1,53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08,156	9,505,408
A21200	利息收入	(23,874,370)	(20,15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194,843)	(269,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72,242)	(725,833)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354,615)	(105,1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77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1,813)	113,095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9,364)	(11,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67,650)	(10,447,300)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6,200)	(1,012,77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63,331	2,404,049
A41150	應收款項	(358,076)	(389,81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2,069,858)	(28,818,59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01,934	79,753
A41990	其他資產	(151,861)	(118,0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35,747	2,911,72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939,045)	(2,658,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087,668	\$ 5,756,555
A42150	應付款項	(2,994,783)	284,94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7,063,491	46,329,85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91,890	(149,53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530)	(76,801)
A42990	其他負債	(67,139)	11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21,223,569</u>	<u>24,662,74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35,489	22,276,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70,434	19,367,6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5,995	522,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65,902)	(9,087,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7,564)	(1,124,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58,452</u>	<u>31,955,7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61,199)	(36,165,3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4,376	18,215,6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38,468)	(640,667,26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10,529,462	633,435,4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8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54,090)	(1,874,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19	2,1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669)	(133,5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020)	(90,9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26,689)</u>	<u>(27,278,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356	(13,7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012)	(139,4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0,438)	(1,50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0,094)</u>	<u>(1,657,8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720</u>	<u>(36,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570,611)	\$ 2,983,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04,105</u>	<u>54,521,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33,494</u>	<u>\$ 57,504,1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7,753	\$ 26,298,0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3,965	20,509,22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8,241,776</u>	<u>10,696,7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33,494</u>	<u>\$ 57,504,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

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三)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

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

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47,444	\$ 4,483,904
待交換票據	905,423	4,215,282
存放銀行同業	7,274,886	17,598,900
	<u>\$ 15,727,753</u>	<u>\$ 26,298,086</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617,683	\$ 14,420,43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676,753	23,170,51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83,630	4,513,789
外幣存款準備金	121,305	104,380
拆放銀行同業	352,212	1,661,526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90,000	80,000
	<u>\$ 49,941,583</u>	<u>\$ 43,950,642</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9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1,024,344	\$ 18,814,08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5,604	411,718
公司債	31,742	11,62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537,893	746,351
受益憑證	1,146,137	903,291
資產交換合約	7,375,317	7,444,433
外匯換匯合約	3,825,317	1,104,265
遠期外匯合約	72,218	66,320
外匯選擇權合約	642,594	452,6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型商品	\$ 676,182	\$ 403,202
利率期貨	15,440	-
	<u>\$ 35,682,788</u>	<u>\$ 30,357,9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484,499	\$ 2,071,989
遠期外匯合約	10,604	39,7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650,363	456,584
利率結構型商品	676,182	403,202
	<u>\$ 2,821,648</u>	<u>\$ 2,971,490</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329,600	0.90%~5.50%	\$ 7,398,800	0.85%~5.50%
外匯換匯合約	172,426,239	-	80,607,610	-
遠期外匯合約	2,998,221	-	2,321,961	-
外匯選擇權合約	59,719,723	-	49,032,868	-
利率期貨合約	990,869	-	-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4,131,841	0.00%~10.20%	3,839,951	0.00%~10.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84,471	\$ 5,366,637
債務工具投資	94,057,013	59,321,139
	<u>\$ 99,441,484</u>	<u>\$ 64,687,776</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87,795	\$ 4,055,9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66,606	903,979
國外上市櫃股票	530,070	406,700
	<u>\$ 5,384,471</u>	<u>\$ 5,366,63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423,474 仟元及 1,098,905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504,139 仟元及 179,04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4,843 仟元及 269,232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7,784,331	\$ 30,306,167
政府債券	12,381,475	9,499,322
國外債券	42,401,938	17,635,583
金融債券	1,489,269	1,880,067
	<u>\$ 94,057,013</u>	<u>\$ 59,321,139</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592,300	\$240,300
澳 幣	587,000	414,000
歐 元	60,000	20,000
英 鎊	165,000	20,000
紐 幣	495,000	-
人 民 幣	-	260,000

1.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0,338,994 仟元（美元 228,300 仟元及澳幣 140,000 仟元）及 184,2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2.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1,138 仟元及 6,82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5,647,005	\$ 28,285,539
政府債券	10,055,255	11,289,76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7,830,000	49,200,000
公司債	24,028,177	23,660,576
金融債	100,000	100,000
國庫券	<u>725,321</u>	<u>49,412</u>
	108,385,758	112,585,292
減：備抵損失	(37,978)	(39,926)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40,500</u>)	(<u>630,500</u>)
	<u>\$107,707,280</u>	<u>\$111,914,86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602,997	\$708,797
人民幣	440,000	855,000
澳幣	137,500	87,500
南非幣	680,000	680,000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10,000 仟元及 3,049,005 仟元（美元 93,000 仟元）、870,000 仟元及 5,243,560 仟元（美元 170,8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1 仟元及 6,286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8,241,776 仟元及 10,696,795 仟元，利率分別為 1.61%～1.63% 及 1.38%～1.40%，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8,244,707 仟元及 10,701,501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810,366	\$ 770,595
應收承購帳款	215,200	144,660
應收承兌票款	721,108	602,675
應收利息	2,902,582	2,413,08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434	4,137
應收關係人	29,392	241,086
其他應收款	<u>245,670</u>	<u>229,823</u>
	4,939,752	4,406,056
減：備抵損失	(<u>124,005</u>)	(<u>120,037</u>)
	<u>\$ 4,815,747</u>	<u>\$ 4,286,019</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8,584,302	\$ 58,279	\$ 475,084	\$79,117,66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838)	19,024	(18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17)	(1,202)	5,61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74	(8,942)	(33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9,900,287	8,447	5,816	9,914,550
轉銷呆帳	-	-	(326,112)	(326,112)
除 列	(16,284,874)	(15,829)	(49,525)	(16,350,2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46,246</u>	<u>3,003</u>	<u>39,583</u>	<u>288,832</u>
期末餘額	<u>\$72,431,980</u>	<u>\$ 62,780</u>	<u>\$ 149,947</u>	<u>\$72,644,707</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0,246,139	\$ 65,557	\$ 530,083	\$70,841,77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517)	13,627	(1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80)	(19,016)	22,9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457	(30,111)	(346)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9,237,180	10,195	27,614	9,274,989
轉銷呆帳	-	-	(116,248)	(116,248)
除 列	(1,177,372)	(13,824)	(15,538)	(1,206,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5,395	31,851	26,633	323,879
期末餘額	<u>\$78,584,302</u>	<u>\$ 58,279</u>	<u>\$ 475,084</u>	<u>\$79,117,665</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491	\$ 4,583	\$ 113,453	\$ 138,527	\$ 97,865	\$ 236,3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8)	94	(3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142)	15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96	(1,274)	(22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629)	(1,720)	(6,693)	(22,042)	-	(22,0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057	934	1,474	19,465	-	19,4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72,235	172,235
轉銷呆帳	-	-	(62,451)	(62,451)	(263,661)	(326,1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4,379	14,3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0)	3,247	30,163	31,470	-	31,470
期末餘額	<u>\$ 23,403</u>	<u>\$ 5,722</u>	<u>\$ 75,844</u>	<u>\$ 104,969</u>	<u>\$ 20,818</u>	<u>\$ 125,787</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74	\$ 5,321	\$ 108,998	\$ 132,793	\$ 91,034	\$ 223,8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5)	101	(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1,050)	1,0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374	(1,106)	(26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70)	(1,776)	(4,284)	(18,430)	-	(18,4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88	1,189	15,583	31,160	-	31,1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1,257	91,257
轉銷呆帳	-	-	(18,964)	(18,964)	(97,284)	(116,2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858	12,8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29)	1,904	11,393	11,968	-	11,968
期末餘額	\$ 20,491	\$ 4,583	\$ 113,453	\$ 138,527	\$ 97,865	\$ 236,392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押 匯	\$ 138,036	\$ 182,898
擔保透支	5,427	9,090
應收帳款融資	30,780	20,503
短期放款	49,242,188	42,172,142
短期擔保放款	110,586,385	98,193,946
中期放款	105,755,811	90,661,279
中期擔保放款	146,310,330	136,756,767
長期放款	16,713,870	13,168,766
長期擔保放款	180,148,209	166,068,185
催 收 款	116,663	359,696
	609,047,699	547,593,272
加：折溢價調整	4,339	10,753
減：備抵損失	(7,374,253)	(7,280,514)
	\$ 601,677,785	\$ 540,323,511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16,663 仟元及 359,696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175 仟元及 8,43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24,983,114	\$ 15,147,713	\$ 7,473,198	\$547,604,02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30,970)	6,045,874	(14,90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8,272)	(492,753)	921,02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25,034	(2,090,823)	(34,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99,460,687	2,749,609	184,012	302,394,308
轉銷呆帳	-	-	(1,613,510)	(1,613,510)
除 列	(211,163,604)	(4,162,847)	(792,770)	(216,119,2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365,453)	(1,001,379)	153,268	(23,213,564)
期末餘額	<u>\$586,580,536</u>	<u>\$ 16,195,394</u>	<u>\$ 6,276,108</u>	<u>\$ 609,052,038</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498,301,572	\$ 14,044,049	\$ 7,187,918	\$519,533,53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4,765)	6,747,423	(12,65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68,229)	(1,728,782)	3,397,01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021	(2,143,805)	(13,21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9,113,155	2,808,178	160,741	272,082,074
轉銷呆帳	-	-	(2,028,037)	(2,028,037)
除 列	(212,814,693)	(3,786,455)	(995,767)	(217,596,9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370,947)	(792,895)	(222,794)	(24,386,636)
期末餘額	<u>\$524,983,114</u>	<u>\$ 15,147,713</u>	<u>\$ 7,473,198</u>	<u>\$547,604,025</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2,144,409	\$ 963,707	\$1,464,248	\$4,572,364	\$2,708,150	\$7,280,5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083)	17,369	(1,28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43)	(82,389)	84,33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3,715	(109,065)	(4,65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0,459)	(194,522)	(127,649)	(1,352,630)	-	(1,352,6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4,693	141,397	25,287	1,601,377	-	1,601,3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302,479	\$ 302,479
轉銷呆帳	-	-	(240,318)	(240,318)	(1,373,192)	(1,613,5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991,665	991,6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136)	306,269	72,225	164,358	-	164,358
期末餘額	<u>\$2,430,196</u>	<u>\$1,042,766</u>	<u>\$1,272,189</u>	<u>\$4,745,151</u>	<u>\$2,629,102</u>	<u>\$7,374,253</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2,055,379	\$1,156,156	\$1,634,126	\$4,845,661	\$1,808,648	\$6,654,3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81)	14,235	(1,15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390)	(118,051)	126,44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22	(159,757)	(1,16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8,983)	(399,051)	(164,138)	(1,622,172)	-	(1,622,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873	156,533	63,609	1,504,015	-	1,504,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92,333	1,192,333
轉銷呆帳	-	-	(455,279)	(455,279)	(1,572,758)	(2,028,0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79,927	1,279,9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5,311)	313,642	261,808	300,139	-	300,139
期末餘額	<u>\$2,144,409</u>	<u>\$ 963,707</u>	<u>\$1,464,248</u>	<u>\$4,572,364</u>	<u>\$2,708,150</u>	<u>\$7,280,514</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748,673	\$ 6,368,629
投資關聯企業	192,853	172,446
	<u>\$ 6,941,526</u>	<u>\$ 6,541,075</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9,241	100.00	\$ 2,369,513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96,326	100.00	2,074,740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223,106</u>	100.00	<u>1,924,376</u>	100.00
	<u>\$ 6,748,673</u>		<u>\$ 6,368,629</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3,711	\$ 194,47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37,024	309,91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14,347</u>	<u>222,823</u>
	<u>\$ 975,082</u>	<u>\$ 727,206</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2,853</u>	38.46	<u>\$ 172,446</u>	38.46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840)</u>	<u>(\$ 1,373)</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3,517</u>	<u>\$190,878</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299	\$307,23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1,782)</u>	<u>(116,355)</u>
	<u>\$ 3,517</u>	<u>\$190,878</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232,409	\$ 55,023	\$ 1,983,244	\$ 88,929	\$ 8,851,587		\$21,070,340
本期增加	-	49,372	3,948	171,476	18,966	810,328		1,054,090
本期減少	-	-	(6,206)	(72,388)	-	-	(78,594)	
本期重分類	-	-	-	10,762	-	(12,398)	(1,636)	
淨兌換差額	-	-	38	787	344	-		1,169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81,781</u>	<u>52,803</u>	<u>2,093,881</u>	<u>108,239</u>	<u>9,649,517</u>		<u>22,045,3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9,659	43,632	1,671,385	17,448	-		3,102,124
本期增加	-	64,908	5,724	119,428	21,465	-		211,525
本期減少	-	-	(6,206)	(72,278)	-	-	(78,484)	
淨兌換差額	-	-	21	592	194	-		807
期末餘額	-	<u>1,434,567</u>	<u>43,171</u>	<u>1,719,127</u>	<u>39,107</u>	-		<u>3,235,97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47,214</u>	<u>\$ 9,632</u>	<u>\$ 374,754</u>	<u>\$ 69,132</u>	<u>\$ 9,649,517</u>		<u>\$18,732,397</u>

	112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87,301	\$ 56,855	\$ 1,946,516	\$ 27,676	\$ 7,188,036	\$19,265,532
本期增加	-	45,108	2,605	81,512	61,255	1,684,265	1,874,745
本期減少	-	-	(4,437)	(64,171)	-	-	(68,608)
本期重分類	-	-	-	19,389	-	(20,714)	(1,325)
淨兌換差額	-	-	-	(2)	(2)	-	(4)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32,409</u>	<u>55,023</u>	<u>1,983,244</u>	<u>88,929</u>	<u>8,851,587</u>	<u>21,070,3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12,047	41,714	1,613,225	5,849	-	2,972,835
本期增加	-	57,612	5,850	122,245	11,599	-	197,306
本期減少	-	-	(3,932)	(64,084)	-	-	(68,016)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期末餘額	-	<u>1,369,659</u>	<u>43,632</u>	<u>1,671,385</u>	<u>17,448</u>	-	<u>3,102,12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62,750</u>	<u>\$ 11,391</u>	<u>\$ 311,859</u>	<u>\$ 71,481</u>	<u>\$ 8,851,587</u>	<u>\$17,891,21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093,341	\$ 913,160
運輸設備	<u>23,697</u>	<u>46,535</u>
	<u>\$ 1,117,038</u>	<u>\$ 959,69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433,062</u>	<u>\$551,0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55,132	\$132,439
運輸設備	<u>15,094</u>	<u>14,184</u>
	<u>\$170,226</u>	<u>\$146,62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1,581</u>	<u>\$ 1,501</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05,628 仟元及 137,566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9,364 仟元及 11,462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45,320</u>	<u>\$ 988,1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0%~4.14%	1.20%~4.14%
建 築 物	1.20%~4.14%	1.20%~4.14%
運輸設備	1.20%	1.20%~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88</u>	<u>\$ 3,64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082</u>	<u>\$ 9,9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5,502)</u>	<u>(\$175,33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258,504	196,045
專利商標權	<u>168</u>	<u>-</u>
	<u>\$258,672</u>	<u>\$196,045</u>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96,045	\$175,196
本期增加	141,020	90,967
本期攤銷	(80,036)	(71,443)
本期重分類	1,636	1,325
淨兌換差額	7	-
期末餘額	<u>\$258,672</u>	<u>\$196,04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商標權	10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56,845	\$ 2,162,176
預付款項	405,998	287,668
其 他	34,268	737
	<u>\$ 2,697,111</u>	<u>\$ 2,450,581</u>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5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9,637,260	\$ 11,6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700	12,700
銀行同業存款	1,255	2,768
	<u>\$ 19,651,215</u>	<u>\$ 11,615,468</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10,000	\$ 870,000
國外債券	12,034,223	4,886,555
	<u>\$ 12,844,223</u>	<u>\$ 5,756,555</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 295,537	\$ 159,171
澳 幣	115,027	-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11,062	\$ 870,954
國外債券	<u>12,160,479</u>	<u>4,956,294</u>
	<u>\$ 12,971,541</u>	<u>\$ 5,827,248</u>
政府債券	1.46%~1.48%	1.20%~1.22%
國外債券	4.58%~5.46%	5.65%~5.85%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063,917	\$ 1,986,062
應付利息	1,232,598	995,344
應付待交換票據	905,423	4,215,282
應付承兌匯票	721,255	603,967
應付代收款	78,823	47,881
應付承購帳款	19,398	33,345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7,233	3,747
其他應付款	<u>767,946</u>	<u>678,494</u>
	<u>\$ 5,806,593</u>	<u>\$ 8,564,122</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12,302,891	\$ 206,261,465
活期儲蓄存款	168,444,319	167,281,466
定期存款	195,426,833	145,780,176
定期儲蓄存款	222,072,094	200,320,855
支票存款	10,451,323	11,993,862
匯 款	<u>30,882</u>	<u>27,027</u>
	<u>\$ 808,728,342</u>	<u>\$ 731,664,851</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500,000</u>	<u>\$ 16,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

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4,131,841</u>	<u>\$ 3,839,951</u>

二六、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95,529	\$ 833,142
保證責任準備	385,263	307,263
融資承諾準備	141,430	136,042
未決賠款準備	34,090	29,090
其他準備	<u>13,155</u>	<u>13,023</u>
	<u>\$ 1,269,467</u>	<u>\$ 1,318,56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482,186	\$ 629,29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70,235	162,03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43,108</u>	<u>41,809</u>
	<u>\$ 695,529</u>	<u>\$ 833,14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695 仟元及 108,23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 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8,860	\$ 1,563,2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6,674)	(933,956)
提撥短絀	482,186	62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2,186	\$ 62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576,488	(\$ 944,946)	\$ 631,5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收入）	23,647	(14,613)	9,034
認列於損益	28,025	(14,613)	13,41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	(\$ 5,322)	(\$ 5,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2,062	-	32,06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3,426</u>	<u>-</u>	<u>23,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88</u>	<u>(5,322)</u>	<u>50,166</u>
雇主提撥	-	(56,798)	(56,798)
計畫資產支付	(87,723)	87,723	-
公司帳上支付	<u>(9,027)</u>	<u>-</u>	<u>(9,0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563,251</u>	<u>(933,956)</u>	<u>629,2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1	-	2,751
利息費用（收入）	<u>19,541</u>	<u>(12,035)</u>	<u>7,506</u>
認列於損益	<u>22,292</u>	<u>(12,035)</u>	<u>10,2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83,601)	(83,60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8,782)	-	(28,78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46,430</u>	<u>-</u>	<u>46,4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48</u>	<u>(83,601)</u>	<u>(65,953)</u>
雇主提撥	-	(53,957)	(53,957)
計畫資產支付	(46,875)	46,875	-
公司帳上支付	<u>(37,456)</u>	<u>-</u>	<u>(37,4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518,860</u>	<u>(\$ 1,036,674)</u>	<u>\$ 482,18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10,257</u>	<u>\$ 13,4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

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058)	(\$ 32,063)
減少 0.25%	\$ 29,849	\$ 32,9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306	\$ 32,325
減少 0.25%	(\$ 28,671)	(\$ 31,5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4,767	\$ 57,6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	8.3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現值	\$170,235	\$162,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70,235</u>	<u>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70,235</u>	<u>\$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54,244	\$ -	\$ 154,2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94	-	6,594
利息費用	<u>5,524</u>	-	<u>5,524</u>
認列於損益	<u>12,118</u>	-	<u>12,11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化	4,244	-	4,244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29,281</u>	-	<u>29,2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25</u>	-	<u>33,525</u>
公司帳上支付	(37,849)	-	(37,8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62,038</u>	-	<u>162,038</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89	-	11,489
利息費用	<u>5,724</u>	-	<u>5,724</u>
認列於損益	<u>17,213</u>	-	<u>17,2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31,870</u>	-	<u>31,8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870</u>	-	<u>31,870</u>
公司帳上支付	(40,886)	-	(40,88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70,235</u>	<u>\$ -</u>	<u>\$ 170,235</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17,213</u>	<u>\$ 12,118</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15)	(\$ 3,944)
減少 0.25%	<u>\$ 4,291</u>	<u>\$ 4,116</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4,427</u>	<u>\$ 4,244</u>
減少 0.25%	<u>(\$ 4,608)</u>	<u>(\$ 4,4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3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786 仟元及 1,540 仟元。截至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43,108 仟元及 41,809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	14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38	(1,4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2,761)	(3,037)	(8,114)	(133,912)	-	(133,9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0,166	1,576	-	231,742	-	231,7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971)	(6,9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042)	1,357	(174)	(12,859)	-	(12,859)
期末餘額	\$ 311,902	\$ 4,238	\$ 28,807	\$ 344,947	\$ 40,316	\$ 385,263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3)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	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9	(1,0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096)	(15,764)	-	(121,860)	-	(121,8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141	1,857	256	142,254	-	142,2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696	20,6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83)	(127)	1,820	(9,790)	-	(9,790)
期末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113 及 112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15)	-	-	(9,815)	-	(9,8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45	-	-	9,545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02	4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545	\$ -	\$ -	\$ 9,545	\$ 3,610	\$ 13,155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45)	(9,214)	-	(17,359)	-	(17,3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8	-	-	9,788	-	9,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865	2,8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	-	-	(95)	-	(95)
期末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113 及 112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10)	1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35	(1,83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737)	(75)	(10,239)	(37,051)	-	(37,0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513	1,586	-	48,099	-	48,0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92)	(3,5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31)	476	(13)	(2,068)	-	(2,068)
期末餘額	\$ 133,774	\$ 2,053	\$ -	\$ 135,827	\$ 5,603	\$ 141,430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021	(1,0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750)	(34)	(1,658)	(26,442)	-	(26,4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551	1,390	-	63,941	-	6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39	7,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92)	(76)	(16)	(1,984)	-	(1,984)
期末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113 及 112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五) 本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090	\$ 24,090
本期提存	<u>5,000</u>	<u>5,000</u>
期末餘額	<u>\$ 34,090</u>	<u>\$ 29,090</u>

113 及 112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17,798	\$ 416,442
預收款項	422,585	475,476
其 他	<u>1,690</u>	<u>15,938</u>
	<u>\$ 1,042,073</u>	<u>\$ 907,856</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18,757</u>	<u>5,226,095</u>
已發行股本	<u>\$ 55,187,566</u>	<u>\$ 52,260,9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154,465 仟元，分為 5,01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106,4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926,613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分為 5,51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0,035	\$ 1,619,3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9,6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454)	(565)	-	-
現金股利	2,090,438	1,504,634	0.40	0.30
股票股利	2,926,613	2,106,488	0.56	0.42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7,53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6)	-
現金股利	2,152,315	0.39
股票股利	4,028,692	0.73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09,858	1,009,858
債務工具	-	(1,799,979)	(1,799,97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1,138	11,13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36,017	65,349	101,36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504,139)	(504,1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47,720	-	47,7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4,240)	(24,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7,413)	\$ 545,994	\$ 538,581
112 年 1 月 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64,818	1,064,818
債務工具	-	989,230	989,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821	6,82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17,013)	43,692	26,67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179,049)	(179,0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6,262)	-	(36,2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5,696)	(15,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715,188	\$ 16,450,27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63,215	512,17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398,897	3,007,76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7,962	32,070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394	15,82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37,269	133,805
其他利息收入	<u>1,445</u>	<u>1,172</u>
	<u>23,874,370</u>	<u>20,153,08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0,943,276)	(8,398,34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15)	(2,74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14,616)	(166,70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86,570)	(75,861)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26,029)	(574,01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11,928)	(259,8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9,520)	(22,355)
其他利息費用	<u>(6,002)</u>	<u>(5,500)</u>
	<u>(12,408,156)</u>	<u>(9,505,408)</u>
	<u>\$ 11,466,214</u>	<u>\$ 10,647,67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139,999	\$ 1,090,825
信託業務收入	1,561,489	1,085,621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5,940	280,58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682,240</u>	<u>698,157</u>
	<u>3,739,668</u>	<u>3,155,192</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7,799)	(37,29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43,134)</u>	<u>(148,867)</u>
	<u>(180,933)</u>	<u>(186,160)</u>
	<u>\$ 3,558,735</u>	<u>\$ 2,969,032</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

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341,128	\$ 295,782
股 票	199,313	26,080
受益憑證	11,848	13,017
衍生金融工具	(699,723)	1,227,824
公 司 債	2,805	8,539
其 他	2,454	-
	<u>(142,175)</u>	<u>1,571,2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u>		
<u>益</u>		
商業本票	7,477	3,533
股 票	(38,319)	94,882
受益憑證	60,098	101,170
衍生金融工具	3,331,711	(1,026,382)
公 司 債	287	(1,27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u>(20,092)</u>	<u>19,096</u>
	<u>3,341,162</u>	<u>(808,980)</u>
	<u>\$ 3,198,987</u>	<u>\$ 762,262</u>

1.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742,263)仟元及 1,051,900 仟元、股利收入 43,676 仟元及 25,903 仟元暨利息收入 556,412 仟元及 493,439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194,843	\$269,232
處分利益－債券	<u>354,615</u>	<u>105,146</u>
	<u>\$549,458</u>	<u>\$374,37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1,138)	(\$ 6,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u>3,061</u>	<u>6,286</u>
	<u>(\$ 8,077)</u>	<u>(\$ 535)</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淨利益	\$ 2,809	\$ 1,539
其他淨利益（損失）	<u>31,422</u>	<u>(2,824)</u>
	<u>\$ 34,231</u>	<u>(\$ 1,28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99,474	\$ 116,025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672,238	1,361,65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000	31,3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3,661	42,662
其他各項迴轉	<u>-</u>	<u>(4,800)</u>
	<u>\$ 953,373</u>	<u>\$ 1,546,846</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548,595	\$ 3,248,788
勞健保費用	256,726	235,503
退休金費用	115,952	121,644
董事酬金	279,346	238,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63,471</u>	<u>197,634</u>
	<u>\$ 4,464,090</u>	<u>\$ 4,042,286</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75%	\$ 75,035	0.75%	\$ 62,490
董事酬勞	2.50%	250,118	2.50%	208,3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11,525	\$ 197,306
使用權資產	170,226	146,623
無形資產	<u>80,036</u>	<u>71,443</u>
	<u>\$ 461,787</u>	<u>\$ 415,372</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 捐	\$ 1,107,553	\$ 975,210
專業勞務費	151,472	139,616
廣 告 費	47,645	80,885
保 險 費	197,112	187,075
交 際 費	67,280	84,005
捐 贈	91,039	116,682
郵 電 費	73,186	68,995
其 他	<u>611,343</u>	<u>550,191</u>
	<u>\$ 2,346,630</u>	<u>\$ 2,202,659</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07,112	\$ 1,340,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25)	(2,12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6,180)	(98,5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7,707</u>	<u>\$ 1,239,8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679,570</u>	<u>\$ 8,061,2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35,914	\$ 1,612,2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3	2,458
免稅所得	(546,335)	(373,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25)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7,707</u>	<u>\$ 1,239,8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240	\$ 15,696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817</u>	(16,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057</u>	<u>(\$ 1,04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26,628</u>	<u>\$690,3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0,344	4,018	-	254,3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6,628	(20,705)	(6,817)	139,106
備抵損失	333,577	(123,728)	-	209,849
其 他	(57,553)	256,595	(24,240)	174,802
	<u>\$ 696,640</u>	<u>\$ 116,180</u>	<u>(\$ 31,057)</u>	<u>\$ 781,7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4,163	(3,819)	-	250,3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250	(15,360)	16,738	166,628
備抵損失	211,559	122,018	-	333,577
其 他	(37,590)	(4,267)	(15,696)	(57,553)
	<u>\$ 597,026</u>	<u>\$ 98,572</u>	<u>\$ 1,042</u>	<u>\$ 696,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0</u>	<u>\$ 1.2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2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91,863	\$ 6,821,43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8,757	5,518,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74	4,7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3,331	5,523,4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施建安（註2及註4）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3）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2及註5）	本公司之總經理
董益源（註5）	本公司之總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註1、註4及註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李瑞倉(註6)、江師毅、吳盈慧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25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27人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林開域等9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22人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羅運祥等112人	本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12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CCBL Co., LTD	孫 公 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指派代表人廖學縣，同日董事會選任其為常務董事。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註 3：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註 4：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註 5：賈德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副總經理董益源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 6：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 29,392</u>	<u>\$ 241,086</u>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419	\$ 3,214	\$ 3,214	\$ -	\$ 91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戶	268,907	227,066	227,066	-	4,30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羅 OO	2,823	2,724	2,724	-	31	"	"
	黃 OO	1,020	880	880	-	20	"	"
	黃 OO	1,463	865	865	-	22	"	"
	賴 OO	2,000	2,000	2,000	-	-	"	"
	王 OO	2,300	2,300	2,300	-	21	"	"
	李 OO	1,995	1,855	1,855	-	42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858	"	"
	楊 OO	4,119	3,768	3,768	-	91	"	"
	董 OO	30,000	30,000	30,000	-	672	"	"
	林 OO	138	46	46	-	-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72	"	"
	方 OO	23,800	23,800	23,800	-	299	"	"
	董 OO	8,000	8,000	8,000	-	203	"	"
	林 OO	23,000	21,750	21,750	-	340	"	"
	張 OO	1,656	1,585	1,585	-	40	"	"
	董 OO	40,000	-	-	-	931	"	"
	梁 OO	403	278	278	-	7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58	"	"
	邱 OO	2,009	1,346	1,346	-	32	"	"
	林 OO	6,100	6,100	6,100	-	22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952	\$ 3,007	\$ 3,007	\$ -	\$ 8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戶	280,456	206,484	206,484	-	3,8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OO	1,159	1,020	1,020	-	21	"	"
	黃 OO	2,224	1,463	1,463	-	32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219	"	"
	李 OO	2,133	1,995	1,995	-	42	"	"
	徐 OO	2,200	-	-	-	49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816	"	"
	楊 OO	4,465	4,119	4,119	-	93	"	"
	林 OO	229	138	138	-	-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74	"	"
	方 OO	9,716	3,310	3,310	-	136	"	"
	張 OO	1,726	1,656	1,656	-	40	"	"
	梁 OO	525	403	403	-	9	"	"
	廖 OO	5,500	5,500	5,500	-	132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56	"	"
	邱 OO	2,317	2,009	2,009	-	41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71	\$ -

(四) 存 款

	11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73,434	0.01~1.69	\$ 17,01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493	0.00~1.70	1,37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1,645	0.01~5.76	8,48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66	0.00~0.93	1,234

(接次頁)

(承 前 頁)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3,851	0.01~1.30	\$ 40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94	0.71~1.47	14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85	0.01~1.72	13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568	0.71	1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344	0.01~0.71	14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1	0.01~0.71	13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7,243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09	0.00~1.90	448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1	-
TCCBL Co., Ltd.	1	-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7	0.00~1.30	45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0,457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004	0.001~1.30	620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795	0.00~1.60	1,428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8	0.71	42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7	0.71	27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0.58~0.71	1
其 他	472,418	0.001~6.20	8,592
	<u>\$ 3,343,101</u>		<u>\$ 40,248</u>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589,723	0.01~1.57	\$ 13,769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189	0.00~1.58	1,05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904	0.01~5.63	8,56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73	0.00~1.30	2,14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01~1.30	35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0.58~1.34	12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40	0.01~1.59	126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	0.5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941	0.58	1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0.01~0.58	20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55	0.01~0.58	14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51	0.00~1.30	333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TCCBL Co., Ltd.	1	0.00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0.01~1.30	7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2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32	0.58~1.30	16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10	0.01~1.17	711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58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2	0.58	6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58	-
其 他	435,600	0.00~6.20	7,399
	<u>\$ 3,761,040</u>		<u>\$ 35,06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76% 及 5.63%，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100,000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6,630 仟元及 56,15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5,310 仟元及 346,212 仟元。

(六)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768	\$ 92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598
	<u>\$ 1,666</u>	<u>\$ 1,826</u>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7,697 仟元及 34,57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6,733 仟元及 6,638 仟元。

(八)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31,867	\$ 351,383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56	1,627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63
	<u>333,559</u>	<u>353,073</u>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646</u>)	(<u>3,026</u>)
	<u>\$ 330,913</u>	<u>\$ 350,04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615</u>	<u>\$ 1,568</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其他業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870</u>	<u>\$ 1,96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935	\$ -
<u>租賃負債</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440	\$ -
<u>利息費用</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	\$ -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878	\$ 311,258
退職後福利	722	75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8
	<u>\$ 366,606</u>	<u>\$ 312,017</u>

三三、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u>\$640,500</u>	<u>\$630,5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90,000	8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640,500</u>	<u>\$630,5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06,096,006	\$ 193,158,50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657,478	14,759,255
應收保證款項	38,123,697	30,437,196
信託負債	121,796,319	97,964,07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39,521	3,813,732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678,203
債券	21,550,532
股票	5,156,616
基金	49,036,1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動產	
土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5,230,749
信託資產總額	<u>\$121,796,319</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u>(1,733,981)</u>
	信託負債總額
	<u>\$121,796,319</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3,833,541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678,203
債 券	21,550,532
股 票	5,156,616
基 金	49,036,1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 動 產	
土 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u>\$ 121,796,319</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94,30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559,336)
稅 捐	(<u>986</u>)
稅前純益	1,733,98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33,98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u>4,526,547</u>
信託資產總額	<u>\$ 97,964,074</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526,547
	信託資本
	93,437,527
	本期損益
	1,521,788
	遞延結轉數
	(<u>1,521,7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97,964,074</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820,86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u>4,526,547</u>
	<u>\$ 97,964,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06,14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83,950)
稅 捐	(<u>407</u>)
稅前純益	1,521,78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21,788</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

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第三及第四次增補合約契約金額無異動，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第五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239,324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 54,561 仟元，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合約總價款為 1,39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559,762	\$ 3,934,181
第 2 年	50,618	176,209
	<u>\$ 4,610,380</u>	<u>\$ 4,110,390</u>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 34,090 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六(五)。

(五) 本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偵結起訴，並課予新臺幣五億元罰金，經參考外部法律專家之見解，本公司評估最終遭法院判決科處罰金刑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347,780	\$ 82,467,638	\$ 24,896,440	\$ -	\$ 107,364,0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24,079	-	13,424,0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545,366	\$ 84,256,467	\$ 27,477,571	\$ -	\$ 111,734,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70,469	-	16,370,46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607,068	\$ 15,440	\$ 12,591,628	\$ -
商業本票	21,024,344	21,024,344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5,604	335,6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基金受益憑證	\$ 1,146,137	\$ 1,146,137	\$ -	\$ -
國內公司債	31,742	31,742	-	-
其 他	537,893	-	537,893	-
合 計	<u>\$ 35,682,788</u>	<u>\$ 22,553,267</u>	<u>\$ 13,129,52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266,606	\$ -	\$ -	\$ 1,266,6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7,795	3,587,795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530,070	530,07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7,784,331	33,484,951	4,299,380	-
－國內政府公債	12,381,475	12,381,475	-	-
－國外債券	42,401,938	-	42,401,938	-
－金融債券	1,489,269	1,489,269	-	-
合 計	<u>\$ 99,441,484</u>	<u>\$ 51,473,560</u>	<u>\$ 46,701,318</u>	<u>\$ 1,266,6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821,648</u>	<u>\$ -</u>	<u>\$ 2,821,648</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362,627	\$ -	\$ -	\$ -	\$ -	\$ 1,266,606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9,470,863	\$ -	\$ 9,470,863	\$ -
商業本票	18,814,086	18,814,086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718	411,718	-	-
基金受益憑證	903,291	903,291	-	-
國內公司債	11,620	11,620	-	-
其 他	746,351	-	746,351	-
合 計	<u>\$ 30,357,929</u>	<u>\$ 20,140,715</u>	<u>\$ 10,217,2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	\$ -	\$ 903,979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55,958	4,055,958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6,700	406,70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30,306,167	30,306,167	-	-	
— 國內政府公債	9,499,322	9,499,322	-	-	
— 國外債券	17,635,583	-	17,635,583	-	
— 金融債券	1,880,067	1,880,067	-	-	
合 計	<u>\$ 64,687,776</u>	<u>\$ 46,148,214</u>	<u>\$ 17,635,583</u>	<u>\$ 903,9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71,490</u>	<u>\$ -</u>	<u>\$ 2,971,490</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5,947	\$ -	\$ -	\$ -	\$ -	\$ 903,979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266,606	\$ 903,97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1.76%~ 21.91%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7,998)
	減少 10%	27,998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699)
	減少 10%	20,69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82,788	\$ 30,357,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90,372,286	739,822,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84,471	5,366,637
債務工具投資	94,057,013	59,321,1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1,648	2,97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5,280,012	778,357,3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

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

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本公司已完成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 SOFR 報價。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65,564 仟元及 598,83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549,801 仟元及 3,244,759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9,573 仟元及 51,64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1,823 仟元及 526,781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2,261 仟元及 197,251 仟元，

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7,671 仟元及 804,99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549,801)	\$ 365,56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549,801	(365,564)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1,341,823	99,573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1,341,823)	(99,57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7,671	222,26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7,671)	(222,261)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3,244,759)	\$ 598,8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244,759	(598,835)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526,781	51,645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526,781)	(51,64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4,996	197,25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4,996)	(197,251)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

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276,108	(\$ 1,272,189)	\$ 5,003,919	\$ 5,003,919
應收款項	149,947	(75,844)	74,103	20,026
保證及信用狀	44,677	(28,807)	15,870	3,337
債務工具	8,947	(8,947)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479,679</u>	<u>(\$ 1,385,787)</u>	<u>\$ 5,093,892</u>	<u>\$ 5,027,282</u>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473,198	(\$ 1,464,248)	\$ 6,008,950	\$ 6,008,950
應收款項	475,084	(113,453)	361,631	339,314
保證及信用狀	106,609	(37,095)	69,514	46,927
債務工具	8,378	(8,378)	-	-
其他	53,019	(10,239)	42,780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116,288</u>	<u>(\$ 1,633,413)</u>	<u>\$ 6,482,875</u>	<u>\$ 6,395,19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4,583,363	\$ 17,858,5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657,478	14,759,255
應收保證款項	38,123,697	30,437,19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3,839,521	3,813,732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323,830,175	\$ 285,849,351
自 然 人	310,875,566	286,604,555
政府機關	131,140	1,473,625
其 他	14,086,488	5,928,101
	<u>\$ 648,923,369</u>	<u>\$ 579,855,632</u>

產 業 型 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310,875,566	\$ 286,604,555
製 造 業	79,003,948	76,390,073
商 業	51,831,133	50,436,069
不動產業	97,472,134	82,310,998
營 造 業	31,097,798	29,423,541
工商服務業	14,472,432	10,541,350
金融及保險業	28,652,907	20,842,26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085,029	9,078,361
其 他	<u>23,432,422</u>	<u>14,228,423</u>
	<u>\$ 648,923,369</u>	<u>\$ 579,855,632</u>

地 方 區 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 內	\$ 604,610,249	\$ 546,960,831
亞洲地區	26,008,722	20,515,868
美洲地區	9,351,584	7,053,277
其 他	<u>8,952,814</u>	<u>5,325,656</u>
	<u>\$ 648,923,369</u>	<u>\$ 579,855,632</u>

擔 保 品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123,319,959	\$ 99,428,830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66,577,863	427,303,667
保證函擔保	18,198,328	17,705,647
債單擔保	20,962,662	17,769,006
動產擔保	5,356,505	4,402,668
應收票據	2,750,454	2,484,120
股票擔保	7,660,091	6,514,245
其 他	<u>4,097,507</u>	<u>4,247,449</u>
	<u>\$ 648,923,369</u>	<u>\$ 579,855,632</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91,011,127	\$ 4,116,230	\$ 3,859,998	\$ -	\$ 298,987,355
消 金	295,565,403	12,078,855	2,416,086	-	310,060,344
其 他	4,006	309	24	-	4,339
總帳面金額	586,580,536	16,195,394	6,276,108	-	609,052,038
備抵減損	(2,430,196)	(1,042,766)	(1,272,189)	-	(4,745,1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629,102)	(2,629,102)
總 計	<u>\$ 584,150,340</u>	<u>\$ 15,152,628</u>	<u>\$ 5,003,919</u>	<u>(\$ 2,629,102)</u>	<u>\$ 601,677,785</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565,008	\$ 24,091	\$ 73,902	\$ -	\$ 1,663,001	
消 金	1,026,117	38,674	47,829	-	1,112,620	
其 他	<u>69,840,855</u>	<u>15</u>	<u>28,216</u>	<u>-</u>	<u>69,869,086</u>	
總帳面金額	72,431,980	62,780	149,947	-	72,644,707	
備抵減損	(23,403)	(5,722)	(75,844)	-	(104,9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20,818</u>)	(<u>20,818</u>)	
總 計	<u>\$ 72,408,577</u>	<u>\$ 57,058</u>	<u>\$ 74,103</u>	(<u>\$ 20,818</u>)	<u>\$ 72,518,920</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23,597,188	\$ -	\$ -	\$ -	\$ 23,597,188
消 金	986,175	-	-	-	986,175
總帳面金額	24,583,363	-	-	-	24,583,363
備抵減損	(129,253)	-	-	-	(129,2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95)	(4,995)
總 計	<u>\$ 24,454,110</u>	<u>\$ -</u>	<u>\$ -</u>	<u>(\$ 4,995)</u>	<u>\$ 24,449,115</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 金	\$ 13,567,279	\$ 90,199	\$ -	\$ -	\$ 13,657,478
總帳面金額	13,567,279	90,199	-	-	13,657,478
備抵減損	(4,521)	(2,053)	-	-	(6,5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8)	(608)
總 計	<u>\$ 13,562,758</u>	<u>\$ 88,146</u>	<u>\$ -</u>	<u>(\$ 608)</u>	<u>\$ 13,650,296</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004,233	\$ 74,787	\$ 44,677	\$ -	\$ 38,123,697
總帳面金額	38,004,233	74,787	44,677	-	38,123,697
備抵減損	(311,902)	(4,238)	(28,807)	-	(344,9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0,316)	(40,316)
總 計	<u>\$ 37,692,331</u>	<u>\$ 70,549</u>	<u>\$ 15,870</u>	<u>(\$ 40,316)</u>	<u>\$ 37,738,434</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39,521	\$ -	\$ -	\$ -	\$ 3,839,521
總帳面金額	3,839,521	-	-	-	3,839,521
備抵減損	(9,545)	-	-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610)	(3,610)
總 計	<u>\$ 3,829,976</u>	<u>\$ -</u>	<u>\$ -</u>	<u>(\$ 3,610)</u>	<u>\$ 3,826,3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53,364,538	\$ 3,554,650	\$ 4,765,071	\$ -	\$ 261,684,259
消 金	271,608,203	11,592,785	2,708,025	-	285,909,013
其 他	10,373	278	102	-	10,753
總帳面金額	524,983,114	15,147,713	7,473,198	-	547,604,025
備抵減損	(2,144,409)	(963,707)	(1,464,248)	-	(4,572,3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708,150)	(2,708,150)
總 計	<u>\$ 522,838,705</u>	<u>\$ 14,184,006</u>	<u>\$ 6,008,950</u>	<u>(\$ 2,708,150)</u>	<u>\$ 540,323,511</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310,528	\$ 21,807	\$ 412,130	\$ -	\$ 1,744,465
消 金	1,044,346	36,471	34,858	-	1,115,675
其 他	76,229,428	1	28,096	-	76,257,525
總帳面金額	78,584,302	58,279	475,084	-	79,117,665
備抵減損	(20,491)	(4,583)	(113,453)	-	(138,5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97,865)	(97,865)
總 計	\$ 78,563,811	\$ 53,696	\$ 361,631	(\$ 97,865)	\$ 78,881,273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6,573,981		\$ -		\$ 53,019		\$ -		\$ 16,627,000
消 金	<u>1,231,544</u>		<u>-</u>		<u>-</u>		<u>-</u>		<u>1,231,544</u>
總帳面金額	17,805,525		-		53,019		-		17,858,544
備抵減損	(109,854)		-		(10,239)		-		(120,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u>-</u>		<u>-</u>		<u>-</u>		(<u>8,567</u>)		(<u>8,567</u>)
總 計	<u>\$ 17,695,671</u>		<u>\$ -</u>		<u>\$ 42,780</u>		(<u>\$ 8,567</u>)		<u>\$ 17,729,8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託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消費金	\$ 14,673,946	\$ 85,309	\$ -	\$ -	\$ 14,759,255
總帳面金額	14,673,946	85,309	-	-	14,759,255
備抵減損	(4,852)	(1,902)	-	-	(6,7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28)	(628)
總計	\$ 14,669,094	\$ 83,407	\$ -	(\$ 628)	\$ 14,751,873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企業金	\$ 30,237,516	\$ 88,071	\$ 106,609	\$ -	\$ 30,432,196
消費金	5,000	-	-	-	5,000
總帳面金額	30,242,516	88,071	106,609	-	30,437,196
備抵減損	(217,243)	(5,638)	(37,095)	-	(259,9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7,287)	(47,287)
總計	\$ 30,025,273	\$ 82,433	\$ 69,514	(\$ 47,287)	\$ 30,129,933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企業金	\$ 3,813,732	\$ -	\$ -	\$ -	\$ 3,813,732
總帳面金額	3,813,732	-	-	-	3,813,732
備抵減損	(9,815)	-	-	-	(9,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08)	(3,208)
總計	\$ 3,803,917	\$ -	\$ -	(\$ 3,208)	\$ 3,800,709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94,102,200	\$ -	\$ -	\$ 94,102,20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4,102,200	-	-	94,102,200
備抵減損	(45,187)	-	-	(45,1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4,057,013</u>	<u>\$ -</u>	<u>\$ -</u>	<u>\$ 94,057,01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9,821,490	\$ -	\$ -	\$ 59,821,490
非投資級債券	-	-	8,947	8,947
其他 (央行 NCD)	<u>48,555,321</u>	-	-	<u>48,555,321</u>
總帳面金額	108,376,811	-	8,947	108,385,758
備抵減損	(29,031)	-	(8,947)	(37,9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347,780</u>	<u>\$ -</u>	<u>\$ -</u>	<u>\$108,347,780</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137,841	\$ 108,385,758
備抵損失	(45,187)	(37,978)
攤銷後成本	96,092,654	108,347,780
公允價值調整	(2,035,641)	-
	<u>\$ 94,057,013</u>	<u>\$ 108,347,780</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96,137,841	\$ 108,376,811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94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751	-	-
除列	(	4,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363)	-	-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45,187</u>	\$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19	-	-
除列	(	2,8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049)	-	5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29,031</u>	\$	<u>8,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9,355,080	\$ -	\$ -	\$ 59,355,0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59,355,080	-	-	59,355,080
備抵減損	(33,941)	-	-	(33,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59,321,139</u>	<u>\$ -</u>	<u>\$ -</u>	<u>\$ 59,321,1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63,327,503	\$ -	\$ -	\$ 63,327,503
非投資級債券	-	-	8,378	8,378
其他(央行 NCD)	<u>49,249,411</u>	-	-	<u>49,249,411</u>
總帳面金額	112,576,914	-	8,378	112,585,292
備抵減損	(31,548)	-	(8,378)	(39,9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2,545,366</u>	<u>\$ -</u>	<u>\$ -</u>	<u>\$ 112,545,3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90,634	\$ 112,585,292
備抵損失	(33,941)	(39,926)
攤銷後成本	59,556,693	112,545,366
公允價值調整	(235,554)	-
	<u>\$ 59,321,139</u>	<u>\$ 112,545,366</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3%	\$ 59,590,634	\$ 112,576,9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37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20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918	-	-
除列	(	7,74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354)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33,941</u>	\$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42	\$	15,100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15,100)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45	-	-
除列	(	7,98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3,657)	-	(2)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31,548</u>	\$	<u>8,37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63,190	\$ 1,475,325	\$ 730	\$ 11,970	\$ -	\$ 19,651,2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447,220	8,524,321	-	-	-	12,971,541
應付款項	16,289,544	811,363	305,908	236,459	351,493	17,994,767
存款及匯款	72,958,636	122,947,669	84,881,614	179,566,871	349,293,490	809,648,2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78,328	13,500,000	13,578,328
租賃負債	15,393	30,685	46,008	92,400	1,031,694	1,216,18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77	64,670	25,139	73,980	4,573,973	4,749,639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02,768	\$ -	\$ 730	\$ 11,970	\$ -	\$ 11,615,4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06,532	620,716	-	-	-	5,827,248
應付款項	8,593,088	1,615,251	107,285	621,350	331,695	11,268,669
存款及匯款	76,314,414	91,733,110	91,858,923	172,016,956	300,445,050	732,368,4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7,820	16,500,000	16,577,820
租賃負債	14,818	29,637	43,905	86,874	886,242	1,061,4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64	6,958	27,532	316,054	3,899,185	4,256,39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6,158	\$ 178,460	\$ 119,898	\$ 64,455	\$ -	\$ 438,971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1,178	\$ 74,330	\$ 104,523	\$ 51,317	\$ -	\$ 301,34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5,968,576	\$ 15,560,576	\$ 11,737,237	\$ 20,701,989	\$ -	\$ 123,968,378
—現金流入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出小計	75,968,576	15,560,576	11,737,237	20,701,989	-	123,968,378
現金流入小計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量淨額	(\$ 582,330)	(\$ 167,133)	(\$ 92,336)	(\$ 653,389)	\$ -	(\$ 1,495,188)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1,435,207	\$ 31,075,829	\$ 3,583,548	\$ 12,246,113	\$ -	\$ 88,340,697
—現金流入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出小計	41,435,207	31,075,829	3,583,548	12,246,113	-	88,340,697
現金流入小計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量淨額	(\$ 877,695)	(\$ 716,754)	(\$ 135,476)	(\$ 381,842)	\$ -	(\$ 2,111,76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639,171	\$ 17,662,810	\$ 38,438,298	\$ 74,714,766	\$ 80,298,439	\$ 219,753,48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203,496	2,564,734	71,291	-	-	3,839,521
應收保證款項	5,192,049	4,287,617	2,496,166	4,181,881	21,965,984	38,123,697
合 計	\$ 15,034,716	\$ 24,515,161	\$ 41,005,755	\$ 78,896,647	\$ 102,264,423	\$ 261,716,702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9,929,270	\$ 21,454,892	\$ 37,547,101	\$ 70,202,205	\$ 68,784,295	\$ 207,917,76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681,152	1,744,003	382,161	6,416	-	3,813,732
應收保證款項	6,982,654	4,169,771	2,259,268	3,866,828	13,158,675	30,437,196
合 計	\$ 18,593,076	\$ 27,368,666	\$ 40,188,530	\$ 74,075,449	\$ 81,942,970	\$ 242,168,69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45,752	\$ 9,288,770	\$ 9,465,809	\$ 9,288,770	\$ 177,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24,050	3,555,453	3,719,339	3,555,453	163,886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810	\$ 147,284	\$ 162,089	\$ 147,284	\$ 1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43,264	5,609,271	5,903,831	5,609,271	294,560

三八、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 8,241,776</u>	<u>\$ -</u>	<u>\$ 8,241,776</u>	<u>\$ 8,241,776</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u>\$12,844,223</u>	<u>\$ -</u>	<u>\$12,844,223</u>	<u>\$12,844,223</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10,696,795</u>	<u>\$ -</u>	<u>\$10,696,795</u>	<u>\$10,696,795</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u>\$ 5,756,555</u>	<u>\$ -</u>	<u>\$ 5,756,555</u>	<u>\$ 5,756,555</u>	<u>\$ -</u>	<u>\$ -</u>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2,659	170,661,662	0.06%	2,095,393	2,041.12%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無 擔 保		58,834	128,325,692	0.05%	1,566,165	2,662.01%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65,698	90,679,729	0.07%	1,361,387	2,072.19%	221,953	82,297,524	0.27%	1,241,832	559.50%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17	589,523	0.05%	7,189	2,267.82%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其 他 (註 6)	擔 保	100,225	180,225,195	0.06%	1,903,672	1,899.40%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無 擔 保	31,627	38,565,898	0.08%	440,447	1,392.63%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放款業務合計			359,360	609,047,699	0.06%	7,374,253	2,052.05%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項 目 業 務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52	810,634	0.24%	20,648	1,057.79%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15,200	-	8,085	-	-	144,660	-	7,9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93	198	412	2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494	11,881	8,019	12,128
合 計	6,787	12,079	8,431	12,38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3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86,360	5.71%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613,129	5.6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79,747	5.46%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55,875	3.11%
5	E 集團 016510 人身保險業	2,486,088	3.0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51,990	2.99%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5,434	2.75%
8	H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44,693	2.49%
9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673,687	2.0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20,771	1.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464,568	5.83%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K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2,429,343	3.17%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9	M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2,858,391	10,564,482	10,970,967	143,208,053	757,601,8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140,479	399,248,938	110,160,593	10,372,757	717,922,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4,717,912	(388,684,456)	(99,189,626)	132,835,296	39,679,126
淨 值					82,091,3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28,746	274,685	63,141	885,592	2,752,1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2,073	836,777	230,340	-	3,579,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3,327)	(562,092)	(167,199)	885,592	(827,026)
淨 值					2,503,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12)	(950,834)	(234,992)	676,100	(542,938)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78%)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7	0.97
	稅 後	0.91	0.8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21	11.06
	稅 後	10.46	9.36
純 益 率		46.31	41.9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6,814,113	95,846,949	46,583,417	48,336,744	68,517,369	139,615,898	437,913,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4,506,861	45,502,889	38,677,959	116,585,316	127,660,965	245,904,146	440,175,586
期距缺口	(177,692,748)	50,344,060	7,905,458	(68,248,572)	(59,143,596)	(106,288,248)	(2,261,8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10,000	2,462,551	706,831	633,907	496,355	2,210,3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97,827	2,912,748	2,011,104	677,313	1,192,357	504,305	
期距缺口	(787,827)	(450,197)	(1,304,273)	(43,406)	(696,002)	1,706,05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0,177,232	74,594,6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9,194,401	11,353,296
	自有資本		97,871,633	97,447,90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50,419,120	586,497,16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9,817,763	26,724,5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030,225	16,519,9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06,267,108	629,741,581
資本適足率			13.86%	15.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11.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3.67%
槓桿比率			8.79%	9.4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5,595	\$ 234,102	\$ 591,213	\$ 148,734	\$ 220,383	\$ 397,862	\$ 5,627,8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305	89,560	-	-	-	262,652	47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639	-	-	2,692	2,667	80,451	2,024,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7,723	-	-	9,730,362	2,027,076	11,766,847	42,932,008
貼現及放款	46,174,046	1,906,564	422,064	1,804,250	554,517	1,579	50,863,020
應收款項	1,358,923	159,099	289,967	119,909	18,182	317,243	2,263,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668,297	1,969,691	-	2,802,081	-	1,189,891	25,629,960
其他資產	1,155,110	-	-	13,581	73,813	65,982	1,308,48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737,260	-	-	-	-	-	7,737,260
存款及匯款	96,608,503	2,895,455	2,962,675	1,721,834	669,366	1,720,373	106,578,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1,776	-	-	173	-	73,463	1,255,412
其他金融負債	3,337,185	-	-	-	-	794,656	4,131,841
應付款項	730,342	6,006	288,437	12,026	6,054	145,637	1,188,502
租賃負債	-	-	-	-	-	10,066	10,0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9,689,170	-	-	2,345,053	-	-	12,034,223
負債準備	31,603	-	-	-	-	-	31,603
其他負債	140,775	-	7,644	-	1,176	-	149,5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79	4.48	0.21	20.39	34.14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16,587	\$ 1,691,092	\$ 1,163,143	\$ 161,960	\$ 578,842	\$ 552,090	\$ 16,063,7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280	86,520	-	-	-	439,105	1,76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572	-	-	-	-	54,356	1,64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5,047	1,122,688	-	7,785,503	711,874	767,171	18,042,283
貼現及放款	30,609,277	2,250,650	597,442	1,374,190	555,224	214,619	35,601,402
應收款項	1,066,418	105,488	209,269	93,911	17,965	201,898	1,694,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611,093	3,697,430	-	1,834,870	-	1,125,762	28,269,155
其他資產	1,209,664	-	-	-	-	228	1,209,892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83,083,684	3,700,225	2,520,261	2,033,479	575,265	1,808,485	93,72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882	-	-	-	-	54,356	787,238
其他金融負債	2,796,770	-	-	-	-	1,043,181	3,839,951
應付款項	659,250	5,761	208,267	5,507	4,718	134,171	1,017,674
租賃負債	-	-	-	-	-	16,301	16,3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886,555	-	-	-	-	-	4,886,555
負債準備	27,383	-	-	-	-	-	27,383
其他負債	60,044	-	5,549	-	553	82	66,228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0	4.33	0.22	20.98	33.98		

四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0	(\$ 3,000,000)	\$ - \$ - \$ -	\$ 13,500,000
存入保證金	416,442	201,356	- - -	617,798
租賃負債	988,126	(161,012)	433,062 (114,992) 136	1,145,320
	<u>\$ 17,904,568</u>	<u>(\$ 2,959,656)</u>	<u>\$ 433,062</u> <u>(\$ 114,992)</u> <u>\$ 136</u>	<u>\$ 15,263,118</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0	\$ -	\$ - \$ - \$ -	\$ 16,500,000
存入保證金	430,222	(13,780)	- - -	416,442
租賃負債	725,609	(139,423)	551,072 (149,028) (104)	988,126
	<u>\$ 17,655,831</u>	<u>(\$ 153,203)</u>	<u>\$ 551,072</u> <u>(\$ 149,028)</u> <u>(\$ 104)</u>	<u>\$ 17,904,568</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四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施建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3 日經常務董事會選任李瑞倉為董事長，另法人董事旭天投資改派原代表人施建安為廖學縣。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296,326	\$ 437,024	50,000	-	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92,853	(2,840)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2,223,106	314,347	172,197	-	172,197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3,229,241	223,711	298,116	-	298,116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1,055,837	56,982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95,462	53,880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318,249	13,691	30,368	-	30,368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86,000	\$ 162,000	\$ 162,000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1,620	不動產	\$ 70,040	\$ 322,924	\$ 1,291,696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6	-	-	4%-10%	"	-	"	-	不動產	125,805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穎顧問有限公司	"	"	49,700	-	-	4%-10%	"	-	"	-	不動產	32,51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5,640	-	-	4%-10%	"	-	"	-	不動產	100,92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95,855	-	-	4%-10%	"	-	"	-	不動產	573,977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5,816	45,264	45,264	4%-10%	"	-	"	453	不動產	15,248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港實業有限公司	"	"	90,000	54,580	54,580	4%-10%	"	-	"	546	不動產	11,68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都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16,950	116,950	4%-10%	"	-	"	1,170	不動產	58,359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7,661	27,000	4%-10%	"	-	"	270	不動產	-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05,801	105,801	4%-10%	"	-	"	1,058	不動產	148,234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爾發建設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30,000	4%-10%	"	-	"	300	不動產	30,000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竣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不動產	211,389	322,924	1,291,696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	"	45,000	45,000	-	4%-10%	"	-	"	-	股票	47,180	322,924	1,291,69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375,446	\$ 8,305,283	\$ 5,986,093	\$ 4,593,779	\$ -	185.37	\$ 32,292,41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116	\$ 3,229,241	100.00	\$ 3,229,24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96,326	100.00	1,296,32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2,197	2,223,106	100.00	2,223,10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92,853	38.46	192,85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55,837	100.00	1,055,837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462	100.00	995,46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68	318,249	100.00	318,249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53,880 (CNY 12,116 仟元)	\$ 995,462 (CNY 222,30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937,54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8，CNY1=NTD4.4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1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54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63		三 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3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69		三 四
	(十) 其 他	69~119		三 五 ~ 四 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0		四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0~124		四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0、125		四 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20、126		四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627,125,982 仟元及 57,06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及淨收益 0.6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07,616	1	\$ 14,196,19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0,838,361	5	43,445,68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5,682,788	4	30,152,286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96,520,951	10	86,715,287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三）	108,759,013	11	108,327,854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13,898,215	1	9,161,093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二）	4,579,386	-	4,400,67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73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二）	627,125,982	64	564,235,787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6,736,330	1	5,880,82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1,870	-	121,15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19,630,313	2	18,430,80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991,227	-	949,81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523,231	-	204,24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4,668	-	765,75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5,235,219	1	2,680,11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986,791,866	100	\$ 889,667,5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1,049,930	1	\$ 15,851,932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745,352	1	1,964,9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一）	5,743,626	1	7,683,613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二）	8,562,699	1	10,551,46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669,83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二）	847,961,473	86	750,351,825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三二）	13,500,000	1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4,181,262	-	4,447,88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270,911	-	1,364,18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	1,022,665	-	978,0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二）	1,091,245	-	843,736	-
20000	負債總計	902,238,649	91	811,316,946	91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55,187,566	6	52,260,953	6
31121	增資準備	4,028,692	-	2,926,613	-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96	2	15,840,36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6,956	-	147,7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243,311	1	4,717,006	1
32500	其他權益	930,540	-	929,698	-
30000	權益總計	84,553,217	9	78,350,630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6,791,866	100	\$ 889,667,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會計年度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12,822,541	142	\$11,446,292	13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6,850,192)	(76)	(5,904,750)	(67)
49010	利息淨收益	5,972,349	66	5,541,542	63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二)	1,941,253	22	1,719,729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二九)	(1,064,048)	(12)	970,712	1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二九)	135,529	1	178,152	2
49600	兌換損益	1,686,636	19	(166,841)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及二九)	2,811	-	(6,717)	-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15,731	4	576,028	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二)	10,283	-	12,835	-
4xxxx	淨 收 益	9,000,544	100	8,825,440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128,208)	(2)	(392,43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二六及二九）	(\$ 2,458,887)	(27)	(\$ 2,158,005)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九）	(254,994)	(3)	(226,267)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1,177,767)	(13)	(1,069,264)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1,648)	(43)	(3,453,536)	(3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80,688	55	4,979,474	5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760,727)	(8)	(683,313)	(8)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219,961	47	4,296,161	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512)	-	798,238	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484)	(1)	10,658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1,183	-	(6,847)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55,813)	(1)	802,04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852)	(1)	\$	28,190	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4,983)	(1)		28,069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08,835	7	(	1,228,385)	(1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450,000	5	(	1,172,126)	(1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187	4	(	370,077)	(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614,148	51	\$	3,926,084	4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76		\$	0.78	
67701	稀 釋	\$	0.76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代碼	說明	股本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普通股	增資	準備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0,953	\$ -	-	308,196	\$ 6,960,395	-	-	(\$ 91,150)	\$ 1,788,007	\$ 76,514,984
B1	11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2,080,035)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54	160,45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90,438)	-	-	-	-	(2,090,438)
B9	現金股利	-	-	-	-	(2,926,613)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4,296,161	-	-	-	-	4,296,161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2,260,953	\$ 2,926,613	-	147,742	\$ 4,717,006	-	-	(\$ 34,891)	\$ 964,589	\$ 78,350,630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87,566	\$ -	-	147,742	\$ 8,948,877	-	-	(\$ 7,413)	\$ 545,994	\$ 82,091,384
B1	11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2,647,534)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6	78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52,315)	-	-	-	-	(2,152,315)
B9	現金股利	-	-	-	-	(4,028,692)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4,219,961	-	-	-	-	4,219,961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5,187,566	\$ 4,028,692	-	146,956	\$ 18,487,896	-	-	(\$ 166,248)	\$ 1,096,788	\$ 84,553,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瑞合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80,688	\$ 4,979,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828	188,485
A20200	攤銷費用	60,166	37,78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8,208	392,4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4,048	(970,7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5	(1,390)
A20900	利息費用	6,850,192	5,904,7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2,541)	(11,446,292)
A21300	股利收入	(55,151)	(29,2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5,731)	(576,028)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80,378)	(148,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1)	6,7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15,688	28,16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2,621)	(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6,068)	(6,618,286)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92,075)	(771,61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2,651	4,258,777
A41150	應收款項	230,317	135,39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5,436,524)	(24,216,26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9,507)	5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1990	其他資產	\$ 205,808	(\$ 69,49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01,285)	4,236,4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61,711)	(4,088,96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00,597)	1,927,058
A42150	應付款項	297,828	(544,04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9,233,131	18,686,97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9,421	607,93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7,173)	(17,110)
A42990	其他負債	<u>50,529</u>	<u>(64,1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939,187)</u>	<u>135,5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5,433	(1,503,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59,449	11,280,7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339	497,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1,729)	(5,461,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41,850)</u>	<u>(779,74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8,642</u>	<u>4,033,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974)	(33,233,8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478	9,594,4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66,130)	(316,478,2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1,249,427	321,274,1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8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5,795)	(644,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4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3,916)	(150,0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24,732)</u>	<u>(45,9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15,642)</u>	<u>(18,897,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57)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579)	(79,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36)	(79,0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52)	28,1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6,212	(14,914,1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33,494	57,504,1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29,706	42,589,941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7,616	\$ 14,196,1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663,875	19,232,65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98,215	9,161,0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29,706	\$ 42,589,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董益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

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10,617	\$ 7,547,444	\$ 4,432,877
待交換票據	757,447	905,423	4,360,972
存放銀行同業	8,399,552	7,274,886	5,402,349
	<u>\$ 13,667,616</u>	<u>\$ 15,727,753</u>	<u>\$ 14,196,198</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7,7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3,9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41,776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933,49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755,924	\$ 18,617,683	\$ 12,189,5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849,919	26,676,753	23,920,613
金資中心清算戶	3,015,264	4,083,630	4,024,40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16,415	121,305	113,540
拆放銀行同業	976,046	352,212	3,107,5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120,000	90,000	90,000
	<u>\$ 50,833,568</u>	<u>\$ 49,941,583</u>	<u>\$ 43,445,683</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

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120,000 仟元、9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4,029,779	\$ 21,024,344	\$ 19,446,37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6,386	335,604	494,413
公司債	15,546	31,742	22,17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431,811	537,893	636,466
受益憑證	411,201	1,146,137	1,018,967
資產交換合約	7,889,905	7,375,317	5,926,811
外匯換匯合約	3,652,396	3,825,317	1,470,351
遠期外匯合約	53,572	72,218	59,781
外匯選擇權合約	869,143	642,594	533,2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3,490	676,182	536,946
利率期貨合約	16,622	15,440	6,78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53	-	-
	<u>\$ 38,141,504</u>	<u>\$ 35,682,788</u>	<u>\$ 30,152,28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6,399,143	\$ 1,484,499	\$ 876,136
遠期外匯合約	32,757	10,604	13,848
外匯選擇權合約	879,962	650,363	538,015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3,490	676,182	536,946
	<u>\$ 7,745,352</u>	<u>\$ 2,821,648</u>	<u>\$ 1,964,945</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866,200	0.90%~5.50%	\$ 7,329,600	0.90%~5.50%	\$ 5,894,200	0.90%~5.50%
外匯換匯合約	113,313,988	-	172,426,239	-	97,850,518	-
遠期外匯合約	2,412,773	-	2,998,221	-	2,331,686	-
外匯選擇權合約	57,959,822	-	59,719,723	-	59,907,502	-
利率期貨合約	802,096	-	990,869	-	250,563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4,181,262	0.00%~10.20%	4,131,841	0.00%~10.20%	4,447,884	0.00%~10.2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19,400	-	-	-	-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74,748	\$ 5,384,471	\$ 5,617,887
債務工具投資	<u>91,146,203</u>	<u>94,057,013</u>	<u>81,097,400</u>
	<u>\$ 96,520,951</u>	<u>\$ 99,441,484</u>	<u>\$ 86,715,28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79,981	\$ 3,587,795	\$ 4,113,81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73,666	1,266,606	1,061,3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u>521,101</u>	<u>530,070</u>	<u>442,747</u>
	<u>\$ 5,374,748</u>	<u>\$ 5,384,471</u>	<u>\$ 5,617,88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77,308 仟元及 927,921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228 仟元及 397,082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5,151 仟元及 29,268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公 司 債	\$ 37,851,038	\$ 37,784,331	\$ 35,358,628
政府債券	13,618,919	12,381,475	10,813,309
國外債券	37,684,018	42,401,938	33,042,047
金融債券	<u>1,992,228</u>	<u>1,489,269</u>	<u>1,883,416</u>
	<u>\$ 91,146,203</u>	<u>\$ 94,057,013</u>	<u>\$ 81,097,400</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 557,300	\$ 592,300	\$ 491,300
澳 幣	422,000	587,000	339,000
歐 元	70,000	60,000	125,000
英 鎊	165,000	165,000	165,000
紐 幣	520,000	495,000	75,000

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1,500,000 仟元及 2,731,821 仟元(澳幣 140,000 仟元)、0 仟元及 10,338,994 仟元(美元 228,300 仟元及澳幣 140,000 仟元)暨 0 仟元及 3,545,692 仟元(美元 109,3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2.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78 仟元及(6,495)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0,135,694	\$ 25,647,005	\$ 27,984,824
政府債券	9,739,818	10,055,255	10,172,06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4,505,000	47,830,000	47,180,000
公 司 債	23,692,936	24,028,177	23,523,1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融債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國庫券	<u>1,291,785</u>	<u>725,321</u>	<u>49,412</u>
	109,465,233	108,385,758	109,009,431
減：備抵損失	(35,720)	(37,978)	(41,077)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70,500</u>)	(<u>640,500</u>)	(<u>640,500</u>)
	<u>\$108,759,013</u>	<u>\$107,707,280</u>	<u>\$108,327,8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元	\$ 524,497	\$ 602,997	\$ 668,997
人民幣	210,000	440,000	695,000
澳幣	129,000	137,500	97,500
南非幣	680,000	680,000	680,000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537,300 仟元（美元 18,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3,049,005 仟元（美元 93,000 仟元）暨 1,400,000 仟元及 3,179,120 仟元（美元 98,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733 仟元及(222)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3,898,215 仟元、8,241,776 仟元及 9,161,09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470%~1.490%、1.610%~1.630%及 1.515%~1.550%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3,904,450 仟元、8,244,707 仟元及 9,163,7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43,613	\$ 810,366	\$ 802,620
應收承購帳款	164,777	215,200	124,777
應收承兌票款	564,905	721,108	521,542
應收利息	2,851,766	2,902,582	2,695,50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8,825	15,434	6,428
應收關係人	32,420	29,392	26,667
其他應收款	<u>319,701</u>	<u>245,670</u>	<u>337,994</u>
	4,696,007	4,939,752	4,515,530
減：備抵損失	(<u>116,621</u>)	(<u>124,005</u>)	(<u>114,855</u>)
	<u>\$ 4,579,386</u>	<u>\$ 4,815,747</u>	<u>\$ 4,400,675</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2,431,980	\$ 62,780	\$ 149,947	\$72,644,70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83)	14,175	(1,39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822)	(6,049)	44,87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878	(12,133)	(74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4,481,840	3,980	26,264	14,512,084
轉銷呆帳	-	-	(13,907)	(13,907)
除 列	(4,430,493)	(25,865)	(2,584)	(4,458,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41,414</u>	<u>12,236</u>	<u>6,492</u>	<u>160,142</u>
期末餘額	<u>\$82,586,014</u>	<u>\$ 49,124</u>	<u>\$ 208,946</u>	<u>\$82,844,084</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8,584,302	\$ 58,279	\$ 475,084	\$79,117,66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46)	15,812	(1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63)	(1,928)	5,19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418	(9,294)	(124)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4,497,065	6,497	187	4,503,749
轉銷呆帳	-	-	(65,608)	(65,608)
除 列	(18,541,079)	(10,302)	(35,650)	(18,587,0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01,537</u>	<u>5,998</u>	<u>16,796</u>	<u>124,331</u>
期末餘額	<u>\$64,632,334</u>	<u>\$ 65,062</u>	<u>\$ 395,710</u>	<u>\$65,093,106</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3,403	\$ 5,722	\$ 75,844	\$ 104,969	\$ 20,818	\$ 125,7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349	(31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2)	(1,007)	1,45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55	(1,583)	(27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829)	(1,904)	(2,182)	(17,915)	-	(17,9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21	776	541	12,838	-	12,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28)	(6,528)
轉銷呆帳	-	-	(9,210)	(9,210)	(4,697)	(13,9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23	7,0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76)	2,256	32,479	32,259	-	32,259
期末餘額	\$ 19,990	\$ 4,609	\$ 98,342	\$ 122,941	\$ 16,616	\$ 139,55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0,491	\$ 4,583	\$ 113,453	\$ 138,527	\$ 97,865	\$ 236,3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90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172)	18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0	(1,441)	(8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75)	(1,363)	(4,417)	(17,655)	-	(17,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363	965	34	12,362	-	12,3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9,383	59,383
轉銷呆帳	-	-	(24,444)	(24,444)	(41,164)	(65,6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51	7,0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6)	2,740	13,205	14,439	-	14,439
期末餘額	\$ 19,944	\$ 5,402	\$ 97,883	\$ 123,229	\$ 123,135	\$ 246,364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押 匯	\$ 79,035	\$ 138,036	\$ 189,487
擔保透支	5,651	5,427	6,526
應收帳款融資	39,627	30,780	24,185
短期放款	42,987,262	49,242,188	40,878,953
短期擔保放款	116,358,708	110,586,385	101,404,707
中期放款	112,503,426	105,755,811	96,153,394
中期擔保放款	158,300,032	146,310,330	140,311,669
長期放款	17,829,543	16,713,870	14,891,581
長期擔保放款	185,046,069	180,148,209	176,915,446
催 收 款	<u>1,546,287</u>	<u>116,663</u>	<u>486,471</u>
	634,695,640	609,047,699	571,262,419
加：折溢價調整	(3,457)	4,339	10,468
減：備抵損失	(<u>7,566,201</u>)	(<u>7,374,253</u>)	(<u>7,037,100</u>)
	<u>\$ 627,125,982</u>	<u>\$ 601,677,785</u>	<u>\$ 564,235,787</u>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546,287 仟元、116,663 仟元及 486,47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3,579 仟元、3,175 仟元及 7,45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6,580,536	\$ 16,195,394	\$ 6,276,108	\$ 609,052,03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0,811)	6,632,240	(511,4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8,966)	(675,387)	1,254,35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7,866	(5,114,656)	(353,210)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75,042,860	1,273,855	8,271	176,324,986
轉銷呆帳	-	-	(109,695)	(109,695)
除 列	(127,782,914)	(2,142,441)	(84,583)	(130,009,9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9,983,125</u>)	(<u>474,971</u>)	(<u>107,112</u>)	(<u>20,565,208</u>)
期末餘額	<u>\$ 612,625,446</u>	<u>\$ 15,694,034</u>	<u>\$ 6,372,703</u>	<u>\$ 634,692,183</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24,983,114	\$ 15,147,713	\$ 7,473,198	\$547,604,02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4,022)	5,851,935	(7,91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6,037)	(385,968)	722,00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6,201	(1,585,791)	(10,410)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8,551,291	851,906	26,933	169,430,130
轉銷呆帳	-	-	(822,980)	(822,980)
除 列	(125,166,931)	(2,427,161)	(549,331)	(128,143,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71,362)	(462,214)	(61,289)	(16,794,865)
期末餘額	<u>\$547,512,254</u>	<u>\$ 16,990,420</u>	<u>\$ 6,770,213</u>	<u>\$571,272,887</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2,430,196	\$1,042,766	\$1,272,189	\$4,745,151	\$2,629,102	\$7,374,2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716)	88,708	(75,99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20)	(99,784)	102,40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06,415	(353,536)	(52,8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0,844)	(91,205)	(15,088)	(847,137)	-	(847,1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6,850	92,947	3,754	973,551	-	973,5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1,452	91,452
轉銷呆帳	-	-	-	-	(109,695)	(109,6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13,316	313,3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9,253)	251,118	58,596	(229,539)	-	(229,539)
期末餘額	<u>\$2,418,028</u>	<u>\$ 931,014</u>	<u>\$1,292,984</u>	<u>\$4,642,026</u>	<u>\$2,924,175</u>	<u>\$7,566,201</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2,144,409	\$ 963,707	\$1,464,248	\$4,572,364	\$2,708,150	\$7,280,5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192)	16,126	(93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80)	(23,719)	25,29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1,607	(70,334)	(1,27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0,585)	(127,908)	(97,526)	(946,019)	-	(946,0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3,789	68,483	5,797	908,069	-	908,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2,318	92,318
轉銷呆帳	-	-	(107,793)	(107,793)	(715,187)	(822,9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275,575	275,5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4,949)	297,491	107,081	249,623	-	249,623
期末餘額	<u>\$2,157,499</u>	<u>\$1,123,846</u>	<u>\$1,394,899</u>	<u>\$4,676,244</u>	<u>\$2,360,856</u>	<u>\$7,037,100</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投資子公司	\$ 6,553,402	\$ 6,748,673	\$ 5,699,430
投資關聯企業	182,928	192,853	181,398
	<u>\$ 6,736,330</u>	<u>\$ 6,941,526</u>	<u>\$ 5,880,828</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 3,282,842	100.00	\$ 3,229,241	100.00	\$ 2,495,696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1,169,784	100.00	1,296,326	100.00	1,080,029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u>2,100,776</u>	100.00	<u>2,223,106</u>	100.00	<u>2,123,705</u>	100.00
	<u>\$ 6,553,402</u>		<u>\$ 6,748,673</u>		<u>\$ 5,699,430</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584	\$ 98,11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67,946	221,971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3)	257,649
	<u>\$ 317,027</u>	<u>\$ 577,73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82,928</u>	38.46	<u>\$ 192,853</u>	38.46	<u>\$ 181,398</u>	38.46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296</u>)	(<u>\$ 1,706</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11,870</u>	<u>\$ 3,517</u>	<u>\$ 121,153</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4,806	\$ 5,299	\$ 252,662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22,936)</u>	<u>(1,782)</u>	<u>(131,509)</u>
	<u>\$ 11,870</u>	<u>\$ 3,517</u>	<u>\$ 121,153</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281,781	\$ 52,803	\$ 2,093,881	\$ 108,239	\$ 9,649,517	\$22,045,369
本期增加	-	5,732	8,416	28,681	38,787	924,179	1,005,795
本期減少	-	-	(69)	(16,935)	-	-	(17,004)
本期重分類	-	-	-	1,637	-	(1,637)	-
淨兌換差額	-	-	(53)	(1,153)	(597)	(48)	(1,851)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87,513</u>	<u>61,097</u>	<u>2,106,111</u>	<u>146,429</u>	<u>10,572,011</u>	<u>23,032,30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34,567	43,171	1,719,127	39,107	-	3,235,972
本期增加	-	33,844	3,081	59,438	11,093	-	107,456
本期減少	-	-	(69)	(16,900)	-	-	(16,969)
淨兌換差額	-	-	(37)	(944)	(482)	-	(1,463)
期末餘額	-	<u>1,468,411</u>	<u>46,146</u>	<u>1,760,721</u>	<u>49,718</u>	-	<u>3,324,99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19,102</u>	<u>\$ 14,951</u>	<u>\$ 345,390</u>	<u>\$ 96,711</u>	<u>\$10,572,011</u>	<u>\$19,630,313</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232,409	\$ 55,023	\$ 1,983,244	\$ 88,929	\$ 8,851,587	\$21,070,340
本期增加	-	43,131	1,007	82,553	8,929	509,347	644,967
本期減少	-	-	(2,971)	(44,422)	-	-	(47,393)
淨兌換差額	-	-	32	655	280	-	967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75,540</u>	<u>53,091</u>	<u>2,022,030</u>	<u>98,138</u>	<u>9,360,934</u>	<u>21,668,8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9,659	43,632	1,671,385	17,448	-	3,102,124
本期增加	-	31,557	2,949	60,572	10,547	-	105,625
本期減少	-	-	(2,970)	(44,377)	-	-	(47,347)
淨兌換差額	-	-	17	494	161	-	672
期末餘額	-	<u>1,401,216</u>	<u>43,628</u>	<u>1,688,074</u>	<u>28,156</u>	-	<u>3,161,07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74,324</u>	<u>\$ 9,463</u>	<u>\$ 333,956</u>	<u>\$ 69,982</u>	<u>\$ 9,360,934</u>	<u>\$18,430,807</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976,548	\$ 1,093,341	\$ 911,143
運輸設備	<u>14,679</u>	<u>23,697</u>	<u>38,675</u>
	<u>\$ 991,227</u>	<u>\$ 1,117,038</u>	<u>\$ 949,818</u>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053</u>	<u>\$ 115,5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82,971	\$ 74,425	
運輸設備	<u>4,401</u>	<u>8,435</u>	
	<u>\$ 87,372</u>	<u>\$ 82,86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 他收入）	<u>\$ 829</u>	<u>\$ 791</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56,114 仟元及 43,029 仟元，並分別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2,621 仟元及 4,036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22,665</u>	<u>\$ 1,145,320</u>	<u>\$ 978,0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1.20%~4.14%	1.20%~4.14%	1.20%~4.14%
建築物	1.20%~4.14%	1.20%~4.14%	1.20%~4.14%
運輸設備	1.20%	1.20%	1.20%~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583</u>	<u>\$ 2,87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17</u>	<u>\$ 4,6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882)</u>	<u>(\$ 96,70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無形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522,609	\$ 258,504	\$ 204,241
專利商標權	<u>622</u>	<u>168</u>	<u>-</u>
	<u>\$ 523,231</u>	<u>\$ 258,672</u>	<u>\$ 204,241</u>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8,672	\$ 196,045
本期增加	324,732	45,972
本期攤銷	(60,166)	(37,782)
淨兌換差額	(7)	6
期末餘額	<u>\$ 523,231</u>	<u>\$ 204,2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商標權	10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000,761	\$ 2,256,845	\$ 2,322,217
預付款項	233,639	405,998	343,488
其 他	819	34,268	14,408
	<u>\$ 5,235,219</u>	<u>\$ 2,697,111</u>	<u>\$ 2,680,113</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5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037,200	\$ 19,637,260	\$ 15,839,2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12,701	12,700	12,700
銀行同業存款	29	1,255	32
	<u>\$ 11,049,930</u>	<u>\$ 19,651,215</u>	<u>\$ 15,851,932</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3,100,191	\$ 810,000	\$ 1,400,000
國外債券	2,643,435	12,034,223	6,283,613
	<u>\$ 5,743,626</u>	<u>\$ 12,844,223</u>	<u>\$ 7,683,61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 16,511	\$ 295,537	\$ 193,700
澳 幣	110,213	115,027	-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3,102,817	\$ 811,062	\$ 1,401,041
國外債券	<u>2,654,386</u>	<u>12,160,479</u>	<u>6,321,738</u>
	<u>\$ 5,757,203</u>	<u>\$ 12,971,541</u>	<u>\$ 7,722,779</u>
政府債券	1.30%~1.38%	1.46%~1.48%	1.32%~1.35%
國外債券	3.93%~4.60%	4.58%~5.46%	5.44%~5.66%

二二、應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152,315	\$ -	\$ 2,090,438
應付利息	1,538,561	1,232,598	1,436,294
應付費用	1,343,315	2,063,917	1,381,704
應付代收款	1,086,427	78,823	68,551
應付待交換票據	757,447	905,423	4,360,972
應付承兌匯票	565,151	721,255	522,453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285,900	-	-
應付承購帳款	17,798	19,398	24,03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6,647	17,233	6,550
其他應付款	<u>799,138</u>	<u>767,946</u>	<u>660,467</u>
	<u>\$ 8,562,699</u>	<u>\$ 5,806,593</u>	<u>\$ 10,551,465</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635,035	\$ 10,451,323	\$ 8,869,944
活期存款	217,030,899	212,302,891	201,547,284
活期儲蓄存款	166,293,076	168,444,319	165,572,315
定期存款	235,085,033	195,426,833	161,120,208
定期儲蓄存款	222,902,595	222,072,094	213,189,675
匯 款	<u>14,835</u>	<u>30,882</u>	<u>52,399</u>
	<u>\$ 847,961,473</u>	<u>\$ 808,728,342</u>	<u>\$ 750,351,825</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500,000</u>	<u>\$ 13,500,000</u>	<u>\$ 16,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強制贖回還清本金。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4,181,262</u>	<u>\$ 4,131,841</u>	<u>\$ 4,447,884</u>

二六、負債準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48,356	\$ 695,529	\$ 816,032
保證責任準備	420,263	385,263	357,263
融資承諾準備	152,732	141,430	146,169
未決賠款準備	36,590	34,090	31,590
其他準備	12,970	13,155	13,133
	<u>\$ 1,270,911</u>	<u>\$ 1,269,467</u>	<u>\$ 1,364,18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429,968	\$ 482,186	\$ 607,4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73,231	170,235	164,9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5,157	43,108	43,688
	<u>\$ 648,356</u>	<u>\$ 695,529</u>	<u>\$ 816,03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003 仟元及 52,76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 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4,245</u>	<u>\$ 5,128</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996 仟元及 2,86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049 仟元及 1,879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11,902	\$ 4,238	\$ 28,807	\$ 344,947	\$ 40,316	\$ 385,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70)	2,67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6	(2,3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914)	(442)	(490)	(97,846)	-	(97,8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8,684	530	-	119,214	-	119,2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546)	(18,5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794)	43,426	546	32,178	-	32,178
期末餘額	\$ 321,564	\$ 48,066	\$ 28,863	\$ 398,493	\$ 21,770	\$ 420,26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7,243	\$ 5,638	\$ 37,095	\$ 259,976	\$ 47,287	\$ 307,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1)	16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0)	(91)	2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48	(2,34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274)	(2,036)	(8,114)	(108,424)	-	(108,4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055	-	-	153,055	-	153,0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6,562	6,5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56)	2,853	6,410	(1,193)	-	(1,193)
期末餘額	\$ 263,635	\$ 4,177	\$ 35,602	\$ 303,414	\$ 53,849	\$ 357,26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
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45	\$ -	\$ -	\$ 9,545	\$ 3,610	\$ 13,1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18)	-	-	(9,418)	-	(9,4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31	-	-	10,431	-	10,4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092)	(1,0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	-	(106)	-	(106)
期末餘額	\$ 10,452	\$ -	\$ -	\$ 10,452	\$ 2,518	\$ 12,97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15	\$ -	\$ -	\$ 9,815	\$ 3,208	\$ 13,0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51)	-	-	(9,751)	-	(9,7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15	-	-	9,715	-	9,7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97	1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	-	-	(51)	-	(51)
期末餘額	<u>\$ 9,728</u>	<u>\$ -</u>	<u>\$ -</u>	<u>\$ 9,728</u>	<u>\$ 3,405</u>	<u>\$ 13,133</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3,774	\$ 2,053	\$ -	\$ 135,827	\$ 5,603	\$ 141,4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	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61	(1,96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872)	(54)	-	(17,926)	-	(17,9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04	1,101	-	25,905	-	25,9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895	4,8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4)	468	(16)	(1,572)	-	(1,572)
期末餘額	<u>\$ 140,633</u>	<u>\$ 1,601</u>	<u>\$ -</u>	<u>\$ 142,234</u>	<u>\$ 10,498</u>	<u>\$ 152,732</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706	\$ 1,902	\$ 10,239	\$ 126,847	\$ 9,195	\$ 136,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8)	1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21	(1,8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214)	(72)	(8,433)	(26,719)	-	(26,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476	1,742	-	39,218	-	39,2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77)	(1,3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1)	826	(10)	(995)	-	(995)
期末餘額	\$ 133,966	\$ 2,579	\$ 1,806	\$ 138,351	\$ 7,818	\$ 146,169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本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090	\$ 29,090
本期提存	2,500	2,500
期末餘額	\$ 36,590	\$ 31,590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提存 2,500 仟元帳列利
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七、其他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616,441	\$ 617,798	\$ 444,363
預收款項	420,809	422,585	397,702
其 他	53,995	1,690	1,671
	\$1,091,245	\$1,042,073	\$ 843,736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518,757</u>	<u>5,518,757</u>	<u>5,226,095</u>
已發行股本	<u>\$ 55,187,566</u>	<u>\$ 55,187,566</u>	<u>\$ 52,260,953</u>
增資準備	<u>4,028,692</u>	<u>-</u>	<u>2,926,613</u>
	<u>\$ 59,216,258</u>	<u>\$ 55,187,566</u>	<u>\$ 55,187,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926,613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5,187,566 仟元，分為 5,51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028,692 仟元盈餘轉增資，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	115,707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6,87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813	\$ 16,813	\$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			
要素	7,729	7,729	7,729
	<u>\$ 1,528,256</u>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7,534	\$ 2,080,0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6)	(160,454)	-	-
現金股利	2,152,315	2,090,438	0.39	0.40
股票股利	4,028,692	2,926,613	0.73	0.5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 7,413)	\$ 545,994	\$ 538,58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7,512)	(27,512)
債務工具	-	610,913	610,91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	(2,078)	(2,07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74,983)	(29,484)	(104,46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2,228)	(2,2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83,852)	-	(83,8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 得稅	-	1,183	1,183
114 年 6 月 30 日	<u>(\$ 166,248)</u>	<u>\$ 1,096,788</u>	<u>\$ 930,540</u>
113 年 1 月 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798,238	798,238
債務工具	-	(1,234,880)	(1,234,88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	6,495	6,49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28,069	10,658	38,72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397,082)	(397,0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8,190	-	28,1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 得稅	-	(6,847)	(6,847)
113 年 6 月 30 日	<u>(\$ 34,891)</u>	<u>\$ 964,589</u>	<u>\$ 929,698</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049,157	\$ 9,004,22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70,401	2,049,88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92,047	298,54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82,772	65,46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546	18,60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0,071	8,972
其他利息收入	547	598
	<u>12,822,541</u>	<u>11,446,29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6,170,786)	(5,162,38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8,961)	(10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57,838)	(127,9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7,473)	(176,13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230,601)	(295,98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82,068)	(129,4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803)	(10,124)
其他利息費用	(3,662)	(2,702)
	<u>(6,850,192)</u>	<u>(5,904,750)</u>
	<u>\$ 5,972,349</u>	<u>\$ 5,541,542</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765,075	\$ 563,607
信託業務收入	695,609	740,77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0,988	166,638
其他手續費收入	367,498	335,993
	<u>2,039,170</u>	<u>1,807,008</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9,595)	(18,658)
其他手續費費用	(78,322)	(68,621)
	<u>(97,917)</u>	<u>(87,279)</u>
	<u>\$ 1,941,253</u>	<u>\$ 1,719,729</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207,696	\$ 149,643
股 票	37,340	27,207
受益憑證	8,345	11,848
衍生金融工具	3,870,108	(944,404)
公 司 債	(117)	763
其 他	125	2,454
	<u>\$ 4,123,497</u>	<u>(752,48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2,842	(2,581)
股 票	21,572	82,696
受益憑證	(20,379)	65,626
衍生金融工具	(5,131,382)	1,569,655
公 司 債	(985)	2,47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59,213)	5,326
	<u>(5,187,545)</u>	<u>1,723,201</u>
	<u>(\$ 1,064,048)</u>	<u>\$ 970,712</u>

1.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3,747,153 仟元及 (1,036,327) 仟元、股利收入 30,491 仟元及 27,207 仟元暨利息收入 345,853 仟元及 256,63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55,151	\$ 29,268
處分利益－債券	<u>80,378</u>	<u>148,884</u>
	<u>\$ 135,529</u>	<u>\$ 178,15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 2,078	(\$ 6,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u>733</u>	(<u>222</u>)
	<u>\$ 2,811</u>	<u>(\$ 6,71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損失）利益	(\$ 35)	\$ 1,390
其他淨利益	<u>10,318</u>	<u>11,445</u>
	<u>\$ 10,283</u>	<u>\$ 12,83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2,195	\$ 67,122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57,068	266,623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000	50,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13,945</u>	<u>8,685</u>
	<u>\$ 128,208</u>	<u>\$ 392,43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973,741	\$ 1,688,108
勞健保費用	153,210	135,404
退休金費用	51,248	57,889
董事酬金	146,992	132,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696	144,184
	<u>\$ 2,458,887</u>	<u>\$ 2,158,00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3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75%	\$ 38,610	0.76%	\$ 39,043
董事酬勞	2.50%	128,700	2.34%	120,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75,035</u>		<u>\$ 62,490</u>
董事酬勞		<u>\$ 250,118</u>		<u>\$ 208,301</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7,456	\$ 105,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7,372	82,8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0,166</u>	<u>37,782</u>
	<u>\$ 254,994</u>	<u>\$ 226,267</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614,068	\$ 533,260
專業勞務費	99,010	55,965
保 險 費	95,569	94,067
交 際 費	19,718	19,791
廣 告 費	27,051	35,851
捐 贈	41,480	30,595
郵 電 費	39,669	35,948
其 他	<u>241,202</u>	<u>263,787</u>
	<u>\$ 1,177,767</u>	<u>\$ 1,069,264</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3,626	\$ 762,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7)	(3,22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48,278</u>	<u>(75,9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0,727</u>	<u>\$ 683,3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3	(\$ 6,84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78
無償配股基準日（114 年 8 月 19 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71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78
無償配股基準日（114 年 8 月 19 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71	\$ 0.7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219,961	\$ 4,296,1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219,961	\$ 4,296,16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8,757	5,518,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16</u>	<u>3,2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21,773</u>	<u>5,522,042</u>

由於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訂於通過財務報告日之後，計算每股盈餘時，並未考量該次無償配股之影響。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瑞倉（註5及註7）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之代表
施建安（註1、註3及註6）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之代表
王貴鋒（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及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董益源（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註3、註5及註6）、江師毅、吳盈 慧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30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 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2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陳淑貞等 8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副總經理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張世杰等 11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6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CCBL Co., LTD	孫 公 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華股份有限公司(原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興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註 2：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註 3：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註 4：賈德威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副總經理董益源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 5：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註 6：施建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廖學縣，生效日為 114 年 2 月 3 日。

註 7：臨時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選任李瑞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李瑞倉為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 32,420</u>	<u>\$ 29,392</u>	<u>\$ 26,667</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3,769	\$ 2,983	\$ 2,983	\$ -	\$ 2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 戶	251,170	216,078	216,078	-	2,22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羅 OO	2,724	2,574	2,574	-	32	"	"
	黃 OO	880	808	808	-	9	"	"
	黃 OO	865	747	747	-	8	"	"
	王 OO	4,600	2,300	2,300	-	29	"	"
	沈 OO	11,822	11,551	11,551	-	141	"	"
	李 OO	1,855	1,785	1,785	-	20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439	"	"
	楊 OO	3,768	3,590	3,590	-	43	"	"
	董 OO	30,000	30,000	30,000	-	331	"	"
	林 OO	46	-	-	-	-	"	"
	王 OO	8,000	8,000	8,000	-	68	"	"
	王 OO	5,000	5,000	5,000	-	30	"	"
	方 OO	42,500	42,500	42,500	-	417	"	"
	董 OO	8,000	8,000	8,000	-	98	"	"
	林 OO	21,750	20,850	20,850	-	261	"	"
	張 OO	1,585	1,550	1,550	-	20	"	"
	廖 OO	5,500	5,495	5,495	-	72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35	"	"
	林 OO	6,100	4,300	4,300	-	62	"	"
	李 OO	4,000	3,000	3,000	-	-	"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戶	\$ 3,607	\$ 2,917	\$ 2,917	\$ -	\$ 3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戶	223,485	199,774	199,774	-	1,96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黃○○	1,020	950	950	-	10	"	"
	黃○○	1,463	1,035	1,035	-	13	"	"
	王○○	800	800	800	-	3	"	"
	李○○	1,995	1,925	1,925	-	21	"	"
	陳○○	40,000	40,000	40,000	-	417	"	"
	楊○○	4,119	3,944	3,944	-	46	"	"
	林○○	138	92	92	-	-	"	"
	王○○	3,000	3,000	3,000	-	35	"	"
	方○○	21,810	21,500	21,500	-	37	"	"
	張○○	1,656	1,621	1,621	-	20	"	"
	梁○○	403	341	341	-	4	"	"
	廖○○	5,500	5,500	5,500	-	69	"	"
	張○○	2,500	2,500	2,500	-	28	"	"
	邱○○	2,009	1,477	1,477	-	17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出保證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71	\$ 1,571	\$ -

(四) 存 款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541,624	0.01~1.74	\$ 8,835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8,057	0.00~1.70	638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419	0.01~1.70	1,842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206	0.01~0.80	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 利委員會	\$ 155,553	0.01~5.76	\$ 4,57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73,072	0.00~0.88	86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68,064	0.01~0.80	17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469	0.71~1.47	7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	8,354	0.01~1.72	7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 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580	0.71	1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527	0.01~0.71	5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	0.01~0.71	5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7,243	0.0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625	0.71	5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5,288	0.01	1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26,036	0.00~1.70	145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1	-
TCCBL Co., Ltd.	1	0.00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12	0.00~0.80	65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	0.71	24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	0.71	-
其 他	601,952	0.00~5.76	4,337
	<u>\$ 3,142,246</u>		<u>\$ 22,102</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437,956	0.01~1.69	\$ 8,889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3,851	0.00~1.70	67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7,605	0.01~5.76	4,21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41	0.00~0.93	28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4,976	0.01~1.30	19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3	0.70~1.34	6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306	0.01~1.72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71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309	0.71	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0,837	0.01~0.71	92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6	0.01~0.71	8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57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91	0.00~1.90	188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TCCBL Co., Ltd.	1	0.00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71	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2	0.01~1.30	7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39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22	0.40~1.30	26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478	0.01~1.29	287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71	-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71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4	0.71	16
其 他	425,954	0.00~6.20	3,934
	<u>\$ 2,448,291</u>		<u>\$ 19,24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5.76%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券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100,000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92,498 仟元、56,630 仟元及 235,232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5,867 仟元及 179,076 仟元。

(六) 存入保證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768	\$ 768	\$ 92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598	598
	<u>\$ 1,666</u>	<u>\$ 1,666</u>	<u>\$ 1,826</u>

(七) 預收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98</u>	<u>\$ -</u>	<u>\$ -</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4,305 仟元、27,697 仟元及 31,20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3,392 仟元及 3,371 仟元。

(九)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 188,240	\$ 163,24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80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812</u>	<u>852</u>
	189,232	164,092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88</u>)	(<u>1,189</u>)
	<u>\$ 188,744</u>	<u>\$ 162,903</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777</u>	<u>\$ 823</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一) 其他業務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449	\$ 384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20</u>	<u>-</u>
	<u>\$ 469</u>	<u>\$ 384</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26	\$ 176,557
退職後福利	10,782	3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7</u>	<u>3</u>
	<u>\$ 211,715</u>	<u>\$ 176,922</u>

三三、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政府債券	<u>\$ 670,500</u>	<u>\$ 640,500</u>	<u>\$ 640,5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120,000	90,000	9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 670,500</u>	<u>\$ 640,500</u>	<u>\$ 640,5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213,828,472	\$ 206,096,006	\$ 205,381,57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153,676	13,657,478	15,328,210
應收保證款項	41,021,924	38,123,697	34,790,610
信託負債	122,227,272	121,796,319	110,178,04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216,332	3,839,521	3,876,080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9,889,3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27,318
債 券 20,512,361	信託資本 117,599,954
股 票 4,760,829	本期損益 1,158,132
基 金 49,334,830	遞延結轉數 (1,158,132)
結構型商品投資 4,136,464	
不 動 產	
土 地 28,823,066	
房屋及建築 143,035	
保管有價證券 4,627,318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227,27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2,227,272</u>

註：114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4,382,597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9,889,369
債 券	20,512,361
股 票	4,760,829
基 金	49,334,8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4,136,464
不 動 產	
土 地	28,823,066
房屋及建築	143,035
保管有價證券	<u>4,627,318</u>
	<u>\$ 122,227,272</u>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53,03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94,899)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1,158,132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158,13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5,230,749
債 券	116,565,570
股 票	1,733,981
基 金	(<u>1,733,98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u>\$ 121,796,319</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信託負債總額
	<u>\$ 121,796,319</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3,833,541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678,203
債 券	21,550,532
股 票	5,156,616
基 金	49,036,1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3,850,269
不 動 產	
土 地	25,183,227
房屋及建築	110,584
保管有價證券	<u>5,230,749</u>
	<u>\$121,796,319</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94,30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559,336)
稅 捐	(<u>986</u>)
稅前純益	1,733,98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33,98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556,869
債 券	20,403,527
股 票	5,025,972
基 金	46,023,111
結構型商品投資	2,611,978
不 動 產	
土 地	21,537,858
房屋及建築	49,877
保管有價證券	<u>3,968,848</u>
信託資產總額	<u>\$110,178,040</u>
	信託負債總額
	<u>\$110,178,040</u>

註：113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3,226,98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556,869
債 券	20,403,527
股 票	5,025,972
基 金	46,023,111
結構型商品投資	2,611,978
不 動 產	
土 地	21,537,858
房屋及建築	49,877
保管有價證券	<u>3,968,848</u>
	<u>\$110,178,040</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32,52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40,389)
稅 捐	-
稅前純益	792,14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792,140</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第三及第四次增補合約契約金額無異動，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第五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239,324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 195,000 仟元，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合約總價款為 1,39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1年	\$ 3,701,330	\$ 4,559,762	\$ 3,560,653
第2年	-	50,618	84,223
	<u>\$ 3,701,330</u>	<u>\$ 4,610,380</u>	<u>\$ 3,644,876</u>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月11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114年6月30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36,590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六(五)。

(五) 本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6月21日偵結起訴，並課予新臺幣五億元罰金，經參考外部法律專家之見解，本公司評估最終遭法院判決科處罰金刑之可能性極低，故未提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9,429,513	\$ 89,193,890	\$ 19,723,861	\$ -	\$ 108,917,7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50,824	-	\$ 13,450,8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08,347,780	\$ 82,467,638	\$ 24,896,440	\$ -	\$ 107,364,0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	13,424,079	-	13,424,079

113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08,968,354	\$ 80,692,373	\$ 27,000,662	\$ -	\$ 107,693,0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96,649	-	16,396,64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916,781	\$ 16,622	\$ 12,900,159	\$ -	
商業本票	24,029,779	24,029,77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6,386	336,386	-	-	
基金受益憑證	411,201	411,201	-	-	
國內公司債	15,546	15,546	-	-	
其 他	431,811	-	431,811	-	
合 計	<u>\$ 38,141,504</u>	<u>\$ 24,809,534</u>	<u>\$ 13,331,970</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1,273,666	\$ -	\$ -	\$ 1,273,66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579,981	3,579,981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521,101	521,101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7,851,038	34,351,450	3,499,588	-	
－國內政府公債	13,618,919	13,618,919	-	-	
－國外債券	37,684,018	-	37,684,018	-	
－金融債券	1,992,228	1,992,228	-	-	
合 計	<u>\$ 96,520,951</u>	<u>\$ 54,063,679</u>	<u>\$ 41,183,606</u>	<u>\$ 1,273,6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745,352	\$ -	\$ 7,745,352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266,606	\$ 7,060	\$ -	\$ -	\$ -	\$ -	\$ 1,273,666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2,607,068	\$ 15,440	\$ 12,591,628	\$ -
商業本票	21,024,344	21,024,344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5,604	335,604	-	-
基金受益憑證	1,146,137	1,146,137	-	-
國內公司債	31,742	31,742	-	-
其 他	537,893	-	537,893	-
合 計	<u>\$ 35,682,788</u>	<u>\$ 22,553,267</u>	<u>\$ 13,129,52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266,606	\$ -	\$ -	\$ 1,266,6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7,795	3,587,795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530,070	530,07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37,784,331	33,484,951	4,299,380	-
－國內政府公債	12,381,475	12,381,475	-	-
－國外債券	42,401,938	-	42,401,938	-
－金融債券	1,489,269	1,489,269	-	-
合 計	<u>\$ 99,441,484</u>	<u>\$ 51,473,560</u>	<u>\$ 46,701,318</u>	<u>\$ 1,266,6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821,648</u>	<u>\$ -</u>	<u>\$ 2,821,648</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362,627	\$ -	\$ -	\$ -	\$ -	\$ 1,266,606

113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8,533,885	\$ 6,785	\$ 8,527,100	\$ -
商業本票	19,446,376	19,446,376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4,413	494,413	-	-
基金受益憑證	1,018,967	1,018,967	-	-
國內公司債	22,179	22,179	-	-
其 他	636,466	-	636,466	-
合 計	<u>\$ 30,152,286</u>	<u>\$ 20,988,720</u>	<u>\$ 9,163,566</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061,324	\$ -	\$ -	\$ 1,061,32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3,816	4,113,816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442,747	442,747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35,358,628	33,358,848	1,999,780	-
— 國內政府公債	10,813,309	10,813,309	-	-
— 國外債券	33,042,047	-	33,042,047	-
— 金融債券	1,883,416	1,883,416	-	-
合 計	<u>\$ 86,715,287</u>	<u>\$ 50,612,136</u>	<u>\$ 35,041,827</u>	<u>\$ 1,061,3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964,945	\$ -	\$ 1,964,945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903,979	\$ 157,345	\$ -	\$ -	\$ -	\$ -	\$ 1,061,324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273,666	\$ 1,266,606	\$ 1,061,324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6.10%~30.1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7,991)
	減少 10%	27,991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7,998)
	減少 10%	27,998

113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4,044)
	減少 10%	24,04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41,504	\$ 35,682,788	\$ 30,152,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823,876,411	790,372,286	746,210,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74,748	5,384,471	5,617,887
債務工具投資	91,146,203	94,057,013	81,097,4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45,352	2,821,648	1,964,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91,615,431	865,280,012	805,831,0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5,835 仟元、365,564 仟元及 450,37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541,900 仟元、4,549,801 仟元及 3,705,968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所持有外幣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7 仟元、增加／減少 99,573 仟元及 22,22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85,791 仟元、1,341,823 仟元及 1,037,451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2,138 仟元、222,261 仟元及 227,00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6,212 仟元、807,671 仟元及 842,683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541,900)	\$ 625,8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541,900	(625,835)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升值 3%	1,185,791	(5,607)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貶值 3%	(1,185,791)	5,6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6,212	112,13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6,212)	(112,138)

11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549,801)	\$ 365,56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549,801	(365,564)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1,341,823	99,573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1,341,823)	(99,57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07,671	222,26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7,671)	(222,261)

113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3,705,968)	\$ 450,377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705,968	(450,377)
外匯風險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上升 3%	1,037,451	22,221
	持有外幣匯率分別下跌 3%	(1,037,451)	(22,2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42,683	227,00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42,683)	(227,00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4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

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372,703	(\$ 1,292,984)	\$ 5,079,719	\$ 5,377,308
應收款項	208,946	(98,342)	110,604	23,261
保證及信用狀	42,390	(28,863)	13,527	1,041
債務工具	8,146	(8,146)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632,185</u>	<u>(\$ 1,428,335)</u>	<u>\$ 5,203,850</u>	<u>\$ 5,401,610</u>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276,108	(\$ 1,272,189)	\$ 5,003,919	\$ 5,003,919
應收款項	149,947	(75,844)	74,103	20,026
保證及信用狀	44,677	(28,807)	15,870	3,337
債務工具	8,947	(8,947)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6,479,679</u>	<u>(\$ 1,385,787)</u>	<u>\$ 5,093,892</u>	<u>\$ 5,027,282</u>

113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770,213	(\$ 1,394,899)	\$ 5,375,314	\$ 5,375,314
應收款項	395,710	(97,883)	297,827	282,004
保證及信用狀	63,205	(35,602)	27,603	3,338
債務工具	8,852	(8,852)	-	-
其他	29,000	(1,806)	27,19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7,266,980</u>	<u>(\$ 1,539,042)</u>	<u>\$ 5,727,938</u>	<u>\$ 5,660,656</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

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3,748,202	\$ 24,583,363	\$ 24,057,91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153,676	13,657,478	15,328,210
應收保證款項	41,021,924	38,123,697	34,790,61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216,332	3,839,521	3,876,080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

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339,509,278	\$ 323,830,175	\$ 296,225,081
自 然 人	322,542,218	310,875,566	300,751,507
政府機關	-	131,140	573,135
其 他	<u>15,174,168</u>	<u>14,086,488</u>	<u>10,204,907</u>
	<u>\$ 677,225,664</u>	<u>\$ 648,923,369</u>	<u>\$ 607,754,630</u>

產 業 型 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 322,542,218	\$ 310,875,566	\$ 300,751,507
製 造 業	75,862,757	79,003,948	74,340,519
商 業	51,820,206	51,831,133	53,629,361
不動產業	110,921,896	97,472,134	88,853,655
營 造 業	34,741,073	31,097,798	29,946,873
工商服務業	15,805,621	14,472,432	12,189,527
金融及保險業	27,412,603	28,652,907	20,168,299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563,102	12,085,029	10,143,235
其 他	<u>25,556,188</u>	<u>23,432,422</u>	<u>17,731,654</u>
	<u>\$ 677,225,664</u>	<u>\$ 648,923,369</u>	<u>\$ 607,754,630</u>

地 方 區 域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 內	\$ 634,546,227	\$ 604,556,124	\$ 569,856,342
亞洲地區	25,415,095	26,054,852	22,782,063
美洲地區	7,501,511	9,359,579	7,227,986
其 他	<u>9,762,831</u>	<u>8,952,814</u>	<u>7,888,239</u>
	<u>\$ 677,225,664</u>	<u>\$ 648,923,369</u>	<u>\$ 607,754,630</u>

擔 保 品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123,425,875	\$ 123,319,959	\$ 106,484,133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91,459,230	466,577,863	444,265,315
保證函擔保	18,567,342	18,198,328	18,466,252
債單擔保	21,281,563	20,962,662	20,528,100
動產擔保	6,061,343	5,356,505	5,079,163
應收票據	2,371,852	2,750,454	2,566,271
股票擔保	9,652,823	7,660,091	6,519,814
其 他	<u>4,405,636</u>	<u>4,097,507</u>	<u>3,845,582</u>
	<u>\$ 677,225,664</u>	<u>\$ 648,923,369</u>	<u>\$ 607,754,630</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305,704,857	\$ 2,806,881	\$ 4,380,326	\$ -	\$ 312,892,064
消 金	306,924,797	12,886,427	1,992,352	-	321,803,576
其 他	(4,208)	726	25	-	(3,457)
總帳面金額	612,625,446	15,694,034	6,372,703	-	634,692,183
備抵減損	(2,418,028)	(931,014)	(1,292,984)	-	(4,642,0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924,175)	(2,924,175)
總 計	<u>\$ 610,207,418</u>	<u>\$ 14,763,020</u>	<u>\$ 5,079,719</u>	<u>(\$ 2,924,175)</u>	<u>\$ 627,125,98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344,818	\$ 10,794	\$ 128,163	\$ -	\$ 1,483,775
消 金	1,014,584	38,330	52,802	-	1,105,716
其 他	<u>80,226,612</u>	<u>-</u>	<u>27,981</u>	<u>-</u>	<u>80,254,593</u>
總帳面金額	82,586,014	49,124	208,946	-	82,844,084
備抵減損	(19,990)	(4,609)	(98,342)	-	(122,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6,616</u>)	(<u>16,616</u>)
總 計	<u>\$ 82,566,024</u>	<u>\$ 44,515</u>	<u>\$ 110,604</u>	(<u>\$ 16,616</u>)	<u>\$ 82,704,527</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62,737	\$ -	\$ -	\$ -	\$ 22,762,737
消 金	<u>985,465</u>	<u>-</u>	<u>-</u>	<u>-</u>	<u>985,465</u>
總帳面金額	23,748,202	-	-	-	23,748,202
備抵減損	(136,031)	-	-	-	(136,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0,319</u>)	(<u>10,319</u>)
總 計	<u>\$ 23,612,171</u>	<u>\$ -</u>	<u>\$ -</u>	(<u>\$ 10,319</u>)	<u>\$ 23,601,852</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4,078,323	\$ 75,353	\$ -	\$ -	\$ 14,153,676
總帳面金額	14,078,323	75,353	-	-	14,153,676
備抵減損	(4,602)	(1,601)	-	-	(6,2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79</u>)	(<u>179</u>)
總 計	<u>\$ 14,073,721</u>	<u>\$ 73,752</u>	<u>\$ -</u>	(<u>\$ 179</u>)	<u>\$ 14,147,294</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40,519,270	\$ 460,264	\$ 42,390	\$ -	\$ 41,021,924
總帳面金額	40,519,270	460,264	42,390	-	41,021,924
備抵減損	(321,564)	(48,066)	(28,863)	-	(398,4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21,770</u>)	(<u>21,770</u>)
總 計	<u>\$ 40,197,706</u>	<u>\$ 412,198</u>	<u>\$ 13,527</u>	(<u>\$ 21,770</u>)	<u>\$ 40,601,661</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4,216,332	\$ -	\$ -	\$ -	\$ 4,216,332
總帳面金額	4,216,332	-	-	-	4,216,332
備抵減損	(10,452)	-	-	-	(10,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518)	(2,518)
總 計	<u>\$ 4,205,880</u>	<u>\$ -</u>	<u>\$ -</u>	<u>(\$ 2,518)</u>	<u>\$ 4,203,3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91,011,127	\$ 4,116,230	\$ 3,859,998	\$ -	\$ 298,987,355
消 金	295,565,403	12,078,855	2,416,086	-	310,060,344
其 他	4,006	309	24	-	4,339
總帳面金額	586,580,536	16,195,394	6,276,108	-	609,052,038
備抵減損	(2,430,196)	(1,042,766)	(1,272,189)	-	(4,745,1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629,102)	(2,629,102)
總 計	<u>\$ 584,150,340</u>	<u>\$ 15,152,628</u>	<u>\$ 5,003,919</u>	<u>(\$ 2,629,102)</u>	<u>\$ 601,677,785</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565,008	\$ 24,091	\$ 73,902	\$ -	\$ 1,663,001
消 金	1,026,117	38,674	47,829	-	1,112,620
其 他	69,840,855	15	28,216	-	69,869,086
總帳面金額	72,431,980	62,780	149,947	-	72,644,707
備抵減損	(23,403)	(5,722)	(75,844)	-	(104,9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0,818)	(20,818)
總 計	<u>\$ 72,408,577</u>	<u>\$ 57,058</u>	<u>\$ 74,103</u>	<u>(\$ 20,818)</u>	<u>\$ 72,518,920</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總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23,597,188	\$ -	\$ -	\$ -	\$ 23,597,188
消 金	986,175	-	-	-	986,175
總帳面金額	24,583,363	-	-	-	24,583,363
備抵減損	(129,253)	-	-	-	(129,2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95)	(4,995)
總 計	<u>\$ 24,454,110</u>	<u>\$ -</u>	<u>\$ -</u>	<u>(\$ 4,995)</u>	<u>\$ 24,449,115</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總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 金	\$ 13,567,279	\$ 90,199	\$ -	\$ -	\$ 13,657,478
總帳面金額	13,567,279	90,199	-	-	13,657,478
備抵減損	(4,521)	(2,053)	-	-	(6,5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8)	(608)
總 計	<u>\$ 13,562,758</u>	<u>\$ 88,146</u>	<u>\$ -</u>	<u>(\$ 608)</u>	<u>\$ 13,650,296</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總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004,233	\$ 74,787	\$ 44,677	\$ -	\$ 38,123,697
總帳面金額	38,004,233	74,787	44,677	-	38,123,697
備抵減損	(311,902)	(4,238)	(28,807)	-	(344,9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0,316)	(40,316)
總 計	<u>\$ 37,692,331</u>	<u>\$ 70,549</u>	<u>\$ 15,870</u>	<u>(\$ 40,316)</u>	<u>\$ 37,738,434</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總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839,521	\$ -	\$ -	\$ -	\$ 3,839,521
總帳面金額	3,839,521	-	-	-	3,839,521
備抵減損	(9,545)	-	-	-	(9,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610)	(3,610)
總 計	<u>\$ 3,829,976</u>	<u>\$ -</u>	<u>\$ -</u>	<u>(\$ 3,610)</u>	<u>\$ 3,826,366</u>

113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61,170,237	\$ 5,855,345	\$ 4,208,690	\$ -	\$ 271,234,272
消 金	286,331,814	11,134,863	2,561,470	-	300,028,147
其 他	10,203	212	53	-	10,468
總帳面金額	547,512,254	16,990,420	6,770,213	-	571,272,887
備抵減損	(2,157,499)	(1,123,846)	(1,394,899)	-	(4,676,2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360,856)	(2,360,856)
總 計	<u>\$ 545,354,755</u>	<u>\$ 15,866,574</u>	<u>\$ 5,375,314</u>	<u>(\$ 2,360,856)</u>	<u>\$ 564,235,787</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267,842	\$ 27,092	\$ 322,008	\$ -	\$ 1,616,942
消 金	1,119,966	37,968	45,722	-	1,203,656
其 他	62,244,526	2	27,980	-	62,272,508
總帳面金額	64,632,334	65,062	395,710	-	65,093,106
備抵減損	(19,944)	(5,402)	(97,883)	-	(123,2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23,135)	(123,135)
總 計	\$ 64,612,390	\$ 59,660	\$ 297,827	(\$ 123,135)	\$ 64,846,742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956,649		\$ -		\$ 29,000		\$ -		\$ 22,985,649
消 金	<u>1,072,266</u>		<u>-</u>		<u>-</u>		<u>-</u>		<u>1,072,266</u>
總帳面金額	24,028,915		-		29,000		-		24,057,915
備抵減損	(128,916)		-		(1,806)		-		(130,7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7,765)		(7,765)
總 計	<u>\$ 23,899,999</u>		<u>\$ -</u>		<u>\$ 27,194</u>		<u>(\$ 7,765)</u>		<u>\$ 23,919,428</u>

	信用卡			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消金	\$ 15,211,715	\$ 116,495	\$ -	\$ -	\$ 15,328,210
總帳面金額	15,211,715	116,495	-	-	15,328,210
備抵減損	(5,050)	(2,579)	-	-	(7,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3)	(53)
總計	\$ 15,206,665	\$ 113,916	\$ -	(\$ 53)	\$ 15,320,528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34,655,895	\$ 71,510	\$ 63,205	\$ -	\$ 34,790,610
總帳面金額	34,655,895	71,510	63,205	-	34,790,610
備抵減損	(263,635)	(4,177)	(35,602)	-	(303,4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3,849)	(53,849)
總計	\$ 34,392,260	\$ 67,333	\$ 27,603	(\$ 53,849)	\$ 34,433,347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3,876,080	\$ -	\$ -	\$ -	\$ 3,876,080
總帳面金額	3,876,080	-	-	-	3,876,080
備抵減損	(9,728)	-	-	-	(9,7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405)	(3,405)
總計	\$ 3,866,352	\$ -	\$ -	(\$ 3,405)	\$ 3,862,947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 年 6 月 30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91,188,880	\$ -	\$ -	\$ 91,188,8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1,188,880	-	-	91,188,880
備抵減損	(42,677)	-	-	(42,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1,146,203</u>	<u>\$ -</u>	<u>\$ -</u>	<u>\$ 91,146,20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3,660,302	\$ -	\$ -	\$ 53,660,302
非投資級債券	-	-	8,146	8,146
其他 (央行 NCD)	55,796,785	-	-	55,796,785
總帳面金額	109,457,087	-	8,146	109,465,233
備抵減損	(27,574)	-	(8,146)	(35,7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9,429,513</u>	<u>\$ -</u>	<u>\$ -</u>	<u>\$109,429,513</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613,178	\$ 109,465,233
備抵損失	(42,677)	(35,720)
攤銷後成本	92,570,501	109,429,513
公允價值調整	(1,424,298)	-
	<u>\$ 91,146,203</u>	<u>\$ 109,429,513</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0%	\$ 92,613,178	\$ 109,457,08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146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87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37	-	-
除列	(	3,77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975)	-	-
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u>42,677</u>	\$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31	\$	8,94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50	-	-
除列	(	2,60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601)	-	(801)
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u>27,574</u>	\$	<u>8,1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94,102,200	\$ -	\$ -	\$ 94,102,20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94,102,200	-	-	94,102,200
備抵減損	(45,187)	-	-	(45,1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4,057,013</u>	<u>\$ -</u>	<u>\$ -</u>	<u>\$ 94,057,0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9,821,490	\$ -	\$ -	\$ 59,821,490
非投資級債券	-	-	8,947	8,947
其他(央行 NCD)	48,555,321	-	-	48,555,321
總帳面金額	108,376,811	-	8,947	108,385,758
備抵減損	(29,031)	-	(8,947)	(37,9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347,780</u>	<u>\$ -</u>	<u>\$ -</u>	<u>\$108,347,780</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137,841	\$ 108,385,758
備抵損失	(45,187)	(37,978)
攤銷後成本	96,092,654	108,347,780
公允價值調整	(2,035,641)	-
	<u>\$ 94,057,013</u>	<u>\$ 108,347,780</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96,137,841	\$ 108,376,811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94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751	-	-
除列	(	4,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363)	-	-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45,187</u>	\$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19	-	-
除列	(	2,8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049)	-	5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29,031</u>	\$	<u>8,947</u>

113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81,137,926	\$ -	\$ -	\$ 81,137,92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81,137,926	-	-	81,137,926
備抵減損	(40,526)	-	-	(40,5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81,097,400</u>	<u>\$ -</u>	<u>\$ -</u>	<u>\$ 81,097,4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61,771,167	\$ -	\$ -	\$ 61,771,167
非投資級債券	-	-	8,852	8,852
其他(央行 NCD)	<u>47,229,412</u>	-	-	<u>47,229,412</u>
總帳面金額	109,000,579	-	8,852	109,009,431
備抵減損	(32,225)	-	(8,852)	(41,0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968,354</u>	<u>\$ -</u>	<u>\$ -</u>	<u>\$108,968,3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608,451	\$ 109,009,431
備抵損失	(40,526)	(41,077)
攤銷後成本	82,567,925	108,968,354
公允價值調整	(1,470,525)	-
	<u>\$ 81,097,400</u>	<u>\$ 108,968,354</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82,608,451	\$ 109,000,57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852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13	-	-
除列	(	62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01	-	-
113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40,526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48	\$	8,37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6	-	-
除列	(	1,02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66	-	474
113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32,225	\$	8,852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545,467	\$ 1,492,500	\$ 11,233	\$ 5,000,730	\$ -	\$ 11,049,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757,203	-	-	-	-	5,757,203
應付款項	10,350,642	2,505,702	332,917	856,019	568,399	14,613,679
存款及匯款	84,574,240	117,089,447	110,711,488	190,295,569	346,290,229	848,960,973
應付金融債券	119,125	20,039	74,843	94,922	13,500,000	13,808,929
租賃負債	14,481	28,869	44,219	85,182	909,082	1,081,8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759	38,937	28,598	48,161	4,669,248	4,797,703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63,190	\$ 1,475,325	\$ 730	\$ 11,970	\$ -	\$ 19,651,2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447,220	8,524,321	-	-	-	12,971,541
應付款項	16,289,544	811,363	305,908	236,459	351,493	17,994,767
存款及匯款	72,958,636	122,947,669	84,881,614	179,566,871	349,293,490	809,648,2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78,328	13,500,000	13,578,328
租賃負債	15,393	30,685	46,008	92,400	1,031,694	1,216,18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77	64,670	25,139	73,980	4,573,973	4,749,639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244,769	\$ 2,595,200	\$ 11,233	\$ 730	\$ -	\$ 15,851,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7,722,779	-	-	-	-	7,722,779
應付款項	15,003,555	2,444,830	252,756	934,718	592,269	19,228,128
存款及匯款	75,784,640	91,702,847	93,995,994	154,225,470	335,454,020	751,162,971
應付金融債券	3,187,252	19,577	166,978	-	13,500,000	16,873,807
租賃負債	14,722	29,445	44,101	87,386	869,166	1,044,82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0,655	101,229	16,248	26,029	4,508,086	4,892,24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9,438	\$ 94,878	\$ 163,328	\$ 109,818	\$ -	\$ 447,462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6,158	\$ 178,460	\$ 119,898	\$ 64,455	\$ -	\$ 438,971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99,416	\$ 64,210	\$ 97,497	\$ 40,625	\$ -	\$ 401,74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7,858,355	\$ 30,716,631	\$ 27,169,982	\$ 3,988,047	\$ 996,543	\$ 120,729,558
－現金流入	55,742,070	28,621,129	25,239,035	3,716,102	979,151	114,297,487
現金流出小計	57,858,355	30,716,631	27,169,982	3,988,047	996,543	120,729,558
現金流入小計	55,742,070	28,621,129	25,239,035	3,716,102	979,151	114,297,487
現金流量淨額	(\$ 2,116,285)	(\$ 2,095,502)	(\$ 1,930,947)	(\$ 271,945)	(\$ 17,392)	(\$ 6,432,071)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5,968,576	\$ 15,560,576	\$ 11,737,237	\$ 20,701,989	\$ -	\$ 123,968,378
－現金流入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出小計	75,968,576	15,560,576	11,737,237	20,701,989	-	123,968,378
現金流入小計	75,386,246	15,393,443	11,644,901	20,048,600	-	122,473,190
現金流量淨額	(\$ 582,330)	(\$ 167,133)	(\$ 92,336)	(\$ 653,389)	\$ -	(\$ 1,495,188)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0,677,516	\$ 17,849,165	\$ 10,871,704	\$ 9,134,598	\$ -	\$ 78,532,983
－現金流入	40,403,129	17,543,635	10,728,232	8,967,966	-	77,642,962
現金流出小計	40,677,516	17,849,165	10,871,704	9,134,598	-	78,532,983
現金流入小計	40,403,129	17,543,635	10,728,232	8,967,966	-	77,642,962
現金流量淨額	(\$ 274,387)	(\$ 305,530)	(\$ 143,472)	(\$ 166,632)	\$ -	(\$ 890,02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4,614,332	\$ 23,849,745	\$ 29,593,077	\$ 82,765,009	\$ 77,159,985	\$ 227,982,148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407,090	2,429,975	372,282	6,985	-	4,216,332
應收保證款項	7,259,852	4,505,034	1,542,225	4,410,600	23,304,213	41,021,924
合 計	\$ 23,281,274	\$ 30,784,754	\$ 31,507,584	\$ 87,182,594	\$ 100,464,198	\$ 273,220,404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639,171	\$ 17,662,810	\$ 38,438,298	\$ 74,714,766	\$ 80,298,439	\$ 219,753,48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203,496	2,564,734	71,291	-	-	3,839,521
應收保證款項	5,192,049	4,287,617	2,496,166	4,181,881	21,965,984	38,123,697
合 計	\$ 15,034,716	\$ 24,515,161	\$ 41,005,755	\$ 78,896,647	\$ 102,264,423	\$ 261,716,702

113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4,621,824	\$ 18,624,780	\$ 31,893,958	\$ 76,703,649	\$ 78,865,570	\$ 220,709,78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24,731	2,548,721	400,910	1,718	-	3,876,080
應收保證款項	6,103,683	5,129,195	2,765,384	3,693,187	17,099,161	34,790,610
合 計	\$ 21,650,238	\$ 26,302,696	\$ 35,060,252	\$ 80,398,554	\$ 95,964,731	\$ 259,376,47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752,258	\$ 3,650,582	\$ 3,710,358	\$ 3,650,582	\$ 59,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59,953	2,093,044	2,130,901	2,093,044	37,85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45,752	\$ 9,288,770	\$ 9,465,809	\$ 9,288,770	\$ 177,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24,050	3,555,453	3,719,339	3,555,453	163,886

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42,860	\$ 3,320,608	\$ 3,460,111	\$ 3,320,608	\$ 139,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54,982	4,363,005	4,430,214	4,363,005	67,209

三八、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3,898,215	\$	\$13,898,215	\$13,898,215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5,743,626	\$	\$ 5,743,626	\$ 5,743,626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 8,241,776</u>	<u>\$ -</u>	<u>\$ 8,241,776</u>	<u>\$ 8,241,776</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u>\$12,844,223</u>	<u>\$ -</u>	<u>\$12,844,223</u>	<u>\$12,844,223</u>	<u>\$ -</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u>\$ 9,161,093</u>	<u>\$ -</u>	<u>\$ 9,161,093</u>	<u>\$ 9,161,093</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u>\$ 7,683,613</u>	<u>\$ -</u>	<u>\$ 7,683,613</u>	<u>\$ 7,683,613</u>	<u>\$ -</u>	<u>\$ -</u>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05,793	185,039,515	0.27%	2,174,279	429.88%	190,669	160,048,895	0.12%	1,977,623	1,037.20%	
	無 擔 保	872,230	127,852,549	0.68%	1,604,733	183.98%	104,380	111,185,377	0.09%	1,420,465	1,360.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89,032	91,808,584	0.21%	1,375,873	727.85%	97,858	90,395,393	0.11%	1,359,044	1,388.79%
	現 金 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449	595,267	0.58%	7,334	212.64%	2,247	607,295	0.37%	7,499	333.73%
	其 他 (註 6)	擔 保	238,262	187,496,503	0.13%	1,965,603	824.98%	224,409	172,862,732	0.13%	1,860,562	829.09%
		無擔保	60,480	41,903,222	0.14%	438,379	724.83%	19,894	36,162,727	0.06%	411,907	2,070.51%
放款業務合計		1,869,246	634,695,640	0.29%	7,566,201	404.77%	639,457	571,262,419	0.11%	7,037,100	1,100.48%	

項 目 業 務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62	743,842	0.29%	18,964	877.15%	1,499	802,905	0.19%	19,064	1,271.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29,850	194,627	15.34%	28,727	96.24%	-	124,777	-	8,05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41	148	358	22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5,547	12,060	7,421	11,892
合 計	5,688	12,208	7,779	12,11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4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5,140,899	6.08 %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708,654	5.57 %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76,547	5.06 %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43,275	3.01 %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4,291	2.83 %
6	F 集團 016510 人身保險業	2,313,114	2.74%
7	G 集團 016499 其他金融服務業	2,213,875	2.62 %
8	H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97,955	2.60 %
9	I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07,840	2.49 %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0,619	2.17%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3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793,243	6.12 %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353,350	5.56 %
3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83,124	5.47 %
4	D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584,170	3.30 %
5	H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0,299	2.69 %
6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91,622	2.03 %
7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61,962	1.99 %
8	M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531,534	1.95 %
9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88,539	1.90 %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59,305	1.86 %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
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1,404,700	8,911,041	17,017,025	138,660,155	805,992,9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96,545	422,680,168	120,920,265	10,767,883	759,464,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6,308,155	(413,769,127)	(103,903,240)	127,892,272	46,528,060
淨 值					84,553,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03%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2,343,456	9,589,628	14,956,057	121,866,791	718,755,9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121,828	392,730,242	84,906,199	10,089,052	673,847,3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6,221,628	(383,140,614)	(69,950,142)	111,777,739	44,908,611
淨 值					78,350,6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32%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
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
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9,527	290,410	24,925	950,739	2,725,6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7,784	1,050,181	213,734	-	3,451,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8,257)	(759,771)	(188,809)	950,739	(726,098)
淨 值					2,832,6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3%)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7,001	219,545	69,823	872,677	2,429,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3,517	889,168	216,469	-	3,1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6,516)	(669,623)	(146,646)	872,677	(690,108)
淨 值					2,415,2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57%)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1	0.57
	稅 後	0.43	0.4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98	6.43
	稅 後	5.06	5.55
純	益 率	46.89	48.6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7,407,373	88,938,463	51,587,242	55,497,040	76,653,522	141,141,109	463,589,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1,400,101	36,657,377	43,445,637	122,086,844	154,465,408	265,301,339	439,443,496
期距缺口	(183,992,728)	52,281,086	8,141,605	(66,589,804)	(77,811,886)	(124,160,230)	24,146,501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8,759,801	94,222,342	42,812,886	40,323,122	64,463,479	126,058,380	420,879,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8,056,807	45,110,904	42,645,458	97,385,222	135,027,057	225,071,158	422,817,008
期距缺口	(179,297,006)	49,111,438	167,428	(57,062,100)	(70,563,578)	(99,012,778)	(1,937,416)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99,418	1,477,097	633,173	787,885	313,993	2,387,2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92,388	2,685,819	1,364,373	925,877	941,771	574,548	
期距缺口	(892,970)	(1,208,722)	(731,200)	(137,992)	(627,778)	1,812,722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0,447	1,192,649	712,823	370,885	538,270	2,015,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57,849	2,086,171	1,304,787	720,496	975,767	470,628	
期距缺口	(727,402)	(893,522)	(591,964)	(349,611)	(437,497)	1,545,192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2,617,541	80,177,232	76,784,545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00,000	8,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10,153,424	9,194,401	11,106,736
	自有資本	101,270,965	97,871,633	99,391,28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77,272,040	650,419,1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29,817,763
		標準法	25,226,425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373,150	26,030,2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22,871,615	706,267,108
			651,308,658	
資本適足率		14.01%	13.86%	15.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1.35%	11.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2.56%	13.55%
槓桿比率		8.88%	8.79%	9.3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 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作業風險修正為標準法，113 年 12 月及 6 月本公司適用基本指標法。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4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3,202	\$	618,752	\$	603,626	\$	807,776	\$	380,856	\$	900,994	\$	7,745,2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4,165		83,360		-		-		-		444,936		1,092,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080		-		-		3,763		10,242		98,458		1,703,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1,400		-		-		6,968,880		2,415,157		11,949,682		38,205,119			
貼現及放款		40,576,191		1,069,518		747,086		1,770,805		347,906		1,213,846		45,725,352			
應收款項		1,162,865		28,432		296,367		103,147		48,732		291,266		1,930,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5,588,788		875,063		-		2,516,221		-		1,141,112		20,121,184			
其他金融資產		8,657		-		-		-		-		-		8,657			
其他資產		3,836,075		-		-		29,110		36,071		22,535		3,923,79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537,200		-		-		-		-		-		4,537,200			
存款及匯款		94,564,745		3,092,576		2,860,314		1,810,622		695,365		1,950,876		104,974,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9,745		-		-		2,027		62		98,458		1,110,292			
其他金融負債		3,462,600		-		-		-		-		718,662		4,181,262			
應付款項		599,322		5,951		294,668		4,138		7,761		157,864		1,069,704			
租賃負債		-		-		-		-		-		8,886		8,8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92,853		-		-		2,150,582		-		-		2,643,435			
負債準備		28,774		-		-		-		-		-		28,774			
其他負債		194,698		-		6,931		-		1,077		-		202,706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85		4.17		0.21		19.51		34.99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5,595	\$	234,102	\$	591,213	\$	148,734	\$	220,383	\$	397,862	\$	5,627,8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305		89,560		-		-		-		262,652		47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38,639		-		-		2,692		2,667		80,451		2,024,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7,723		-		-		9,730,362		2,027,076		11,766,847		42,932,008			
貼現及放款		46,174,046		1,906,564		422,064		1,804,250		554,517		1,579		50,863,020			
應收款項		1,358,923		159,099		289,967		119,909		18,182		317,243		2,263,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668,297		1,969,691		-		2,802,081		-		1,189,891		25,629,960			
其他資產		1,155,110		-		-		13,581		73,813		65,982		1,308,48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737,260		-		-		-		-		-		7,737,260			
存款及匯款		96,608,503		2,895,455		2,962,675		1,721,834		669,366		1,720,373		106,578,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81,776		-		-		173		-		73,463		1,255,412			
其他金融負債		3,337,185		-		-		-		-		794,656		4,131,841			
應付款項		730,342		6,006		288,437		12,026		6,054		145,637		1,188,502			
租賃負債		-		-		-		-		-		10,066		10,0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9,689,170		-		-		2,345,053		-		-		12,034,223			
負債準備		31,603		-		-		-		-		-		31,603			
其他負債		140,775		-		7,644		-		1,176		-		149,5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79		4.48		0.21		20.39		34.14							

113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829	\$	294,700	\$	1,500,608	\$ 160,3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5,540		577,7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685		-		-	1,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
貼現及放款		16,084,449		-		-	6,111,854
應收款項		37,205,338		1,741,171		471,672	1,581,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127,314		60,630		276,840	76,741
其他資產		21,573,292		3,087,523		-	2,097,112
		1,164,273		-		-	20,535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839,200		-		-	-
存款及匯款		85,820,312		2,688,960		3,195,974	1,61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2,186		-		-	117
其他金融負債		3,347,808		-		-	-
應付款項		595,435		3,859		275,984	2,922
租賃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6,283,613		-		-	-
負債準備		34,320		-		-	-
其他負債		63,603		1		4,891	-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44		4.44		0.20	21.52
							34.70

四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3,500,000	\$ -	新增租賃	\$ 13,500,000
存入保證金	617,798	(1,357)	租賃中止	616,441
租賃負債	1,145,320	(81,579)	其他(註)	1,022,665
	<u>\$ 15,263,118</u>	<u>(\$ 82,936)</u>		<u>\$ 15,139,106</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0	\$ -	新增租賃	\$ 16,500,000
租賃負債	988,126	(79,051)	租賃中止	978,035
	<u>\$ 17,488,126</u>	<u>(\$ 79,051)</u>	其他(註)	<u>\$ 17,478,035</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169,784	\$ 267,946	50,000	-	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82,928	(1,296)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2,100,776	(79,503)	172,197	-	172,197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3,282,842	128,584	317,977	-	317,977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93,738	12,884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37,472	11,505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313,201	(4,873)	31,582	-	31,582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價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000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70,040		\$ 328,284	\$ 1,313,137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5,264	44,988	44,988	4%-10%	"	-	"	450	不動產	15,248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港實業有限公司	"	"	54,580	18,800	18,800	4%-10%	"	-	"	188	不動產	11,680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都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6,950	113,188	113,188	4%-10%	"	-	"	1,132	不動產	58,359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661	24,370	23,709	4%-10%	"	-	"	237	不動產	-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5,801	76,733	76,733	4%-10%	"	-	"	767	不動產	148,234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爾發建設有限公司	"	"	30,000	29,091	29,091	4%-10%	"	-	"	291	不動產	30,000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竣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89,834	89,834	4%-10%	"	-	"	898	不動產	211,389		328,284	1,313,13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	"	45,000	35,620	35,620	4%-10%	"	-	"	356	股票	47,180		328,284	1,313,13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697,052	\$ 6,667,866	\$ 5,635,457	\$ 3,643,179	\$ -	171.66	\$ 32,828,42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977	\$ 3,282,842	100.00	\$ 3,282,84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69,784	100.00	1,169,784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2,197	2,100,776	100.00	2,100,7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82,928	38.46	182,92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93,738	100.00	993,73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7,472	100.00	937,47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2	313,201	100.00	313,201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1,505 (CNY 2,621 仟元)	\$ 937,472 (CNY 224,92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969,70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17，CNY1=NTD4.3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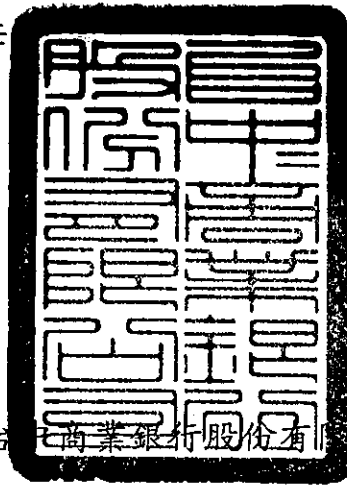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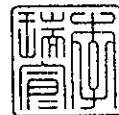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瑞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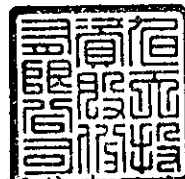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江佳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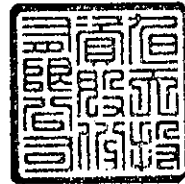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盈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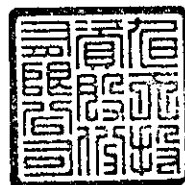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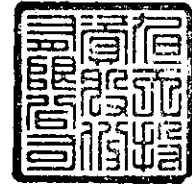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師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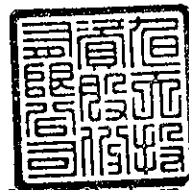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學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瑞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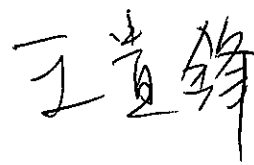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常務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常務董事：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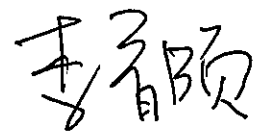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常務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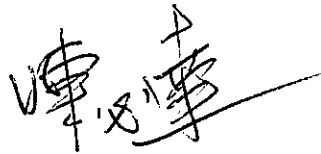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必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信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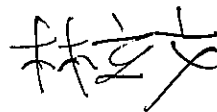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立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董益源

總稽核：蕭廣中

副總經理：鄭榮國

財務部協理：吳珍瑩

審查部協理：楊再鴻

風險管理部協理：倪政文

會計部協理：廖金明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林義斌

業務部副理：陳穎仕

財務部交易管理科科长：簡偉堅

財務部交易管理科副科長：林芸榆

專員：顏惠虹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委託，擔任台中銀行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0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瑞倉

